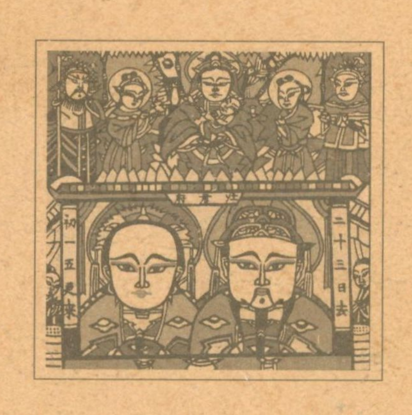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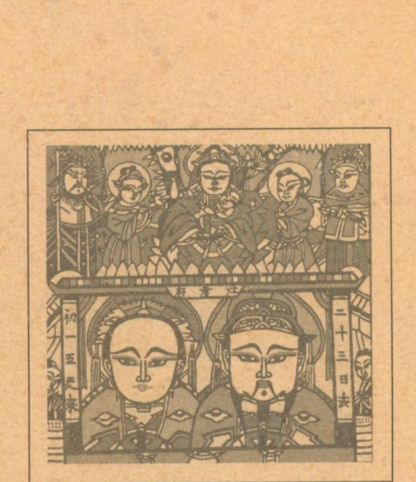
灶王爷 土地爷 城隍爷



中国民间神研究

郝铁川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K·462 定价：30.00元
ISBN 7-5325-3375-1



灶王爷·土地爷·城隍爷 中国民间神研究 郝铁川 著

灶王爷
土地爷
城隍爷



中国民间神研究

郝铁川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灶王爷 土地爷 城隍爷



中国民间神研究

郝铁川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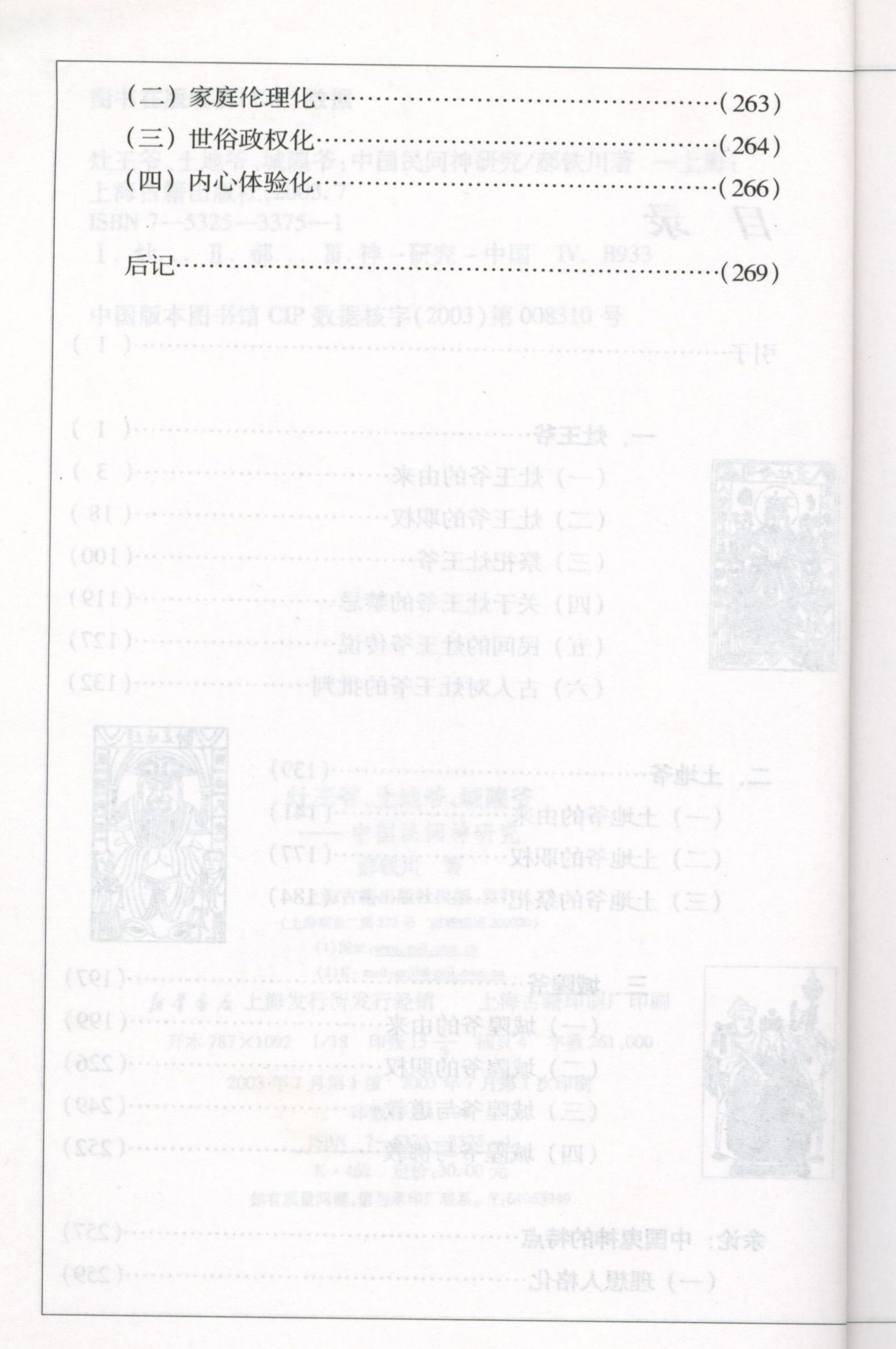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灶王爷、土地爷、城隍爷:中国民间神研究/郝铁川著.—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7
ISBN 7—5325—3375—1
Ⅰ.灶... Ⅱ.郝... Ⅲ.神-研究-中国 Ⅳ.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8310号

灶王爷、土地爷、城隍爷
——中国民间神研究
郝铁川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8 印张15 $\frac{1}{3}$ 插页4 字数261,000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 7—5325—3375—1
K·462 定价:30.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64063949

目 录



引　子

数千年来，我们的祖先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耕耘在这块辽阔的土地上。他们以其非凡的创造力，给我们留下了举世无双的人间奇迹：万里长城、秦陵兵马俑、敦煌莫高窟、二十四史……；但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光怪陆离的鬼神世界：观世音、钟馗、灶王爷、财神爷、门神、城隍爷、太上老君、玉皇大帝、土地爷、二郎神、月奶奶……。对于前者，人们可以尽情地去观赏、去研讨，或陶醉，或惭愧。而对于后者，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却又割不断、理还乱。多少善男信女们迄今还虔诚地信仰着这个鬼神世界，甚至甘愿自己省吃俭用，而把丰富的物品奉献在鬼神的殿前。我们发现，伟大的物质文明并没有使人们的精神世界获得彻底解放、灵魂得到完全解脱。建国五十多年来，形形色色的鬼神不仅没有在穷乡僻壤中消失，即使在繁华喧腾的都市里，它们也是若隐若现。

人类信仰鬼神，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它在人的心灵中所打下的烙印，是不会马上消失的。我们的科技水平，还不足以解释所有的人间之谜；我们的物质文明，还无法满足人们的所有要求。芸芸众生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文盲、半文盲和科盲。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试图朝夕之间根除人们对宗教鬼神的信仰，是极不现实的。因此，我们不信仰宗教，但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我们不赞成复兴宗教，但也不鼓吹消灭宗教；我们不禁止别人的宗教宣传，但也不放弃对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阐扬。如果放弃的话，我们将会受到历史的惩罚！

理性与信仰，科学与宗教，无神论与有神论，是无法从根本上调和的。要克服、超越宗教的价值体系和种种偏见，我们应当借助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理性根据；而要克服、消除宗教迷信心理，我们还必须

运用人文科学、文学艺术的力量，去颂扬人的尊严、价值、才能、个性，去和高扬神的威严、恩德、灵异的宗教形象与表现分庭抗礼、有力较量，只有恢复人的真正尊严，才能推倒神的虚构威严。如何恢复人的尊严呢?这不仅需要从正面去热情讴歌人类的伟大创造力，还要置身于鬼神世界中，追溯它的起源与演变，透过层层迷雾，揭示是人创造了神、而不是神创造了人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在光怪陆离的诸神世界里，与人们关系最密切的，要数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了。按照道教的“启示”，灶王爷平时就呆在每家每户的厨房里，如实记录每一个人的善恶言行，到了每月的最后一天(民间认为是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则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然后，灶王爷又带着玉皇大帝交给他的赏善罚恶的权力与使命回到人间；土地爷是城市中的街坊和乡间村落守护神，它一方面在阴间管理着本村庄、本街坊死去之人的鬼魂生活，另一方面又对阳间活着的人们赏善罚恶；城隍爷是城市守护神，它也是一方面在阴间管理着本城市死去之人的鬼魂生活，另一方面又对阳间活着的人们进行监察。还有人说，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三者之间并非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而是灶王爷监视一家之人的善恶行为，并写出书面材料，交给土地爷，由土地爷加以整理，上报县城隍爷，县城隍爷上报都城隍爷，都城隍爷上报东岳大帝(即阎王爷)，东岳大帝上报玉皇大帝。瞧，多么井然有序的一个神灵世界!在这个冥冥世界中，土地爷如果表现得非常好，则可被提升为县城隍爷，依此类推，县城隍爷可被提升为都城隍爷，都城隍爷可升任东岳大帝……

家，村庄，街坊，城市，这是古代人们生活的几个基本地域，而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则分别把守着这几个要地，日日夜夜地在阴间窥伺着人们。人们活着需受它们的牵制，死后在阴间还要继续受它们的管束。中国传统的意识形态大都是通过这些神道设教走进了千家万户，几千年的大众精神生活就是由这些神来控制，它们与“不语怪、力、乱、神”的儒家精英文化相辅相成。中国的灶王爷、土地爷、城隍爷等众神为儒家理念披上了神圣的外衣，儒家理念通过众神而

渗透到民间。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仅仅停留在儒、墨、道、法等诸子层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关注民间文化，把民间文化与知识分子的精英文化放到同样重要的地位来考察，才能对传统文化有一个整体、准确的把握。





人的尊严呢？这不仅需要从正面去热情讴歌人类的伟……要置身于鬼神世界中，追溯它的起源与演变，透过层层迷雾，揭示是人创造了神，而不是神创造了人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在光怪陆离的诸神世界里，与人们关系最密切的，要数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了。按照道教的"启示"，灶王爷平时就呆在每家每户的厨房里，如实记录每一个人的善恶言行，到了每月的最后一天（民间认为是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则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然后，灶王爷又带着玉皇大帝交给他的赏善罚恶的权力与使命回到人间；土地爷是城市中的街坊和乡间村落守护神，它一方面在阴间管理着本村庄、本街坊死去之人的鬼魂生活，另一方面又对阳间活着的人们赏善罚恶；城隍爷是城市守护神，它也是一方面在阴间管理着本城市死去之人的鬼魂生活，另一方面又对阳间活着的人们进行监察。还有人说，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三者之间并非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而是灶王爷监视一家之人的善恶行为，并写出书面材料，交给土地爷，由土地爷加以整理，上报县城隍爷，县城隍爷上报都城隍爷，都城隍爷上报东岳大帝（即阎王爷），东岳大帝上报玉皇大帝。啥，多么井然有序的一个神灵世界！在这个冥冥世界中，土地爷如果表现得非常好，则可被提升为县城隍爷，依此类推，县城隍爷可被提升为都城隍爷，都城隍爷可升任东岳大帝……

家，村庄，街坊，城市，这是古代人们生活的几个基本地域，而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则分别把守着这几个要地，日日夜夜地在阴阳庇佑着人们。人们活着需受它们的牵制，死后在阴间还要继续受它们的管束。中国传统的意识形态大都是通过这些神道设教走进了千家万户，几千年的大众精神生活就是由这些神来控制，它们与"不语怪、力、乱、神"的儒家精英文化相辅相成。中国的灶王爷、土地爷、城隍爷等众神为儒家理念披上了神圣的外衣，儒家理念通过众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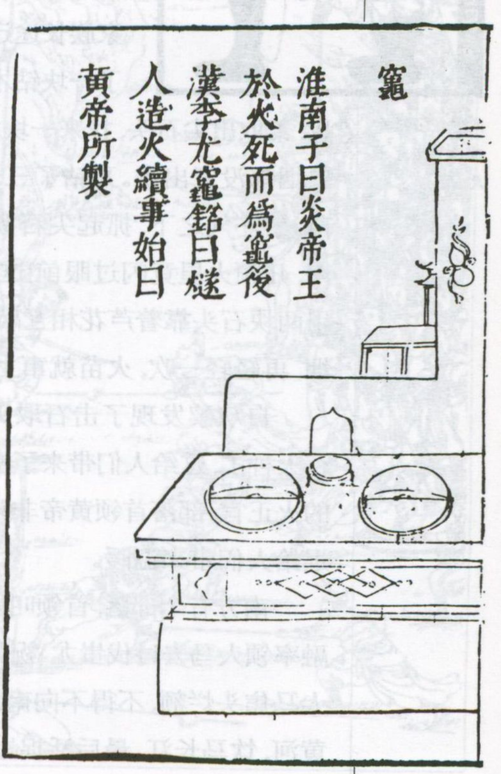
一 灶王爷





（一）灶王爷的由来

在我国古代，汉代以前的人们，对灶王爷的来历大体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将灶神与火神合二为一，以古代神话中与火有关的大神炎帝、祝融等为灶神；另一种则认为灶神是率先为人们烧火做饭的老妇人，祀灶就是要报答老妇人的烧火做饭之恩。不管怎样说，这一时期的灶神崇拜还是一种自然崇拜，是人们出于对自然现象——火的崇敬而产生的。而到了秦汉魏晋南北朝，情况就不同了，灶神由自然神变为人格化的神，它有名有姓，有妻有室；到了唐、宋时期，灶神则演化为一个上下五代的大家族，有曾灶、祖灶、灶公、灶母、灶夫、灶妇、灶子、灶孙、灶姊、灶妹、灶媳等，并且开始用"灶王爷"来称呼灶神。明、清时期，灶王爷和灶王奶奶的形象被虔诚奉祀的人们塑造出来，灶王爷演化为一个算命先生，以及内、外科医生。



汉代以前，被人们视为灶神的有炎帝、祝融与黄帝。炎帝和祝融之所以戴上灶神的桂冠，是因为他们两人在远古时期都担任过"火师"、"火正"一类管火的官；黄帝呢？则是因为他发明了"灶"（灶台、灶火做饭）。

关于炎帝，古书记载："炎帝氏以火纪（用火来纪事），故为火师而火名（担任火官，以火作为炎帝家族的名



汉画像石上的祝融氏（祝诵氏）像

号）”（《左传》昭公十七年）；“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左传》哀公九年）；“炎帝作，钻燧生火，以熟荤腥，民食之无胃之病，而天下化之”（《管子·轻重戊》）。因为炎帝有这么大的恩德，所以死后便被奉为灶神：“炎帝于火，死而为灶。”（《淮南子·氾论训》）。

与炎帝相比，祝融的传说更为丰富。古书上记载，祝融的小名叫黎，长得膀大腰圆，威武魁伟，且聪明伶俐。那时候，人们刚刚发明了钻木取火，但在保存和利用火方面，还欠缺经验、知识。黎自幼爱火，十九岁就成了管火的能手。他会烧火做饭，还会用火取暖、照明、逐赶野兽和蚊虫，因而赢得了大家的敬重爱戴。有一次，黎的父亲带着整个家族长途迁徙，黎看到带着火走路不方便，就只带了一块钻木取火用的尖石头。夜间，大家坐下来休息，黎取出尖石头，找来一块木头，钻起火来。可是钻了三个时辰，连黑烟都没冒出来。又钻了三个时辰，烟是冒出来了，可就是不起火苗。黎一气之下，抓起尖石头向石山上狠狠砸去。但只听“咔嚓”一声，几颗火星竟闪过眼前！这一下子启发了黎，他采来晒干的芦花，用两块石头靠着芦花相互敲击磨擦，火星溅到芦花上，顿时冒起浓烟，再轻轻一吹，火苗就窜上来了。

自从黎发现了击石取火的方法后，人们就不必千方百计地保存火种了，这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不久，黎便当上了部落管火的火正官。部落首领黄帝非常器重他，赐名“祝融”，意思是祝愿他永远给人们带来温暖。

南方有个部落，首领叫蚩尤。他经常带兵侵犯中原，黄帝命令祝融率领人马去讨伐蚩尤。祝融让每人手持火把，四处放火，烧得蚩尤人马焦头烂额，不得不向南溃逃。黄帝驾着指南车，乘胜追击，横渡黄河，饮马长江，最后活捉蚩尤，平定了南方。祝融由于发明了火攻

战法，立了大功，黄帝便命他管理整个天下的火，住在衡山，镇守南山。祝融看到这里的老百姓还不知道吃熟食，就向他们传授钻石取火的技术，改变他们茹毛饮血的生活方式；教他们如何使用火把和松明，以便夜间行路看清沟沟坎坎；还教他们点火熏烟，驱赶蚊虫和瘴气。人民对祝融充满了感激之情，每年八月秋收以后，就成群结队地去朝拜他，称他为“赤帝”。因为祝融以火救济百姓，火是赤（红）色，故有“赤帝”之称。

传说祝融在南岳活了一百多岁才死去。他死后，人们把他埋葬在衡山的一个山峰上，这个山峰后来称为赤帝峰。他住过的最高峰就称为祝融峰。在峰顶上，百姓们修建了一座巍峨壮观的赤帝殿，定期去祭祀、朝拜。

黄帝战蚩尤



祝融既为火神，那么，人们在烧火做饭时，自然就想起了他。因此，在周代，人们便在灶堂前祭祀祝融，奉他为灶神。

汉代以前，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灶神是一个远古的老妇人。这个老妇人第一个学会了烧火做饭。与此相关的是，有人将黄帝视为灶神。一提起黄帝，很多人就认为他是个男人，其实，

黄帝是个老妇人!《淮南子·天文》篇记载黄帝是个妃子;《史记·天官书》记载黄帝是女主之象,她兆应着人间地上的得女或失女;《大戴礼·帝系》记载黄帝"产玄嚣"、"产昌意","产"是什么?"产,生也"(《说文解字》),"妇生子曰产"(《正字通》);《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载"黄帝生苗龙",《海内经》记载"黄帝生骆明"。看看,黄帝不仅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一个生出一群孩子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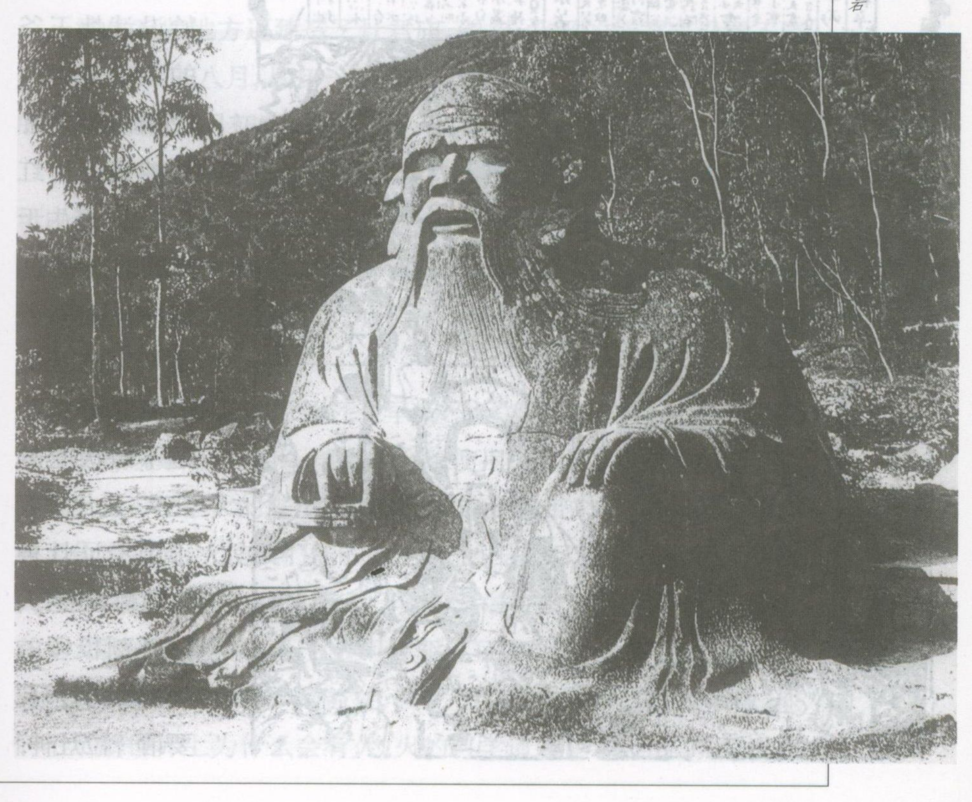
汉代以后,灶神不再被视为女人,而被视为男人。东汉大经学家许慎在他的《五经异义》中说,灶神姓苏,名吉利,他的夫人姓王,名博颊。西晋学者司马彪说,灶神是一个漂亮的美男子,长得就像一个如花似玉的妙龄女郎。唐代学者段成式在他的《酉阳杂俎》中说,灶神的确是一个漂亮的美男子,但他不叫苏吉利,而是姓张,名单,字子郭;他的夫人不知姓什么,但其字为"卿忌",张单夫妇生养了六个女儿,名字都叫察治。他们这一家子都是神,此外还有一些追随他们的神,如天帝娇苏、天帝大夫、天帝都尉、天帝长兄、硎上童子、突上紫宫君、太和君、玉池夫人等。

唐、宋、元、明时期,道教兴盛。该教尊奉先秦道家创始人老聃(即老子,又名李耳)为教祖和最高天神,把老聃提出的唯心主义的宇宙本体"道"加以神秘化,作为根本信仰;同时,也承袭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巫术和求仙方术,宣扬用符箓可以"召请鬼神"、"禳灾求福",炼丹修持可以"与道合一"、得"道"成"仙"。道教形成于东汉晚期,晋以后,它吸收儒家的名教纲常和佛教的轮回之说,最后构成了从玉皇上帝、阎罗天子到城隍、土地的一整套鬼神系统。道教的道派很多,元代以后演变为两大教派,一是正一道(亦称"正一派"),由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道派合流而成,主要宣扬"召神驱妖"、"祈福禳灾";道士可结婚,一般都有家室,俗称"火居道士"或"俗家道士"。另一教派是全真道,主要宣扬"出家修真"、"炼丹修仙";道士不结婚,不食荤腥。道教经书的总辑为《道藏》,最早有唐代《开元道藏》。宋、金、元各代经多次编纂和增补,有《天宫道藏》和《万历续道藏》。现存的明代刊本《正统道藏》中,有《太上灵宝补谢灶王经》(俗称《灶王经》)一册。这篇经书向人们描绘了一个灶神世界:

> 昆仑之山,有一老母,独处其中。……此昆仑之老母,为种火老母元君,又有东方青帝灶君,南方赤帝灶君,西方白帝灶君,北方黑帝灶君,中央黄帝灶君,五方五帝灶君夫人,天厨灵灶神君,地厨神灶神君,曾灶祖灶神君,灶公灶母神君,灶夫灶妇神君,灶子灶孙神君,灶家姊妹媳妇眷属神君,五方游奕神君,灶下炊涛神女,运火左右将军,进火神母,游火童子,天帝娇男,天帝娇女,囱中童子童男童女。

我们从外而内来看:先有一个最原始的本体性的灶神——种火老母元君,在她的统领下,东、西、南、北、中,天上、地下,整个宇宙到处都分布有灶神,在宇宙中的人类社会,则又有一个庞大的上下五代、内外男女各为灶君的家族;这个灶神世界还豢养了一大群打手、丫环、役童。其实,我们如果联系先秦以来灶神演化的历史,便可发现,这

福建泉州北郊清源山的老君岩



个灶神世界不过是先前有关灶神种种传说的系统总结而已。例如，种火老母元君，她的前身是先秦时期传说的灶神老妇；灶神家族，则是根据汉唐间灶神夫妻和六个女儿传说的进一步扩大；运火将军、进火神母、游火童子，则和先秦时期赤帝、火神祝融的传说有一定的联系。可以说，《灶王经》中的灶神世界，是先前灶神种种传说的集大成者。

从唐代开始，灶神被人们称为“灶王爷”。唐代道教文献《玉匣记》说，灶神俗称“灶王爷”，他的生日是农历八月初三。

清杨柳青年画灶神像。图上部画灶王拜见玉皇大帝，相互拱手；下方画灶君夫妇坐于桌案前。此图名“上天双灶”。

在唐宋时期，人们就开始设计灶王爷的具体形象。《酉阳杂俎》说，灶神是一种红色的虫，多生于灶间的锅台上，俗称为灶鸡，若是某家的灶房中多生此虫，则是不缺饭吃的兆头。近代学者丁山考证灶神为蟑螂。还有人称呼刻板印的灶神像为灶马，要请一位灶神，就说是买一张灶马。宋代学者孟元老在他的《东京梦华录》上，也提到“十二月二十四日，京中（即今河南开封市）各个人家，都要夜间烧一些纸钱，将灶马贴在灶上……”。但有人不同意把灶马说成是灶神，而认为灶马是供灶王爷上天骑的。明、清时期，则出现了比较统一的灶神绘像，灶王爷是黑面长须，头戴礼冠，身着朝服，其旁坐着灶王奶奶。人们大都是在厨房中朝北或朝东处设立一个灶龛，龛中贴着灶王爷和灶王奶奶的神像；有些人家没有设灶王龛，所以将神像贴在墙上。神像的上方大都贴有年历，而且也印有“东厨司命”、“人间监察神”或“一家之主”等字条。在南京一带，人们在神像的冠上写有“定福神”字样，且称灶神为“定福神”。

在清代的《敬灶全书》中，灶王爷会算命，会看内科疾，也会看外科病，还会开药方。关于这一点，将在本书的“灶王爷的职权”部分加以详述。

清代有些地方还建造了灶君庙。例如，北平的灶君庙设置于崇文门外，每年的八月，从初一到初三开庙三日，说是为了纪念灶王爷的诞辰（农历八月初三）。

从先秦到明清，灶王爷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被人们塑造出来。可以说，灶王爷的宗教形象完全是人们虚构出来的。宗教是被颠倒的意识，是现实生活的颠倒反映，宗教的历史无非是人类社会历史的歪曲折射。下面，就让我们从头到尾把灶王爷的历史还原为人的历史吧！

在那混沌初开的原始社会早期，先民们经过长期的劳动实践，对火这种现象有了认识，渐渐学会了使用火和控制火，这在人类生活史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火的使用，给人类带来了光明和温暖，扩大了生活领域；火使人们能够吃上熟食，结束了过去茹毛饮血的时代。熟食缩短了消化过程，有利于摄取食物的营养，促进人类体质尤其是大脑的发展和健康。火还可以驱逐猛兽，增强人类的自卫能力。火给人类带来了如此多的益处，因此受到了先民们的极大崇敬。他们不了解世界上为什么会有火，火的科学道理是怎样的，从而视火



猿人用火图火的使用，使原始人类结束了茹毛饮血的时代。

为一种高深莫测的神，产生了强烈的火神崇拜。

德国民族学家W.施密特在他的《原始宗教与神话》中写道：

在印度民族中，我们见到有三种圣火。第一是祭坛上用的火；第二是避邪的火；第三是家中的火。……祭祀时所用的火—阿格尼，是人与神之间的传达者，它自己也是司祭者。但是阿格尼又是灶火……是家畜的守护者。阿格尼又有保护及避邪的任务；它（阿格尼）有三种来源：一种是在地上，就是从父母来的两块木片，一块是雄的，叫菩提树，一块是雌的……这两块木片相互摩擦便生火；另一种在空中，就是从雷云来的；第三种在天上，就是从太阳来的。

在伊（斯）兰民族中，火的崇拜尤其显明。有祭坛上用的火、家中的火与避邪的火三种圣火……从火的形状，人们可以得到许多预兆。故有许多地方，常常保存着圣火。比如每个区域的首领或村长的屋内。当然每个家庭也不能例外，在他们的灶中，都应有永存不熄而由家长亲自保持的火。

希腊的亚波罗，原来是光与火的神，供在三脚的火盆中。因此他们像波斯人一样，用三脚盆来占卜。亚波罗也是灶火的保护者，因此他也是家庭、城市、殖民地的保护者；进一步，他也是家畜的保护者。希法伊斯是另一位神，可说是物质火与熔炼火的神。希斯提亚是女火神，特别是灶火的女神，她也监护社团和城镇的火，在一切祭祀的前后，都需祭祀她。

罗马的火神名叫乌尔堪，他是铁匠与破坏火的神，但是他与家庭的火及国家的灶火也有关系。不过后两种火是在韦斯塔（女灶神）的监护下。因此，韦斯塔的众处女须侍奉她，以保持社团与国家的圣火。

在日耳曼民族中，应当提出洛基来，他是具有暧昧状态的火神。

不列颠古俗有祭火炉女神赫斯谢的仪礼，并家家有一个长明的火种。

显而易见，火神崇拜是世界各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普遍现象。而且，先民们大都将火区分为不同类型与功能的火，如自然界的火，祭神用的火，家中做饭用的灶火，冶炼金属用的火等。

中国少数民族中，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在北方少数民族中，火是最广泛受到崇拜的对象之一，它被认为是最神圣最亲切的，任何宗教仪式都缺不了火，各种祭品不管献给什么神，都要首先献一点给火神。雅库特人的宗教仪式上，认为只有用燧石取的火才是神圣纯洁的。阿尔泰人对火祈祷说：“你是太阳和月亮的一部分。”火来于天界，最洁净，能洗涤一切污秽，驱赶魔鬼，卜问休咎等，是许多民族共有的传统信念。鄂温克人的新娘嫁到夫家后的第一件事是叩拜夫家的火，把自己主动介绍给夫家的火神。信萨满教的人们平素非常敬重火，每次进餐或饮酒时，习惯往火里先扔点酒肉，以敬奉火神。在鄂伦春人那里，众多的自然界神灵都不及火神“透欧博如坎”和山神“白那恰”那样受到崇拜。无论走向何方，他们都要带上火种。火神虽然没有神像，但燃烧跳跃着的火焰就是火神的化身或象征。后来从火神“透欧博如坎”身上又分化出灶神“居拉西其”，同样受到人们的崇信。在广东省的黎族人那里，对火的崇拜集中体现在对灶鬼的敬畏上，他们认为不管任何人跨过或敲击、移动用三个石头堆成的灶台，那就是对灶鬼莫大的污辱，会导致它的惩罚。彝族先民的火崇拜集中表现在祭火活动上。云南巍山彝族农历正月初一祭火，称祭“火龙太子”。云南泸西县阿盈里的彝族，农历正月初一和六月二十

四日祭火塘，饭前由家庭主妇选一块最肥的肉，投进烈火熊熊的火塘之中，以祈求火神不降火灾。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是彝族古老的祭火节，俗称火把节。这天夜晚，彝民皆烧起松木，先在家中各处照耀，然后持火把挨家挨户走，边走边向火把撒松香，以此驱除村中的邪魔。接着，大家共持火把去照田，意谓扑灭虫害，祈求丰收。最后，将火把插于村中或村前村后的宽阔地带，各人回家取事先准备好了的酒肉饭菜来祭火。西藏东南部的珞巴族崇拜灶神，饭前由主妇先投食物于火塘中，以示对火神的供奉。云南佤族每年以村落为单位，举行取新火祭典。沧源县糯良地区的佤族，取新火仪式由村长主持。他们以竹子磨擦的方式取火，每当擦出新火时还鸣放土炮祝贺。各家要用火把点新火种，将点燃的火种拿到家里生火。在保持刀耕火种落后耕作技术的一些佤族地区，焚烧林地要在祭火的同一天进行。由占卜选出的一家负责杀一只白鸡，把白鸡的血滴在将用于点火的五把竹把上，然后将其交给五个青壮年男子，由他们先点火，其他人才能跟着点火。川西南藏族把屋中火塘上立的三块锅庄石视为火神

云南彝族火把节情景



之所在。锅庄石是三条宽约二三寸的长条石，刻有海螺等花纹，一端深埋于地下，世世代代不能移动。他们认为火神除主宰家人温暖健康之外，还能使家庭富裕。为了得到火神的保佑，即使是不在火塘烧火的人家，也须立锅庄石。每逢过节，都要祭锅庄菩萨（火神）。瑶族很久以来就一直把火看成是神圣的东西，瑶族家家火塘里终年保留火种，火塘就是火神的所在之处。云南永宁纳西族的主要信仰习俗之一是祭祀灶神“贴巴拉”，各家在火塘上方都供奉泥塑灶神像。日常饮食之前，必先祭祀灶神；亲属来往馈赠、举行成年礼或迁出迁入时都必先祭祀灶神。

由上可知，遍布世界各地的火神或灶神崇拜，大都根源于火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益处这一基本事实，是先民们朴素的感激之情的一种流露。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我们的祖先早在五六十万年以前就学会了使用火。在北京猿人居住的山洞里（北京周口店龙骨山），有成堆的灰烬，有的高达六米。灰烬里有被火烧过的石块、兽骨、朴树籽等，这表明北京猿人已经会使用火了。不过他们所使用的火还是自然火。他们把火带到洞中，长年累月保存火种，以便随时利用。到了后来，先民们便发明了钻燧取火的技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子说：

> 上古（远古）之世……民食果蓏（luǒ，与果同义）蜯（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

燧人氏钻木取火



其实，发明火的功绩很难归之于某个具体的人，它是劳动人民长期生活实践的必然产物。

大家知道，原始社会可分为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时期，而氏族公社又可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在母系氏族阶段，妇女居于社会的中心地位，她们既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又是氏族家务劳动的料理者。她们烧火做饭，保管、分配食物。因此，在那个时候，管理灶火之人常为上了年纪、具有丰富经验的"王母"，"王"字在这里读作去声，音"旺"，是形容动词，象征烈火燃烧的旺盛。后来，"王"字成为名词，意为司火之人。"王母"即司火的老祖母。在20世纪30年代，学者李玄伯在他的《中国古史新研》中提出，"王"字是人形，是立在保存天然火种后面的司火之人的形象。古人认为火是神所赐予，司火者遂为公社的治理之人，如欧洲圣火即由祭师掌握。"王"为管理氏族部落圣火的人，这是"王"字的始义。母系氏族公社的首领常常是德高望重的老年妇女，自然整个公社的灶火由她掌管。公社内的各个家族的灶火要从公社首领"王母"(老妇人)那里取得，也就是说，"王母"掌管向各个家族分配火种。久而久之，这个老妇人"王母"就被后来的人们奉为灶火之神。先秦时期去古未远，所以在当时人们的头脑中还依稀记得灶神为老妇人的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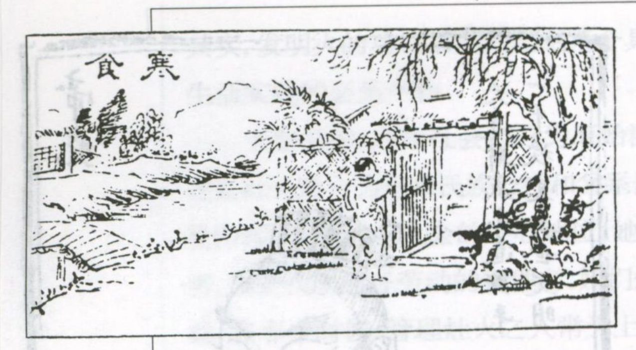
父系氏族公社代替母系氏族公社以后，男子在生产活动中占据了主要地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妇女的地位愈来愈低，沦为男子的奴仆。尽管妇女仍然烧火做饭，但灶火之神已不再是女性而变成了男性，妇女祭祀灶火的资格亦被取消了。过去，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传说中都履行"男不祭月，女不祭灶"的禁条，并规定月经期间的妇女不准靠近灶火，妇女不准在灶火旁边梳头、裸露等等。这即是从父系氏族阶段开始的。

过去是老妇人向各个家族分配火种，现在则变为男性氏族首领向各个家族分配火种。尧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部落联盟首领，《尚书·尧典》记载：尧开朗稳重，处事恭谨，东、西、南、北以至高山深谷的部落酋长都接受尧分给的火种，以示拥戴之义。看来，在这个时候，分火已经从生产力的需要而转变成一种表示生产关系的象征。到了奴隶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统治广大奴隶和平民，除了建立一套军政、刑法、监狱等镇压民众的机器外，同时还利用远古神赐灶火的宗教信条，制订了"改火"、"寒食"等一系列制度，借以表明天神把灶火赐给他(最高统治者)，他再把火种赐给天下的民众，并以此作为"天授王权"的根据之一。



尧帝像

清代学者徐颋在他的《改火解》中说："改火之典，昉于上古，行于三代(夏商周)，续于秦汉，废于魏晋，复于隋唐。"周朝改火的规定是：春天用榆、柳树取火，夏天用枣、杏树取火，夏末用桑、柘树取火，秋天用柞、楢树取火，冬天用槐、檀树取火。为什么要改火呢？徐颋说，可能是季节换了，不改火会有毒。徐氏这样解释是有道理的。但为什么这样一件普通的生活小事，要由周王来颁令天下呢？徐氏对此却不甚了了。我们前面说过，王字的本义是司火之人，火则来自天神的恩赐。周王自称天子，那么天赐之火自应归他掌管，所以，他要在不同的季节令人改火。改火是由原始社会氏族首领分配火种的制度演变而来的，周朝立国，辖有数百个诸侯国，如果再像过去那样，都从周王室领取火种，是不可能的。况且，人工取火技术日益进步，地方诸侯自会"钻燧取火"。然而，周天子不愿放弃对天赐神火的最高所有权，因此，一年四季五次改火的决定权直接由周王掌握。那么，帝王分配火种的习俗是不是从此就绝迹了呢？不是！我国古代有



一个“寒食节”，具体日期是冬至以后的第105天。在这一天，举国上下都要熄灭灶火，一天不吃热东西，到了黄昏，官府则派人手持火把或蜡烛，高声喊叫“接新火了，接新火了！”每家每户则派出一个人，用柴棒等物从官府的火把上燃着，带回家，放进灶间，恢复灶火。在朝廷，皇帝则取宫室的榆、柳之火赐给自己宠爱的近臣。唐代诗人韦庄曾写道：“内官初赐清明火，上相闲分白打钱。”韩翃还写有《寒食》一诗。诗言：“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它描写的是宫廷中寒食节的情况。最后两句是说皇帝把点燃的蜡烛之火赐给宠爱的近臣。寒食节分火习俗即是古代氏族首领分配火种的遗风。在历史上，有了人工取火，分火就无必要，但帝王们为了保存“天授王权”这一思想意识而制定改火、寒食之制，以保留分火的仪式。不要以为这是虚应故事，在民智初开、宗教思想根深蒂固的古代社会，它颇能迷惑人、吓唬人！

汉武帝像



在汉代，自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学被定于一尊。它的核心是“三纲五常”（在汉代以后，儒学吸收了法家的思想，形成了一套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政治伦理思想体系），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和“仁、义、礼、智、信”的五常。东汉许慎是位儒家经学大师，他第一个按照儒学的政治伦理体系，把灶神说成是苏吉利，又给他配上了一个夫人王博颊；晋代的司马彪又给他们添上了六个女儿，既“修身”，又“齐家”，而到了唐、宋、元、明，道教又说灶神遍布宇宙，那么，灶神也就达到了儒家的最高政治要求——“治国”、“平天下”了。

灶王爷之所以被塑造成一个上下五代、男女俱有、各为灶神的大家族，是与道教中的一个教派——正一道有很大关系的。因为作为道教两大教派之一的全真道，是不主张结婚的，而鼓吹“出家修真”，因此全真道不会塑造一个老少上下五代的大家族。而正一道则主张道士可以结婚，可以有妻室儿女，因此，灶神家族应是正一道所编造。

清年画　灶君像



明、清时期，为灶王爷立庙，乃道教信徒所为。灶王爷与灶王奶奶出现画像，则是灶神长期以来受人崇拜，儒家、道教不断勾勒其形象所致。唐宋时期的人们还不知道灶王爷是何模样，直把灶马作灶爷。而明、清时期，一下子蹦出了灶爷、灶奶的画像，恐怕又是好事的道士们干的，或许是民间出于崇敬而绘的，可惜史阙有间，无从查证，权且存疑备考吧！

（二）灶王爷的职权

灶王爷的职权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大的历史过程。先秦时期，灶王爷的职权是负责每家每户的饮食之事；汉代灶王爷的职权扩大为负责人的长寿、发财和做官；晋代灶王爷的职权扩大为负责人的减寿、记录人的罪过、定期向天帝汇报等；唐、宋、元、明，道教兴盛，灶王爷的职权扩大为负责每家每户的"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荣弟顺、尊卑禀序"，以及"财物耗散、疾病连绵、田蚕不利、仕宦不迁、买卖无益"等；清代，在道教的经书中，灶王爷的职权扩大为事事都管，无所不通，无所不能！

在原始社会，宗教信仰尚处于单纯的自然神崇拜时期。当时，人们认为一切自然现象都有一定的神灵主宰。因此，人们崇拜的自然神是多种多样的。到了夏、商奴隶制社会，产生了私有制、阶级与国家，在政治上出现了高高在上"君临万民"的专制统治者——国王，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便产生了与之相应的"将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的一神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5页)，在宗教神权结构中出现了一个凌驾于自然和社会各种"诸神"之上的唯一的神权专制独裁者，即至上神上帝。殷墟卜辞便有"帝"字，古文献也追述了很多"帝"和"上帝"。周武王灭商、建立封建制度后，周公"因于殷礼"，制礼作乐，一面把上帝奉为至上神，一面还把它精制、改编，发展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的鬼神系统。

属于天神系统的有"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司中、司命是天上文昌六星中的第四、第五星。其中司命的职权是：平时居住于人间，司察人们的过失，定期向"昊天上帝"打小



汉画像石所刻门神，左为神荼，右为郁垒。

报告。

属于地祇系统的有"社稷"(土神、谷神)、"五祀"(门神、户神、井神、灶神、中霤神)、"五岳"(岱山、衡山、华山、恒山、嵩山)、"山林川泽"、"四方百物"等。其中灶神的职权是"主饮食之事"。

属于人鬼系统的有先王。古人认为人死后，身躯腐朽，化为泥土，灵魂离身，成为鬼。

这一时期，灶神的职责是"主饮食之事"，即仅仅负责人们的烧

火做饭，而没有“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的权力。相反，司命虽属天神，但它却居于人间，督察善恶，向昊天上帝汇报。《论语·八佾》记载，春秋时期卫国的大夫王孙贾问孔子：“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何谓也？”“媚”，是使某某高兴喜欢的意思；“奥”，指室内看不见门的阴暗处。古代室制，以奥为尊，奥为尊神所居。王孙贾问孔子：听说去祭祀奥处的尊神，让其高兴，还不如去祭祀灶神，让灶神高兴。这话对吗？孔子答道：“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这就是说，奥处是天神司命所在之处，你如果不好好祭祀它，巴结它，就会得罪它。得罪了它，然后再祭祀其他一切鬼神，那都是无用的。在孔子眼中，天神司命远比地祇灶神重要。

到了汉代，灶神的地位一下子提高了许多。这事要从汉武帝说起。汉武帝这个人在历史上算得上是一个雄才大略的皇帝，在他执政期间，思想上实行了尊崇儒术的文化政策；政治上打击地方割据势力，强化了封建中央集权制；军事上征战匈奴，促进了多民族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发展；经济上实行盐铁官营，打击了工商奴隶主势力。但汉武帝有个突出的坏毛病，就是一生虔诚求仙，幻想长生不死。据



汉武帝一生想求仙，求长生不死。

史学家司马迁说，与以前的皇帝比，汉武帝是最虔诚求仙、求长生的一个人。凡是有人提出什么神仙方术，他都相信照办，但却始终没有灵验。汉武帝晚年虽然不再相信方士们的鼓吹和怪诞行为，但仍笼络他们，幻想能遇到一个真正通神的方士。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汉代的方士利用武帝求仙迫切的心理，经常在他面前兜售奇奇怪怪的神仙方术。有个名叫李少君的人，明明很年轻，却骗人家说他已经七十岁了。他谒见汉武帝，说他能役使鬼神，长生不老；说他在海上曾见到仙人安期生，仙人还把南瓜一样大的枣子给他吃；还说通过安期生就可以到蓬莱仙岛去。他劝汉武帝祭祀灶神，说是祭灶可以把朱砂变成黄金，用这种黄金做的器具来吃饭喝水，人就可以长寿。武帝听后大喜，信以为真。自此以后，他每年夏天都要亲自祭灶。同时，还让人替他从事朱砂变黄金的炼丹术，并派人到东海去寻找蓬莱仙岛的安期生。可笑的是，自称能长生不老的李少君后来却比汉武帝先死。然而汉武帝仍然执迷不悟，继续搞他的祭灶、炼丹、求仙人。



安期生像

在《后汉书》中，记载了一个因祭灶而荣华富贵的故事：西汉末年有一个叫阴子方的人，在一个腊日（冬至后第三个戌日）早晨做饭的时候，突然见到了灶神。阴子方赶忙恭恭敬敬地拜了两拜。他心想，应该像平时祭灶那样，找一点牛羊猪的心、肝、肺来祭祀，但事情

紧迫，一时找不来，而身边只有狗肉。阴子方灵机一动，耍了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把戏，将狗肉称作"黄羊肉"来祭了灶神。此后，阴子方竟世世代代都官运亨通。一家之中，两人封侯，几十人都当上了地方官吏。

汉代的灶神"能"使人长寿，使人荣华富贵。今非昔比，它再也不是先秦时期仅仅负责烧火做饭的小神了。

从战国到东汉，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这就是卖弄神仙学说的方士阶层的异常活跃。方士耍神弄仙，是从远古以来的巫师演变而来的。古人认为宇宙分为天、地、人、神四个层次，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不是严密隔绝、彼此不相往来的。而能够沟通这四个层次的人物就是巫师。巫师是人和神之间的中介人。他们通过占卜、祭祀、祈祷、歌舞等仪式，招请神灵，并用神的降临或附体的表现方式，向人们传达神的意旨。殷商时代，大量出土的甲骨卜辞正是巫教与巫术的生动材料。巫师集团主持祭祀礼仪，掌管典章制度，记录卜兆筮辞，权力很大。周人灭商后，继承了殷礼，巫教职务分别由巫、祝、卜、史等分管，在西周政权中仍居有显赫地位。然而，到了春秋战国，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巫术的虚假性愈来愈为人们所认识，巫师的地位也相应跌落。例如，春秋时期，鲁国遇到了严重的旱灾，平时巫师总是瞎吹自己能够呼风唤雨，可这时却左呼右唤，风雨就是不来。鲁国君主鲁僖公气得火冒三丈，准备下令烧死那些吹牛皮的巫师。后来多亏别人的劝阻，巫师们才免于一死。战国时期，魏国的西门豹去邺（今河南安阳市）当县官，这个地方经常河水泛滥，殃及民众。原来的官吏与巫婆串通一气，每年从民家挑选一个漂亮的姑娘，沉进河底，说是为河伯（河神）娶妇，以此讨好河伯，让它不与人们为难。西门豹上任后，在"河伯娶妇"这一天，亲赴现场，当老巫婆下令把一个姑娘沉进河底时，西门豹说道："且慢，让我看看姑娘长得是不是漂亮。"看过之后，西门豹说："此女不甚漂亮，烦请老巫婆前往河底，告诉河伯，我当另求好女，他日送来。"说罢，命令官吏将老巫婆投进河中，等候许久，老巫婆不复出来。西门豹又先后下令将老巫婆的两个

徒弟投进河中，亦不复出来。等到西门豹下令让支持为河伯娶妇的地方豪绅去河里见见河神时，他们"皆叩头，叩头且破，额血流地，色如死灰"（《史记·滑稽列传》）。邺县吏民大为惊恐，从此以后，谁也不敢再提为河伯娶妇了。由此可见，巫术的衰落是由它本身的虚假性所注定的。然而，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尽管在春秋战国，巫教大大衰落，巫师被人蔑视，但到了战国末期，巫教抛弃了它原来粗糙、易于让人识破的部分内容，而改为宣传虚无缥缈、可望而不可及的神仙学说，巫师也摇身一变，成为耍神弄仙的方士。战国末期的方士有两派。一派是齐国的邹衍及其门徒，



明代小说《新列国志》中绘河伯娶妇事

另一派为燕国的宋毋忌、正伯侨之流。邹衍以其道术得志于诸侯，而后来其徒子徒孙没有能耐，"传其术不能通"，于是乃流为"怪迂、阿谀、苟合之徒"，即吹牛、拍马、无赖之辈。燕国的方士"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陈旧的巫术竟在新生的方士神仙学说中得以复苏！所以然者何？盖因战国商品经济繁荣，官僚制度确立，列国君主有丰富的物品可享受，有听话的官吏供役使，贵极富溢，所不足者，大概只剩下长生不老、升为神仙一宗大事。人愈富贵，愈不想死，自古已然。方士们抓住了君主们的这一心理特点，于是就四处为君主求仙，寻找长生不死之药。君主则不惜消耗从人民那里剥削来的脂膏金钱，为方士们提供活动经费。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中对此作了如实的记载：

自齐威、宣（齐国君主）时，邹（衍）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

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侨……皆燕人,为方仙道,形皆销化,依于鬼神之事。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自威、宣、燕昭(王)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去人不远……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始皇自以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风为解。曰:"未能至,望见之焉。"



汉画像石。左刻一方士,右手执角状物,奔走呼号。

及汉武帝相信李少君之言,祭灶、炼丹、求仙,一时蔚为风气,迄于东汉,此风弥彰。道教所以形成于东汉末期,绝非偶然,乃是方士、方术、神仙之说长期发展的必然产物。

道教,上承巫师巫术,中经方士方术,最后吸取老庄思想而形成于东汉末年。它是玩鬼弄神的老手。它在汉代以前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的宗教神权基础上,对我国民间诸神重新进行了编排组合,构成了从玉皇上帝、阎罗天子到城隍、土地的一整套鬼神系统。

在这个鬼神系统中,灶王爷的职权发生了变化,具体说,灶神也拥有了上天报告人们罪恶的权力。晋代道教理论家葛洪在他的《抱朴子》中说道:

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者,三日也。

葛洪　清任渭长绘



"月晦",即每月的最后一天。"大者"、"小者",指罪大、罪小而言。"夺纪",是减少年寿之意,三百日为一纪。"算",据学者考证,一百日为一算,这段话的意思是,灶神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夜里,上天向天帝汇报人们的罪过。天帝对罪过大的人,给予减少其寿命三百天的惩罚;对罪过小的人,则给予减少其寿命一百天的制裁。我们知道,以前能够上天汇报人们罪过的是司命,而不是灶神,灶神只管人们的饮食之事。可现在灶神也有了上天汇报的权力。而司命呢?按照葛洪的说法,它不再居住人间,监察人们的过失,而返回天上。葛洪说道:

身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虽无形,而实魂灵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享人祭酹,是以每到庚申日之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所为过失。……大者夺纪……小者夺算。

葛洪认为,每个人的身体里,

存在着一种没有具体形状的东西——三尸，它是一个人的灵魂鬼神所管辖的小东西。如果想让一个人早死，三尸就会升格为鬼，让人放荡不羁。每个月的庚申之日，三尸上天向司命汇报此人的罪过。司命根据三尸的报告，给予减少寿命三百天或一百天的制裁。司命本来是定期上天打小报告的，而现在却做起了老板，听取三尸的汇报。

到了宋代，灶神与司命不知什么缘故合二为一了。《经说》是宋代张奎撰写的一本道教文献，它记述灶王爷的两个尊号为“九天东厨司命九天元皇灶君感应天尊”、“南天护福星君利济真乡东厨司命万化天尊”，“东厨司命”与“元皇灶君”连称，表明二者已融合为一。宋代孟元老在他的《东京梦华录》中记载，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烧纸马于灶上，“以酒糟抹灶门”，谓之“醉司命”，意思是让灶神爷喝醉酒，上天少说话。照理应该称“醉灶神”，而这里却言“醉司命”，说明灶神与司命已是一物两称，可以彼此互代。

在宋代，灶神的职权在原来“主饮食之事”、“上天白人罪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即“保一家之平安”。宋代学者洪迈在他的《夷坚丁志》中说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姓杨的人家，生活富裕，人口兴旺。但不如意的是，长子对老人不甚孝顺。一天，其父盛怒之下，将长子赶出家门。时至冬季，天寒地冻，长子只好躲进放牛草的屋子里御寒、过夜。半夜时分，一个老虎带着几个伥（伥是被老虎咬死的人变成的鬼，这个鬼不敢离开老虎，反给老虎做帮凶，即人们常说的“为虎作伥”）破门而入，然后在屋子里狂舞乱跳。杨家长子惊恐万状，心想这下子可完啦！谁知过了一会儿，狂风骤起，乌云翻腾，老虎和伥吓得仓皇逃散。一切平静下来之后，灶王爷和土地爷出现了。灶王爷斥责土地爷说：“你受杨家的祭祀已有多年，今天不但不感恩，反而纵容老虎与伥来此捣乱，杨氏长子险被吃掉，你却不管不问，我不得不越俎代庖，出神兵赶走老虎。你这是严重失职！我是杨家的灶君司命，你晓得吗？”土地爷连连叩头谢罪。后来，杨家长子把这一切都告诉了他的父亲。从那以后，杨家对灶王爷的祭祀更加虔诚、恭敬。人们开始相信，灶王爷能够救人于危难之中，能够保一家之

平安。

在现存的明代道教经书总辑《道藏》中，有两篇关于灶王爷的文献。一篇是《太上洞真安灶经》（俗称《安灶经》），另一篇是《太上灵宝补谢灶王经》（俗称《灶王经》）。这两篇的具体作者和成书年代，现在还不清楚。但最早不超过唐，最晚不迟于明，可以把它们视为唐、宋、元、明间的东西。《安灶经》记载灶王爷的职权为：

> 能保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恭弟顺，尊卑禀序，大小相承，人凶欢悦，家道昌隆，骨肉安栖，寝膳和泰，岂虑灵神恶鬼兴祸害人！

《灶王经》记载灶王爷的职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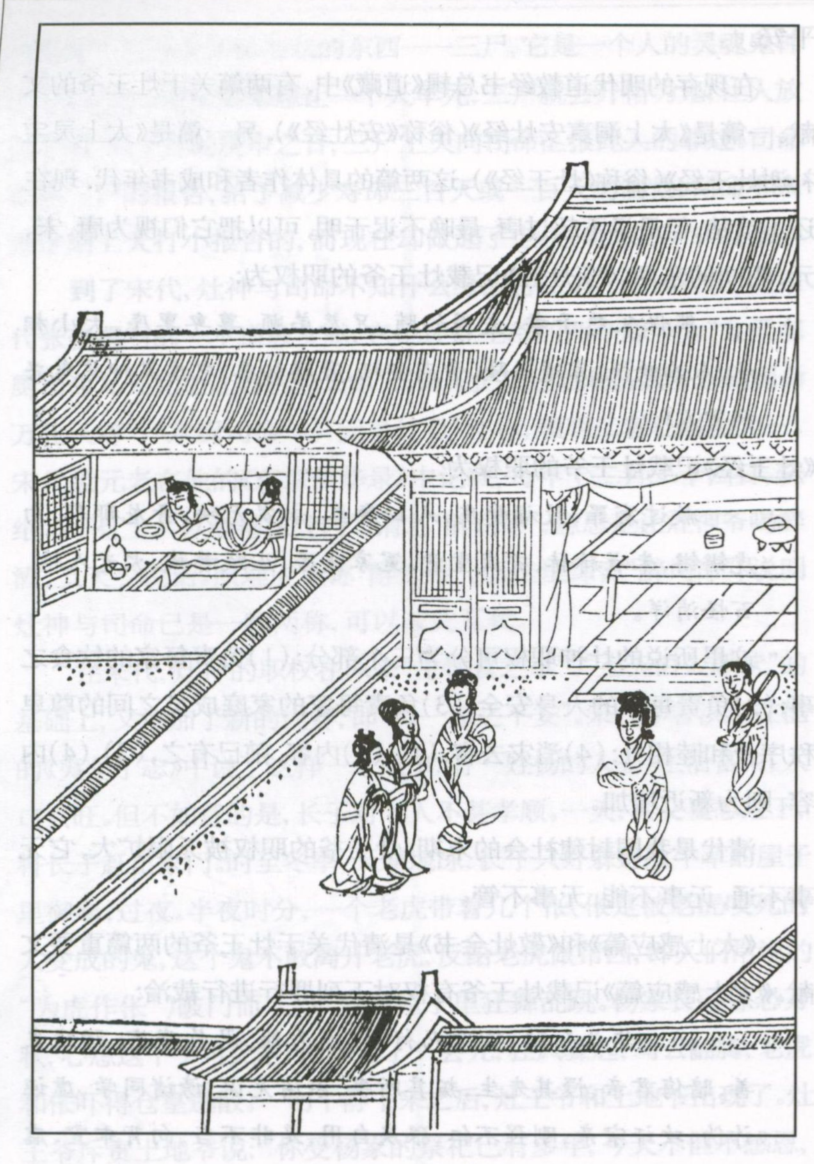
> 赦过宥罪，致福受庆，人口康泰，永岁无殃。青龙郁郁，白虎锵锵，朱雀赫赫，玄武堂堂，冤家伏匿，盗贼潜藏，火光入地，百怪消洋。

这里所说的灶神职权可分为三个部分：(1)负责每家的饮食之事；(2)负责每家的人身安全；(3)负责每家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尊卑秩序及和睦相处；(4)消灾去害。(1)、(2)内容，前已有之，(3)、(4)内容，则为新近增加。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灶王爷的职权被无限扩大，它无事不通，无事不能，无事不管。

《太上感应篇》和《敬灶全书》是清代关于灶王爷的两篇重要文献。《太上感应篇》记载灶王爷有权对下列罪行进行裁治：

> ……非义而动，背理而行，以恶为能，忍作残害，阴贼良善，暗侮君亲，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诳诸无识，谤诸同学，虚诬诈伪，攻讦宗亲，刚强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当，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谄上希旨，受恩不感，念怨不休，轻蔑天民，扰乱国政，赏及非义，刑及无辜，杀人取财，倾人取位，诛降戮服，贬正排贤，陵孤逼寡，弃法受赂，知过不改，知善不为，自罪引他，壅塞方术，讪谤贤圣，侵陵道德，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愿人有失，毁人成功，危人自安，灭人自益，以恶易好，



《太上感应篇图说》插图："虚诬诈伪。"

以私废公，窃人之能，蔽人之善，形人之丑，讦人之私，耗人货财，离人骨肉，侵人所爱，助人为非，逞志作威，辱人求胜，败人苗稼，破人婚姻，苟富而骄，苟免无耻，认恩推过，嫁祸卖恶，沽买虚誉，包贮险心，挫人所长，护己所短，乘威迫胁，纵暴杀伤，无故剪裁，非礼烹宰，散弃五谷，劳扰众生，破人之家，取其财宝，决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乱规模，以败人功，损人器物，以穷人用，见他荣贵，愿他流贬，见他富有，愿他破散，见他色美，起心私之，负他货财，愿他身死，干求不遂，遂生祝恨，见他失便，便说他过，见他礼貌不具而笑之，见他才能可称而抑之，埋虫厌人，用药杀树，忿怒师傅，抵触父兄，强取强求，好侵好夺，掳掠致富，巧诈求迁，赏罚不平，逸乐过节，苛虐其下，恐吓于他，怨天尤人，诃风骂雨，斗合争讼，妄逐朋党，用妻妾语，违父母训，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贪冒于财，欺罔其上，造作恶语，谗毁平人，毁人称直，骂神称正，弃顺效逆，背亲向疏，指天地以证鄙坏，引神明而鉴猥事，施与后悔，假借不还，分外营求，力上施设，淫欲过度，心毒貌慈，秽食馁人，左道惑众，短尺狭度，轻称小升，以伪杂真，采取奸利，压良为贱，谩蓦愚人，贪婪无厌，祝诅求真，嗜酒悖乱，骨肉忿争，男不忠良，女不柔顺，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夸，常行妒忌，无行于妻子，失礼于舅姑，轻慢先灵，违逆上命，作为无益，怀挟外心自祝他，偏憎偏爱，越井越灶，跳食跳人，损子堕胎，行多隐僻，晦腊歌舞，朔旦号怒，对北涕唾及溺，对灶吟咏及哭，又以灶火烧香，秽柴作食，夜起裸露，八节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辄指三光，久视日月，春日燎猎，对北恶骂，无故杀龟打蛇。如是等罪，司命随其轻重，夺其纪算，算尽则死，死有余责，乃殃及子孙。

据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灶王爷的职权范围大体分为以下几项内容：(1)践踏自然界方面的罪行，如"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空覆巢"、"伤胎破卵"，这些都属于伤害飞禽走兽的行为。(2)违犯家庭伦理原则方面的罪行，如"骨肉忿争，男不忠良，女不柔顺，不和其室，不敬其夫"等。(3)蔑视一般人际关系原则方面的罪行，如"耗人货财，侵人所爱，助人为非"、"败人苗稼，破人婚姻"等。(4)触犯当官为政原则方面的罪行，如"扰乱国政，赏及非义，刑及无辜"、"弃法受赂"、"讪谤贤圣"等。灶爷司命对犯有这几个方面罪行的人，不但要减少他的生命时间("夺其算纪")、直至死去，还要株连他的子孙，世

代都受惩罚。

如果说《太上感应篇》中的灶王爷是一位审判人类社会一切罪行的“黑脸包公”，那么，《敬灶全书》中的灶王爷则是一位有着拳拳之心、殷殷之情的善良老翁。不信的话，你来读读灶王爷的《劝善文》和《劝孝文》！

《东厨司命通天定福真君劝善文》

吾乃东厨司命，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世上之人，如在梦中，光阴迷掷，无思不觉，只图快乐，不修功德，不信三教，不惜字纸，不敬五谷，不孝父母，不慎言语，不忌暗室，不净心地，不悔前非，知过不改，知善不为，心为未发，善善恶恶。三尸神顷奏善恶大小存薄，每逢庚申日上奏玉帝……终月则算，功多者，三年之后，天必降之福寿；过多者，三年之后，天必降之灾殃。……斯言虽小，祸福无了。

云南丽江的“东厨司命定福府君”。左为灶王，右为灶王奶奶，二神捧圭并坐。下有香案，上陈香炉蜡烛，案前一妇人跪于灶旁作炊，一侍者牵马立右。

《东厨司命通天定福君劝孝文》

孝之心，人人可以尽；孝之道，人人不能尽。试问身为何来？亲为生我之人；孝为何事？人所固有之心。人当少时，在乳哺孩提之际，未有不念父母者。至十岁外，知识渐通，性情渐变。恃父母爱怜之余，使唤之未必顺从，呵责之反生怨恨，不孝之迹日以形矣。十六以后，情窦乍开，倘不以圣训格言时时讽诵，警惕其心，或误交狎邪之友，遂致迷恋烟花，伤身废业，使父母痛心。不孝之罪，何可赎乎！迨娶妻生子，琴瑟恩深，椿萱爱薄，依房内之娇妻，顿以双亲为外官。听枕边之谗语，甚以二老为仇人。于是耽酒色而致成疾病，父母虽有言勿听也；有财物而私与妻孥，父母虽欲用，不能也。贫贱之子弟，怠惰习邪，不自劳而劳亲。富贵之子弟，骄奢作孽，每自害以害亲。妻子有疾病，忧之虑之，必求治而愈（瘉）之；疾病在父母，不若是之急也。妻子之衣食，养之给之，必多方以备之；衣食在父母，不如是之切也。至如父母或有爱怜少子之心，及父有续娶、及买妾生子者，人子之居心更不可问矣！呜呼！父母之恩，昊天罔极，乃不知有以报答，反多落寞心、猜忌心、刚愎心、愤恨心、贪淫心、嫉妒心，种种非心。不孝之罪上通于天，犹欲妄想读书成名、生理发财、家庆团圆、嗣多贤哲，何可得乎！余为司命，日在人家，记功记过，历历不爽。至每月晦日，合家家而汇奏于天。无如尽孝者甚少，不孝者甚多，于是按善恶为报应。天即有好生之死，人实有自召之劫，余深悯焉，爰降笔于乐善居，特劝世人知孝道者益尽其心，素来不孝者速速猛省、回头！……庶几一人孝，人人孝；一家孝，家家孝！孝为顺德，和顺之气上充而何有于逆境乎！并劝减省有一切日用起居饮食衣服、浮靡无益之费，推尽孝之心以力行善事，自见厨灶安然，门庭无恙，化恶星于四季，迎吉曜于三宵，而何必纷纷效趋，避之私智哉！



司命灶君

《劝善文》主要是灶王爷自我介绍其职责，然后规劝人们爱惜书籍，珍惜五谷，孝敬父母，说话谨慎，心地纯洁，知过就改，知善就为。灶王爷于每月的庚申日将人们的善恶情况上奏玉皇大帝。表现好的，三年之后天帝就会赐给他幸福和长寿；表现不好的，三年之后，天帝就会以灾殃惩罚他。可以看出，《劝善文》中的灶王爷已不像《太上感应篇》中的灶王爷那样冰冷。而最富有人情味的则是《劝孝文》

中的灶王爷。他苦口婆心地讲起孝顺道理，情真意切，绝无空话、套话。他说，人的身体为父母所生，孝顺父母当为人心固有。当人们还是小孩时，没有不热爱父母的。而到了十岁以后，有了思想，性情就慢慢变了。父母让他干活，他不大想服从，父母批评他，他则怨恨父母。不孝敬的苗头渐渐萌发。十六岁以后，有了性欲，如果不好好读读圣贤的书，严格要求自己，克制欲望，就容易交结坏朋友，寻花问柳，伤害身体，误了学业，给父母带来巨大痛苦。娶妻生子之后，便把父母视为外人，一切事情都依从娇妻。如果娇妻再吹吹枕头风，那么就会把父母视为仇人。整天沉湎于酒色之中，父母劝说，全当耳旁风。有了财物，便私下里交给妻子、小孩，父母想用一用，也不答应。家境贫穷的恶少们，好逸恶劳，靠父母养活；家境富裕的阔少们，则骄奢不法，到头来害了自己又害了双亲！如果妻子和小孩有了病，那就忧之虑之，四处求医，盼望早点痊愈；若是父母有了病，则不会那样重视。凡是妻子和小孩吃的、穿的，都会尽量满足；若是父母吃的、穿的，则不会那样精心。父母养育之恩，浩荡无际，可是有人不知报答，反过来对父母有猜忌、怨恨、嫉妒等种种非心。不孝之罪为天帝不容，可是至今那些不孝之人还执迷不误，妄想读书成名、发财致富、家庭幸福、后代扬名天下，完全是白日做梦！我身为司命灶君，平时呆在各家，记功记过，一丝不苟，每月的最后一天，上奏于玉皇大帝，使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对那些不知孝敬的人既愤恨，又可怜。于是提笔写成此文，特劝世上知孝道者更尽其心，素来不孝者速速省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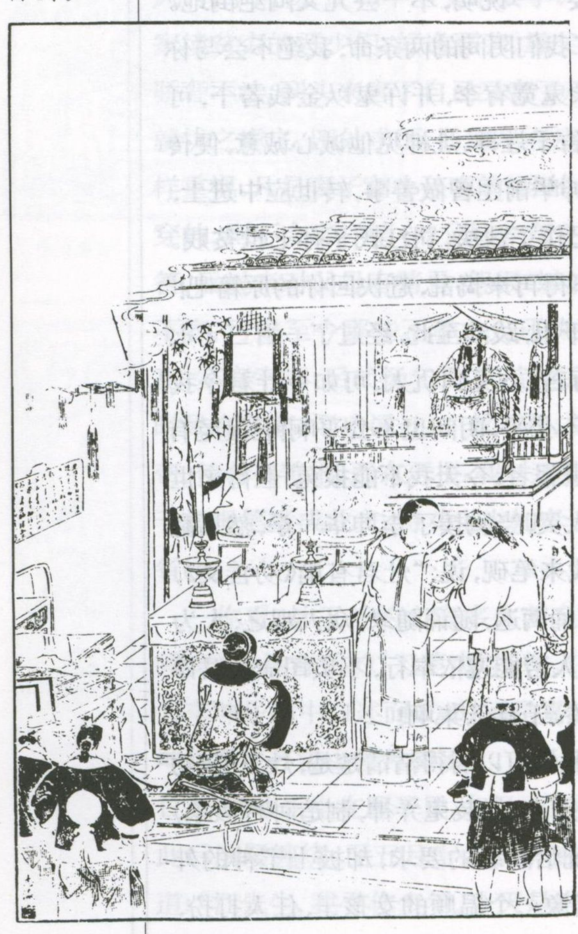
你看，灶王爷的心底多么善良！然而，这真是灶王爷亲手写的吗？不是！是背后的“刀笔吏”所作。《敬灶全书》说，《劝善文》是由道人李坤华病中口述而成。时间是嘉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戌时。李坤华系江苏宝山县月浦镇人。父母早亡，入赘朱氏。这年的三月十三日，李坤华正坐在屋子里，忽见一鬼推门而入，厉声一呼，霎时消逝。此后屡屡缠绕。至五月十九日李独自入睡，鬼又忽然来到床边，说道：“江先生，我寻你多年，今天是来要你的命的。”李说：“你认错人了，我姓李，不姓江，与你没有任何仇冤。”鬼说：“我们之间的仇并非今世之仇，乃前世之仇。我是徐州府沛县人，姓陆，名殿臣。你前生曾与我的邻居江元一块勾引我妻。事泄之后，我妻自杀。当时，你势力大，我不敢告官，只提出要你给我一些埋葬费，可你置之不理。我抱恨回家，抑郁而死。来到阴间，我一直想找你算帐。但念你是个孝子，爱惜书籍，募捐修建文昌祠、同仁堂和积善堂，广积阴德，乐行善事，所以未便下手。现在，你在阎王老子那里的生死簿上已被除名，而转生此地，我特来报冤，你快快伏罪！”李坤华大惊，急忙跑出卧室，到堂屋取出刀，向空中狂舞乱砍。家人以为他发疯了，夺过他手中的刀，问他是怎么一回事。李将原委一一说明，不一会儿又闷绝倒地。鬼到他身边说：“你刚才举刀伤了我们阴间的两条命，我绝不会与你罢休！”李坤华的岳父朱永祺恳求鬼宽宥李，并许鬼以金钱若干，可鬼就是不答应。朱永祺又焚香求告于灶神。灶神见他诚心诚意，便传唤鬼来相见。灶神对鬼说：“查李坤华前生曾做善事，转世应中进士，官至侍郎。过去通奸一案，上帝已作了裁决，罚江氏子孙七世贫贱。今李氏惟此一子，不应绝嗣，你不得再来捣乱，赶快回你的原籍吧！”鬼听后泪如雨下，叹道：“我不远千里，跋涉至此，经过了一百三十七处衙门，处处说好话，费尽千辛万苦，方见到仇人，可如今灶君令我回籍，冤不得伸，仇不能报，阳间不公平，阴间也不公平啊！但报冤有三种：有当世报者，阴世报者，来世报者。今天我不能报冤，但待来世时我再来与他算帐！”说罢，嚎啕大哭，当胸揍了李坤华一拳，然后翻墙而去。李坤华闭目片刻，让人找来笔砚，说：“灶君有篇《劝善文》，命我代抄下来。”李将《劝善文》朗诵两遍，随诵随录，众人观之，大为惊讶：真是一篇宝贵的训谕啊！世人若能遵依奉行，不负司命灶君谆谆教诲、一片慈心，定能百福骈臻，千祥云集啊！

拨开扑朔迷离的神学迷雾，我们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灶王爷《劝善文》实系李坤华杜撰！为了欺骗别人，他装鬼弄神，制造种种假象，费尽了心机。本来是人的意愿、统治阶级的要求，却披上了神的外衣，通过神的嘴巴说出！灶王爷真像一个温顺的女孩子，任人打扮，

在《太上感应篇》中被打扮成一个铁石心肠的法官，而在《劝善文》和《劝孝文》中又被打扮成一个诲人不倦的师爷！在这风云变幻中，他的职权、能量却一步步增大。

《敬灶全书》中有一篇《灶君灵签》，这表明在清代，灶王爷又学会了算卦，能够为人示凶吉。旧社会有这样两句俗语："跨进庙门两件事，烧香求签问心事。"所有庙宇差不多都设有签筒。一些善男信女有了疑难或者想知道自己的姻缘、运气、寿命等情况，都要"抽签问卜"。抽签问卜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在夏、商、周三代，奴隶主贵族每遇重要军国大事，都要抽签问卜，预测吉凶。进入封建社会后，抽签问卜的人更多了。商人出外做买卖，要去抽签问卜，预测生意是否如意而归；读书人参加科举考试时，也要抽签问卜，预测能否魁星高照，金榜题名。其他如：病人的病能不能好？外出的亲人何时回来？婚姻能不能成？打官司能不能赢？失落的东西能不能找到？等等，都要抽抽签，算算卦，问问吉凶祸福。签用竹片制成，上面写有该签的签名。按每签的吉凶程度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在竹签的背面写上"签诗"，并在竹签上写明号数，与签簿的页数相一致。签放在竹筒里，让去求签的人随意抽一支出来，然后由算命先生对照签簿的页数，查出早

跨进庙门两件事，烧香求签问心事。



已预定好的签诗给予解释。

灶王爷的《灵签》是清代宝山县的道人程应星杜撰的。请看他的"自供状"：



清人所绘算命先生

凡在神明，皆有签诀以示灵验于人，而灶神独无，岂灶神之灵不及他神欤，抑亦灶神之不肯泄露天机欤？此诚一缺陷事，余尝心焉疑之。今年（即道光六年）中秋，夜焚天香，毕倦而就枕。恍惚间梦至一处，见一人角巾皂服，飘飘然有神仙之气，端坐于斗室之中，甚是洁净。谓余曰："子疑灶神之无签乎？不知灶神由来有之，特以世人未能诚信，故隐而不宣。子既有心求，请为子历历诵之。"余即随诵随录，至五十签而毕。又谓余曰："此即灶神签也。"言讫不见。又寻至一室，见有训徒其中者，而桌上适置灶神签一卷。余正欲敬述所闻，不料猛然触省，因将梦中所录之签，一一细省，略有所记，亦不甚晰。思欲续成之，而又苦无心绪，然终耿耿不忘。后偶他出，途中遇雨，一时急不择地，遂走避于一先生馆中书室，一如梦中所见，寒温间向其案头翻阅，果有灶神签一本，已残破不完。予即惊问所从得，先生曰："此书由来已久，因旧版已毁，未曾再刻，故久不传。"余细阅之，觉与梦中有相合者，真奇事也！遂不禁欣然录之，归家后拟欲付之梓，人奈力不从心，随即虔钞数本。广送之以宣其教，倘蒙乐善君子，募刻施送，功德无量。否则亦祈虔钞以送，未始非播扬圣训之一功也。

在程应星以前，是没有灶王爷签诀的。程应星是个好事之人，他觉得别的神都有签诀，而灶王爷却没有，这是一个缺憾，于是便故弄玄虚，先言梦中见到了灶神签诀，又言偶然在一个书房里看到了实物，兜了一个圈子，将自己炮制的灶神灵签亮了出来。后来，又有一

个叫程步瀛的道人，对程应星所作的灶神五十签加了注解。他将每签内容分为家宅、坟墓、产育、交易、婚姻、求财、疾病、官事、进货、脱货、失物、进人口等十二个项目，哪一项目为吉，哪一项目为凶，逐件注明。下面就让我们来看一看这五十签到底是些什么东西。

第一签　上上(签名)　毛遂脱颖

(签诗)占得头签百事宜，逢迎到处不相疑。

从此修省能加勉，福禄绵绵自可期。

(注解)此头签也，最难求得者。百事皆宜，诸般俱利，且有得意之事，是为上吉之签，毋庸逐件注解。然亦须行善事、存善心，方能永享福禄也。

第二签　中平　孟之反不伐

牡丹富丽足称王，极盛还虞不久长。

凡事总须留后步，与奢宁俭乃为臧。

家宅：平妥，卧房不宜在楼下，有后门最好。

坟墓：平平无碍，冢后不宜塞住，须留余地。

产育：欠吉，可望生男，然务要小心。

交易：可以成交，然亦非长久之事。



婚姻：不顺。

求财：求之无益。

疾病：凶多吉少。

官事：得赢，可以罢手就罢手，毋为已甚也。

进货：可以进，得后有微微利息。

脱货：可以脱之，然亦无甚得意之处。

失物：难寻，似失落在后边房屋之中，不在前边。

进人口：进之亦不长久，不如不进。

第三签　下下　后稷教民稼穑

最贵莫如字谷，不惜焉能邀福。

非惟不能邀福，且将按律减禄。

家宅：甚不平安，或素常狼藉字纸米谷，急宜改过，尚可望安。

坟墓：山坟不吉，平地则吉。

产育：凡事行善，谷善也，必能安稳生子，以谷字为名。

交易：宜不做为妙，后来有悔。

婚姻：男家之人或名谷、或名善，则吉。否则，不吉。

求财：只要行善，其财自来，无用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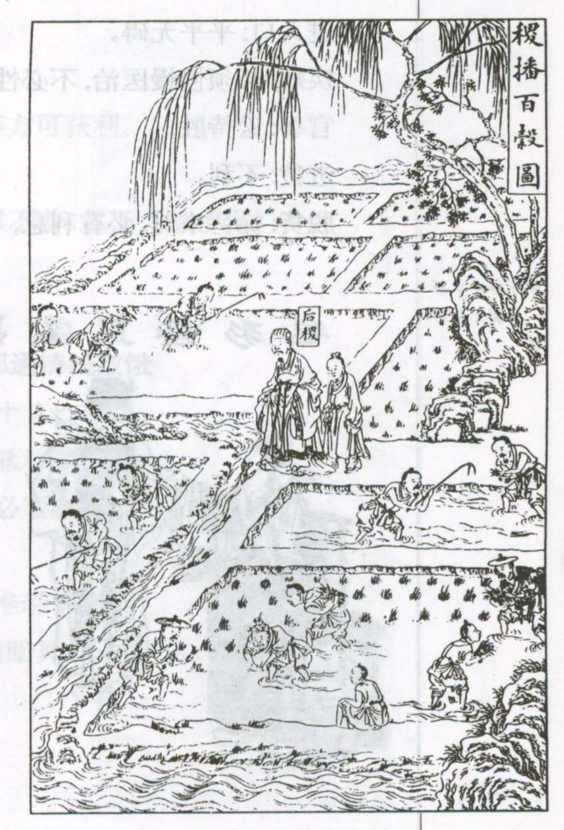
疾病：不须服药，服亦无效，只要口能纳谷，则渐自愈。

官事：必须费钱才能结局，若惜而不费，反惹殃咎。

进货：买米则吉，余则亏本。

脱货：宜卖之，迟则亏本矣。

稷播百谷图



失物: 或在米桶近米之处, 余则寻不着矣。

进人口: 不利。

第四签　中下　宋吕蒙正守困

门户衰零岁几更，何时重振旧家声。

瓦砖尚有翻身日，降气平心待晚成。

家宅: 大不平安, 宜迁居。

坟墓: 新造坟不吉。

产育: 平安, 必生女。

交易: 惟买房屋不吉, 余尚可商。

婚姻: 不成。以后即有联成者至矣, 须待之。

求财: 后来自有得财之日, 目前无用。

进人口: 平平无碍。

疾病: 必须慢慢医治, 不必性急, 降其气平, 其心则渐愈矣。

官事: 讼待胜。

进货: 不利。

脱货: 徐待来时, 必有利息, 不必性急出脱。



清杨柳青年画 吕蒙正接彩球

失物: 扒门中瓦砖内, 不可使别人知道, 或可寻着。

第五签　上上　晋王祥子孙福泽

尔祖尔宗积德长，矧今尔又善为方。

力行果是能无懈，伫看他年寖炽昌。

家宅: 大利将来, 必定门庭显焕。

坟墓: 大吉, 可以永迁。

产育: 平安, 生子必贵。生子之名宜用昌字。

交易: 可以成得。

婚姻: 大可成就, 后福无穷。

求财: 有望。

疾病: 平安无碍, 若病人自已知医道, 即可自已医治, 切不可就外医。

官事: 讼胜。

进货: 大可进得, 必须隔一年方可获利。

脱货: 不必脱去, 后必长价。

失物: 其物即在家中, 一时寻不着, 忽于无意中得。

进人口: 进得, 必能得力。

第六签　中下　邓通铸钱致饿

久旱惟期三日雨，岂知十日已逾淫。

人情暴戾干天怒，亽尔秋收謷尔深。

家宅: 人口不安, 口舌交争。必须改过, 和气为止。

坟墓: 不吉。

产育: 产不迟慢, 生男生女, 惟恐不育。

交易: 人情叵测, 有小人在内暗算, 不如不做。

婚姻: 不成。

求财: 无用。

疾病: 病必淹蹇, 难以即愈。

官事：讼则终凶。

进货：无利息。

脱货：不脱亦无益，不如早脱为止。

失物：十日之内寻不着，即失去矣。

进人口：进不得。

第七签　上中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

风云会合岂无期，运未通时且待时。

随分自安常自足，青云得路任施为。

家宅：平安无妨，随遇而安，以待时来，家中宜敬吕祖。

坟墓：平妥有余，诸般无碍。

产育：产必迟慢，生女平安无恙。



商汤任用耕于有莘之野的伊尹

交易：一时未必成就。

婚姻：可以成得。

求财：目前无望。

疾病：静心调养，至秋渐愈。

官事：得一有力之人在内通路，自必扬眉吐气矣。

进货：可以进，后必有利，切勿欲速。

脱货：无庸脱去，待到春来，自获利息。

失物：或失落道路之中，宜寻之。

进人口：平善。

第八签　上上　范文正公读书长白山

熟读诗书易礼，兼精古文时艺。

会看光耀前人，旋见泽留后裔。

家宅：甚吉。家中有聪明子弟，使其读书最好。

坟墓：平安。若要修筑，不可在春秋，必须夏冬乃吉。

产育：平安。生男，宜读书。

交易：有成。后必顺利。

进货：平安。无甚利息。

失物：物上有字者，则容易寻着，若无字之物，寻之甚难。

婚姻：读书人家则吉，生意人家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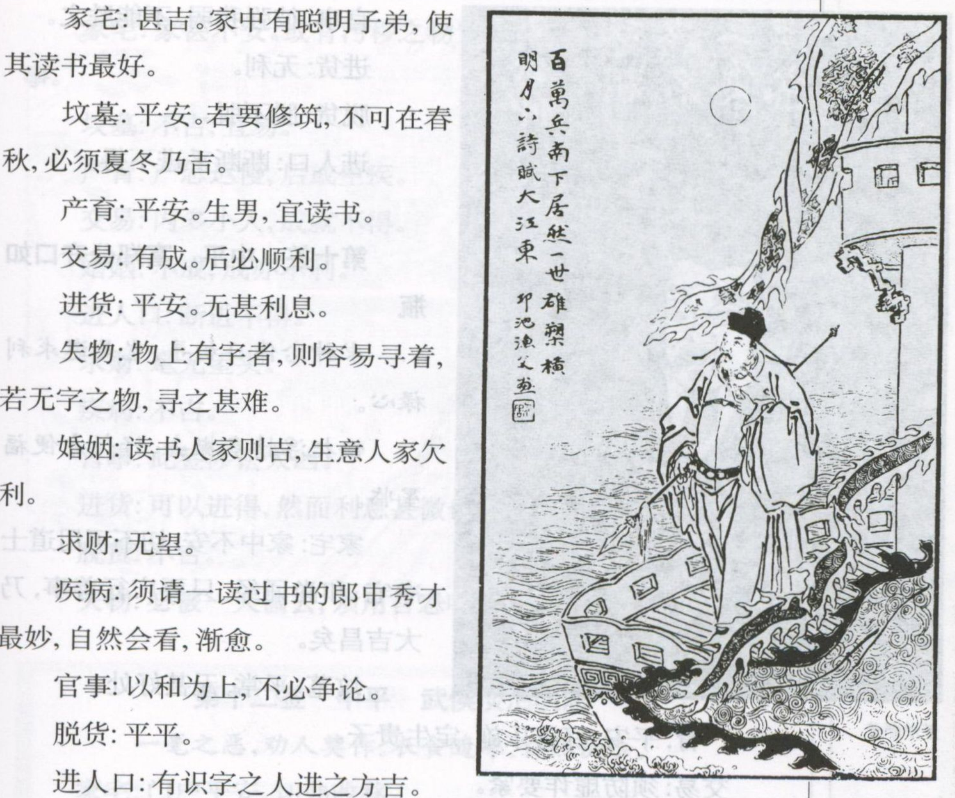
求财：无望。

疾病：须请一读过书的郎中秀才最妙，自然会看，渐愈。

官事：以和为上，不必争论。

脱货：平平。

进人口：有识字之人进之方吉。



范文正公（范仲淹）横槊赋诗

第九签　下下　董仲舒正谊明道

人心叵测却难防，幸有神明鉴在旁。

若使坚持终不改，一生偃蹇理应当。

家宅：甚不平安，急宜改过，方得无妨。

坟墓：不吉。

产育：产后，防产母有病。

交易：做不成。

婚姻：不成，有人在内触撮。

失物：被人窃去，寻不着矣。

求财：无。

疾病：病体淹缠，延久不愈，然有一生二字，尚属无妨。



董仲舒像

官事：彼强我弱，不能胜之。

进货：无利。

脱货：脱不脱。

进人口：断断乎进不得。

第十签　中平　富郑公守口如瓶

求神念佛日相寻，岂是邀求利禄心。

快把浮情多撇去，好行方便福星临。

家宅：家中不安，切不可用道士净宅、和尚诵经，只要广行善事，乃大吉昌矣。

坟墓：平常，无甚好处。

产育：平安，好善乐施，定生贵子。

交易：须防虚诈要紧。

脱货：平平而已，脱去亦可，后亦无益。

婚姻：未必成就。

求财：无望。

疾病：必有宿食滞积，须消去自愈，切不可求仙方服。

官事：听其自然，不可钻刺营谋。

进货：有微利。

失物：若小物必失在毛厕污秽之中，大者自然出现。

进人口：大吉大利。

第十一签　下下　柳公权笔谏

谈人过恶最堪患，况又形诸笔墨间。

禽兽衣冠真不齿，那知天道好相还。

家宅：家甚不安。或有污秽之物置在近神之所，切不可与人讼事。

坟墓：不吉，宜易。

产育：产恐迟慢，后或生疾。

交易：内多小人，成就不得。

婚姻：不成，成亦不利。

进人口：断进不得。

求财：毫无望头。

疾病：不吉。

官事：此签涉讼太凶。

进货：可以进得，然而利息甚微也。

脱货：不吉。

失物：必被一人偷去，须用言恐吓之，则其物自出之矣。

第十二签　中平　武侯淡泊明志

一毫之恶，劝人莫作。衣食随缘，自然快乐。

家宅：门户平安，切弗改移。

坟墓：略有方向不利，不可移动，听其自然，终必获吉。

产育：平安无事。

交易：不必要成，成则转口舌。

婚姻：可以成就。

求财：不必求谋，其财自至。

疾病：自能渐愈，不必乱服药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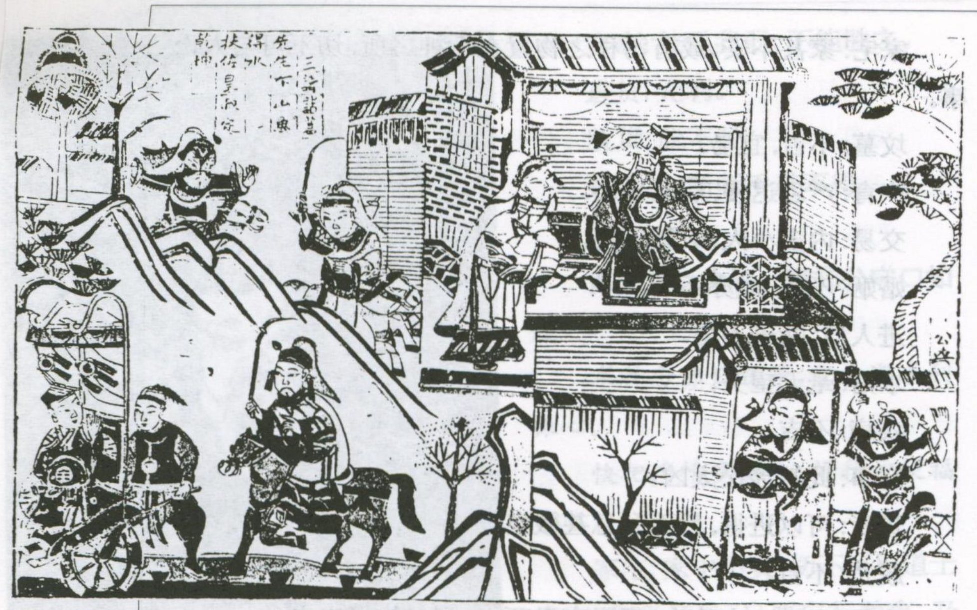
官事：不成为上。

进货：利息虽有，然而不多。

脱货：平平。

失物：三日之后，其物自现出矣。

进人口：进不得，作用也，劝人莫用也。



民国年画　三请诸葛

第十三签　中平　张公艺九世同堂

和气致祥，乖气致戾。若要兴隆，和为上计。

家宅：古语云，家和万事兴。和则家道日隆，最为善举。

坟墓：平安无虑。

产育：平安无虑。

交易：大吉，大可成就。

婚姻：成就最吉。

求财：不求而得。

疾病：不服补药，不服泻药，只服和药，其病即瘳。

官事：自然和为上计矣。

进货：有利。

脱货：吉。

失物：必有一恶人取去。

进人口：进得。

第十四签　上上　苏东坡明月清风

世间只有名和利，碌碌忙忙徒自劳。

福分如君终自得，何须百计苦牢骚。

家宅：家宅和平，安然衣食。

坟墓：切不可东西南北谋求好地，必有一吉壤于无意中得之，老坟平安。

产育：平安。儿媳先难后易。

交易：成功。

婚姻：自有贵戚联姻。

求财：有利亦不必求也。

疾病：不必乱请郎中，只要自寻快活，勿动怒以扰肝气即愈。

官事：不必营谋忧虑，自然得胜。



苏东坡与黄庭坚、佛印等夜游赤壁。

进货：甚吉，得利。

脱货：脱得。

失物：不必忧愁其物，终寻得见。

进人口：大吉。

第十五签　上上　疏光教侄成名

忠信孝弟人之本，所贵操持克副之。

惟尔一生诚不愧，前程远大任君驰。

家宅：不可欺心挟诈，家道自必和平。

坟墓：寻新坟必得好地，若老坟惟恐昭穆之位参差，须察详。

产育：吉祥，生男。

交易：大可成得，有益。

婚姻：似有好媒撮合，成就大吉。

求财：有望。



汉阴丈人，《庄子》中一隐者，弃机械桔槔不用而抱瓮灌畦。

疾病：无须愁虑，即日就痊。

官事：直道在我，人不能胜。

进货：有利。

脱货：殊属顺利。

失物：即可寻着。

进人口：人必择老成人，大吉。

第十六签　下下　汉阴丈人抱瓮灌畦

秋禾春麦应时收，勤种勤耕乃有秋。

不得惰农期逸获，一无敛获始知忧。

家宅：家中要男勤女俭，不可时时淘气，方得平安。

坟墓：四时修砌，春秋扫墓，不可置之不问。

产育：产母虽属无虑，惟恐生而不育。

交易：须急急成之，方能有益，若迟则做不成。

婚姻：不成，亦不利。

求财：劳而无益。

疾病：全仗名医服药，不可忽略方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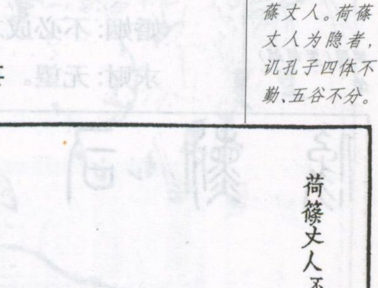
官事：后必两造皆悔，无有结局。

进货：不可留存，或有微利。

脱货：早脱为上，不得存留。

失物：急急寻之，或可寻着，迟则无矣。

进人口：才力刚健之人方吉，年老无用。



清任渭长绘荷蓧丈人。荷蓧丈人为隐者，讥孔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

第十七签　中下　丈人植杖而芸

百端生业尽堪为，无奈彼昏竟不知。

待到无成穷困日，虽然懊悔却嫌迟。

家宅：极早整顿修改，不可糊涂，否则，后有不吉之事。

坟墓：不吉之至。

产育：欠平安，小心谨慎为要。

交易：不可成就。

婚姻：断成不得。

失物：甚难寻着。

求财：求之无用，不吉。

疾病：病势缠绵难以痊愈，能觅良医为要。

官事：涉讼凶。



进货：不吉，后必亏本。

脱货：急急脱去，断不可留。

进人口：进不得，有凶。

第十八签　中下　樊若水长江垂钓

塞翁得马原非福，江北何曾胜江南。

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

家宅：不可迁移改变，盖他处亦未必佳，只要安分知足，则是矣。

坟墓：坟墓亦如上家宅的解释。

产育：若产在正、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月则平安，余则欠吉。

交易：不能成，成亦不吉。

婚姻：不必成之。

求财：无望。

罗隐（罗司郧）像

进人口：平平无有佳处。

疾病：若生外症则凶，内症亦淹缠迟愈。

官事：涉讼要输。

进货：无利息。

脱货：稍亏本，幸不多亏。

失物：物非要紧之物，可以寻着，若贵重之物则不见。

第十九签　上中　罗隐渡江之越

此居心又向南移，两念交乘莫去疑。

似尔胸中有定识，不拘南北总相宜。

家宅：阳宅风水甚好，倘有不如意之处与家宅无涉。



坟墓：方向皆利，随意用之，不可心惑。

产育：有女在前，此必生男。平安。

交易：大可成就。

婚姻：联成大吉。

失物：失在南首、北首，不在东首，西首。

求财：大、小生意俱有财气，但不宜于西、东两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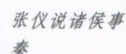
疾病：不可乱医，只要认定一人，医之即愈。

官事：得胜。

进货：立定主意，进之有利。

脱货：甚吉。

进人口：进得，有益。


张仪说诸侯事秦

第二十签　上上　张仪入秦

富贵功名本有定，逼人来处莫能辞。

尤贵探得兴衰理，勉勉惟将善事为。

家宅：家道兴隆甚平安，但居高临危之惧不可忘却。

坟墓：能积阴功，阴宅方利。

产育：不甚平安，然而无碍。

婚姻：联成，必有妻财。

求财：有望，大吉。

失物：寻得着。

交易：成得，须要细心方妥。

疾病：惟恐实病误为虚病、虚病误为实病。必须探定虚实即安。

官事：不成为妙。

进货：上吉，大有利息。

脱货：脱得，平平而已。

进人口：可以进。

第二十一签　下下　向子平读损益卦

大斗小秤不公平，利己损人太无情。

待到灾星临尔日，悔却从前恶贯盈。

占得此签，仔细详解，诸事不吉，惟恐平素为人狡猾，所以神明垂诫，必须自怨自艾，痛改前非，即可转祸为福矣。

第二十二签　下下　专诸刺王僚

贪淫嫉妒心何狃，憧憧于胸不能去。

冥冥历历为尔记，种种意恶罪难恕。



汉画像石上的专诸刺吴王僚

此签与上签相同，竟无一事可用，产育占此，尤其不吉。

第二十三签　下下　李登削籍

天道本无私，良心各自持。

倘然全昧却，后况更谁知。

家宅：所住之房屋，中堂甚佳，前后欠利。

坟墓：不利。冢前不可塞住。

产育：欠利，产后惟恐有病。

交易：不成。

婚姻：男家女家俱是善人，大可联姻。

求财：难。

疾病：欠利，其病在心。

官事：后必两造讲和。

进货：直道行之，自然获利。

脱货：急急出脱，存留不得。

失物：寻着甚难。

进人口：不妥当。

第二十四签　中平　李药师拜祷兵神

运蹇时乖屡咄嗟，尚宜安守秘英华。

一朝拨雾天重睹，枯木逢春自放花。

家宅：眼前虽属欠利，日后自必兴隆。

坟墓：坟前杂乱，以致不安。

产育：胎前身子欠安，产后即愈，定生女。

交易：一时恐未能成就。

婚姻：不必要紧，后有好亲攀矣。

求财：有望。

疾病：病犯湿，逢春好，无用忧虑。

官事：后必有清官断理，须待之。

进货: 逢春买之有利。

脱货: 亦要待春, 脱之方利。

失物: 不见多时, 忽然寻着。

第二十五签　上中　邵平种瓜

人生五福寿为先, 淡泊明心可永年。

惜物从来能积物, 留将余阴后人延。

家宅: 极其平安, 衣食有余。

坟墓: 大吉, 冢后多种树, 冢前有照池更妙。

产育: 大吉, 生男有寿。

交易: 可以成功。

婚姻: 甚吉, 须从省俭, 不必奢华。

求财: 有望, 须徐待谋之。

疾病: 或平常多食油腻荤腥, 须淡薄口腹, 必能愈。

官事: 不甚好, 和为妙。

进货: 大有利息。

脱货: 不可脱去, 后必长价。

失物: 寻得着, 必有年幼之人取去, 须查之。

进人口: 大利。

第二十六签　上中　原宪辞粟

贫贱生勤俭, 勤俭生富贵。

富贵不骄淫, 富贵长能守。

家宅: 平善, 切弗奢华。

坟墓: 平妥。

产育: 胎前须少有劳动, 不可贪安逸、平安。

交易: 成得。

婚姻: 成得, 从俭为佳。

求财: 须慢慢求之, 不可性急。



原宪为孔子家宰, 孔子与粟九百, 坚辞不受。

疾病: 虽属无碍, 一时不能即。

官事: 不成为妙, 成则无益。

进货: 进得有利。

脱货: 可脱。

失物: 寻得着。

进人口: 进得有益。

第二十七签　上中　韩文公孙中状元

挺生名世事非常, 种种奇逢莫可量。

直道行来皆遂意, 子孙可望接书香。

家宅: 平安无虑。

坟墓: 上吉。

产育: 平安之至, 大吉大利, 而且定生贵子。

交易: 成就大利。

婚姻: 大吉。

求财: 有望。

疾病: 似犯人不识之病, 服药调治即愈。

官事: 宜和。

韓文公

公嘗官潮州刺史潮人廟祀公東坡作碑中云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此豈非參天地關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又曰公之精誠能開衡嶽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鎛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公之所能者天也其所不能者人也

韩愈(韩文公)像

进货: 无甚利息。

失物: 寻之不见, 忽于无意中寻着。

脱货: 须待之, 必有奇逢。

进人口: 进得有益。

第二十八签　下下　黄皓浸润诸葛

我本无私待尔曹, 平分善恶不差毫。

独怜愚昧无知辈, 作孽重重难幸逃。

家宅: 或平日安妥, 一时妄有动作, 以致不安。

坟墓: 亦不可妄有动变, 以致弄坏风水。

产育: 不吉。

交易: 不得成功。

婚姻: 不成为妙。

求财: 无望。

疾病: 有凶。

官事: 断和之局。

进货: 货本有利, 惟恐自己糊涂坏事。

脱货: 不吉。

失物: 难寻着。

进人口: 不利。

第二十九签　下下　陆象山闺门肃若朝廷

家人嗃嗃, 妇子嘻嘻, 家道不正, 日渐衰微。

陸子靜像

三才圖會　人物七卷

陸九淵字子靜九齡弟也金谿人學者稱爲象山先生自少穎悟舉止異凡兒登乾道進士第歷國子正除勅令所刪定官少間靖康間事慨然有復仇志因輪對陳五論首言仇耻未復帝稱善除將作監丞奉祠主管台州崇道觀還鄉學者輻輳

陆象山(陆九渊)像

家宅: 显言家中妇女争端, 口舌吵得家道不安。若不痛改, 还要贫困。

坟墓: 或墓中有女棺, 不安, 宜细察之。

产育: 虽不甚平安, 然而无碍。

交易: 其中居间等人, 若有妇人, 断不可做。

进人口: 大凶。

婚姻: 成不得。

求财: 断断乎无望。

疾病: 男病不吉, 女病可医。

官事: 其中有连及妇人在内之事, 则大不吉矣。

进货: 进不得, 后必亏本。

脱货: 急急脱之, 以后价松。

失物: 必是妇女儿童辈取去。

第三十签　中平　文中子息争止谤

善恶辨须明, 非关口舌争。



文中子王通，隋思想家。

毋为机械事，到处可通情。

家宅：阳宅方向必须趋吉避凶，则家道兴隆矣。大门平日宜开。

坟墓：阴宅与上阳宅一样解释，坟门前不可塞住。

交易：凡事从直，自然有吉。

产育：瓜熟蒂落，自然平善，切不可乱服药饵。

进货：现钱进货不易，拖欠方能有益，否则恐有口舌。

婚姻：能行直道不走曲路，可以成就，有吉。

脱货：有吉。

失物：可以寻得。

求财：直心直理，大有望头。

疾病：服药自愈。

官事：我能得益。

进人口：认明其人行为，方可用之。

第三十一签　上中　水镜无私

放生戒杀是婆心，报应彰彰历古今。

救蚁埋蛇仁及物，荣华安享自欣欣。

家宅：平善。家中有燕巢等类，切不可伤之。

坟墓：平安。墓中恐有白蚂蚁窠为患，须扫清赶去，不可伤他。

产育：食观音，素戒杀生，即平安大吉矣。

交易：凡事厚道，成就大利。

失物：似乎有人藏匿，宜用好言驱出之。

婚姻：姻缘有分，成得。

求财：不可妄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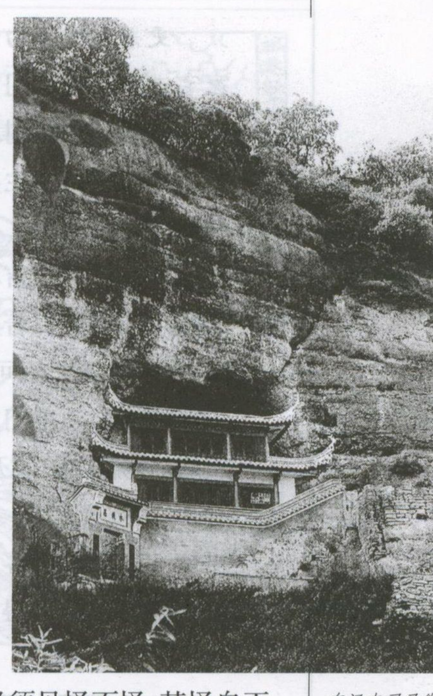
疾病：放生戒杀，即日就痊。

官事：彼造若是孤苦之人，虽属无理，宜哀怜之，则自获吉矣。

进货：有利。

脱货：可脱即脱。

进人口：进有钱人，则不吉。



东汉末司马徽善于知人，人称“水镜”，他曾推荐诸葛亮、庞统于刘备。此为水镜庄，相传司马徽曾隐居于此。

第三十二签　上中　赵清献公止妓

几历邪缘意不摇，知君高见直冲霄。

世间共说阴功好，冥冥先将姓氏标。

家宅：平妥不妨，宅中若有奇怪之事，必须见怪不怪，其怪自灭。

坟墓：吉利。

产育：可望生男，产母宜小心调理。

交易：可以成就，内有邪人，宜先防范。

婚姻：未必成就。

求财：有望。

失物：一时难觅。

疾病：不吉。寿数将终，有骑鹤游仙之象。

官事：内有小人串合，不可听他，以和为贵。

进货：后必有利。

脱货：脱之。

进人口：进得。

第三十三签　上中　韦左司焚香扫地

遥望山高水又长，君家福泽本汪洋。

更兼方寸修为好，祖德宗功世世扬。

家宅：安吉有余，门前沿河则更兴发。

坟墓：据签而断，则坟墓为最吉矣。

产育：平安，可望生男。

交易：先难后易。

婚姻：大可成得，吉利。

脱货：可以获利，若是船载之货，其利更好。

失物：惟求签之人可以寻着。

求财：有望。须出门求之，不得在本地求之。

疾病：病势似重，此乃湿阻之病，须细心调治，兼祭祖先则愈矣。

官事：平妥无虑。

进货：有利。货必客货，非本地产之货，则其利加倍。

进人口：有益，进得。

第三十四签　上上　祖逖渡江击楫

一山复一山，两山如月湾。

月中有仙桂，羡君手独攀。

家宅：平吉无碍，家中有桂树大妙。

坟墓：山地则吉，平地平常。

产育：平安易产，定生贵子。

交易：成就。在内做中人，颇有财气。

婚姻：必成。顺利。

求财：财气虽有，求之费力。

疾病：不甚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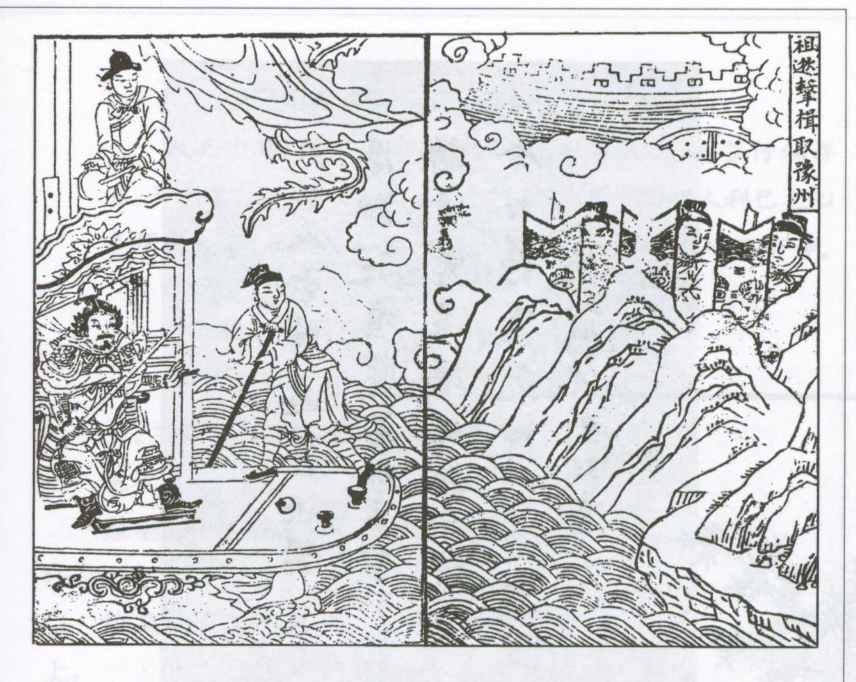
官事：始难，终胜。

进货：得利。

脱货：必须出门脱之，若能刚逢八月之中则大获其利矣。

失物：初则难觅，后则忽见。

进人口：平平而已，无甚好处。



东晋名将祖逖击楫渡江取豫州。

第三十五签　中平　赵学究塾师后相

舌耕大可积阴功，功到深时云路通。

孰料世人多不睬，误人子弟孽无穷。

家宅：阴功要积，自必平安。

坟墓：坟地颇佳，方向弄坏宜改易。

产育：平善。不必忧愁，听其自然。

交易：后必有悔。

婚姻：不必成就。

求财：诚心求之，久久自得。

疾病：有险。阴亏之体，急宜补阴。

官事：久之自能理，直切弗性急。

进货：无利。

脱货：无甚好处。

进人口：进不得，若进此人，后必引坏家中子弟。

失物：难寻着。

北宋邵雍（邵康节）隐居苏门山百源之上，屡屡授官不赴。

第三十六签　下下　邵康节焚香谢天

人有千算，天有一算，算到尽头，徒有慨叹。此签仔细详究，多不吉，所以不必注解。占得此签者，凡一切损人利己之心务须断去，则渐渐获吉矣。惟疾病占之，平安无碍，而且有寿。

第三十七签　下下　陶侃功勤运瓮

鱼性跃，鸢性飞。不跃不飞，恐蹈危机。

家宅：须要搬场，再住有碍。

坟墓：亦宜迁易为上。

产育：宜时时劳动，勿贪安逸，方得平安。

交易：未必成功。

婚姻：不成。

求财：离了家乡，远方求之，稍有望头。

疾病：凶多吉少。

官事：似乎越控方妥。

进货：不宜进。

脱货：不可在本地脱之，必出门脱之，尚可望微利。

失物：此物已不在家中矣，难寻。

进人口：不宜进。

陶侃像



第三十八签　中下　曾子以十严戒人

机械多方任尔施，方将自快没人知。

岂知暗地神明鉴，报应显然莫或差。

家宅：不吉。宜直心，直理为人。

坟墓：欠顺利。

产育：欠吉。产母切不可用力拿重物。

交易：做不得。

婚姻：不吉。

求财：断断无望。

疾病：病者须将得病根由明白说出，不可隐瞒，然后调治方妥，否则不吉。

官事：因缘钻刺俱属无益，不如光明正大之为得也。

进货：无利。切不可贪便宜，而买贱货，后有悔。

脱货：脱不脱皆无利。



孔子弟子曾参，相传作《孝经》。此图绘孔子向曾子传习孝道。

失物：似乎被人偷去，可以查着。

进人口：进不得。

第三十九签　中下　淮阴侯小学道谦恭

满而不溢长守富，高山不危长守贵。

既溢既危终难守，笑他当日无经纬。

家宅：家道虽好，务宜谦恭、节俭，不事奢华，是在平素修为，毋贻后悔。

坟墓：山势太高，水口太大，是从前堪与之过也，不甚吉利。

产育：欠顺利，宜早服安胎药。

交易：无甚得益，可以不做。

婚姻：不成为妙。

求财：求亦无望。

疾病：早早医治，迟则有险，又防庸医看错。

官事：稍得便宜，即可中止。

进货：不可多进，适可而止。

脱货：宜脱，不可存留，留则后必亏本。

失物：难寻。

进人口：不利。

淮阴侯韩信，年轻时受老妇一饭之恩。



第四十签　中下　柳下惠三点不去

厄运侵临苦未通，所如辄阻任西东，

只应安分平心守，莫妄胡思逆上穹。

家宅：未见顺利，宜静候时来，不必移动。

坟墓：欠吉，方向不利。

产育：有险，静心守候，断勿张皇。

交易：不成。

婚姻：不吉。

求财：无望。

疾病：病延缠无妨，宜平心守待。

官事：无益，不如不成。

进货：无利可知。

脱货：眼前未必能脱，脱亦无益，须待时来。

失物：难以寻觅。

进人口：不利。



范仲淹（范希文）像

第四十一签　中下　范希文善体人情

随处周旋悉有神，善人有报恶愈瞋。

全凭我得心田好，或可虔求仗佛仁。

家宅：不安逸，或者家堂近污秽之所，宜去。

坟墓：坟在田地上颇吉，山坟不利。

产育：宜许愿，即平安无事。

交易：未必成就。

婚姻：吉，可以成就。

求财：有望。

疾病：宜诚心求神许愿。

官事：不利。

进货：无甚佳处。

失物：久久方见。

进人口：平平无碍。

脱货：眼前未必能脱，脱亦无益，须待时来。

第四十二签　上上　陶彭泽解官种菊

春菊秋兰应候开，清香晚节费栽培。

名葩自有人情重，高品居然第一推。



陶渊明采菊图

家宅：宅中有花卉者最妙，平安大吉，并无妨碍。

坟墓：平善，无碍。

产育：平安，定女胎。

交易：成得。

婚姻：大吉。

求财：须竭力求之，方可有望。

进人口：大吉。

疾病：医治以理气为要，无碍。

官事：签中若言明有人情则胜，无人情则不胜矣。

进货：能于春间进之，秋间卖之，必能得利。

脱货：平平而已，并无妨碍。

失物：或失在天井内有草木之所。

第四十三签　中平　君平成都卖卜

饮啄皆由前定，能守尤贵能忍。
安心素位行去，到头自可无窘。

家宅：忍耐居之，切弗搬移，久久自安，不须忧虑。

坟墓：老坟断不可动，若寻新坟宜换。

产育：《达生编》中，忍字本是生产要诀，须谨依之，自无妨碍。

交易：成就。

婚姻：吉，成就无疑。

求财：后必有财。

疾病：有淹缠之象，须耐心静养，自能痊愈。

失物：一时难寻，久而自见，不可吵闹。

官事：久而结局。

进货：进后须迟迟卖之，方能获利。

脱货：不必早脱，忍待几时，自然有利。

进人口：进得。

第四十四签

中平　抱朴子坐守丹炉

世路崄巇未易行，
须防颠踬或相倾。
倘能仔细寻途去，
履险犹如履坦平。

家宅：门临大街则吉，若在乡村小巷则不吉。

坟墓：山上不利，平地平安。

产育：切勿登高，谨防倾跌，凡办事小心，自然获吉。

交易：内有小人，必须仔细。

婚姻：不成为妙。

求财：难求。

疾病：即日愈。病愈之后须小心调理，若动气发怒，谨防复病。

官事：以和为贵。

进货：进得有利。

脱货：可以脱得，不可与人斗气。

失物：难寻着。

进人口：不可进，动口舌。



抱朴子葛洪炼丹图

第四十五签　上上　孟郊一卷冰雪文

君才一等本加人，况又存心克体仁。
倘是遭逢得意后，莫将伪气失天真。

家宅：阳宅风水甚佳，切不可听人串掇，或有移动。

坟墓：阴宅与上阳宅一样解。

产育：平安，产后不可动怒。

交易：成得。惟恐后有口舌争端。

求财：无望。

进人口：不可进，动口舌。

疾病：即日愈，病愈之后须小心调理，若动气发怒，谨防复病。

官事：以和为贵。

进货：进得，有利。

脱货：可以脱得，不可与人斗气。

失物：难寻觅。

孟郊（孟东野）像

第四十六签　上中　陆士衡才多为患

名与利，本难全，福泽如君厚，富贵能自兼。

家宅：平善。

坟墓：平安无碍。

产育：平安。若妾生产，大吉，必生富贵双全之子。

交易：有成。

婚姻：不得成功，若娶妾则大吉大利。

求财：难望。

疾病：凶多吉少。实病还可，虚病欠佳。

官事：不成为妙。

进货：断不可进，进则资本难全。

脱货：无甚利息。

失物：难寻。

进人口：进得。

第四十七签　中平
杨震贻儿孙清白

东奔西走有何求，只为儿孙作马牛。

谁道儿孙自有福，由来积德善贻谋。

家宅：平善，广行善事，毋用贪求。

坟墓：毫无破败，平安之至。

产育：自占自则吉，代占欠利。

交易：能成。

婚姻：大可成就。

求财：难望。

疾病：即愈，不宜乱请医家。

官事：不成为妙，无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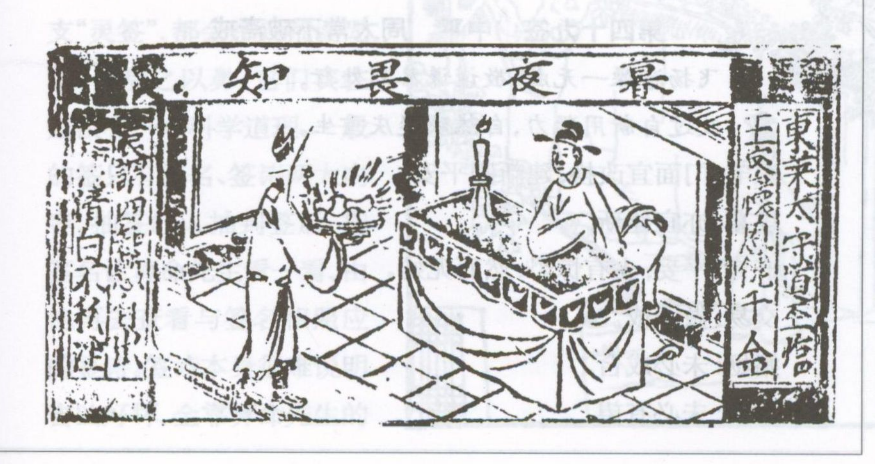
进货：无甚利息。

脱货：不必急脱，以待时来。

失物：进得有益。



陆机（陆士衡）像



东汉人杨震以清廉著名于世。



明张路绘老子像

第四十八签　上中　老子知足不辱

衣食从来有定缘，强求强取不能全。

仓箱本是君家物，何必劳心被利牵。

家宅：平妥有余，凡事须公平正直，不可节外生枝。

坟墓：风水本好，不必再动。

产育：多凶少吉。

交易：成功。

婚姻：成就。唯恐女家争聘金，男宅争奁赠，以致口舌多端。

求财：贵自知足，毋庸求也。

疾病：多凶少吉。

官事：宜和。

进货：不进为上。

脱货：稍有微利即可。

失物：不必寻觅，总在家中，后即自现。

进人口：可以不进。

第四十九签　中平　周太常不破斋戒

飞扬浮躁一无成，敬谨谦恭到处行，

改过自新用猛力，自然殃退庆重生。

家宅：门面宜改换，建新则平安。

坟墓：亦宜建新。

产育：平妥，少有惊恐，然而无妨。

交易：做不成。

婚姻：未必成合。

求财：未必有望。

失物：竭力寻之，尚可望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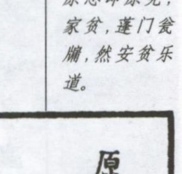
疾病：能愈。病者或宿食积滞，下之即安。

官事：无结局。

进货：进不得。

脱货：不须要紧，可以等待得利。

进人口：不必进，无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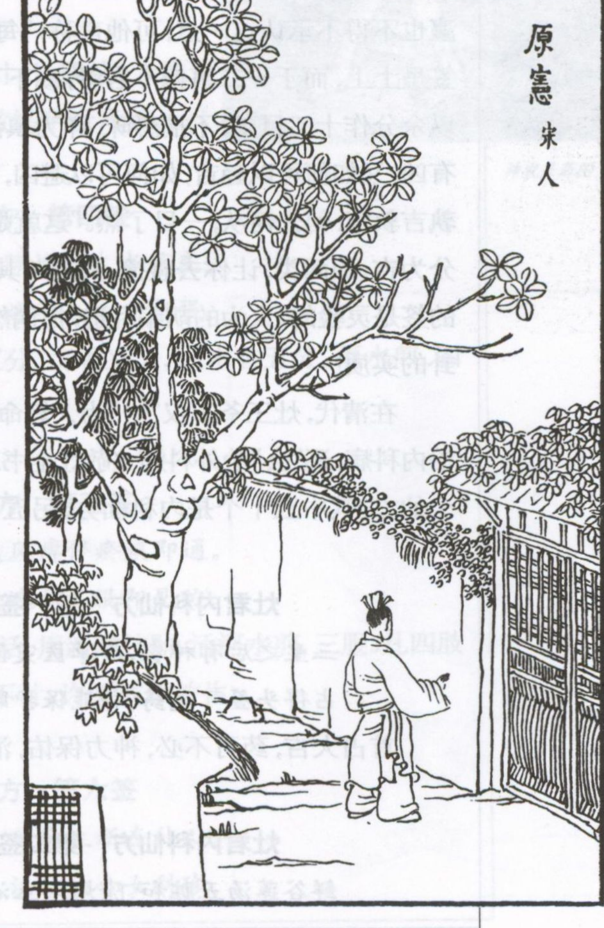
原思即原宪，家贫，蓬门瓮牖，然安贫乐道。

第五十签　上上　原思蓬门瓮牖

甘淡持斋操守坚，无尤无怨乐天年。

自然修到功成日，名姓行看到日边。

此终签也，凡求得终签者，功成完满，吉已过去，凶已过去，无非劝人念佛持斋，修行为止。毋庸每条再判吉凶，终则寿终之意，名姓到日边，亦登仙之象也。



我想，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人，看了灶王爷这五十支“灵签”，都会感到荒诞无稽，并嗤之以鼻。它们实在是没有一点科学道理。一般的签只有签名、签诗两大内容，抽签的人抽到签后，把签名让算命先生看一看，由他再去查看与签名相照应的签诗。签诗本身很难说明吉凶好坏，全靠算命先生的

主观解释。例如，上面的第五十签"原思蓬门瓮牖"，是"上上"签，即最好的签。如果你在现实生活中各方面都顺利满意，抽中了这支签，自然觉得它十分灵验；如果你在现实生活中各方面并不称心如意，甚或多灾多难，抽中了这支签，与事实不符，那么算命先生则会根据签诗中的"自然修到功成日"一句，说你暂时还未"修到功成日"，所以还没有摊上好运气，让你耐心等待。灶王爷的这五十支"灵签"，与其他签不同的是，多了程步瀛所做的"注解"。你抽了某一签，可以直接到"注解"所开列的十二项条目中查看自己的运气。但这一"画蛇添足"（本可以不要注解）之举，恰恰暴露了签卦的胡扯八道！可以断言，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和那十二个条目中的内容一一对应，程步瀛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可他声称："每签中变化不可拘泥而断，或签虽上上，而于一二事偏不吉者，或下下，而于一二事竟甚吉者。是以余分作十二目条，不揣愚昧，详为填注，如何凶中有吉，如何吉中有凶，又如何可以趋吉，如何可以避凶，逐件注明，俾占者求得之下，孰吉孰凶，何去何从，一目了然。"这就是说，他故意将十二个条目中分为吉、凶两类，让你去碰撞，只要与其中一条相符合，就说明灶爷的签是灵验的。人为的胡编乱造，把偶然说成是必然，这就是一切签卦的实质！

在清代，灶王爷不仅"会"为人算命，还"会"为人看病，不仅"会"治内科病，还"会"治外科病。《敬灶全书》中，灶王爷给人们开了一百个仙方，其中五十个是内科仙方，另五十个是外科仙方。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一签

三皇之后有神农，辨草医灾俱有功，

占得头签可免药，神能保护即安松。

首占大吉，药可不必，神力保佑，消灾除疾。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签

鲜谷莲汤五脏和，除烦培土治沉疴。

饮来莫道中和淡，外益人身气血多。

鲜谷子一两，鲜莲肉五钱，去皮心。阴阳水煎，空心服，三服。如无鲜谷子，鲜谷露代。先煎莲汤，将露冲入服。



神农采药图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签

人乳却病更延年，润肺滋脾骨髓填。

五脏既安百病去，晒干为粉膈能痊。

人乳一杯，清晨服，不计日。膈症，人乳晒粉服，忌食香燥物。许愿敬惜字纸米谷。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签

占得此签用四香，降檀沉木水煎良。

虔斋献灶方为妙，病可全除身渐强。

降香一钱，檀香一钱五分，沉香三分，煨木香五分，雨水煎，四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五签

木名接骨力堪宏，风痺停瘀痰即通。

水气疟灾筋骨疼，连吞三服即见功。

接骨木五钱，俗呼扦扦活。用新鲜枝骱，活河水煎，三服。凡四肢疼痛，亦可煎汤热洗，分量不计，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内科仙方　第六签

归丹红草善调经，破瘀生新在补心。

产后胎前俱可用，法称六合女科珍。

当归一钱，丹参二钱，红花四分，炙甘草六服，生姜一片，红枣一枚，阴阳水煎，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七签

荆芥苏叶，大力茯苓，枳壳橘白，甘草郁金，河水煎吞，寒热即平，静坐忌荤，中锅点灯，保佑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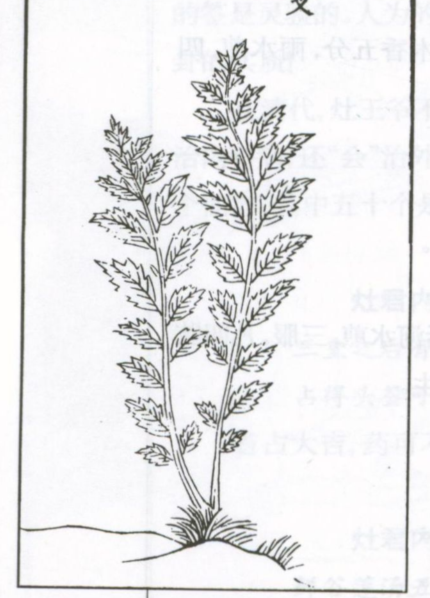
荆芥、苏叶各一钱，大力子、茯苓各二钱，枳壳、橘白各一钱，甘草、郁金各三分。河水煎，二服。许愿敬点油灯。

灶君内科仙方　第八签

莲桂能使心肾交，健忘不寐莫轻抛。

再加枣芡培中土，虚损遗精效可包。

莲肉五粒，去心。桂圆肉十个，枣仁二十粒，芡实二十八粒，阴阳水煎，三服。



艾叶

灶君内科仙方　第九签

陈艾三年味最宏，血寒涸疾有奇功。

是方本属通仙品，莫听三三别语凶。

前年陈艾两钱，无灰酒、河水各半，煎三服。如腹痛，或足疾，煎水洗。新艾无功。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签

昔日神仙疗病奇，弓弦腰束实堪稀。

弩牙烧末酒冲服，不但催生症可医。

弓弩弦、缚腰及烧弩牙，纳酒中饮之。一钱一服。许愿戒食牛犬。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一签

尔是原来至祷诚，尚多枝节待来春。

晨煎莲枣荷花片，且服几朝方最灵。

白莲肉十粒，去皮心。红枣五枚，去核。白荷花二钱，无矾河水煎，三服。许愿虔诵《灶王经》。



人参、甘草、黄耆、沙参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二签

大同甘草善和调，生补中州炙补焦。

养血又能通十二，古称国老不虚标。

生甘草一钱，炙甘草六分半，井水、河水煎，三服，小儿减半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三签

红梅绿柳，糯稻根须，安神益土，杂病久疴，空心煎服，即便康痊。

红梅花二钱，绿柳叶一钱，糯稻根须一两，雨水洗，河水煎，三服。如无花、叶，取向阳枝梗代，许愿敬惜字纸米谷。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四签

七家茶叶七家油，二物原来各有由。

茶叶煎汤尔自服，油须点在殿前头。

七家茶叶，淡绿不拘，河水煎，服七日。七家菜油点七日，灯草七根，增满菜油。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五签

玫瑰平肝麦养神，饴糖润肺又滋阴。

煎时须用阴阳水，送书忌荤病即轻。

玫瑰花三朵，小麦一两，饴糖一两五钱，阴阳水煎，三服。许愿敬惜字谷，并送《敬灶全书》。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六签

荷叶包粳米，松毛一共煎。

和中并养胃，是症即安痊。

荷叶一张，清水洗。粳米一百零八粒，淘净包好，用线扎。青松毛一钱，天露水煎，四服。忌服冷硬物。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七签

上年茄蒂不为珍，是病服之效最灵。

功力岂能人易晓，水煎一服便安神。

隔年落苏蒂，阴阳水洗煎。每服二个，三服。如饭上九蒸熟更妙。许愿敬点油灯。

汉画像石　神医扁鹊，山鹊身躯，人面人手，似在为病人按脉。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八签

香橼佛手阻凝通，滞气能开又杀虫。

辟瘟解毒症胥破，河水煎吞即见松。

陈香橼、鲜佛手各二钱，河水煎，三服。许愿作善事。

灶君内科仙方　第十九签

苏木韭花血分投，祛风行血产无忧。

修心行善免更变，莫听闲言作乱由。

苏木、韭菜花各一钱，各先敲，河水煎，二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签

隔年菱壳，服之最妙，保重留心，病无不效。

陈菱壳一两，河水洗煎，三服。避风忌荤，亦可洗足。许愿戒食牛犬。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一签

京墨磨浓服，滋阴降火平。

夜煎淡竹叶，可作水茶吞。

京都佳墨清水磨，服一杯，夜饮。淡竹叶，河水煎，三服。卧时指擦足心。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二签

雕胡米，白灯心。鲜竹叶，片云苓，水煎服，渐安宁。

雕胡米三钱，即茭白子；白灯心一束，鲜竹叶十片，水洗；白茯苓三钱，河水煎，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三签

油梳年久洗煎汤，乃是浊淋发痼方。

乳汁不通亦妙剂，何须疑虑细心防。



医圣张仲景像

陈油木梳一只，用河水洗去油垢，活河水煎，三服。许愿敬点油灯。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四签

神前炉内月，此证愈艰难。

须欲诚心祷，四覆又三反。

灶神前香炉灰五分，河水煎，三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五签

葱白能通上下阳，伤寒时疾汗如浆。

解肌活血除阴毒，利便安脾脚气良。



医圣祠

连须葱白二枚，河水洗煎，二服。如无汗，加生姜一片。月内忌食葱姜鱼肉，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六签

西瓜翠衣，火症能医，烦加豆壳，服之病离。

西瓜翠衣即西瓜青皮一两，河水煎，代茶汁亦可。如心烦，加绿豆壳半两，河水煎，冲服，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七签

经霜荷叶品称稀，饭上蒸之方更奇。

脾胃倾颓无别法，此方神赐力能医。

荷叶五钱，在池荷内，经霜烂剩者，河水洗，饭上蒸透，河水煎，三、四服。如能吊露更妙，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八签

香米橘络善和平，养胃和脾效最灵。

清热消痰烦渴治，愿行正道格苍神。

香粳米一两，橘络一钱，河水煎，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二十九签

秋梨肉，鲜笋尖，冬瓜子，河水煎，治燥热，火痰痊，夜洗足，莫多言。

秋白梨肉一两，鲜笋尖五枚，冬瓜子五钱，河水煎，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签

陈蒜原来是臭灵，功能去秽又通神。

微疴愈后尤宜慎，献灶方能解厄星。

久年陈大蒜头二个，河水煎，二服。许愿送《敬灶全书》，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一签

青皮蔗，白池藕，甜杏仁，鲜芦根，河水煎，症可轻，送灶书，问自心。

青皮甘蔗一两二钱，白池藕一两，甜杏仁五钱，鲜芦根一两二钱，河水煎，三服。许愿送《敬灶全书》。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二签

杏仁白果肉，捣烂水冲服，此即润肠汤，行善病愈速。

苦杏仁、白果肉去衣心，各五钱，打烂如泥，开水冲，二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三签

现症平常后变凶，水神无益药无功。

倘能觅得三松柏，煎水吞之保汝松。

松柏树枝叶不拘，在东南面者经三年霜露更有劲。活河水煎，不计服。许愿作善事，并送《敬灶全书》。



华佗像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四签

稻叶梨冬益气阴，又须献灶斋虔诚。

火旺劳伤称仙药，口干舌燥食宜频。

鲜稻叶一两，梨白肉一钱，天门冬三钱，井华水煎，三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五签

何物能通积滞疑，药中凿柄最为灵。

内黄外赤坤离色，牡若将军遍体行。

凿柄三钱，烧灰，急流水煎，二服。内黄外赤，取坤离之象，善开

孔穴，走而不守。如无，木匠处取凿柄上花可用，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六签

荷叶边，稻柴心，虎杖草，热火平，血滞痛，方最灵。

荷叶边一钱，稻柴心一钱五分，虎杖草四钱，急流水煎，二服。如无虎杖草，牡牛膝代。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七签

赤豆皮，黑豆衣，绿豆壳，方正奇，水煎服，病即离，点灯油，随心起。

赤豆皮一钱，黑豆衣二钱，绿豆壳三钱，河水煎，三服。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八签

姜桂回阳峻补雄，伤寒阴症续尤宏。

湿经活血回天力，一切沉寒痼冷攻。

炮姜一钱，桂枝三分，河水煎，三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三十九签

汤号还原却自尿，每朝常服不生枝。

夜来足底宜常擦，导火归原妙法施。

还原汤一杯，即自己小便。每日清晨服，忌荤辛动火，宜戒色欲。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签

熟地杜甘腰痛除，四肢酸软力能舒，

耳鸣目暗皆可服，久病无亏热亦祛。

熟地二钱，杜仲三钱，炙甘草四分，河水煎，二服。宜戒色欲。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一签

今日烧香来问神，心烦意乱不能平。

灯花数个并金叶，井水煎来每日吞。

灶上灯花七个，金叶二张。如无金叶，金物代，井华水煎，三服。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二签

陈酒当归松子仁，止疼安胎霍乱珍。

和胃醒脾通结滞，润肠活血效堪臻。

当归一钱，松子三十二个，去衣，河水煎浓，加陈酒一钟，空心服，二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三签

万年银箔可治惊，朱砂红枣且安魂。

井河二水煎汤服，耐饮三朝效若神。

红万年青子一粒，银箔二张。如无银箔，银物代，米朱砂一钱，红枣十枚，井河水煎，三服。许愿敬惜字纸米谷。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四签

连雪金丹一并收，热邪如火服时休。

持斋献灶都诚意，反覆无

多不用忧。

连翘三钱，金银花五钱，丹皮一钱，腊雪水煎，一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五签

病人吃素不须云，症变宜防节后凶。

祝告灶神难用药，灶书敬送有神功。

许愿送《敬灶全书》，许后即办，不可延迟。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六签

广藿香，白豆蔻，山查肉，高良姜，河水煎，方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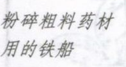
广藿香一钱，白豆蔻一钱去衣，研，山查肉二钱，高良姜一钱，河水煎，二服。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七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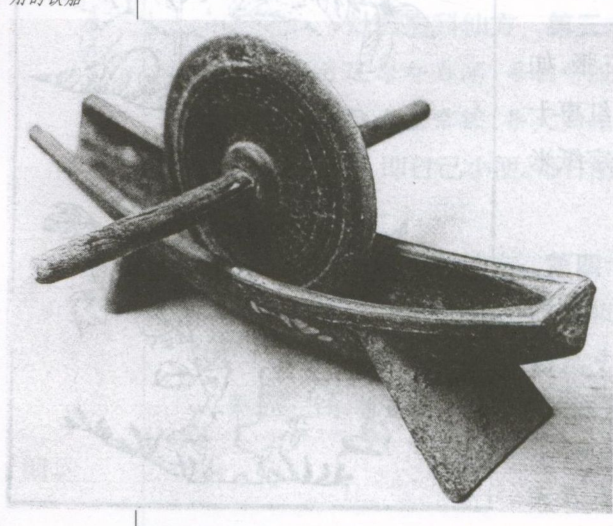
反反复复用何方，闷闷昏昏病久长，

敬点灯油须量力，清晨羊乳一杯良。

羊乳一杯，开水温热，清晨服，三、四服。许愿敬点灯油。



粉碎粗料药材用的铁船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八签

新鲜橘叶善平肝，川贝消痰服即安。

旬日慎防烦恼事，留心冷硬及辛酸。

鲜橘叶数片，水洗，川贝三钱去心，河水煎，三服。橘叶、苏叶不拘，河水煎，洗足。

灶君内科仙方　第四十九签

猪肺研同薏苡仁，肺虚咳血服如神，

耳聋腰病须猪肾，肠治肠风血痔珍。

猪肺一个，漂净以白为妥，如薏苡仁末二两，煮透淡食为妙。如耳聋，腰子一对，亦漂净淡食，肠风，猪大肠一副，矾盐拌透，漂净，煮透淡食，忌食羊鱼蛋肉，逢朔、望、四、晦日，不宜食。

灶君内科仙方　第五十签

神曲能消积滞灾，食伤酒痒化尘灰，

诚心修善多成吉，可保平安余庆来。

五年陈福建神曲二钱，河水、新汲水各半煎。新汲水即井水，辰时初取，桑柴火，徐徐煎，三服。许愿戒食牛犬。

以上是灶王爷的五十剂内科"仙方"。这里的所谓"内科"，实际上包括了五官科、肠道科、内科等在内。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一签

尔是专心来问神，此灾不日便安宁。

更修意外诚心事，长保他年时亨通。

占得元签，大吉无咎，修心行善，能免毒退。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签

地丁草，捣烂涂，红卜汁，金银露，鲜荷梗，服退祸，避风寒，宜静坐。

地丁草不拘取汁，涂毒，红萝卜取汁一匙，金银花露一两，鲜荷梗三尺九寸，捣烂取汁，搅匀服。三服，忌荤辛。



切药材用的切药刀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签

年久人中白，此是仙丹药，约秤八九钱，涂毒免穿虐。

人中白涂毒，即便壶中沙也。忌食肉、羊、鸡、鱼，许愿送《敬灶全书》。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签

红白辣蓼，左右用好，持斋献灶，洗毒即妙。辣蓼花（在河边）二两，活河水煎洗，左边用红花，右边用白花，不可用误。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五签

五两紫苏半斤姜，煎水浓时洗足良。

症久必须浸半日，此名蒸湿不宜更。

紫苏叶五两，生姜八两，河水煎，洗足，如冷换热，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外科仙方　第六签

荷边与车前，水煎服即安。

捣烂可敷毒，洗足尤易痊。

荷边叶三钱，不拘新陈。鲜车前子草七钱四分，河水煎，三服，亦可涂毒，忌荤洗足。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七签

明矾捣末入蜂窠，火内烧灰用处多。

敢点灯油即日愈，余疮研细水调敷。

陈大蜂窠一个，孔内入明矾末，炭上火煅如癣疥，加大枫油，和匀擦。余症，或茶水，或麻油，调敷。忌食肉羊鸡。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外科仙方　第八签

桂花玫瑰露同尝，二味能消毒滞疮。

服此神丹再外法，涂须葱汁症能康。

桂花露一两，玫瑰露二两，隔水温热服，三服。外用，葱头十枚，捣烂涂毒。

药王孙思邈



灶君外科仙方　第九签

野菊黄花力最堪，捣能涂毒散诸般。

煎汤空服有功力，何必匆匆别主裁。

野黄菊花三两，捣乱敷毒，河水煎，代茶，空心服，三服。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签

须觅壁钱，色白为先，贴在患处，此症即痊。

壁钱，即壁蟢窠，可用，许愿戒食牛犬。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一签

丹号梅花退毒疽，葱汤送下患离躯。

肿红疼痛空心服，取汗微微即便除。

梅花点舌丹一丸，葱头汤化服。年轻半丸化服，忌食蛋面肉海味，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二签

风米通行十二经，腊梅利气郁无形。

世闻百病推仙药，积聚疮疡气痛宁。

风米一两，腊梅花五朵，急流水、桑柴火煎，三服，如无花，叶代，宜用二叶。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三签

清明日，荠菜花，煎水洗，治沉疴，

打火石，山药和，硕坚处，捣烂涂。

荠菜花一两，觅清明日收，河水煎洗三次，火石山药同打烂，涂在硬处，许愿敬惜字谷。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四签

仙杖煎汤毒处揩，疮搽枫酱最为佳。

宜添矾石又轻粉，代茶葱草与芩柴。

仙人杖一两，即是嫩竹笋，河水煎洗，大枫子油一瓶，加枯矾一钱，月石三分，轻粉五分，共研细末。和匀搽患处。葱头一枚，甘草五分，黄芩三分，柴胡二分，河水煎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五签

瓜蒂与浮萍，煎火毒上呑，

劝君须慎口，送书自然灵。

瓜蒂五枚，浮萍草二两，河水煎薰，忌荤辛。许愿送《敬灶全书》，并戒杀放生。



柴胡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六签

胡桃外青皮，荔枝壳共衣，

当归红花辈，水煎洗效奇。

饮服甘草节，此毒即便离。

鲜胡桃壳青皮、荔枝壳衣、全当归、原红花各三钱，河水煎洗，内服甘草节汤。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七签

遍身赤烂不能衣，靛汁涂之毒便离。

莫道世间无妙药，神方赐尔效真奇。

靛汁二、三钱，即染坊内之靛青。如未溃者涂疮头，已溃者涂疮脚，或青黛代亦可。许愿敬点灯油，作善事。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八签

生香附，炒熟熨，更易之，即不痛。

生香附二三升，炒熟，黑布包，四五合，热熨，如冷即换，避风寒。如无，即以食盐代之。

灶君外科仙方　第十九签

韭花蒜梗煎成汤，洗毒三四有奇方。

再赐糖芋二样物，两共捣烂退消疮。

韭菜花二两，陈蒜梗一两，河水煎洗，一日洗三四次，白糖、芋艿同打烂，涂毒。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签

青黛黄柏与生军，为末水调涂肿红。

一耐二宵毒自退，又须留意忌寒风。

青黛一钱，黄柏一钱，生大黄末二钱，井华水调敷。许愿戒食牛犬。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一签

连须葱白臭梧桐，二物煎加酒一钟。

频洗疮边功力大，肿红痒痛即时松。

连须葱白一两，臭梧桐三两，河水煎，加酒一杯，洗毒边。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附子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二签

白肉煎汤不用盐，待温洗毒四周边。

症因日久脾亏损，用此神方力最先。

淡肉煎汤，洗毒边，亦可食。每逢朔、望及四、晦日不宜食，宜戒色欲。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三签

千年白最灵，杨梅共桃仁。

煎水频频洗，三朝效若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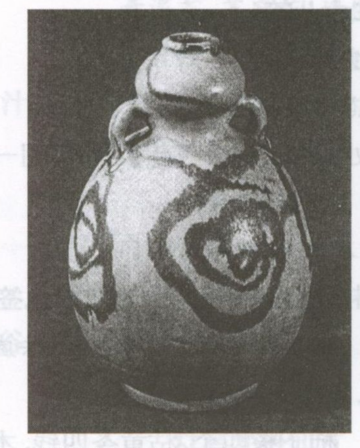
千年白十二朵，即千年红之白者，杨梅核六枚，桃仁三钱，河水煎洗三四次。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四签

慈姑难觅是铜青，得后再将火垢寻。

消去顽疲无祟患，更须献灶要除荤。

铜青慈姑一钱，火垢即帽火，纸竹内黑垢二钱，两味同研，开水冲服，三服。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唐代储药的葫芦瓶


清代盛装丸药的大药罐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五签

五月五日，浮萍茅花，河水煎吞，此毒即平。

浮萍草一钱，茅针花二钱，觅端午日收，有力，否则不灵。河水煎，二服。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六签

此毒本非一日，不医难免病出。

内服席灰酒汤，外敷烧灰蒲扇。

败蒲草席一钱，烧灰，无灰酒冲服，三服。外敷破蒲扇，烧灰，井华水调涂患处。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七签

哺鸡蛋壳煅焦研，原醋调匀涂毒边。

此是神方人不晓，加些冰片力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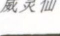
哺鸡蛋壳二个，煅焦研细后加梅花冰片四文同研，原醋调涂，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八签

瓦花捣烂汁如油，风热诸灾搽便休。

患处不宜汤水洗，涂之芭蕉即退无。

屋上瓦花一两去根，捣烂涂患处，如无瓦花，芭蕉根代，又用一两，捣烂涂毒。


威灵仙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二十九签

柿子核，枯黄苓，木鳖子，共威灵，洗患处，毒不兴。

柿子核四个，枯黄苓四钱，木鳖子四个切片，威灵仙少些，河水煎洗三次。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签

细茶嚼烂四边搽，内服须将用杜瓜。

此外不须求别法，灶书敬送尚堪嘉。

细茶叶一两，嚼烂涂毒，或细茶叶同口内涎津捣烂涂亦可。内服杜瓜汤，许送《敬灶全书》。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一签

海上紫金本内方，借来亦可退疽疮。

将茶磨锭根边拓，杂毒诸般亦便康。

紫金锭磨汁，涂疮根脚，内服金银花露。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二签

青泥苔，芝麻花，橄榄核，捣烂搽，势虽甚，即能瘥。

青泥苔五钱，即墙壁脚边青绿苔，芝麻花十二朵，橄榄核先磨汁，后三味同打，涂在患处，其核用新鲜，其汁不必多。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三签

内服青麟，外涂军末，愿敬字谷，消灾除毒。

青麟丸一钱，一服。大黄末(不拘)，茶调，敷毒处。许愿敬惜字谷。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四签

三四年前陈麦柴，腊梅隔岁亦称佳，

三分煎饮余煮洗，片刻之间可退邪。

三四年陈麦柴三两，如无陈麦柴，觅陈草凉帽代，隔年腊梅花五分，如无花，枝梗代，阴阳水煎，饮三分。三服，七分洗毒，一日三次。许愿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五签

是毒三番难有期，觅寻去岁落苏棋。

灶心红土熬温熨，若欲神功须改非。

隔年落苏棋(不拘)，河水煎洗，红土、灶上釜，穴中处红泥，炒热熨。许愿戒杀放生。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六签

金荷叶与忍冬藤，二味煎浓薰最灵。

亦可取些代茶饮，此方退毒有奇神。

金丝荷叶二钱，忍冬藤一两，河水煎薰，取些代茶饮。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七签

豆粉黄柏共栀桃，为末又须蛋白调。

患处四傍涂在外，点灯修省便能瘳。

绿豆粉五钱，黄柏末三钱，栀子二钱，桃丹一钱五分，为末。鸡子白，调涂疮边。许愿敬点灯油。



李时珍像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八签

凤尾捣烂草如膏，患处擦揩更能妙。

又赐芙蓉三钱好，再加白面一同敲。

凤尾草不拘，草生在井边或墙边。如无凤尾草，鲜芙蓉花代，白面一撮，同捣烂敷毒。

灶君外科仙方　第三十九签

醋磨一笔消，涂毒物称高，

再停三五日，痛硬便能瘳。

一笔消一锭，原醋磨，涂

四边。再觅鬼馒头一枚，河水煎，三服，在药店中买。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签

甘松苏叶，豨莶防风，莴苣苦草，

洗毒即松，内服银露，方有神功。

甘松香、苏叶、豨莶草、防风、莴苣叶、苦草，各五钱，河水煎洗，服金银花露，忌食酒肉。许愿戒食牛犬。

防风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一签

银翘草粉治毒方，荤辛发物不宜尝。

求此一签四十一，愿诵经忏退诸疮。

金银花三钱，连翘一钱五分，生甘草五分，天花粉二钱，河水煎，三服。许愿虔诵《灶王经忏》。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二签

紫花核子有神功，煎火薰之效力宏。

若治寒疼须炒熨，神方用后即流通。

紫花核三两，河水煎薰，若因寒冷腹痛，炒热更易熨，忌食冷物。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三签

再三再四不必求，反反复复毒追流。

空心须服香油汁，毒处宜搓轻粉油。

菜油一二种，空心服。轻粉一钱，研细，加紫草油一瓶，调匀毒处，外面膏药亦可用。许愿敬惜字谷，宜戒色欲。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四签

此毒迟延要出头，鹅翎蘸扫宿灯油。

神前立愿同心素，可保此灾即日休。

灶上油盏肚内年久宿油，将鹅翎蘸起，涂扫疮毒头上，每日三次。许愿合家同心吃灶君斋，献灶。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五签

蒲公英，代茶灵，涂井泥，毒免生，避风寒，忌荤辛。

蒲公英二钱，水酒煎，一、二服。井底泥涂毒。许愿送《敬灶全书》。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六签

半枝连性胜黄连，捣烂须围红肿边。

毒退自然寒热止，洗方加酒一同煎。

半枝连一两二钱，打汁，涂四边。如洗，河水煎，加陈酒一小盅。其物出在石桥底下。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七签

酱瓣草，捣烂涂，点灯油，患退无。

酱瓣菜二两，捣烂涂毒，即《本草》中“九头狮子草”，俗呼子钻草。许愿敬点灯油。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八签

八角茴乌逆气疏，膀胱脾肺肾咸扶。

疝风中气难消食，女症疮科用各符。

八角、大茴香一钱，乌药五分，天泉水、井华水各半煎，二服。

灶君外科仙方　第四十九签

雄猪胆，汁涂疮，加雄矾，

医疗方，绿豆汁，服便康。

雄猪胆一个，取汁涂毒。如痒，加雄黄末、枯矾各一钱，和匀搽，内服淡绿豆汤，夜时洗足。



明代制药图

灶君外科仙方　第五十签

求得全签诸症轻，宜将百合水煎吞。

修心为善兼方便，神保康宁永太平。

白花百合一两，急流水煎，五服。许愿作善事，并送《敬灶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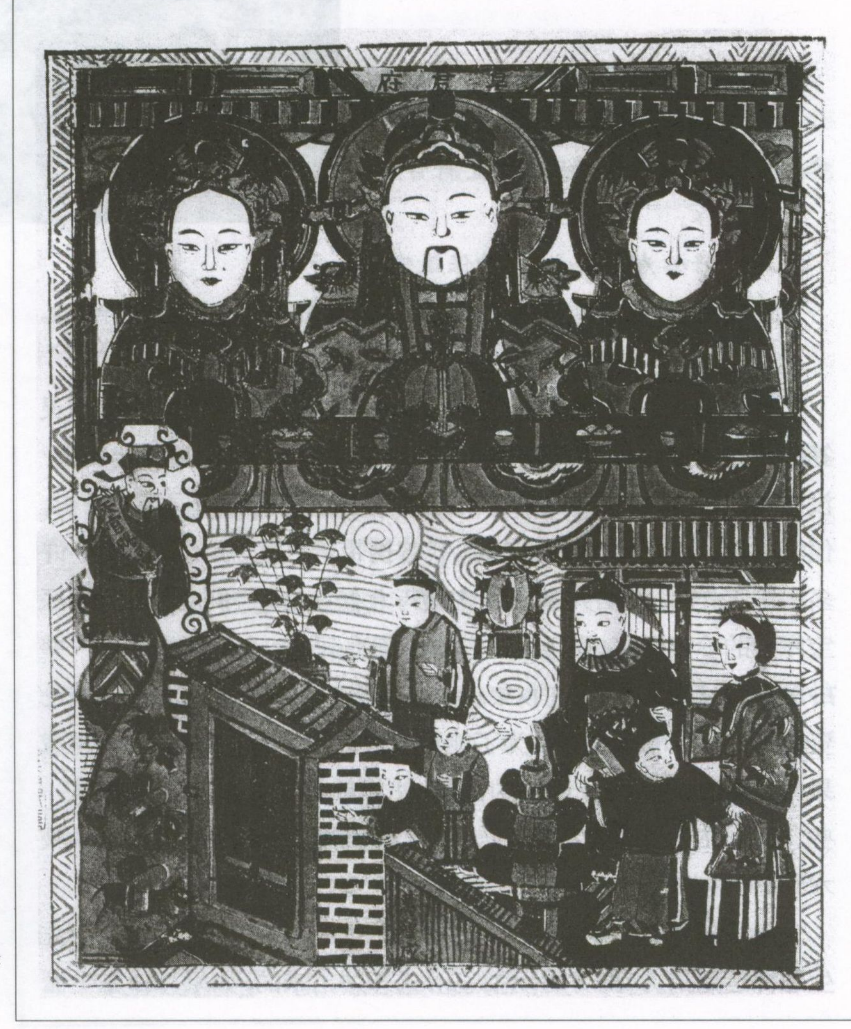
灶王爷的这一百个内、外科“仙方”，与前面提到的五十支“灵签”有所不同。那五十支签所包含的十二项内容，完全是无端胡言，没有什么科学成分。而这一百个“仙方”，虽然包裹着一层灶神外衣，但其内核却有一定的科学依据。我曾携带着这些“仙方”，走访了许多中医工作者，他们大多认为这些药方本身是科学的，是祖国中医宝库中的珍贵财富。我又从他们那里获悉，香港、台湾及海外的一些中医学者，都已经或正在收集夹杂在一些卦书中的中医药方及理论资料。历史表明，宗教迷信为了能够使人信从，向来注意利用科学成果来作为鬼神存在及显灵的注脚，使粗糙的骗人术变得更精致一些。因此，在分析研究宗教迷信时，我们必须把夹杂在里面的科学技术细心地剔除出来，不要不加思索地全盘扔掉。

灶王爷的这些药方，是含有科学依据的，但关键是那些算命先生怎样运用药方。药方是以抽签形式开列出来的，如果算命先生懂

点中医，能够对症下药，那还尚可，如果他全然不懂中医，随意给抽签人一个药方，那岂不是坑害人吗！

从先秦到明清，灶王爷由一个主管饮食的小神演化为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管的天下大神。有人甚至提出，要以灶神崇拜代替佛教与道教信仰，例如，《敬灶全书》说：

> 求签问筶，听命于神，是以寺观礼拜而卜休咎者，男妇踵趾相错。夫以家庭琐屑，日趋祷于庙中，岂知家有之灶君久列五祀，何以舍近而求远也。……惟愿同好者传劝各家供奉一册



灶君　清末年画

> （《敬灶全书》），将心有所祈祷于灶前，而寺观可以勿往，妇女免入庙之丑，于风俗不尤有裨欤！

灶君为一家之主，凡一家中之善善恶恶，无不鉴观洞察，可不畏欤？窃见今之人登山涉水，或宝刹诵经，或琳宫建醮，而于家中至显、至灵、至近之灶君，转若视为具文，怠于诚敬，吾叹其惑之甚者也。

在中国土生土长的诸神中，灶王爷对人的束缚作用确实很大，不亚于外来宗教的能量。这是因为中国社会各阶层中信仰外来宗教的人数毕竟是少部分，而灶王爷的崇拜则几乎遍于所有的家庭，上自皇帝，下至庶民，他们都虔诚地相信灶王爷在监察着自己，相信灶王爷真的会上天汇报自己的善恶言行。因此，他们对灶神既有种种禁忌，又有丰盛的祭祀。

(三)祭祀灶王爷

祭祀灶王爷的日期,先秦时期为每年的农历四月(孟夏)、五月(仲夏)、六月(季夏);汉代为四月、五月、六月或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晋代或为四月,或为每月的最后一天;南北朝时期的荆楚地区为农历腊月初八;唐宋时期,或为八月初三,或为每月的最后一天,或腊月二十四日;元明清至现代,北方基本上为腊月二十三,南方为腊月二十四。祭祀灶王爷的地点,先秦时期,贵族是在宗庙附近,平民大约是在自己的室内;从汉代到明清,皇帝祭灶一般都在宗庙,与祖宗之灵并祭,民间则在自己的厨房;道教祭灶要特辟道场。祭祀灶王爷的物品,先秦时期是黍和牲体的心、肺、肝;汉代是雉或鸡、羊;此后至宋,是猪肉与酒;元代以后是糖、果素盘。另外,从唐代开始,祭灶时要念诵有关经书。

在先秦天神、地祇和人鬼三大崇拜的宗教结构中,灶神属于地祇系统。古人祭祀天神、地祇、人鬼时,采用的祭品、仪式,是按祭祀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的。他们认为天神高居空中,喜欢闻臭气,因此祭祀天神的办法是弄来一堆柴禾,将杀死的牲体(牲口及人)置于柴上,然后点燃柴禾,让牲体的臭气随烟熏闻天际,诏告天神。地祇和人鬼与天神不同,它们在地上,因此可用人间酒食、珠玉、牛羊牲畜乃至人牲之类为祭品,享之以"味",

清代祀灶习俗



即让它们品尝一下。根据先秦礼书记载,当时的祭灶仪式是这样的:每逢四月、五月、六月的丙丁日,天子、诸侯便到宗庙附近祭祀灶神。具体地点是庙门外的东面小屋,在屋内看不见门的地方,垒一个灶台,台上放一个盆或瓶,盆里或瓶中被认为是灶神所呆的地方。灶台后面还要坐一个活人,假装为灶神,来接受人们奉献的物品,这个装扮为灶神的人,称为"尸"。祭灶的物品有黍,黍比小米稍大,去皮后叫黄米,煮熟后有黏性,可以酿酒、做糕等。除黍之外,还有牲体的肺、心、肝。祭品放进鼎俎之中,祭祀结束后,再取出来吃掉。后代封建皇帝的祭灶之礼与此不同的是,祭灶地点由宗庙门外改为宗庙门内,祭祀祖先时,连带捎上灶神。如《文献通考·郊社》记载:

> 隋制,祀司命、户(神)以春,灶以夏,门(神)以秋,行(神)以冬,各于享庙日(即祭祀司命、户神、灶神、门神、行神是与祭祀祖先一道进行的,地点皆是宗庙)。

> 唐开元中制礼,祭七祀(司命、中霤、国门、国行、泰厉、户、灶),各因时享祭之于庙庭。司命、户以春,灶以夏,门、厉以秋,行以冬,中霤以季夏。

在多数情况下,封建皇帝并不亲自去祭灶,而派人代理。西汉的武帝刘彻受了方士李少君的蛊惑,才亲自去祭灶。

先秦时期,社会等级制度森严,例如,周朝规定,天子有资格祭祀七种鬼神:司命、中霤(堂屋内之神)、国门(城门之神)、国行(国中行路之神)、泰厉(古帝王无后者之鬼)、户(家门之神)和灶神;诸侯有资格祭祀五种鬼神:司命、中霤、国门、国行、公厉(诸侯先君无后者之鬼);大夫有资格祭祀三种神:族厉(族人绝后者之鬼)、门(家门之神)、行适(行路之神);士有资格祭祀两种神:门(家门之神)和行(行路之神);庶人有资格祭祀一种神:或户神,或灶神。上自天子、诸侯,下至大夫、士、庶人,社会等级不同,祭祀范围也不同。祭祀对象越多,表明他的神权越大。庶人只准祭祀一种神,而且按宗庙礼制规定,庶人持手而食,不得立宗庙。这样一来,庶人只好关起门来祭祀室内的灶神。



后汉阴子方用黄羊祀灶

汉代祭灶一般是在四月、五月和六月，如《后汉书·礼仪志》记载："立夏之日，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黄，郊(祭天)。其礼：祠特，祭灶。"但也有在腊日(冬至后第三个戊日)祭灶的。如《后汉书》记载，阴子方在腊日早晨做饭时，灶神忽然现出了原形(不知是人样还是别样)。阴子方连忙稽首叩头，并杀了黄羊来祭祀，其后子孙便常在腊日用黄羊祀灶。先秦时期用牲体的心、肺、肝做祭品，而这里变成了黄羊。东汉的《白虎通》一书又载祭灶以雉，雉是一种鸟，形状像鸡。雄的尾巴长，羽毛很美丽，多为赤铜色或深绿色，有光泽；雌的尾巴稍短，灰褐色，善走，不能久飞，尾部羽毛可做装饰品，通称野鸡，有的地区叫山鸡。东汉的《风俗通义》还载祭灶以鸡，此鸡与雉是一物还是二物，尚不清楚。

晋代道教学家葛洪在他的《抱朴子》一书中，一方面按照以前惯例，主张在每年四月祭灶，另一方面又说灶神每逢月底最后一天就要上天汇报人间善恶。这实际上给人们提出了每月祭祀灶神一次的要求。南北朝时期，在南方一带还流行腊月初八祭灶的风俗(《荆楚岁时记》)。

唐宋时期，祭灶日期一般为腊月二十四日。宋代词人范成大曾

写了一首《祭灶词》，吟道：

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
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
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圆。男儿酌献
女儿避，酹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
闻，猫犬触秽君莫嗔。送君醉饱登天门，杓
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分。



范成大像

这一时期的祭灶物品为猪头、鱼、豆沙、甘松等，明确规定祭灶时女人要回避。唐代《辇下岁时记》还记载："都人至年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抹于灶门之上，谓之醉司命。"宋代《东京梦华录》也记载："(腊月)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这里都提到了"请僧道看经"一事。唐、宋时期，统治者对儒、佛、道三教大都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佛、道二教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唐代在翻译佛经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都超过了前人，总计译出佛典372部，2 159卷，印度大乘佛教的要典基本上都翻译了过来。大规模汇纂道教经书的事情，也始于唐代，最早的道教经书总



玄奘回长安图。唐玄奘取经后返抵长安时，受到盛情欢迎。玄奘后留长安弘福寺专事译经。

辑《道藏》即为唐代的《开元道藏》，此后宋、金、元各代又多次编纂和增补，有《天宫道藏》、《万寿道藏》。现存明代刊本《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共5 485卷。如此众多的佛、道经书，在唐、宋以来的京都地区大概较为普及，僧人、道人阶层也比较集中于这一地区，所以，人们在祭灶时，请僧人和道人来念经。僧人念的是佛教的哪部经，史无记载，道人念的经大约是《灶王经》和《安灶经》。《灶王经》的全称是《太上灵宝补谢灶王经》，载于《道藏》的第180册。全文如下：

道言：昔登昆仑之山，有一老母，独处其中，莫知其由。是时即有妙行真人（按：真人是中国古代对神仙的称谓，后为道教所沿用），上白天尊曰："此之老母，未审复是何人，独住此山，殊无畏惧。"天尊曰："唯此老母，是名种火之母，能上通天界，下统五行，达于神明，观乎二气，在天则为天帝，在人间乃为司命，又为北斗七元（按：北斗七元指天上星座）使者，主人寿命长短、富贵贫贱，掌人职禄。又为五帝灶君，管人住宅、十二时辰，善知人间之事。每月朔日记人造诸善恶及其功德，录其轻重，夜半奏上天曹，定其簿书，悉是此母也。凡人家灶，皆有禁忌。若不忌之，此母能致祸殃，弗不可免也。"妙行真人曰："凡人家灶，未审有何忌讳，敢问斯言，幸垂教示。臣见众生安知其趣，愿将告诸浊世男女，普令忌之，得谐安稳。"天尊曰："子可谛受。凡人家灶，不可以鸡毛、犬骨、头发、刀斧、不净柴薪秽污等物触犯灶神。（否则）即致男女不安、经求无利、疾患疮痍、癫狂瘴疫、眼目昏昧、梦想颠倒、田蚕不收、六畜虚耗，令客鬼无惧，乱入宅中，鸡犬作怪，盗贼侵欺，口舌妄起，男女邪迷，官府禁锢，家业流亡，皆为触犯所致。若有此难，急宜谢之。可请东方青帝灶君，南方赤帝灶君、西方白帝灶君、北方黑帝灶君、中央黄帝灶君，五方五帝灶君夫人、大厨灵灶、地厨神灶、天帝娇男娇女、囱中童子童男童女、曾灶、祖灶、灶公、灶母、灶夫、灶妇、新灶、旧灶、五方游奕灶君左右将军、炊涛神女、前后直符灶君小使、进火神母、游火童子、灶家娘子、姊妹、新妇、七十二灶侍从神、众弟子、某夫妻眷属，大小并是。凡不知禁忌、触犯者，多不自省悟。或作东西，或修南北，将刀向灶，惊动尊神，酒后高声妄言绮语，以足进火，露体赤身，男女秽污，烹宰腥膻，歌吟厨内，叫唤灶前。致使三灾竞起、百怪俱生、财物耗散、疾病连绵、田蚕不利、仕宦不迁、买卖无益、宅舍衰遭、恶人谋害、六畜不孳、梦想颠倒、所求不遂，即当虔诚愿陈忏悔。"天尊曰："能如是念，祸必驱之。吾当为汝末世众生召请此母，大降灵通，赦过宥罪，致福受庆，人口康泰，永岁无殃，青龙郁郁，白虎锵锵，朱雀赫赫，玄武堂堂，冤家伏匿，盗贼潜藏，火光入地，百怪消洋。"于是妙行真人闻天尊说此老母，是名"天帝司命"，能掌人间罪福之事，普示群生，而为颂曰："天帝临位，司命灶君，世人恭敬，福禄咸臻，去除灾难，疫疠潜奔，仰依诲示，普得安存。"天尊再告真人曰："末世男女，冲突灶君，有灾有患，能须清净扫洒，明灯烧香，请道士转经，呼召灶君眷属名字，奏献钱财，或供饮食，为人所利，子之所受，深宜谛焉。"妙行真人乃稽首听命，信受奉行。

《灶王经》约有以下几层意思。第一，讲述灶神的来历及职责。灶神的原形是昆仑山上的种火之母，此老母在天上表现为天帝，在人间则表现为灶神司命。灶神司命的职责是掌管人的寿命长短、富贵贫贱、住宅安全、十二时辰等。它平时记录人的功过，逢每月的第一天，则上天向天帝汇报。第二，讲述有关灶神的禁忌以及违犯禁忌所要遭受的惩罚。灶神禁忌是：不能让鸡毛犬骨、头发刀斧、不净柴薪等接触灶神。违犯禁忌就要遭受诸如疾患疮痍、癫狂瘴疫、官府禁锢、家业流亡之类的生理疾病和政治打击的惩罚。第三，讲述一旦违犯了灶神禁忌后，如何补救、纠正自己的过错。违犯禁忌后，需要向灶神虔诚地忏悔，恳请东、西、南、北、中五帝灶君及其夫人，天、地灶君，曾灶祖灶，灶公灶母，灶夫灶妇，新灶旧灶，以及灶君的部属等，一道来解救自己的灾难。向灶君忏悔时，应奏献钱财或供饮食，请道士诵经，明灯烧香。看来灶王爷也不是个两袖清风、洁身自好的"青天"，它也要索人费用，求人财物。而这些钱财、食物事实上都落到了

请来念经的道士手中。

《安灶经》的全称是《太上洞真安灶经》，载于《道藏》的第32册。全文如下：

太上元始至尊，登麟驾羽轩，降昆仑之上金银之坛座、众宝之台时，感十方神仙朝元拱御。有炊母、神母上言丹陛，称以夙生庆幸，统御人间，受北帝下部之职，为五帝司命之官，应天曹为直符之使，变饮血茹毛之化，就炼生还熟之餐，录世人功过之因，上逐月晦、朔之事，每被凡情俗态触犯者多，敢以上言，伏候圣旨。太上曰："夫人宅者，覆也；屋者，居也；室者，止也；舍者，吉也。世上人民只知峻宇雕墙，妄施绮丽，殊不知司命灶君主镇中堂，唯好清净，匡护黎民，凡人若能慎护厨灶，无令铜铁刀斧之器、飞禽走兽之毛、不净柴薪、厌秽之水。若犯忌讳，能令家宅不安，人口暴病。其仪，每月按祭灶吉日良夜，可用锅安净水座布，香茆列案，焚香供养，酒果召请五帝司命之主、六癸神女之灵，如对真灵宣示祝曰：'北帝上灵，六癸神女，臣今祭祀，可以为主。神水洋洋，香灯齐举，仰望灵轩，来临醮所。'祝毕用柳枝沾水，洒于醮席。又祝曰：泠泠陈月食，精膳难思议，五香清净水，芬芬柳洒之。"如是依经转诵，对圣披陈，能保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恭弟顺，尊卑禀序，大小相承，人凶欢悦，家道昌隆，骨肉安栖，寝膳和泰，岂虑灵神恶鬼兴祸害人！切忌高声大语，触讳冒殃，厌秽腥膻无令触犯。即令引鬼招魔，返受殃灾。"于是明宣圣旨，重宣倡曰："道与生相保，生与道相保，安宅是安身，爱身是爱道，司命若归依，千邪无路到，炊母六癸神，饮食真神奥，安静和真和，长生老非老。"是时上帝说经即毕，三界群仙、炊母神母愿承圣旨永当奉行。

《安灶经》大意是，太上元始至尊（道教信奉的天神）降临昆仑山，众多的神仙都来朝拜。掌管饮食的炊母（灶君司命的部下）向太上元始天尊提出如何处理那些有罪恶的人们的问题。太上说，灶君司命的职责是监察人间之过，每月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来向我汇报。世俗凡人必须尊敬灶君司命，不要让铜铁、刀斧之器、飞禽走兽之毛、不净柴薪、污水接触灶神。违犯这些禁忌，就让他家宅不安、人口暴病。对灶君司命要定期祭祀，届时焚香供养，奉献酒果，并虔诚祈祷，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恭弟顺，无灾无难。如果祭祀时态度不恭敬，那就会引鬼招魔，反受殃灾。因此太上元始至尊再三强调，要真心皈依灶君司命，这样才不会遇到任何邪恶。众多神仙听罢太上的旨意，都表示愿意永远奉行。这篇经文仿照人间的封建朝廷形式，勾勒了一个鬼神朝廷。太上元始至尊实际上是人间封建皇帝的一种模拟。通过太上之口，以圣旨方式规定了有关灶君司命的职责、禁忌和祭祀礼仪，这实际也就是对世俗凡人提出了敬奉灶神的义务。

唐宋以降，道士们不仅插手民间祭灶活动，为人们念诵《灶王经》和《安灶经》，同时他们自己也设计了一套关于灶王爷的祭典。道士们认为灶王爷的生日是阴历八月初三，因此在这一天，要特意选择一个场所（即"道场"），置一锅于祭台上，锅内盛有净水，香草环绕，香烟弥漫，并由道院住持吟诵《灶王经》和《安灶经》。除了八月初三之外，道士们认为每月的第一天是灶王爷上天奏事的时间，因而，在这一天也要举行一次祭祀和诵经仪式。

元代以后，道教演变为正一道和全真道两大教派。全真道不食荤腥，这一点深深地影响了我国民间的祭灶活动。明清时期，祭灶物品基本上为糖、果素盘，不再采用酒肉。

明清以至近代的祭灶活动，南方一般是在腊月二十四送灶，除夕接灶，北方是在腊月二十三送灶，除夕接灶。全国各地祭灶的性质、内容大体相同，但具体形式又多种多样。

在江南的苏州，从腊月初一到二十四日，每天总有三、五个乞丐扮作灶公、灶母，各执竹枝，在人家门前叫喊乞钱，名曰"跳灶王"。乡下人摘松柏、冬青、石楠等小枝扎成小把，沿街叫卖，供人们祭灶和插年饭之用，名曰"送灶柴"。到了腊月二十四日这一天，人们以旧灯糊红纸，挂在灶龛两旁，并贴上一副小对联："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



南方腊月二十四灶王爷要上天，图为送灶家焚送灶神。

安。”入夜，祭灶的食品是一特制造形的圆形麦芽糖，叫做“灶糖”，有的还做成元宝形，称为“糖元宝”。另外还配上一盘“谢灶团”（以米粉裹豆沙馅）。向灶王爷奉献麦芽糖的用意是，让灶王爷吃了糖，嘴巴变甜，上天多言好事。灶王爷上天是要骑马坐轿的。所以，送灶人家需为他置备轿马，其办法是穿扎一双短竹筷作杆杠，代表轿子，将稻草或芦柴剪成一寸长的几段，加上一撮青豆，作为喂马的饲料，再从寺庙里讨来一张“灶疏”，填上家主的姓名，连同轿杠，一道在门外焚送灶神。如果竹筷未曾烧完，就把余烬纳送锅膛，叫做“接元宝”。神马的马料豆，则撒向屋顶。有一首诗写道：“媚灶家家治酒筵，妇司祭厕莫敢前（送灶为男子专职，妇女只配祭祀厕所）。锉柴撒豆馁神马，小小篮舆飞上天。”除夕这天，灶王爷返回人间，人们要进行接灶仪式，换上新灶灯，在灶龛前燃香。

神州的祭灶活动，分两天举行。腊月二十三夜间“祭荤灶”，以鱼肉美酒作供品，并用红糟涂在灶门口，唯恐灶君不酩酊大醉，所谓“醉司令”。清代曾元炳还作了一首诗《醉司令》，吟道：“一杯二杯斟不停，十杯百杯神忘形，……叨叨絮絮期神听，免灾祈福热心肠。”二十四日是灶王爷上天向玉皇大帝汇报人间善恶之事的日子，这天夜里，人们要“祭素灶”，以水果、瓜、豆、花生、金针、香菇、木耳、荸荠、糕饼等供奉灶神。二十四日祭灶不敢用荤，因为怕灶王爷喝醉了酒，在玉皇面前胡说八道。

江苏扬州送灶之夕，煮一锅糯米饭，除供灶神外，全家每人都吃一碗，蘸以白糖。家人有外出未归的，也要留上一碗，不能缺漏。剩余的灶饭统统盛在一只大碗或饭篮里，上插“灶饭花”（即松柏枝叶）供放家堂福柜上，留待年后炒食。

江苏吴县一带，每逢农历六月初四、十四和二十四日，家家户户都要祭灶，名曰“谢灶”。谚语云：“三番谢灶，胜做一坛清醮”。祭品称“谢灶素菜”。八月初三为灶君生日，家家户户具备香蜡素盘，到天王堂和福济观的灶君殿祭祀。八月二十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米团祀灶，女孩子在这一天裹足（缠小脚）。人们认为吃了米团之后缠脚，能令胫软。有一首诗写道：“白露迷迷稻秀匀，糯团户户已尝新。可怜绣阁双丫女，初试弓鞋不染尘。”冬至这一天，家家户户磨粉做米团，以糖、肉、菜、果豇、豆沙、芦菔丝等为馅，此米团称为“冬至团”，作为祭灶之品。腊月初一到二十四，“跳灶王”。正月初三或初五，贴灶神马于灶陉之龛，祭以酒果糕点，谓之“接灶”。

江苏常熟一带，四、五岁以下的儿童如果第一次患疟疾，谓之胎



清末时的“跳灶王”，众多乞丐扮作灶公灶母，沿街乞钱。

痘，需由外祖母家派人来向家中灶神祭祀一番，才能病愈。其祭祀之法是这样的：由外婆家准备灶马两个和香烛、素盘水果糕饼等物，并派人送到病家灶间。送者必须径直走入，不能和别人交谈。进灶间后，将两张灶马背与背相接，置诸大镬盖上，各种祭品陈列于前。祭祀完毕后，将灶马焚烧，携饼一个，直向外走，亦不准与别人交谈。口中但云“我以后不再来了”。既出门，将所携之饼，扔去喂狗，意思是将病传给狗。祀灶所余之物，必须立刻吃光，认为只有吃得快，病才能好得快。

天津于腊月二十三夜晚祭灶。家家户户必备年糕、糖瓜、刍草、清水等物。年糕、糖瓜是想让灶王爷吃了之后，封住口，不能说话，人间恶事可以免奏于上天。祭灶必须由男子操办，俗语说：“男不圆月，女不祭灶。”祭灶时，向灶神祷祝，求它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祭毕，将灶神像焚化，谓之升天，刍草、清水同时泼于地上，意为饲养灶神上天所骑之马。

辽宁辽阳一带亦以腊月二十三日祭灶。在这一天，无论大小贫



清末天津腊月二十三日晚祭祀灶神的情形。

富之家，莫不供灶，惟有信奉基督教的人家例外。祭灶者购买皂糖若干，中午将灶间的灶王纸像揭下来，放到太阳下晒一晒，使其干燥易燃。吃过晚饭后，小孩子们挑选一些秫秸，剪下较细的一端，扎成马与狗之像，作为灶王夫妇升天时的坐骑。天色昏黑后，取两只茶杯，置于灶台的灶门之上，一只杯子盛水，一只杯子盛草料。将扎好的马、狗的嘴放进杯中，仿佛它们在饮水吃草料。将灶王像供于杯前，燃香致敬，待到星斗满天之时，香就要燃尽，一人取爆竹一枚，燃放于院中，一人将灶王犬马等物聚于一处，以火焚之。再以一点皂糖，抹在锅灶口上，谓之糊灶王口，怕灶王升天奏出恶事，所以糊住其口，不使它说话。辽阳人每逢每月的第一天和第十五天，必定要在灶神前烧香致敬。遇有疾病或远游出行等事，必定虔诚祈祷于灶王爷，乞求它保佑平安。灶神画于纸上，其旁边又绘有一马一犬，本年日历亦刻写于纸上。犬与家人的祸福有关，犬之口若张开，则本年所生的孩子必定不能长寿，口若紧闭，则婴孩发育极好。

河南唐河县于腊月二十三日祭灶，俗称小年节。在这天夜晚，家家户户准备好一张新灶神像，五根香，三张黄表纸，一对小蜡，两枚祭灶烧饼（名曰灶火烧），一块牙饴（麦芽糖），一只雄鸡（名曰灶马童）以及一束芊草节，五种粮食，一盂清水，谓之马草，用以饲养灶马。祭灶时，将灶神像张贴灶前，谓之换新衣，再将一张黄纸马（名曰灶马）粘在灶神额上，意谓迎灶神回宫之马，于元旦黎明时焚化。此外还要准备一张黄纸马于当日（腊月二十三）随香表焚化，意谓送灶神升天之马。主祭之人必须为家长。礼拜时，家长身后跪一幼童，双手抱一雄鸡。家长叩头之后，向灶神祈祷再三。完了之后，一手握雄鸡之颈，将鸡头向草料内推送三次，一手将凉水向鸡头倾洒。鸡若惊恐，便谓灶神将马领受。祭灶之后再吃晚饭。晚饭必有豆腐汤，并同时吃完祭灶神时用的灶火烧。

北京人于腊月二十三日祭灶。俗曲唱道：“腊月二十三，呀呀哟，家家祭灶，送神上天，祭的是人间善恶言。一张方桌搁在灶前，仟张元宝挂在西边。滚茶凉水，草料俱全。糖果子，糖饼子，正素两盘。当



上天灶君,图上有灶君骑马朝天,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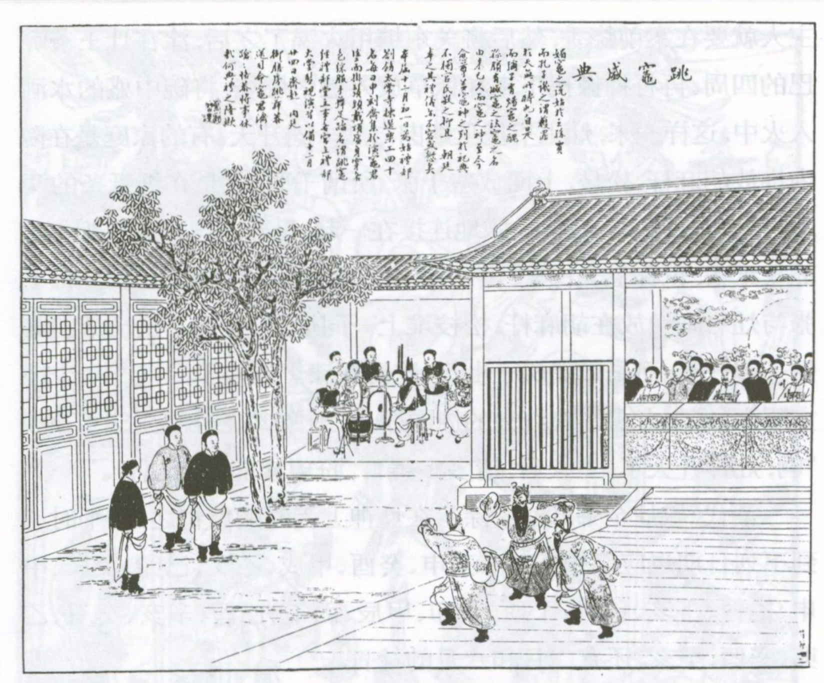
家人跪倒,手举着香烟,一不求富贵,二不求吃穿,好事儿替我多说,恶事替我隐瞒。"(《霓裳续谱》)"年年有个家家忙,二十三日祭灶王。当中摆上一桌供,两边配上两碟糖。黑豆干草一碗水,炉内焚上一股香,当家的过来忙祝赞,祝赞那灶王老爷降了吉祥。"(《门神灶》)这些俗曲都生动地描写了北京祭灶的真实情景。其过程大体是:在厨房中朝北或朝东处设立灶王龛,龛中贴上灶王爷的神像。有些人家没有设立灶王龛,便将神像贴在墙上。有些人家供了灶王爷和灶奶奶两神。神像的上方大都贴有年历,并印有"东厨司命"、"人间监察神"或"一家之主"等字样。送灶时,在灶神面前放上一张桌子,桌上供有关东糖(以糯米做成)、一碗水和一束秣草。秣草是树或高粱的杆,作为灶王爷升天所骑之马吃的饲料。供物准备妥当之后,一家的

主人就要在案前烧香,然后将关东糖用火温了之后,涂在灶王爷嘴巴的四周。再将神像揭下来和秣草放入灶中燃烧,将碗中盛的水洒入火中。这样一来,灶王爷便从烟囱与烟一同升天。有的家庭是在院内堆放胡麻杆、松枝,上面放些千张。所谓千张,就是在细纸条的两端打上裂口,然后一张、一张地连接在一起,只要一拉开就成为不断的长纸条,也称上天梯子,供灶神上天时使用。送灶神上天时,将千张与灶君画像放在胡麻杆、松枝堆上一同燃烧,灶神不是从烟囱与烟一起升天,而是攀登梯子上天。这时在漆黑的院子里仅有一个地方明亮,家中老少围在红火的周围叩头。画像燃烧时,大家小声说:"啊,灶神升天了。上天后,请多多美言,盼望您能带回福音。"

清代《敬灶全书》记载,除了在灶神上天时的祭祀之外,平时遇到下列日期也应祭祀:丁卯、壬申、癸酉、甲戌、乙亥、己卯、庚辰、甲申、乙酉、丁亥、己丑、丁酉、癸卯、甲辰、丙午、己酉、辛亥、癸丑、乙卯、辛酉、癸亥,还有二月和八月的社日。

平时做了错事,已经认识到了,为了免受灶王爷的惩罚,就应该利用祭祀灶王爷的机会,加以忏悔。《敬灶全书》中有一篇《灶君宝忏》就是这方面的内容。其中说道:

谨忏悔:臣闻穴处巢居,上圣起圣伦之道,变生作熟,先贤置炊爨之功,遂闻司命之神专管行厨之事,其名不妄,其利非轻。所以率土普天悉被无私之惠,以贵及贱咸沾莫大之恩。切念某宗祖承休,尊卑受赐,四时饮食,非爨火以安成,五味膻荤赖烹庖而可及,养人性命之理,如同孔哺之恩,渴仰罄胜,须当报效。臣干冒圣威,下情无任徼切屏营之至,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臣法众等志心皈身皈神皈命中天大圣北斗九皇尊帝星君、东厨司命定福灶君部下,禁忌一切威灵。恭望大慈洞垂巨泽,普降洪恩。臣闻消灾降福,上真为万道之宗;书过录功,司命乃一家之主。……信某生居下土,长在中华,袭承宗祖之基,遂作家门之累,朝餐暮寝,粗谐饱暖之缘,创业起家药度炎凉之景,盖是神明之赐,实蒙造化之恩。凡省过愆,庶容申雪。某既居



清朝廷内从十二月初开始选乐工扮演灶君进行跳灶演习，以准备送灶君之典。

家主，忝在正权，列君臣父子之伦，别男女尊卑之义。堂厨异处，惟耳听闻。虽当洁净于灶前，奈不亲临于厨下。或异姓家丁而亵渎，或幼男娇女以悲啼，或焚烧鸡鸭之羽毛，或狼籍犬猫之饭食，或品味不鲜而烹秽，或刀杓乱掷以纵横，砖瓦有损失而整修，器皿无常将而祛置，不净柴薪而触犯，无知言语以喧哗。碌碌浮生，纷纷世务，朝炊暮爨，灶神无安静之时。暑往寒来，弟子失首之礼，从前罪咎，累此过愆，谨陈敷露之忱，望赐赦原之惠。……臣闻愆尤者，岂主人之本意，然降福祉者，乃司命之权衡。今某幸领合家男女提携举室尊卑，拜首灶前，倾心灶下，乞上帝保全之福，求府君庇佑之恩。先驱时疫瘟瘴，次息官非口舌，上和下睦，家中男女以团圆，老安少怀，族内姻亲而康泰，门墙显振，福寿弥高，邪魔无干犯之虞，住宅息惊惶之咎，生鹊喜灯花之瑞，绝釜鸣井吼之声，倍增仓廪之资财，杜绝门关之怪异，五谷丰稔，六事和平。几居岁月之中，悉赖灶君之护，臣等承斯忏，力仰荷玄恩嘉与群生，咸归正道。

“忏”是僧尼道士代人忏悔时念的经文，《灶君宝忏》即是道士们代人向灶王爷忏悔时念的经文。通篇主要讲了三层意思。第一，歌颂灶王爷变生食为熟食的造化之恩。第二，讲述家中违犯了有关灶王爷的禁忌，对不起灶王爷的恩德，请求赦免罪过。第三，表示今后一定严守禁忌，敬奉灶爷。

《敬灶全书》中有一篇《灶君斋期》。“斋”是斋戒的意思。旧时祭祀鬼神时，穿整洁衣服，戒除嗜欲（如不喝酒、不吃荤等），以表示虔诚。灶君斋期就是祭祀灶神的日期，它们是：

正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二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三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四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五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六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七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八月初一、初三、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九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十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十一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十二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闰月同前。

逢斋日，灶上禁止一切荤腥。除斋日外，还有“献灶日期”，它们是：

正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二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三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四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五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六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七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观音灶君，图上为送子观音，中为灶君夫妇，下画秦琼、尉迟恭门神。

八月初一、初三、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九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十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十二月初一、初四、十四、十五、廿四、三十。

闰月同前。

献灶日期与灶君斋期实际上相同。“凡逢献灶日，不必多备肴果，唯具诚心，用清茶一盏，佐以枣糕”。

锅用久了，需要刮去浮在上面的尘垢，但由于锅放在灶上，所以刮锅应选择一定的日期，以免冲犯灶神。《敬灶全书》规定，下列日子是不能刮锅的：

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初八、初九、十二、十四、十五、廿四、廿七、三十；

二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七、初八、初九、十四、十五、廿四、廿七、三十；

三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五、十四、十五、十九、廿四、廿七、三十；

四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七、十四、十五、廿四、廿七、三十；

五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九、十四、十五、廿二、廿三、廿四、廿七、三十；

六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九、十四、十五、十六、廿四、廿七、三十；

七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七、十四、十五、廿四、廿七、三十；

八月初一、初三、初四、初八、十四、十五、十七、廿二、廿四、廿七、三十；

九月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廿四、廿五、廿六、廿七、三十；

十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九、十三、十四、十五、廿四、廿七、三十；

十一月初一、初三、初四、初九、十四、十五、十七、廿四、廿七、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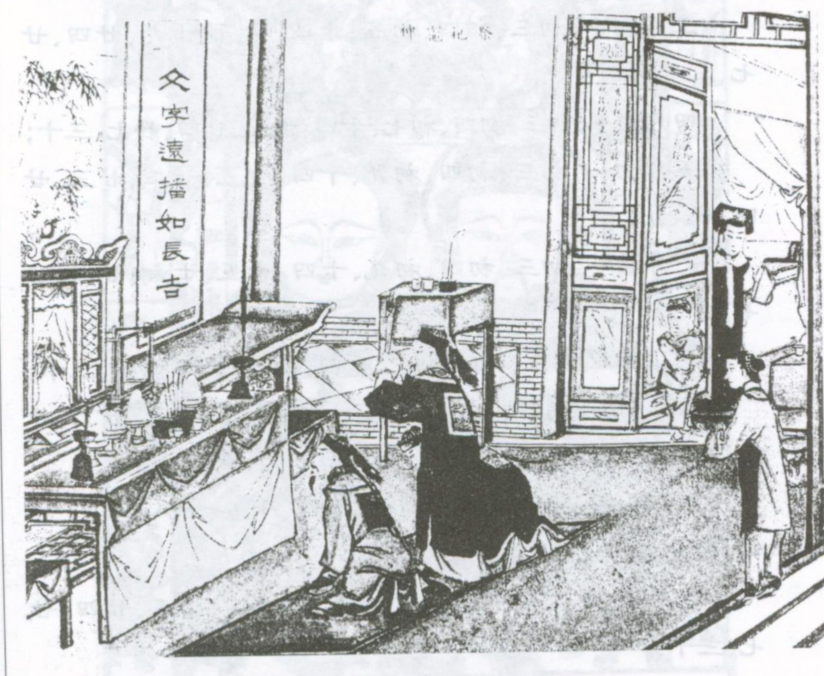
十二月初一、初三、初四、十四、十五、十八、廿四、廿七、三十；

闰月同前。

《敬灶全书》说：“以上诸期皆灶君用事之日，须留心勿犯。人家子媳不孝双亲、私造饮食、私言咒骂者，罪恶重大，虽遵守教戒，神明不佑。”

《敬灶全书》还为人们规定了以下五条敬灶守则：(一)每日早晚

向灶神前焚香一炷，灶前常宜洁净，上灶必先洗手；(二)每月朔、望日，明灯上，供净水一杯；(三)每月初七日、十七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洁净厨、灶中、锅，灶门内置灯一盏，分置灯草七根，以钱作码压住，增满菜油，使灯光彻夜长明，上应五斗七星。功易积，而获福甚大；(四)每月三十日，灶君上奏之期，至戌亥时刻，合家虔诚敬礼，可保家庭清吉，人口太平；(五)八月初三日，灶君圣诞，宜供献香花，诚心拜祝。



清时官员在家中祭祀灶神。

从先秦到明清，对灶王爷的祭祀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这中间，封建帝王为了统摄人心，安定社会秩序，而率先祭灶；道教为了维护现存的社会制度，而积极提倡祭灶，这一切使原来自然属性(管火管饮食)的灶神，逐渐演变为一个封建制度的卫道士，使人们原来对灶神朴素的报恩感怀之情，逐渐发展为对封建秩序敬畏恪守的内心要求。人在灶神面前失去了主人地位，而成了它的奴仆。人创造了神，却反过来跪倒在神的脚下，这是一种典型的异化现象。

(四)关于灶王爷的禁忌

灶神禁忌产生于原始社会。黑龙江鄂伦春人向来禁止乱扔火、玩弄火、用铁器或尖锐的棍棒捅火，禁止用脚踩火，禁止往火里吐痰、便溺、泼水和倒脏东西，禁止用会迸火星的木柴来烧火。广东黎族认为，不管任何人跨过或敲击、移动用三个石头堆成的灶，那就是对灶神莫大的污辱，会导致它的惩罚。四川凉山彝族视“锅庄”为火神之所在，严禁人畜触踏或跨越。西藏珞巴人禁止跨越火塘，火塘旁吵架时，禁止双方翻动燃烧着的柴和木炭；脏物严禁放于火塘旁，也不能朝火塘方向扫地。云南布朗族禁止任何人从火塘上跨过，认为那是对火神的亵渎。原始社会的灶神禁忌，反映了先民们对灶火的

清年画　东厨司命



崇敬与畏惧的复杂感情。崇敬，是因为灶火使生食变为熟食，房屋由寒冷变为温暖；畏惧，是因为人们如不小心，灶火就会引起房屋燃烧，烧坏财物、灼伤人体。

在我国封建社会，关于灶神禁忌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成书在唐、宋、元、明时期的道教经典——《灶王经》和《安灶经》。当然，灶神禁忌在唐以前肯定已经存在，只不过是没有见诸文字编纂。《灶王经》和《安灶经》中的灶神禁忌，计有以下几条：(1)鸡毛、犬骨、头发、不净柴薪不得用来烧火做饭。(2)刀斧之器不得置于灶台之上。(3)不准用脚踩火。(4)不准在厨房内发酒疯、赤身露体、男女性交、动情歌吟。(5)不准在厨房内杀生和锅内烹生。

到了清代，灶神禁忌愈来愈多。《太上宝筏图说》载有所谓"孚佑帝君奉玉旨，降谕惩世亵慢灶神十二诫"：

灶前犯乎咒诅律，口舌生疮脓血出；

灶上犯乎敲击律，两肘拘挛生忤逆；

灶内犯乎烧粪律，秽气冲天遭瘟疫；

灶中犯乎煨骨律，腥臭上闻多恶疾；

灶下犯乎宣淫律，永世变牛天雷击；

灶内犯乎烧字律，轻贱圣贤双眼瞎；

灶下犯乎践食律，贫穷无赖世主乞；

锅内犯乎烹生律，水溺火灾罹大辟；

灶前犯乎斗殴律，荡产倾家天不惜。

与《灶王经》、《安灶经》相比，这里又增加了一些新的禁忌。例如，不准将书籍塞进灶堂里焚烧；不准在厨房内践踏五谷粮食；不准在灶台上敲击；不准在厨房内吵架斗殴等等。《灶王经》等对于违犯灶神禁忌的人，只是笼统地说要给予灾难惩罚，而这里则更加具体化了。例如，违犯"烧字律"，就会变成双眼瞎；违犯"宣淫律"，就会变成牛。

《敬灶全书》中的"灶神禁忌"是：

一忌灶君殿前横冲出入，是名越灶最宜慎；

一忌楼下作灶、楼上作房，如不避忌，必多疾病；

一忌灶火烧香，牛烛上灶，敲锅击物，刀斧上灶；

一忌灶上放物过夜；

一忌锅内洗浣衣服；

一忌火钳夜间靠灶；

一忌灶前秽物经过；

一忌灶中焚化字纸；

一忌灶前宿卧鸡犬；

一忌扫地时常向灶；

一忌箕帚入灶取灰；

一忌灶上捣切葱蒜；

一忌灶前宰杀生灵；

一忌焚烧鸡毛兽骨；

一忌焚烧秽柴作食；

一忌灶前散发开怀；

一忌灶前嬉笑歌吟；

一忌灶前哀苦咒骂；

一忌灶前涕唾便溺；

一忌灶前赤身露体；

一忌烧火足踏灶门；

一忌灶前烘炙衣裙、鞋袜、一切污秽不洁之物；

一忌妇女烧火之时，坐向灶门，常有冲犯之处；

一忌妇女上灶时，经水未尽，及产妇尚未满月；

一忌烧煮牛、犬、龟鳖、鳗、鳝，极宜全家戒食为要。

总共是二十五忌条，比《太上宝筏图说》的"十二诫"多了十三条，翻了一翻。

为了使人们相信和遵守这些诫条，道士们捕风捉影，编撰了许多灶神与人感应的故事，《太上宝筏图说》有大量记载，下面举几个事例，说给大家听一听。



民间年画
皂君府

有一个叫费谅的年轻人，狂妄自大，不相信祭灶禁忌，竟在送灶神上天的晚上，作了一首诗来嘲弄灶神。诗言："人家亿万户，一家一灶神，今夕归天上，天宫何处存?敝旒遮黑面，破服积灰尘，自己穷难救，乌能及福人!"意思是，世间有千家万户，而每家每户都有一个灶神，如此众多的灶神今天晚上同时跑到天宫，天宫哪里能盛得下呢!灶神平时呆在黑糊糊的灶门内，戴着破旧的礼帽，礼帽上的玉串几乎遮住了熏黑的面孔，衣服蓝缕，积满了灰尘。灶王爷自己尚且如此

穷困潦倒，又怎能给别人带来福气呢!费谅对这首诗颇为得意，在灶堂前吟诵数遍，哈哈大笑。费谅有个婢女，名叫柳丝。费谅喜欢柳丝甚于喜欢他的妻子。柳丝也恃宠放肆，不把费妻放在眼里。费妻非常悲愤，便向灶神哭诉。按照灶神禁忌，人们不得在灶堂前吟诗、哭泣。费谅吟诗于灶前，其妻因受费谅的虐待而哭诉于灶神，都违犯了规定。因此，灶王爷决定惩治费谅。有一天，费谅闲坐书斋，一夜未回卧室就寝。其妻以为他在柳丝那里鬼混，也没有过问。第二天早上，忽然听到厨房里仆人们的大声喊叫，费妻急忙赶去，只见费谅双膝跪地，两手紧抓灶门，头则不停地撞击灶台，血流不止。众人呼唤，他毫无反应，就像痴呆了一样。费妻让人们把他抬到卧室，延请名医诊治。大夫给他灌了一种安魂定魄的药汤，到了晚上，他方清醒过来。人们询问他究竟怎么了，他说："昨天，我正坐在书房，突然来了两个人鬼，将我押到灶堂前，令我跪下。灶神对我喝斥道：'你这个狂妄后生，竟敢在我灶爷面前吟诵歪诗，逼你妻在我灶爷这里哭泣，简直是可恶至极!天下惟有神最灵通，它合起来为一个，分开则变成千万个，如水行地，无所不往，无所不在。现在你如此亵渎神灵，我要去掉你的知觉，让你变成傻瓜，看你今后还能写歪诗，詈骂我神!'说完，命令手下鬼卒用迷魂汤灌我，我顿时便昏迷过去，什么都不知道了。"费谅后来虽然病愈，但由于痰注心窍，成了不识一字、不知饥饱的痴呆。

江西有一泼妇段氏，违犯灶神禁忌，经常在灶门前洗脚，其小姑劝阻她，她不理睬。灶王爷发怒，上报天帝，天帝便让她唯一的儿子暴死。

福建有一泼妇魏氏，经常在灶堂前斥风骂雨。灶王爷申奏天帝，天帝使魏氏的头上突然流血不止，最后死去。

有一泼妇厌恶蚂蚁爬灶台，就用火焚烧灶台上的蚂蚁，用热汤浇烫蚂蚁。后来她生了一个儿子，两岁时生了蚁穴疮，无论如何也治不好，眼睁睁看着他死去。从此，泼妇绝后无嗣。

有两个老人，一个叫谭志忠，另一个叫僧月朗。谭志忠每天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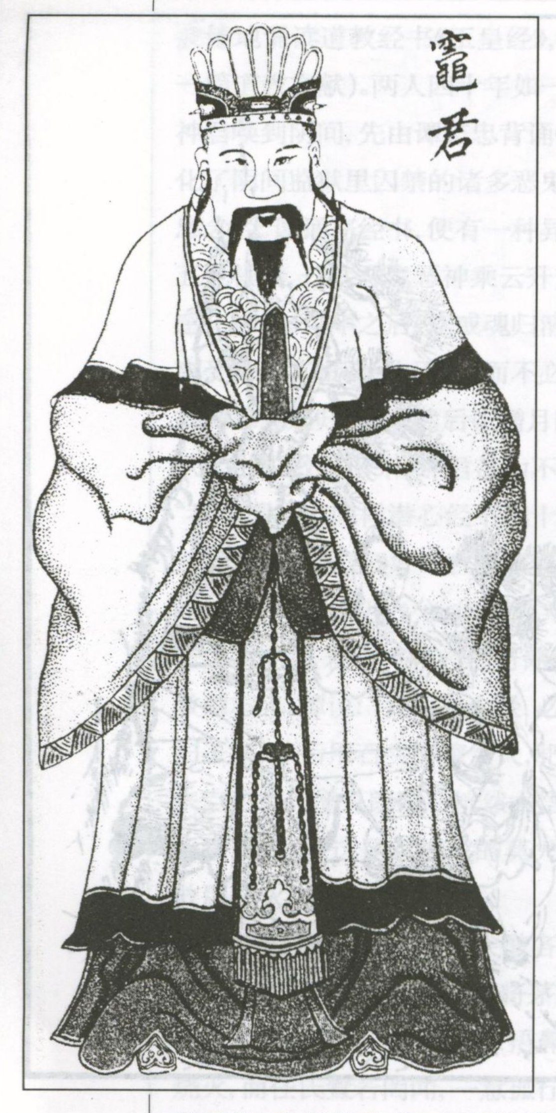
疲倦地诵读道教经书《玉皇经》,僧月朗则整日习诵《金刚经》(也是一篇道教文献)。两人四十年如一日,潜心经书。有一天,两人同时被神君唤到阴间,先由谭志忠背诵《玉皇经》。谭还没有读完半卷,就感化了阴间监狱里囚禁的诸多恶鬼恶神,它们纷纷探出身子倾听谭志忠念经。谭诵完经书,便有一种异样的香味从经书中散发出来,化成五色祥云,这些恶鬼恶神乘云升天。神君合掌赞叹曰:"您功德无量,感化神灵。百年之后,您或魂归清微天宫,逍遥自在,或停留于人间,享受荣华富贵,长生不死,而不必到此阴间。"说罢,命令鬼卒用轿子把谭志忠送归阳间。然后让僧月朗背诵《金刚经》。诵毕,也未见香气从经书中散发出来,神君甚为不悦。僧月朗则非常纳闷,便问神君:"我与谭志忠同样潜心经书四十年,但效验却不相同,难道是《金刚经》没有《玉皇经》好吗?"神君答道:"此言差矣!两部经书都是一样的,无有好坏优劣之分。你如想弄清楚这件事的原因,还当去请教谭志忠。"说完,便令鬼卒将僧月朗送归人间。僧月朗斋戒之后,前去请教谭志忠。谭说:"我每次念经,必定要穿上最干净的衣服,把房屋打扫干净,然后用石头磨擦生火,把香燃着。我从来不敢随便用其他火来点燃香。"僧月朗听后恍然大悟,说道:"唉呀,我真该死,我常用灶火来点燃香,这是对神灵的莫大不敬呀!"从此之后,僧月朗再也不敢用灶火点香。

四川有一任氏,生性尖酸吝啬。他有三间茅厕,常年不修葺,结果在一天终于倒塌。任氏遂将茅厕里的木头劈成碎柴烧火做饭,致使臭气弥漫天空,邻人恶心、捂鼻。大家都劝任氏不要再用这些碎柴烧火,而任氏置若罔闻,一意孤行。但过了不久,任氏夜里开始做梦,梦的内容全是他自己掉在一个粪窟中拼命挣扎。醒来之后,呕吐不止,很快就害上了大病,浑身浮肿。他的妻子、两个儿子、儿媳和所有孙子都被传染上了此病。请来许多名医来诊治,也不见效。有一个人对任氏说:"峨眉山上住着一个道士,年逾百岁,善知过去、现在和未来之事,并且乐意助人,你何不前去讨教一下!"任氏遂备上香烛、花果等,来到山上,只见松林深处有茅屋数间,一个鹤发童颜的老道士



盘坐在门前的一个大石头上,观看一个儿童戏耍仙鹤。道士一见到任氏,马上就说:"何处来的污秽之人!快快走开!"任氏作揖谢罪,哀求道士:"我犯了大罪,请您拯救一下我吧!"道士说:"你用秽柴烧火,触犯灶神,过往神灵闻着臭气都禁足不前,邻人也深受其害。你每天夜间所梦的那个大粪窟,就是你死后的归宿,求我又有何益!"任氏痛哭流涕,请求道士解除灾难,道士说:"免灾莫如悔过,去恶必须从善。从今以后,你要时时刻刻保持清净之心,做事情干干净净,勿贪小利而犯神明。每天早晚两次祷告天神,只有这样,你的梦境方可免除,你和家人所患之病才能痊愈。"说罢,给了任氏几剂中药,让他回家煎服。任氏敬遵道士教诲,数月之后,全家病愈,粪窟之梦亦不复出现。

还有一个叫滕景贞的,罢官回家之后,生活还算富裕。家人烧火做饭,却常用粪便污染过的木柴。节庆活动,常用灶火点香。有一天,灶台上的黑锅突然发生雷鸣般的响声,下在锅里的米渐渐隆起,继



而又生出了数十朵鲜红的花朵。过了一会儿,这一切都消失了。不久,滕景贞家道中衰,子孙之中有不少被饿死。

原始社会的灶神禁忌,反映了人与自然之间既相互依赖又相互矛盾的关系。而阶级社会的灶神禁忌,除了这一层含义之外,又增加了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内容。它反映的不仅仅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包括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例如,焚烧书籍被视为对灶神的大逆不敬,这条禁忌实质上是要求人们爱惜那些以三纲五常为主题的封建文化书籍。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把自己的意愿渗透到神的性格之中,久而久之,神的意识又会积淀于民众的心理深层之中,变成一种行为上的自觉要求。根除人们的鬼神信仰,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把异化的灵魂矫正过来,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的家乡有一种习惯,凡是炸油条、动油锅的人家,必定要在家门口放上两碗清水,意思是,请人们保持安静,勿来打扰。否则,灶神就会不高兴,将锅中的油迅速熬干。讨好灶神、不敢得罪灶神已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谁也不去思索一下它究竟有没有道理!

(五)民间的灶王爷传说

在旧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不发达,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以及统治阶级的宣传,劳动人民中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宗教迷信现象。然而,“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29页)。劳动人民的宗教迷信与剥削阶级的宗教迷信,虽然在本质上都是对客观现实歪曲的、幻想的、神奇的反映,是颠倒了的世界观,但在信仰动机和内容方面,两者还是有一定区别的。剥削阶级的灶王爷,是维护现存剥削制度的一个工具,是剥削阶级利益的卫道士。而在许多劳动人民心目中的灶王爷,则是反映劳动者意愿的一个代表。例如,根据一些地方的民间传说,灶王爷是这样一回事:



玉皇大帝有一个小女儿,贤惠善良,同情天下穷人。她偷偷地爱上了一个给

人烧火帮灶的穷小伙子。玉皇大帝获悉后，十分恼火，盛怒之下，就把小闺女打下人间，让她去跟着“穷烧火的”受罪。王母娘娘心疼女儿，从中讲情，玉皇大帝才勉强地给“穷烧火的”封了个灶王的职位。此后，人们就称“穷烧火的”为灶王爷，玉皇的小女儿自然就成为灶王奶奶了。灶王奶奶深知百姓的疾苦，常常以回娘家探亲为名，从天上带些好吃的、好喝的东西，分给穷苦百姓们。玉皇大帝本来就嫌弃穷女儿、女婿，察觉此情后，就只准他们每年年底回去一次。

第二年，眼看快过年了，可穷苦百姓们还是两手空空，没有什么年货。灶王奶奶看在眼里，疼在心上。腊月二十三这天，她决定回娘家，给百姓们讨点吃的东西。可自己家里没有面粉，做不成干粮。百姓们知道后，便东凑西拼地搞到了一点面，烙了几块烧饼，蒸了几只馒头，送给灶王奶奶做干粮。灶王奶奶回到天上，向玉皇大帝诉说了人间的苦难状况，谁知玉皇不但不同情，反而还嫌女儿带回来一身穷灰，要她当天晚上就赶回去。灶王奶奶气愤极了，真想马上就走，但转而一想，这样两手空空地回去，怎样向穷苦百姓们交待呢?再说也不能这样一走了之，便宜了狠心的父亲。恰巧在这时，王母娘娘过来说情，她便顺势说：“不走了，明天我要扎把扫帚带回去扫穷灰哩!”

二十四日这天，灶王奶奶正在扎扫帚，玉皇大帝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眼看就要过年了，家里没有豆腐，明天我要磨豆腐哩!”

二十五日这天，灶王奶奶正在磨豆腐，玉皇大帝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家里没有肉吃，明天我要去割肉哩!”

二十六日这天，灶王奶奶刚刚割了肉回来，玉皇又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家里穷得连只鸡都养不起，明天我要杀鸡哩!”

二十七日这天，灶王奶奶正在杀鸡，玉皇大帝又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路上要带点干粮，明天我要发面蒸馒头哩!”

二十八日这天，灶王奶奶正在发面，玉皇大帝又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过年要喝点喜酒，明天我要去灌酒哩!”

二十九日这天，灶王奶奶刚刚灌罢酒，玉皇大帝又来催她明日回去，她说：“催啥哩，俺们一年到头连顿饺子也没吃过，明天我要包饺子!”

三十这天，灶王奶奶正在包饺子，玉皇大帝大动肝火，要她今日无论如何必须回去。灶王奶奶的东西已准备得差不多了，就不再多说什么，只是舍不得离开王母娘娘，一直捱到天黑才离开皇宫。这天夜里，家家户户都没有睡觉，坐在火炉边等候着灶王奶奶。人们见到灶王奶奶回来了，都点起香纸，放起鞭炮，高高兴兴地迎接她。这时已到了大年初一五更了。

人们为了纪念灶王奶奶的恩德，年年腊月二十三都要烙烧饼，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去杀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去灌酒，三十包饺子；三十夜里不睡觉叫“熬百岁”，其实是迎接贤惠、善良的灶王奶奶回到人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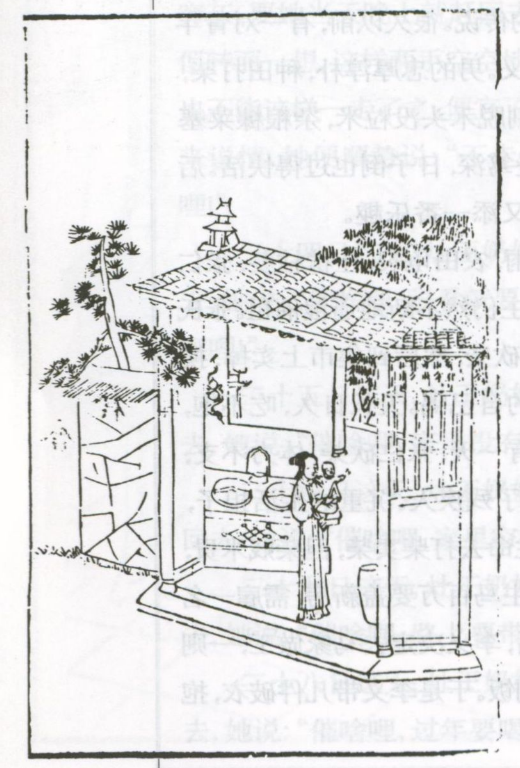
在民间，还有这样一个关于灶神的传说。很久以前，有一对青年夫妇，男的名字叫张仁，女的名字叫李义。男的忠厚淳朴，种田打柴，女的贤惠勤劳，织布做饭。他们虽然“割脱禾头没粒米，杂粮糠菜塞肚皮”，日子过得很清苦，但俩口子恩爱笃深，日子倒也过得快活。后来，他们添了个男孩，取名张诚，生活又添一番乐趣。

张诚三岁那年，一连两年久旱无雨，农田龟裂，庄稼枯萎，张仁一家终年辛勤劳动，却颗粒未收。但地主仍然不断地逼粮催租。张氏夫妇为了能够活下去，勒紧裤带，上山砍柴，然后到集市上卖掉，换点粮米，煮成菜粥，稠的给儿子吃，稀的自已喝。天长日久，吃不饱，活儿累，夫妇俩骨瘦如柴，人疲力乏。有一天，张仁砍柴，体力不支，不幸连人带柴滚下山坡，跌断了腿，成了残疾人。沉重的生活担子，落到了李义一个人身上。她虽然拼着性命去打柴卖柴，但柴贱米贵，生活实在难以维持。就在这时，西村地主马百万要盖新房，需雇一名女佣人为工匠们做饭。夫妻俩商量之后，李义决定去马家做工，一则每月有几斤粮食，二则还可拣些残茶剩饭。于是李义带几件破衣，抱着孩子到马家去了。

端人家的碗，受人家管。马百万摊派给李义的活儿够重了，她从天不亮就起身，一直忙到半夜还干不完。为了养活丈夫和儿子，李义再苦再累，也咬紧牙关干。她白天偷偷拣些剩饭、菜汤和馒头，掺和在一起，重新煮好，托做杂工的老六顺道带给丈夫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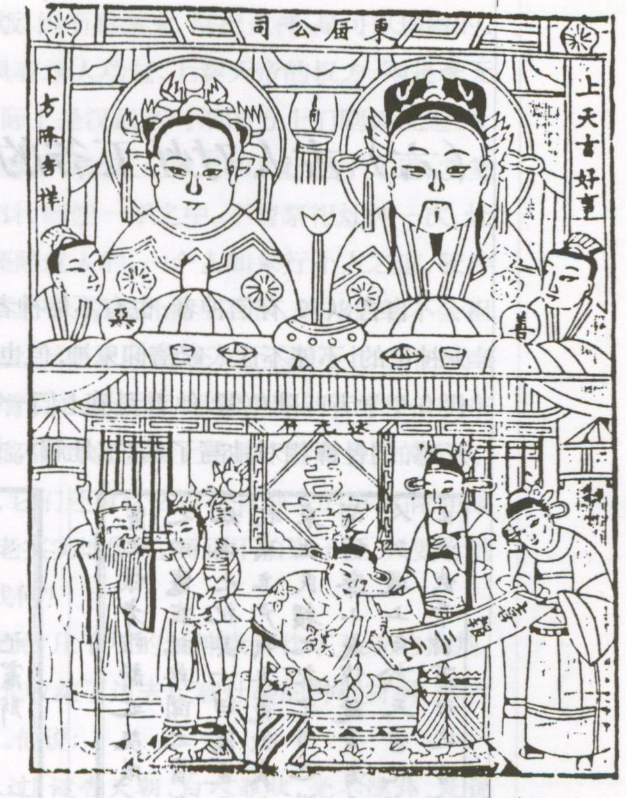
三个月后，马百万的新房盖成了。马家杀猪宰羊，宴请亲友和县官。不巧，那天做杂工的老六病倒了。李义找不到人给丈夫带饭，张仁饥饿难忍，只得自己拄着拐杖来到马家。掌灯时节，张仁找到了李义，李义悄悄地把丈夫安置在堆柴草的房间里，并送来了饭食。

华堂上灯红人醉，李义她们也忙得满头大汗。忽然门外一阵大乱，接着有人大声喧嚷"柴房失火了，柴房失火了！"李义一听，大吃一惊，连跌带撞地冲到柴房，烈火熊熊，救火的人进不去，站在一旁干着急。李义发疯似地要冲进柴房，幸好被人拉住，她心如刀绞，昏了过去。


李义带着儿子回到了自己的家。

柴房烧光了，张仁也被无情的大火夺去了性命。李义在张仁躺的地方，包起一抔土，带着儿子张诚回到了自己家。见物思人，触景生情，李义只要一看到丈夫穿过的衣服和使用过的物品，就泪如泉涌，痛心不止，总觉得是自己害死了丈夫。为了减轻内心的痛苦，她把张仁的骨灰用泥罐子装起来，放到灶头上，还让人在木牌上写上张仁的名字，在灶头上供奉。平时有什么好吃的东西，李义总要供奉在木牌前。农历腊月二十三是张仁的生日，李义每年都要在这一天做一些丈夫生前喜欢吃的糖果、年糕等食品供奉他。

李义糠一把、菜一把地把张诚带大了。令人欣慰的是，张诚和父亲一样勤劳节俭，纯朴敦厚，对母亲十分孝顺。张诚看见母亲经常望着木牌子发呆，便询问是怎么回事，李义哭着告诉了他事情的原委。张诚为了减轻母亲的哀伤，便于一天早上安慰母亲说，父亲托梦于他，说自己（张仁）死后已经被玉皇大帝封为灶神。李义信以为真，心里舒展了许多。



东厨公司

李义死后，张诚又在木牌上添上母亲的名字，照样供在灶头上。这样一代又一代地传下去，年代久了，人们便以为张仁和李义就是真正的灶王爷、灶王奶奶。供奉他们，能保佑全家人丁兴旺，五谷丰登。

上面两个关于灶神的民间传说，与道教经书记载截然不同。第一个传说着意歌颂了灶王奶奶同情天下穷苦百姓的善良心地，抨击玉皇大帝嫌贫爱富的丑陋行径。第二个传说反映了劳动人民含辛茹苦的生活。两个传说中的灶王爷都是劳动人民出身，都是从劳动人民的生活中概括出来的神，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愿，与道教经书中那个维护统治阶级纲常名教的灶王爷，判然有别！

（六）古人对灶王爷的批判

自古以来，有信神者，也有不信神者，有宣传鬼神的，也有阐述无神论的。不能不让人家信仰鬼神，但也不能不让人们批驳鬼神。唐代有个学者叫陆龟蒙，他看到道士们一味地虚构灶神的威严，十分反感，便针锋相对地写了篇《祀灶解》，文中说道：

竈之壞者請新之既成又請擇吉日以祀
之曰竈在祀典聞之舊矣祭法曰王為羣
姓立七祀其一曰竈達于庶人庶士立一
祀或立户或立竈飲食之事先自火化以
來生民賴之祀之可也說者曰其神居人
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又曰竈鬼以時錄
人功過上白於天當祀之以祈福祥此僅
出漢武帝時方士之言耳行之惑也苟行

此乃緣弁言語之土木　又何責其真土
木耶故曰以今言之則廢乎神之不足過
也既而為詩以紀其末
土木其形竊吾民之酒牲固無以名土木
其智竊吾君之祿位如何可儀祿位頎頎
酒牲甚微神之饗也孰云其非視吾之碑
知斯文之孔悲
祀竈解

唐陆龟蒙《陆甫里先生集》书影

> 先自火化以来，生民赖之，祀之可也。说者（按指道士）曰其神居人间伺察小过作谴告者，又曰灶鬼以时录人功过，上白于天，当祀之以祈福祥。此仅出汉武帝时方士之言耳，行之惑耶！苟行君子之道，暗室不欺，屋漏不愧，虽岁不一祀，灶其诬我乎！苟为小人之道，专利以饰诈，崇奸而树非，虽一岁百祀，灶其私我乎！天至高，灶至下，帝至尊严，鬼至幽仄。果能欺而告之，是不忠也；听而受之，是不明也。下不忠，上不明，又果以为帝呼？

陆龟蒙认为，人们靠火做饭，因而感激火，祭祀火神，是可以理解的。但道士们进而说灶神还具有录人功过、上奏天帝的权力，则是毫无根据的胡扯。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汉武帝时期的方士们瞎编乱造的，如果相信它，那真是太愚蠢了！试想，一个人如果行君子之道，堂堂正正地做人，不搞阴谋诡计，即使一年之中，不曾祭祀灶神一次，灶神也绝不会到上帝那里诬陷此人的。一个人如果行小人之道，狡诈贪利，胡作非为，即使一年之中，祭祀灶神上百次，灶神也绝不会祖护此人的。按照通常的说法，天在上，灶在下，帝至高无上，鬼在最幽暗之处，如果灶神真的昧着良心说假话，那它就是个不可相信的东西，如果上帝相信灶神的谎言，那就说明上帝是个昏庸愚昧的家伙。灶神不诚实，上帝不明达，它们还有什么资格管理人的事情！陆龟蒙的意思是，一个人应该老老实实地做人，身正不怕影子歪，只要行的正，走的端，灶神又能奈我何？

清代学者黄伯禄对流传几千年的灶神崇拜作了系统的批判。他在《集说诠真》一书中，先收集了过去记载灶神的种种材料，然后作了按语，加以驳斥。他说：

> 按：灶君伺察人过，谴告天朝，白人罪状，毫不隐讳。是说也，洵如陆龟蒙所谓系出于汉时方士之言，行之惑也。而（宋人）范成大竟信之，而虑之于腊月祀灶，具备猪头鲜尾、旨酒、粉饵，媚祭灶君，俾之醉饱，赚其欢喜，望为包容匿报。而今之人更交相称羡，以为钳制灶君之口，用计愈巧，每于腊之祀灶，加具饴汤，粘结其唇舌，使朝奏时不得开口呈诉。噫，愚甚矣！彼谓灶君之有以呈诉也，因其时在灶突，而一家所为，莫得而欺。则何若不供之于灶、不令之伺察、不送之登天呈诉，岂非愈为得计乎！何又于岁晚既送之去，而于除夕又迎之来？所谓引鬼上门，自寻烦恼！……且所称灶君上天，白人罪状，是灶君专责，应据实报闻，乃因一脔之味、半盂之酒，竟肯匿报欺上，则灶君所为，更贱于世俗之鄙夫矣，敬之又何为哉！又若灶君唇舌，饴汤一涂，遂粘结而不能言，则彼灶君直以襁褓孩儿，可以饴汤制之也，敬



陆龟蒙像

之又何谓哉！按所称灶君上奏天朝后，夺纪夺算，降祥降殃，捷于影响，又称降福降灾在三年之后，灶君之罪状，究系何时批准发行，兹姑不究。第世间造孽之家，各有其灶，俱亦供有灶君，而其家所为无非不齿事，又何以未见送灶后，灾遭灾殃？且累年安享庸福，岂灶君唇舌，真为饴糖粘结、不得开口呈诉乎！则所称福祸捷于影响，在于三年之后，尚可信乎？

这就是说，灶君伺察人过，上告天帝的说法，是汉代方士们编出来的，唐代的陆龟蒙早已指出了这一点。而宋代的范成大竟相信汉代方士的谎言，在《祭灶诗》中要人们以丰盛的酒肉去祭祀讨好灶君，赚其欢喜，以求灶神上天汇报时，扬人之善，隐人之恶。清代的一些人十分相信灶神上天言事一说，于是便绞尽脑汁，设计钳制灶君之口。每逢祭灶日，制做粘糖，想粘住灶王爷的嘴巴，使它上天后无法开口，其实这是很愚蠢的。灶君所以能上天汇报善恶，还不是因为人们平时把它供在灶堂，让它监察自己，到时又把它送到天上呈诉吗？如果你不想让灶神上天言事，那就干脆不要理睬它，不要把它供于灶台，使它得以监督人们，不送它上天言事，免得它给人们找麻烦。可人们却偏偏不是这样，非要平时供灶神于厨房，到时就送灶神上天，这岂不是引鬼上门、自寻烦恼吗？如果你能用酒肉贿赂灶神，那灶神岂不比世上那些下贱之人更低贱！如果你能用粘糖堵住灶神的口，那灶神岂不成了

一个用块糖就可以哄骗的小孩子了吗？如果说灶神上奏天朝后，能够惩恶扬善，那为什么那些作恶多端的人至今安享庸福，从未受到过什么治裁呢？

按：灶君主人寿命长短、富贵贫贱，妄之尤妄者也。夫人生于世，夭寿贫富贵贱，唯生人之大主，独秉权衡。彼老妇、子郭、吉利等，如何能够擅此大权！彼子郭、吉利当在世时，或贫或富，或贵或贱，不可得而知。第彼老妇，既名之以老，果非夭殇者也，然老而为爨薪之妇，则非富与贵者明矣。以贫且贱之老妇，而谓主人富贵贫贱，可乎哉？

人的寿命长短、富贵贫贱，是人自己的事情，而不是灶君的事情。道士们曾经宣传过的灶神有老妇、子郭、吉利等，子郭、吉利生前是贫是富、是贵是贱，不得而知。但老妇既名之以“老”，可知其活的岁数不算小，然她终生不过是个烧火做饭的老妇，既贫又贱，她自己一生尚不过如此，还怎能主宰别人的富贵贫贱呢？

按：灶君奏事，一称月之晦日，一称月之朔日半夜，一称腊月二十四日，一称每逢庚申日，彼此互异，各出心裁，任意定期！

关于灶君上天奏事的时间，有的说是每月的最后一天，有的说是每月的第一天半夜，有的说是腊月二十四日，有的说是每逢庚申日，全是某些人的瞎编乱造，所以才相互抵触！

按：《礼记·月令》“孟夏其祀灶”，而汉之阴子方以黄羊于腊日祀灶致暴富，后世俱以腊日祀。今俗祀灶，固无不于腊日，然因而致富者，竟罕见也，岂因未具黄羊以祀乎！彼祭灶而生奢望者，当亦知所返矣。

《礼记·月令》说每年的四月祭祀灶神，可汉代的阴子方却是在腊日以黄羊祭灶致富，后世之人纷纷效法阴子方，然因而致富者，甚为罕见。那些幻想通过祭灶而陡然富贵的人，快快醒悟、迷途知返吧！

按：汉孝武帝惑于方士李少君之言，始亲祠灶，希冀却老、益寿、不死。考《通鉴纲纪》，武帝祀灶在元光二年十月。迨后幸五柞宫，病笃而崩在后元二年二月。自元光二年至后元二年，统

计四十六年，则祀灶果可益寿，亦不过四十六年耳。所云不死，则无之也。此四十六年，果因祀灶而益乎？想武帝病卧五柞宫时，当亦自悟少君之欺罔也。《通鉴纲纪》大书武帝元光二年冬十月始亲祀灶，《纲目书法》、《纲目发明》并断曰："祀灶之事，前固未有之，武帝始惑于方士，故特书，始以讥其作俑之失也。"武帝之祀灶，既贻讥于史册，后之人仍尤而效之，正所谓罪尤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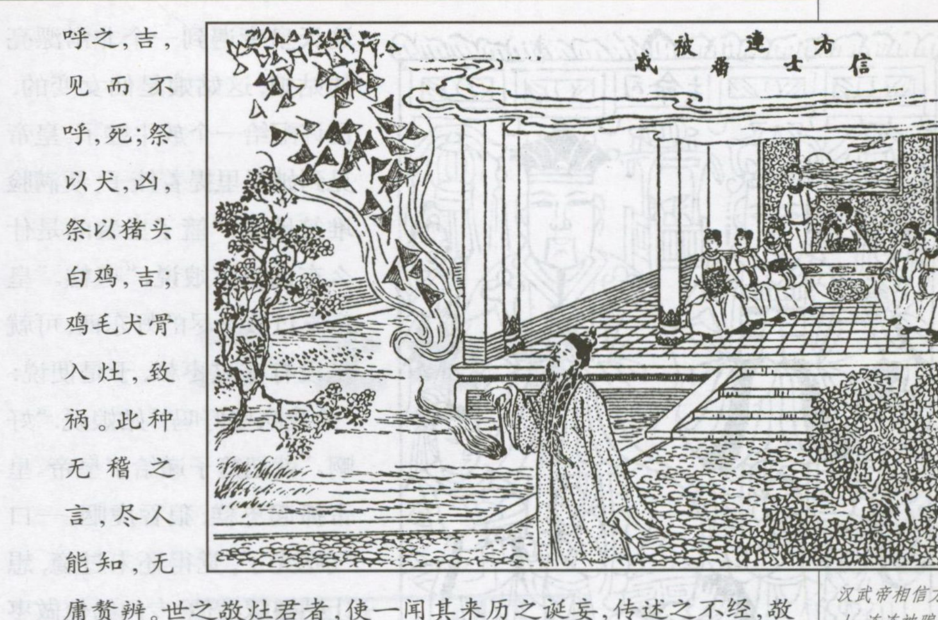
汉武帝听信了方士们的谎言，亲自去祭灶，希望能够长生不死。但在武帝祭灶后的第四十六年，他便呜呼哀哉。如果说祭灶能使人长寿，也不过是四十六年。史书上记载汉武帝祭灶一事，是因为以前的皇帝都不亲自祭灶，而汉武帝却开了先例，讥讽他做了件坏事。可后世之人却效法武帝祭灶，岂不是错上加错吗？

李少君

按：方士少翁令武帝见灶鬼，使果有其事，亦不过妖魔幻术以惑世人，何足重哉！且少翁初以幻术，得邀高爵厚禄，终以行诈欺君，伏罪见诛，彼灶鬼不之救，少翁之术亦穷矣哉！

汉代的方士少翁耍弄魔术，使汉武帝看到所谓灶鬼，此种雕虫小技，明眼人一眼即可看穿。少翁最初以魔术骗了武帝，但最后又因其骗术暴露，被武帝杀死，灶鬼也不曾来救他的命，少翁真可谓黔驴技穷呀！

按：灶君黄衣披发，见而呼之，吉，见而不呼，死；祭以犬，凶，祭以猪头白鸡，吉；鸡毛犬骨入灶，致祸。此种无稽之言，尽人能知，无庸赘辩。世之敬灶君者，使一闻其来历之诞妄，传述之不经，敬奉之无益，当亦知所悟矣。



汉武帝相信方士，连连被骗。

说什么灶君穿着黄色的衣服，披着长长的头发，看见它即喊"灶神"，就会吉利，不喊就会暴死；说什么用狗肉祭灶不吉利，用猪头白鸡祭灶才能交好运；说什么鸡毛犬骨进了灶堂就会给人们带来灾难，等等。这些全是无稽之谈，那些崇拜灶神的人们，如果了解了灶神的真相，那就肯定会觉悟前非、放弃信仰的。

作为一个旧时的学者，黄伯禄不可能从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揭露灶神产生的根源，但他能采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逻辑论证方法，指出灶神来历的荒诞、记载传说的混乱和崇拜祭祀的荒唐无验，已实属难能可贵。人们只要读了他的著作，就很容易明白灶神是由某些人们虚构出来的道理。

在民间，不相信灶王爷的大有人在。一些地区流传着这样一个颇为风趣的"打灶王爷"的故事：

传说有个嘴馋的皇帝，想尝遍天下的美肴佳菜。为此，他命令手下的人四处寻找、搜罗。久而久之，他对臣下送来的好东西吃厌了，什么都感到不新鲜了，便亲自到各地巡游，寻觅好吃的东西。碰巧，



清年画 司命主

这天皇帝遇到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这姑娘是仙女变的，已许配给一个放牛娃了。皇帝见到她手里提着篮子，便满脸堆笑地说："篮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姑娘说："枣糕。"皇帝吃过数不尽的好东西，可就是没有吃过枣糕，于是便说："给我吃些好吗?"姑娘说："好啊。"就把篮子递给了皇帝。皇帝抓起枣糕，狼吞虎咽，一口气吃光了，觉得还未过瘾，想让姑娘嫁给他，专门给他做枣糕。他对姑娘说："我命令你马上做出一百七十七个半枣糕，不然的话，我就把你带走。"姑娘想了想，便用金簪一划，一百七十七个半枣糕立刻出现在人们眼前。皇帝又命令姑娘一口一口地喂他吃枣糕，旁边的一个婆娘也跟着皇帝起哄。姑娘不从，他们便动手拉姑娘，姑娘忍无可忍，给了他们一记响亮的耳光，皇帝和婆娘都被搧到锅台后头去了。姑娘用手指着他们说："你们嘴馋，就站在那儿一辈子吧，让你们白看着别人吃!"果然，他们两个就永远站在锅灶后面的墙上，再也不能动了，一个成为灶王爷，一个成为灶王奶奶，这就是迄今还在民间流传的"灶王爷"套色木刻画。

在这个传说中，灶王爷是个贪得无厌的无赖之徒。是的，劳动人民一年四季顶风冒雨，辛勤耕种，到头来却吃不饱，穿不暖，而灶王爷平时安尊处优，到时还要人们供献丰盛的物品，你说灶王爷不是个贪嘴吃的东西，又是什么呢?

二 土地爷



(一)土地爷的由来

土地爷，是清代以来民间对土地神的一种称呼。在原始社会，土地神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一是把土地神当作一种自然神，没有区域性，这大约是飘泊不定的原始人群时期的状况；二是随着氏族部落的形成，狩猎采集经济转变为农业经济，土地神逐渐呈现出区域性，即每一地段都有一个专职的土地神；三是当父系氏族公社代替母系氏族公社以后，祖先崇拜观念产生，土地神与祖先人鬼逐渐结合。不过，原始社会的各个土地神都是平等的，没有等级性。而到了夏、商、周三代的阶级社会，土地神伴随着社会等级制的确立而出现了等级性，而且只有对土地享有所有权的人才具有法定的祭祀土地神的权力。在夏商奴隶制社会，君主建立的土地神祭坛叫"邦社"(即国社)，它表明君主对天下土地具有最高所有权，这一最高所有权又得到了最高土地神的保护。夏商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是君王一人所有制，因而地方诸侯无权立社(土地神祭坛)祀社，君王只是在"邦社"之下，又立东、西、南、北四社，表明他对全国各地的土地都具有神圣的所有权。西周是封建领主制社会，周天子在名义上拥有天下土地最高所有权，故立有"太社"和"王社"。太社是整个国家的土地神祭坛，王社是周天子家族的土地神祭坛。然两者的祭祀权都掌握在周王手中。周代实


土地爷

行分封制，地方诸侯通过周王的分封而获得了对封地的部分所有权，或者说是分割了天子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因而有权立社祀社。诸侯之下的大夫起初没有土地所有权，只好与普通民众按照国家规定立社祀社，借以表达他们对土地的崇敬之情，表达他们对天子诸侯的爱戴之心。天子的“太社”、“王社”与诸侯的“国社”都是“官社”，民间的“里社”为“民社”。战国秦汉时期，郡县官僚制度代替了西周的分封诸侯制度，地主制代替了领主制，土地神崇拜相应有了变化。中央的皇帝有“太社”、“帝社”等，郡有“郡社”，县有“县社”，里有“里社”，土地神祭坛的设置与官僚行政机构相配套，以后的历代王朝大都循此未改。但到了三国时期，除了这一套土地神崇拜制度外，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土地神崇拜形式，即把生前颇有政绩、学问的官吏、儒士奉为土地神，为之立庙，建立起以近世人鬼为神主的土地庙崇拜。至唐代，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这类性质的土地神。宋代以人鬼为主的土地神(庙)信仰甚为流行，波及城市、乡村、官府、住宅、科举考场、学校等。土地神如同地方官吏一样，有任期，有升迁，还有了夫人。明代又有了儿子，它愈来愈世俗化。然而虽然某些皇帝也曾对个别土地庙神大加封赐，但从整体上来说，土地庙神从未像官方的太社、郡社、县社、里社那样列入国家的正式祀典。因此土地庙神的地位一直不高，只是为民间所信奉。总之，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爷，大体可以分为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官方的、列入国家祀典的“太社”、“郡社”、“县社”、“里社”等与行政机构配套的各级社神；二是自三国以来民间流行的土地庙神。社神的神主是遥远的、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如句龙、后土、大禹)，土地庙神的

古代家族祭祀祖先的太社活动



神主则是人们熟知的、离人们时代较近的，或与人们曾一道生活过的正直之人的鬼魂。

原始社会的先民们在由狩猎采集经济转向定居农业经济以后，土地在人们生产领域中的重要性日益明显了。春日播种，人们期待秋天的收获；秋日的丰收，人们又乞求来年的风调雨顺，这一切都自然地被看作是大地的恩赐。然而，有时水旱灾患，谷物凋零，人们遭饥寒之苦，这又被看作是大地的报复。原始的先民们对土地怀有感恩之情，但也夹杂着恐惧敬畏之心。他们幻想土地有神灵，并乞求神灵保佑。他们掘一垄土，向之跪拜致意，既表示报美之意，又寄以憧憬祈求之情，原始的土地崇拜以及祭祀土地之神的仪式就这么简陋地出现了。



后土

彝族先民认为，一切农林作物的好坏，都是地神——田公、地母或田祖作用的结果，而土地是地神的象征，因此对土地实行虔诚的崇拜。据解放后调查，祭地神之风在一些彝族地区仍然存在。如云南巍山县母沙科一带的彝族，逢农历正月初一要祭地母，彝语称祭“米斯”。祭法是以一树枝代表米斯，敬献鸡血和鸡毛，祈地母保佑丰收。昆明西山区谷律一带彝族，逢农历二月撒秧时要祭田神，携腊肉、猪心、



土公土母


清代绘画中的彝族形象

酒、饭等祭品至秧田边，对秧田焚香祈祷。撒些祭品到田中求地母保佑秧苗出得齐、长得壮，祭毕才下种。云南景东、武定、禄劝等县彝族，逢农历六月二十四日祭天公地母，阖村杀猪宰羊共祭；也有以户为单位，在地中插树枝，或以土块搭一小楼，杀鸡敬祭，烧香祈祷，求地神保佑五谷丰登。云南永仁县迤计厂的彝族，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亦祭地神，称为“青苗大会”，祭费由各户分摊。云南弥勒西山彝族支系阿细人，逢农历九月择日祭地神，杀白公鸡为祭品。云南的佤族，每块耕地，在耕种之前都要杀猪奉献，至少也要杀鸡祭祀土地神。云南勐海县的拉祜族，每年在开始砍伐森林作耕地时，首先要在地中插一棵小树，一边撒米，一边祷告，并念咒驱鬼，这表示他们要选种这块土地，请求各种鬼神赶快走开。此外还要问卜选择的土地是否适于耕地。一天之后，如果插在地上的小树安然无恙，便认为可以砍种所占卜的山地；一旦小树歪倒或呈现歪倒的征象，都认为是不吉的象征，则须另外卜选土地。播种完毕，各家要用一个装有蜡烛、花朵的小竹篓，挂在栽插在地中央的木棍上，周围围一圈竹片，以祭祀地母，祈求地母保佑农作物能茁壮成长和丰收。云南西双版纳的基诺族在解放前尚处于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阶段，他们砍地时，首先要由村社的祭司寨父“周巴”和寨母“周遂”代表村社成员先行砍地仪式，即在地间准备搭窝棚处的周围举行栽姜和竿头的仪式。村社其余各家必须在周巴和周遂砍完地后，才能开始砍地。接着在烧地之前要以氏族或村社的集体名义举行烧地仪式。烧地仪式也由周遂和周巴主持，由他们二人杀鸡杀狗，用鸡血和狗血对地母、山神和火神进行血祭。在正式播种前，先要搭窝棚祭地母，在栽柱的洞内放上铁渣和竹鼠头骨，以它们赶走地下的一切恶鬼。搭好窝棚，由各家家长杀鸡，并在窝棚柱上涂一些鸡血和贴一些鸡毛来祭祀地母。云南哈尼族的农业祭祀首先是祭祀司土地的自然神祇“地母”。地母通常以神树或龙树为象征，因此祭祀地母通常表现为崇拜“神树”。例如西双版纳各村社的哈尼族普遍供奉“米桑”，米桑的含义实为土地之神，以巨树为代表。人们之所以把巨树作为土地神祇的象征，大概是由于树木在植物中寿命长而高大，最能反映土地滋养生物的神奇力量。贵州布依族每逢六月六祭祀土地神，以两个石刻的男女半身塑像为崇敬对象，有的地方则以村内最年老的长者装扮成神，杀鸡杀猪供祭，祈求五谷丰登、人畜兴旺。参加祭祀仪式者不得穿白衣或花衣（白、花二色意味着虎豹）。祭献食品时不准说话。祭毕分食，吃时白肉须呼为“棉花”，骨头呼为“棉花角”。食毕每户分余肉一块带回家。腊月初八，还要祭祀一次土地神，用公鸡或猪头祭祀。凡参加祭典的人均向土地神交待自己的情况，以求得土地神的保佑。贵州侗族每个村寨都设有庙式神龛供奉土地神，人们认为土地神执掌人畜兴旺、地方安宁，对震慑猛兽有着特别威力，逢年过节或遇自然灾害，人们都要用猪、羊、鸡等牺牲供奉土地神，祈求丰年。各村寨的狩猎队也要常年供奉土地神，每个狩猎队都有引头人，有的是终身职，有的是出猎前临时选举。有些地方的引头人将土地神供在家里，每当出猎前，引头人要到溪沟里捞取三尾小鱼作供品，烧香化纸敬祭，祈祷土地神保佑，然后领队上山。途中遇到了山坳岔路，引头人就要烧香烧纸于路旁，祈

求土地神，守好路口，卡住野物。捕获野物后，要向土地神祈祷，表示谢恩并祈求下次再赐给野物。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五省的瑶族，在进行翻土、播种、收割等农事活动时，先要祭祀土地神。例如上思县十万大山瑶族，每当砍烧一块山地时，要在地头立一个土地神的神位（以一块石头为代表），以后播种、收割时，都要对之祭祀一番。江西、湖北、四川和贵州四省接壤的土家族地区，到处都有土地庙存在，各种土地神分管土地上的不同的事物："山神土地"管坡上五谷；"家先土地"管家禽家畜饲养等家庭副业；"梅山土地"管打猎和不让野兽进屋为害，等等。过年要用猪蹄祭祀土地神。二月初二是土地神的生日，有的农户要杀鸡，用酒、肉、粑粑、香蜡、纸钱去祭祀。冉姓人不在家里烧饭，要带着餐具、炊具、食物去土地庙举炊奉祀；其他各姓氏的农家就在家里举火，作好各种食品，祭祀后集餐。分布于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和安徽五省部分山区的畲族，一年当中规定许多"福日"来祭祀土地神。如二月初二为"地主爷福"，祭祀土地神；五月初四为"保苗福"，也是祭祀土地神，祈求五谷丰登。广东的畲族在八月十五中秋节须筹办月饼、竽头、鱼肉等供品祭拜"田头伯爷"。


清代绘画中阿昌烧荒情形

原始社会的先民们起初生活在部落氏族之中，受本部落和本氏族的保护，耕种属于本部落、本氏族所有的土地。一个人如果脱离了自己的部落氏族，则走投无路，没法生存，部落氏族是人们生存的世


阿昌族一村寨信奉的石柱"寨神"

界。这种狭窄的生活区域使不同地区产生了不同的土地神，该土地神只主宰该地区的农林作物的好坏以及居民的祸福荣辱。云南梁河县的阿昌族称祭地母为祭"土主"（地鬼），说土主有六只手，上面两只手拿着日和月。土主每年要祭三次，第一次是在二月属马日，主要是祈求全寨清吉平安。是日，各户都要出一个男人去聚餐一顿，全寨忌工一日。第二次是五月二十八日，祈求保佑牲畜兴旺，祭后商量共同放牧事宜。第三次是六月二十五，称为保苗日，祈求庄稼丰收，全村齐集祭献，然后将带血和鸡毛的竹片插在每块田里，边插边念咒语，祈求丰收和驱逐灾害。在这三次祭祀时，严格规定外人不准进寨，违者受罚。认为外人进村会给村落带来不吉。此外，阿昌族还信奉村寨内的土地神——寨神。寨神名称为"色曼"。供奉色曼的地方是在建寨前选好的，地点选在头一户起房盖屋的家门的背后。如家门朝东，"色曼"就在西方，将来村落的村头门也向着西方。祭过色曼才能破土盖房建村。"色曼"有三种形式：一是立起的石柱或木柱上顶一块石板或木板，板用来放供品；二是砌成宽一米半，高二米多的墙，盖上瓦，成窗台式，台上供东西；三是在祭之前临时盖一小庙。据说色曼有六只手，山神、土地、水神都包括在色曼内。阿昌族认为色

曼是保佑村落的，平时祭了它，到寨子有事时，它就会来帮忙。因此，每年固定祭祀色曼两次。第一次是在农历五月，挑选属猪或属马、属虎的日子（大多挑选属猪日）来祭祀。主祭者是该寨最初砍草立寨之家的男主人，其他家凑钱凑粮。祭祀的头天晚上要"洗寨子头"（阿昌话叫"色曼批吔数"），在寨神前插香点烛。祭时各家出一男人参加，全寨忌工一天，禁止外寨人进入寨内。为了避免外人进入，祭祀那天，天不亮就要派人到寨子周围的路口插竹片篱笆，以此告诉人们：寨子在祭寨神，请不要入内。在色曼四周要插彩旗、彩伞，或插木刀、木矛。这次祭寨神是祈求寨神保佑全寨人畜健康、能搞好栽插。第二次祭寨神是在农历六月或七月的属猪天（或属虎、属马天）。这一时期雨水多，病多，祭祀目的是求保人畜平安。此外，逢红白喜事、村寨间殴斗，都要祭寨神，以求免灾得福。云南崩龙族在近代还保留着父系氏族家庭公社的特征，土地多属村社公有，社神"舍勐"为村社土地神。在每年春耕前，由全村集体祭祀，外人不得参与。建在村边森林中的一幢很小的茅草竹楼就作为该社神处所，内中平常供两陶罐清水，表示清吉平安之意。祭祀"舍勐"时，各家用大米舂成米粉，送到头人"达干"家里，由头人代表各家煮成汤圆，奉献给"舍勐"。奉献的时间是在太阳落山时。是时将汤倒在地上，汤圆分给全村共食。他们认为吃过祭祀"舍勐"的汤圆，可以保佑身体健康，而各家舂粉、头人捏合、众人分食的活动，也是一种氏族团结、村社共和的象征仪式。"舍勐"住所在崩龙人看来，是个神秘又神圣的地方，不能随便进入。村中有



土地神

人生病，便祈祷"舍勐"使人病愈。云南基诺族在村社的社祭中，第一个祭祀的是"格巴祭"，即村庄土地神。每年二月间，全村杀母猪一口和小猪七口为牺牲，在村社首领周巴家举行"格巴祭"，祈求农猎丰收、村社平安。云南哈尼族每个村社都有自己供奉的"米桑"（土地之神），以巨树为代表。各村人为了保护神树，通常将它以石头围住，并制定许多保护的条例，要求每个成员遵守。在红河州金平县的哈尼村社，人们通常认为位于村尾的神树为"本图周"（意为母树），位于村头的神树为"阿玛周"（意为公树）。神树既分公、母，祭祀也便有大祭、小祭。大祭（祭"阿玛周"）在正月，小祭（祭"本图周"）在三月。在元阳县的一些哈尼族村社，神树（土地神）崇拜保持着氏族制的特点，即村社中的各姓氏各供一棵树，作为本氏族的神树。祭祀神树须由村寨祭司"米古"主持，祈求"米桑"保佑人丁兴旺、农业生产丰收。在广西壮族地区，有乡村则有土地庙。人们迷信"土地公"为一方之主，是主管一方水、旱、虫灾、人畜瘟疫诸类大灾大难的神。土地庙多设在村边路旁，内无神像，唯在红纸上书写"土地公之位"字样，贴于正中墙上供祭拜。逢年过节或遇有重大事情，村民莫不到土地庙跪拜求签。求签前忌吃狗肉。倘若家中有危难或有与人命相关之事，则供物尤为丰厚，以求土地神的特别恩典。集体祭典则有一年一小祭、三年一大祭的惯例。每年开春作"春祈"，求土地公保佑当年风调雨顺、人畜平安。秋季则"还愿"酬神，感谢土地公的神力，祈愿明年再得神灵显圣。广西仫佬族认为，"地主"（土地神）是村寨保护神之一。"地主"庙高、宽、长各约有三尺，内置一二块石头，供香盆一个。人们认为"地主"可以防御猛兽伤害村民和牲畜。祭祀日期多在农历一月上旬，届时全村各户共同备办酒肉集体祭"地主"。制作木（或纸）刀、剑、斧、链等陈放于"地主"庙前，说是给"地主"添置武器，作为保护村寨之用。除了"地主"之外，"社王"也是村寨保护神之一，它重点保护人畜的安全、兴旺。"社王"庙设立于村口路旁，或者在树下摆几块石头作为社坛。每年于二月和八月的"社日"拜祭。二月为"春祈"，八月为"秋报"。社日时，全村人集于社坛，先杀猪，然后以血盆供祭于



土地神

坛前，让神享受"血食"。另外，又以猪头、脚、尾、内脏各部分、及一只煮熟的鸡陈列于神前，焚香酹酒，燃烧纸钱。供祭毕，将猪肉平分给各户，名曰"拈份肉"。拿回家祭过祖先后，作为社日盛餐之物。有的地方在祭社时，还要加一项"报丁"的仪式。村上同年出生的男丁，于社日前一天晚上，联合用鸡鸭肉和其他祭品祭社王，说是要向社王报告添了多少人丁，以便取得"合法"地位。广西毛难族为了祈求来年丰收，于每年除夕或前数天，要在土地庙内举行预祝丰收活动。事前，由主祭人（全村人轮流担任）筹办供品敬神。祭祀时，由巫师念经"讨神欢喜"，主祭人呼点各户家长姓名，要他们向神祇顶礼膜拜，再请他们喝杯"福酒"（内放两块熟的猪内脏），预祝新年五谷丰登。然后，分发给每人猪肉一小块，肉汤少许，带回去供全家分享。新年初一，人们分吃了猪肉，再把肉汤喷洒在农作物与果树上面，意在使之领受土地神的施舍，驱虫防灾，以期当年果实累累。贵州侗族的土地神分为桥头土地、寨头土地和山坳土地几种，供祭的形式不尽相同，有的是供牌位的，有的是拣一块像人形的石头供奉，有的是在庙里悬挂猪下颚骨。

原始社会先民们狭窄的生活范围，不仅制约了他们的物质生活，也制约了他们的精神生活和他们的想象力，他们所能够想象的土地之神，或者说他们所能够塑造的土地之神，是不能背离他们实际生活的感受的。同时，先民们还受着血缘关系的支配，奉行着祖先的崇拜。这样，他们所能想象的土地之神，自然只能是那些已经死去多年，但至今仍为大家所尊敬缅怀的，并曾经在本氏族或本部落治水整土、管理农业生产中有较大贡献的祖先。祖先崇拜和自然神的崇拜混合为一。这种人格化的自然神是原始人类鬼神世界的一大特点。例如，在广东黎族中，许多人家设有神龛，供奉祖先像，祷求生产吉祥、人畜平安，与土地神职能完全相同。汉族原始社会的土地神，始于传说中的句龙。相传句龙是一位善于治水整土的能手，后来被黄河流域各部落人们所崇拜，被尊崇为土地之神。

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各少数民族，在解放前或处于原始社会，或处于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的过渡之中，或虽处于文明社会的早期，但还保留着大量的原始社会的风俗习惯。从各少数民族的土地神崇拜来看，原始社会的土地神崇拜，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把土地当做自然神，直接向土地献祭、礼拜；第二阶段，随着部落氏族的形成，人们由狩猎采集经济转变为农业经济，土地神逐渐呈现区域性，每一区域都有一个土地神，它是该地域生产、生活的管理者；第三阶段，土地神拟人化，即土地神与祖先人鬼融而为一，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互结合。

从一些文献记载来看，汉族的土地神崇拜也曾经历过这三个阶段。如《白虎通义》说："地载万物者，释地所以得神之由也。"《周礼·大司乐》说，在夏日的时候，应到野外方丘祭祀地神。祭祀的方法是将宰杀的牲畜和人体直接埋于地下，或者将酒、人血、牲血等灌注于地。这是土地神崇拜的第一阶段，特点是崇拜土地的自然性质及其作用，向土地直接献祭、礼拜。此后，地神演化为地区性的土地神——"社"。《白虎通义》的《社稷》篇说："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大地辽阔，为不同的人们分别占

后土神祇



有，因此，敬奉土地不能遍及整个大地，只能限于自己所占有的地区，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封土立社”。所谓“社”，按《墨子》的说法是，选择一棵高大的树，树周围用土堆起来，此即为“社”。社是地区性的土地神，与整个大地的地神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清代学者秦蕙田曾作了详细的考辨，指出了古人眼中的地神与社神的十三个不同之处(《五礼通考》)。“社”作为区域性的土地神，实际上是部落氏族形成以后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社”神崇拜与祖先崇拜结合起来，文献中记载句龙、大禹、后土等即为“社”神。句龙、大禹、后土实际上是上古传说中善于治理土地的人物。

从夏代开始，我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土地神崇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情况：随着阶级关系的产生，社会等级制度的确立，原来平等的各部落氏族的土地神这时却出现了等级性，发生了隶属关系。

文献记载，夏代立有国社，即国家中央一级的土地神，神主为句龙。既有国社，肯定还有地方诸侯以及民间所立的“社”，因文献不足，无法详考。商王朝的社，叫商社，或殷社，或亳社。殷、亳都曾经是商朝中央政权所在之处。河南安阳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很多商王祭祀社神、祈求风调雨顺、年岁丰盛的记载，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引述道：

贞，又尞于亳土。

其又岁于亳土。三小(宰)。

于亳土，御。

贞，勿桒年于(邦)土。

“土”即社，“亳土”即亳社，“邦土”即邦社。《诗经·商颂》“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家》作“宅殷社茫茫”，王国维说：“汉人讳邦，改为国社，古当称邦社也。”上引卜辞中的“尞”、“岁”、“御”等，是祭祀土地神的祭法名称。除了中央一级的邦社、殷社、亳社外，下面还有地方区域的社神，如卜辞中记载：

南土受年。

东受年。

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贞，东受禾，西受禾。

□卯卜，北受年。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

郭沫若说：“以上五片均有卜于四望受年之事，其曰东土南土之土，盖假为社。其曰西方、北方之方，盖假为祊，均是动词，《诗·甫田》所谓‘以社以方’也。”如此说来，在商王朝的邦社、殷社、亳社之下，还有东社、西社、南社、北社。这四个方向的社标志着商王朝对这四个方向的土地拥有所有权，因此，商王可以亲自祭祀这四个区域的土地神。邦社(国社)与东社、西社、南社、北社之间的关系自然也就是隶属关系。

社是土地之神。在夏商周三代，有土地所有权的集体或个人才有权立社，才有权祭祀社神。商王朝的土地所有制是殷王一人所有的王有制，只有殷王有权立社和祀社，殷王之下的贵族虽有一定的封国或封土，但只享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所以不能立社；相反，要由殷王在京都立东、西、南、北四社，作为地方之社来祭祀。

夏商奴隶制社会发展到商王朝末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地处西陲的周武王率领大军灭掉了商王朝，建立了西周封建领主制社会。

商朝京都朝歌城内原来置有祭祀社神的社坛——商社。武王克商后的第二天，便下令将战乱后的朝歌城打扫清洁，把商朝的社坛修筑好。商社修好后，武王便率领手下大臣在商社举行了一次隆重的祭社典礼。《史记·周本纪》记载，在这一天，人们都站在社坛的南面，有一百个武士肩扛战旗，武王的弟弟叔振铎驾着一辆战车，周公旦手持一把形状像板斧的兵器大钺，毕公拿着一把小钺，两人紧紧侍卫在武王的身旁，后面是散宜生、太颠、闳夭等手执利剑作护卫，毛叔郑捧着装有祭祀用的清净之水的器皿，康叔封将席子铺好，以便人们跪拜社神，召公奭和师尚父分别拿着向社神贡献的玉器和牲体。一位史官宣读祭祀社神的祝文：



周武王克商后封诸侯

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皇天上帝。

大意是，武王之所以率领大军来推翻商王朝的统治，是因为殷纣王废弃了先王的优良传统，荒废了祭祀鬼神的大事，对天下百姓实行了暴政。史官读完祝文之后，武王向社坛叩头祭拜，并说道，他这次兴兵灭殷是所谓"受天明命"的圣举；同时表达周人敬祀神鬼、继续维持商社、祈求社神保佑之意。武王说完之后，再次叩头。然后才结束了这次祭社之礼。随后，下令让商纣王的儿子禄父在朝歌继续统治殷朝的百姓，在朝歌附近分封管叔、霍叔、蔡叔（三人皆为武王的儿子）作诸侯，监督禄父。

武王克商后不到两年就死了。成王年幼，周公旦摄政，代行周王之职。这时，禄父率领朝歌的贵族臣民作乱，企图东山再起。周公当机立断，率兵东征，平定了叛乱。原来，武王修葺商社，并在商社举行隆重的祭祀仪礼，是想祈求商社保佑新建的周王朝。可是现在商朝的遗民们却兴兵作乱，妄图卷土重来，推翻周朝。据此看来商社实在靠不住。所以，平定叛乱之后，便把旧的商社宣布为"亡国之社"、"丧国之社"，并从朝歌迁到镐京（西周首都），建立在周天子的宗庙之旁，作为告诫后人善恶存亡之道的所谓"戒社"。《白虎通义》说："王者、诸侯必有戒社"，"周立殷社为戒社"。这意味着商社在周代已经是作为政治上"戒社"的形式残存于周代了。周朝称商社为"丧国之社"或"亡国之社"，与此相对应，周朝统治者以战胜者地位建立起自己的新的周社，称之为"胜国之社"（《礼记》）。周代统治者把原始社会素朴的自然神一再加以精制，成为表征一国土地和人民的统治政权的概念，神权不断地政权化。土地神"社"加上五谷之神"稷"，即"社稷"，从周代开始，便成为国家政权

周武王向社神叩头祭拜



的代名词。武王革命，商亡周兴，就意味着商周社稷的更替。但周王朝统治者不是简单地毁弃商社，而是把它当作告诫统治者随时要以殷亡为鉴的所谓“戒社”的。

不仅周天子所在地立有“戒社”，诸侯国也立有“戒社”。《白虎通》说：“王者、诸侯必有戒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为善者得之，为恶者失之。”“王者”指周天子。周天子在王都内立有“戒社”，诸侯在封国内也立有“戒社”。直到春秋时，鲁国公室政权所在地，就是设在“亡国之社”和“国社”之间的。《左传·闵公二年》说“间于二社，为公室辅”，唐代学者孔颖达在注释这句话时说，周天子在王都建立的太社设在库门内之西，亡国之社设在库门内之东，鲁国的小朝廷设在国都（在今山东曲阜）库门之内，东有亳社（即商代的亡国之社），西有国社（鲁国统治者作为战胜者所立的胜国之社），故曰“间于两社”。

“戒社”（或亡国之社）的建筑形式也和原来的商社以及周代新建的周社是不一样的。未亡前的商社和周人新建的社都是一种用土堆积起来的方坛，商人方坛中立柏树之木为神主（位），周人方坛中立栗树之木为神主（位）。但两者都是“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续汉书·祭祀志》），就是说，方坛周围用墙圈起来，并留有一南门，但方坛上面不盖屋顶。为什么不建屋顶呢？社是土地神，古人认为天为阳，地为阴，南为阳，北为阴，阴阳二气流动于宇宙之间，万物得以滋生，社坛（方坛）上面不建屋顶，是使社“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可是，周天子和诸侯建立的“戒社”却是有屋顶的，《周礼·春官》载：“丧国之社，有屋。”为什么呢？周人认为，丧国之社是被周人灭亡的社，它已经死了。一个东西之所以死去，是因它只有阴气，而得不到阳气。天为阳，地为阴，因此，丧国之社坛上面加盖屋顶，意思就是说它已死去，只有地上的阴气，得不到天上的阳气，天地阴阳二气因有屋顶之隔，无法交流。不仅如此，丧国之社的屋门也是向北开的，北为阴，南为阳，屋门向北开，也表明它只有阴气，无阳气。

在原始社会中，社是氏族公社成员集会之所，同时是社主（土地神的牌位）所在地。先民们常就松、柏、栗、榆等丛林处立社，以为社

主居息之处。到夏、商、周时代的阶级社会中，贵族统治者也常选择松、柏、栗、榆等密林处立社，或在筑好社坛后，广植树木。人们称这种成林的树木为“神树”或“社木”。为什么立社要有树呢？正如《五经通义》所说的那样：“社，有垣无屋。树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万物，万物莫善于木，故树木也。”植些什么木呢？宋代学者朱熹说：“三代之社不同。古者树其土之所宜木以为主也。”也就是说，因地制宜，当地之土适宜植什么树就植什么树。孔子说，夏朝的社用松树，商朝用柏树，周人用栗树。但事实上不一定如此规范化。例如，商汤时因大旱不雨，曾祈祷于“桑林之社”，那么商汤时的社木则是桑，故名之曰桑林之社，简称“桑社”。1959年，江苏铜山丘湾曾发现商代社祭遗址，遗址的中心（神主）是矗立于地上的四块天然大石，周围有人骨架二十具，人头骨两个，狗骨架十二具。由此可见商人社主有时也可以用石，《淮南子》就曾有“殷人社用石”的记载。

周代的太社，社坛以黄、青、赤、白、黑五种颜色的土筑成，分别照应着中、东、西、南、北。每种颜色土的数量是一方，共计是五方。

孔子之言止於如此。聖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見。○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定公。魯君。名宋。二者皆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呂氏曰。使臣不患其不忠。患禮之不至。事君不患其無禮。患忠之不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樂音洛。○關雎。周南國風詩之首篇也。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其有琴瑟鐘鼓之樂。蓋其憂雖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性情之正也。○哀公問社於宰

論語 八佾 卷之二 七

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宰我。孔子弟子。名予。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也。戰栗。恐懼貌。宰我又言周所以用栗之意如此。豈以古者戮人於社。故附會其說與。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遂事。謂事雖未成而勢不能已者。孔子以宰我所對。非立社之本意。又啓時君殺伐之心。而其言已出。不可復救。故歷言此以深責之。欲使謹其後也。○尹氏曰。古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宰我不知而妄對。故夫子責之。○子曰。管仲之器小哉。管仲。齊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諸侯。器小。言其不知聖賢大學之道。故局量褊淺。規模卑狹。不能正身脩德以致主於王道。或曰。管仲

《论语》书影



秦始皇统一六国

青、赤、白、黑四色土在下，黄土覆盖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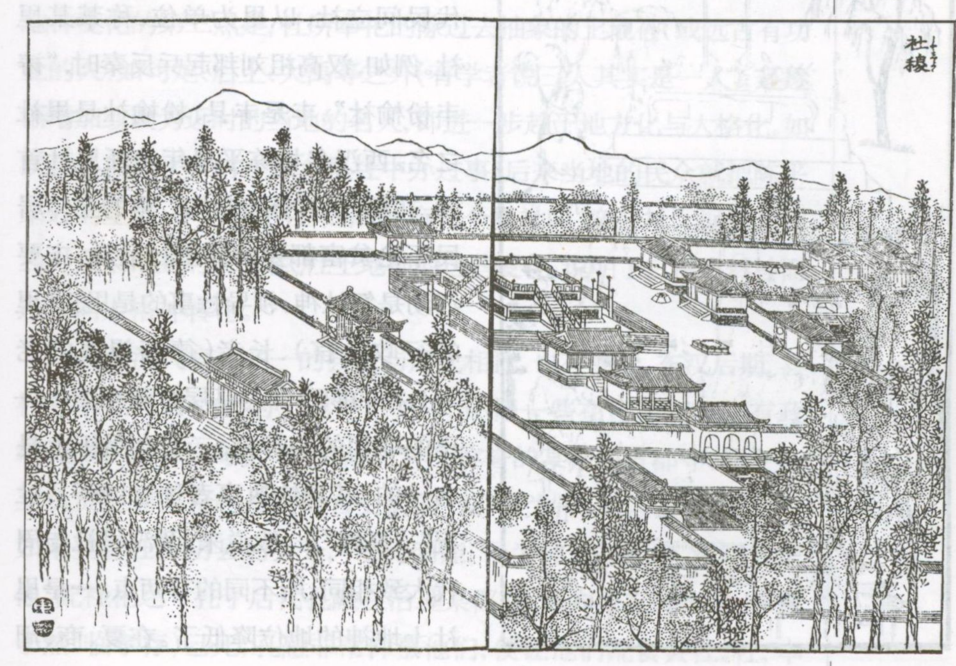
分封诸侯，对周天子来说，是分割土地所有权给诸侯，对诸侯来说，是分享周天子的土地所有权。所以，周天子为诸侯国立社时，便"割"太社的方色土予之，割什么"色土"，是按所封诸侯国的方位而定。例如，封赐东方诸侯国社坛土时，赐青土；赐北方诸侯国社坛土时，赐黑土。诸侯带着周天子所赐的色土回到封国，建立"国社"。建筑形式是天子所赐的色土在下，黄土在上。所以如此，是为了表明周王权威在上，诸侯权力在下。

周代的大夫阶层最初没有封地，没有土地所有权，所以无权立社。但他们可以和普通老百姓建立"民社"。或一百家以上立一社，或二十五家立一社，或两千五百家立一社。天子的太社和诸侯的国社都属于"官社"，大夫和普通老百姓所立的社则属于"民社"或"私社"。

周公东征胜利后，一面分封诸侯，一面建立周社。社是土地之神，有土地所有权方有立社祀社的权力。封土立社与分封诸侯其实就是一回事。在周代，周天子在王都内建立的社叫"太社"和"王社"。"太"是至高无上之意，周天子立的"社"是高临于所有诸侯国"国社"之上的最高一级的社，故曰太社。秦、汉时代，地主阶级的政治机构更加完善，中央有三公九卿，职权分明；地方分郡、县二级，权力一统；郡、县守令，均由中央政府直接派任，形成了完整的官僚制度。随着统治结构、政治组织的变化，原来与领主制下分封等级制度相配合的等级社祀制度也随之改变为与官僚政治制度相适应的以太社、郡社、县社、里社为内容的社祀制度，后代大体循而未改。

太社是最高一级的官社。汉高祖刘邦称帝后的第三年，便下令废除秦社，立汉社。东汉刘秀称帝后的第二年，便在都城洛阳宗庙的左边建立社坛，曹魏在明帝时立"帝社"，此外还有一个中央级的"官社"。西晋武帝将曹魏的"帝社"、"官社"并为一社。东晋元帝又恢复曹魏时期的两社制。南朝宋因袭晋制，齐将社坛与稷坛（五谷之神）分开，梁将社坛与稷坛合二为一，陈依梁旧。北朝后魏立太社、帝社于宗庙之右，北齐立太社、帝社于朝廷之右，北周立社稷于朝廷之左。隋朝立社稷于朝廷之右，唐循隋制。宋朝太社与太稷并立。现存的北京中山公园内的社稷坛，为明清时期中央政权的"太社坛"。太社坛在明代先后有三处，一在南京，一在中都，一在北京。明太祖朱元璋时期建成的南京社稷坛，原是东西对峙的两坛，社、稷分开，相去五丈。两坛共用一壝（坛外的矮围墙），坛南皆植松树；坛上铺填五色土，土色随其方位——东青、南赤、西白、北黑、中黄，为了象征中央的统治，又以黄土覆于面上。朱元璋后来认为社稷分为二坛不合经典，于是在午门的右方，建立社稷为一的太社坛。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按照南京午门右方太社坛的制式，建立了一座保存至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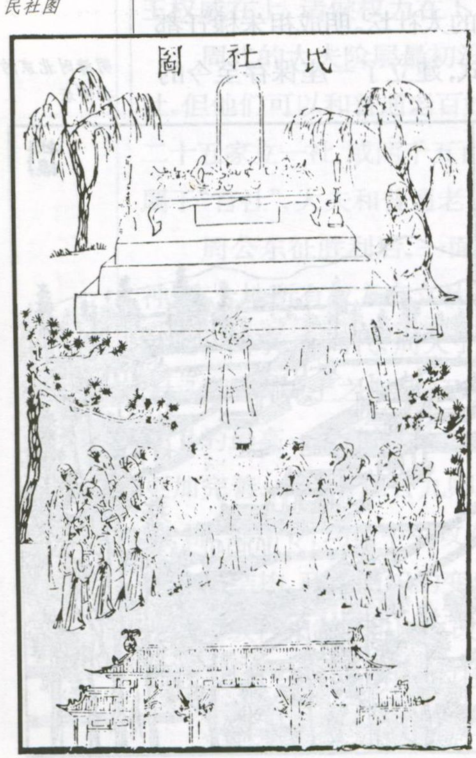
明清时北京的社稷坛



太社坛。坛分三阶，每阶高三十二厘米（约合明清营造尺一尺），用汉白玉砌成。上覆四色琉璃瓦，其方色跟五色土的四方完全一致。壝墙檐高九十六厘米（约合明清营造尺三尺），正好跟坛上处在同一水平面上。四面壝墙均有汉白玉石门与外交通。坛北一座现在叫做中山堂的木结构大殿，便是明清时皇帝祭祀社稷的拜殿。整个中山公园园址原来都属于社稷坛。社是土地之神，有土地所有权才能立社祀社。历代封建皇帝所以要建造、祭祀太社，一方面是感谢土地神对他的赞助，另一方面是体现他对天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

汉代郡、县分别立有郡社、县社，然其性质和周代地方诸侯的“国社”、“侯社”不同。郡社、县社并不表明郡守、县令对一郡土地、一县土地拥有所有权，而仅仅是说明郡县官僚为皇帝代管郡县土地。隋代郡、县，唐代玄宗开元十九年以后的州、府、县，宋代的州、县，明清时期的省、府（州）、县，都立有社坛。

民社图



中央的太社与地方县以上的社为官社。县以下民间所立的社为民社。汉代民间立社，以里为单位，称某某里社。例如，汉高祖刘邦起兵反秦时，“祷丰枌榆社”。丰是丰县，枌榆社是里社之名。西汉名相陈平早年曾任里社首领，在里社中“分肉甚均”。里的全体居民不论贫富都要参加里社活动。主要活动是祭社神。领导社事的是里正（里的行政长官）、长老（德高望重的老人）。社的职事即为基层行政组织——里的职司的一部分，二者在组织上是合一的。其具体执事者称“社宰”、“社祝”、“祭尊”。一般说来，两汉里社与周代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有两点，一是里社土地神的地位降低了。在夏、商、周三代，无论是官社还是民社，皆把远古治理水土有功的句龙奉为土地神，句龙是传说中的祖先、英雄，地位自然尊贵。而汉代民社土地神不仅从尊贵的神祇化为亲昵的人格化的“社公”（公是对德高望重的老人的尊称），甚至更低级的“社鬼”，而且还成了巫术之士驱使的对象。汉代方士费长房学仙术，能医疗众病，鞭笞百鬼及驱使社公。费长房还说，他见到有一狸化为人形，盗窃社公（土地神）的马来骑。老百姓的土地神不仅受人驱使，而且受妖魅狎侮。汉代还有一个方士贺瑀，说自己病中曾上天得了一把宝剑，可驱使社公。病愈之后，果然有自称社公的鬼，来受贺瑀的驱使。这和周代民社土地神作为一里居民保护神的气势已不可同日而语。汉代民社土地神变化的第二点是，社所奉祀的除过去抽象的土地神（或远古有功业的人）如句龙、后土、大禹等之外（有学者说三人其实是一人），还逐渐增加或改为近时的当地的名人，即进一步趋于地方化与人格化。如汉代名相陈平少时在家乡里社中办过事，后来当地的民众就把陈平呆过的里社，作为陈平社来祭祀。有一个里社叫“栾公社”，据说是为当时人栾布立的。汉代民社土地神的这些变化，说明了它由自然神而逐渐向人格神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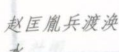


费长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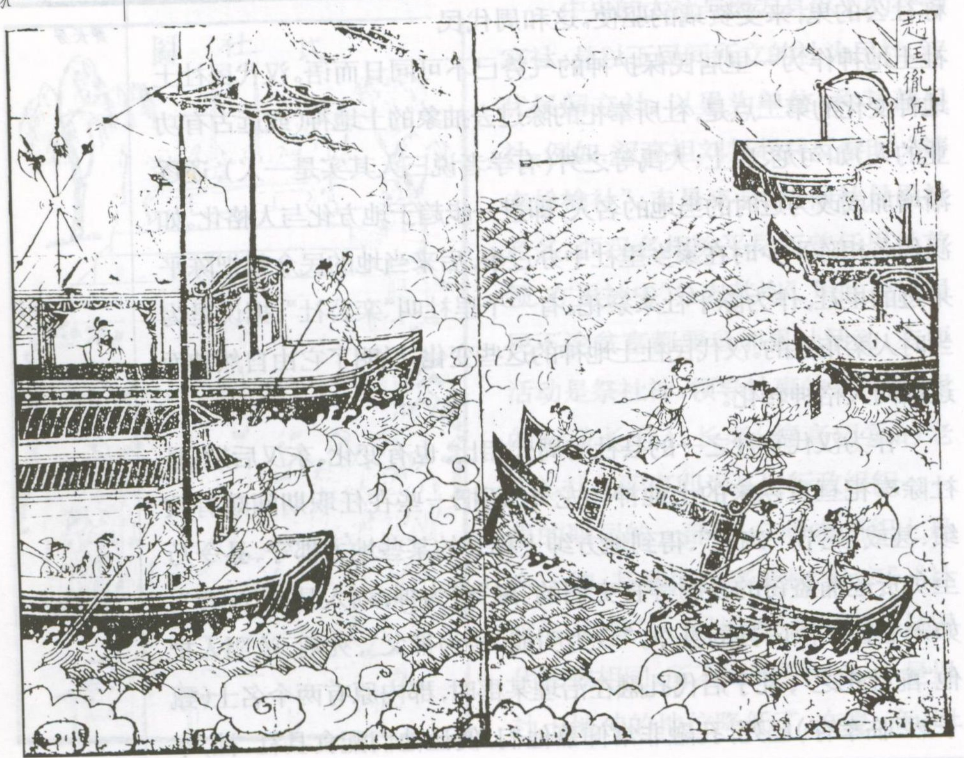
作为汉代官社之一的县社与周代相比，也有变化。东汉后期，县社除奉祀亘古以来的土地神句龙外，还把一些在任职期间颇有政绩、甚或“死节”“殉职”、得到地方绅士称誉的某些地方郡守、县令乃至负责巡捕盗窃的县尉等官吏们的“鬼”奉为神，列入县社“配食”。如宋登曾任汝阴县的县令，“政为明能，号为神父”，死后，汝阴人把他“配社祀之”；孔子后代孔融在治理某郡时，郡内原有两个名士（甄子然、临孝存）已死，孔融非常仰慕他们，便让他们配食县社。社，本

来是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东汉的县社，把这些“死节”、“殉职”的官吏，与县级土地神（县社）一道供奉祭祀。这样的社，不仅有坛，而且有居屋了。由方坛无屋的社逐步发展到建屋配食的县社，就成“社祠”或“社庙”了。至三国，终于正式出现了土地祠或土地庙。当然，东汉的县社一方面演化为三国时期的土地庙，另一方面，与后代的“先贤祠”（每地一般都设立一个）也有着渊源相承关系。东汉县社的变化，表明了官方的土地神开始与官方统治机构、手段相结合，土地神由自然神向着政治化的神演化。

汉代以后，封建王朝对以土地神崇拜为招牌的民社，大都试图将它纳入封建国家行政组织系统。南朝梁政权，令民二十五家为一社，陈因梁旧。隋朝令百姓亦各立社，并于文帝开皇五年（585）令各州百姓及军人输纳粮食于当社，建立社仓（亦称义仓），以备饥年赈给。但社仓不久即移归州县管理，所纳粮食变为按户等征取的定额



赵匡胤兵渡涣水



税。到唐太宗时，改为义仓，据地收税，每亩二升，成为正式的国税即地税，完全与社脱离了关系。唐朝一建立，就下诏强调社祭，令民间普遍立社。厉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而又相当虚弱的两宋政府，极力防止人民拥有武装和地方势力膨胀，因此宋太祖赵匡胤曾下诏禁止民间结社。元初，为了恢复发展农业，控制基层，制定了里社制度。社长由众人推举，其任务是督课农桑、兴修水利、生产互助等，兼行维持风纪、防奸察非、调息争讼、举办社学等事。明初沿袭元制，在北方以原有的社为单位划分里甲，但已不沿用社的称呼，成了纯粹的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封建政府最后一次把社纳入直接控制下的努力就此结束。“社”是土地神，但在人类社会中，它不仅仅体现人与自然（土地）的关系，还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土地神不断地政治化。神权愈来愈政权化，政权愈来愈吸收神权的职能。这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它与西欧中世纪政权与基督教神权同时并存、阿拉伯伊斯兰教国家政权与神（教）权合二为一的历史截然不同。

在三国时期，出现了由汉代县社发展而来的土地庙。秦汉时期实行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统治，郡守县令的地位日益见重。东汉末年，各地农民起义烽火连天，统治者对各地一些“捕盗”、“逐贼”有“治绩”的地方官吏以及知名的儒士，不仅予以优厚的财物赏赐和官位升迁，而且在死后还把他们的牌位与县级的土地神（县社）一道祭祀供奉。至三国，土地神竟和这些人鬼合二为一，出现了以人鬼为土地神的土地庙。据《搜神记》记载，三国东吴政权的孙权做皇帝时，为秣陵县县尉蒋子文的幽灵建立土地庙，原文云：

> 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常自谓己骨青，死当为神。汉末为秣陵尉，逐贼至于钟山（即南京中山）之下。贼击伤额，因解绶以缚之，有顷遂死。及吴先主（即孙权）之初，其吏见子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以如平生。文曰：“我当为此土地神也，为吾玄祠。”……吴主恚之，封为中都侯，加绶立庙，改钟山为蒋山，以表其灵。



蒋子文被称为蒋庄武帝

蒋子文是东汉广陵人，嗜酒好色，时常向人宣扬自己的骨头不是白颜色而是蓝颜色，因而死后定会变成神。东汉末年，他担任了秣陵县的县尉（负责一县治安秩序的官），在一次追击盗贼的时候，被击伤头部后死去。到了三国东吴时，原来蒋子文手下的一个官吏在蒋子文死去的地点（蒋山），忽然看到蒋子文骑着大白马，摇着羽毛扇，如同活人一般。蒋子文对那位老部下说："应该让我成为这一地带的土地神，并为我立庙。"官吏将这一情况上报给了孙权。当时东吴各地"寇贼"、"宗师"、"山越"、"山民"等农民和少数民族反抗东吴封建统治的斗争日益激剧，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孙权总结了东吴四十年左右的统治经验，深感江东地区原有的宗教神怪迷信，大可改造作为一种统治手段。因此便趁机封蒋子文为中都侯，并专立土地庙，岁时祭祀，"以表其灵"。周秦西汉时代，人鬼崇拜和社神崇拜一直是两回事，前者的表现形式是宗庙，后者为社坛。尽管人们曾把句龙等人奉为土地神，但由于句龙是传说中的、相距遥远的人物，究竟是男是女，何等模样，谁也搞不清。所以土地神的神主（位）或用柏木，或用松木，或用栗木，或用石头，没有人化的迹象。东汉开始，一些生前"捕盗""逐贼"有治绩的官吏以及儒家名士的牌位被置于社坛，但也只是"配食"土地神，尚未喧宾夺主。而孙权为蒋子文立土地庙，则标志着人鬼与土地自然神合二为一。夏商周三代及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中心在北方中原地区，社祀制度和人鬼（祖先）崇拜发展得较为完整而隆重。江东地区社会经济原来较为落后，三国东吴时才迅速发展起来，而且成为一大独立的封建地方政权。古人向来认为"吴俗畏鬼"，江东地区信鬼风俗确比北方为甚，因此在北方县令官吏的人鬼"配食县社"的影响下，东吴发展出了钟山蒋子文那样的土地神（庙）。

东晋时，前秦苻坚领兵百万南下，皇室贵族、封为会稽王的司马道子为了鼓舞东晋士气，隆重祭祀蒋子文土地庙，封蒋子文为"相国"。南朝刘宋时，皇室贵族南谯王义宣拜蒋子文"为大司马，封钟山郡王"，明帝封蒋子文为"相国大都督中外诸军钟山王"。同时，蒋子文的土地庙逐渐在各地普及。不仅钟山有，六朝时郢城、钟离等地也有。史载北魏孝文帝时，王元澄为扬州刺史，到任时，看到扬州亦有蒋子文庙。可见蒋子文土地庙的建立，六朝时已遍及长江中下游，而且向长江北岸发展了。到明代朱元璋，则把蒋子文由土地神提升为城隍神。朱氏《御制集》中就有关于南京城隍蒋子文的祭文。

自三国东吴开了建造以人鬼为神主的土地庙先例之后，历代纷纷效法。南朝梁武帝的大臣沈约将自己父亲的墓地捐给了普静寺，所以寺僧们尊沈约为土地神。北朝北魏贾思勰在他的《齐民要术》中把土地神分为"东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黑帝土公，中央黄帝土公"。唐代，城中每家每户一般都供有土地神。如《北梦琐言》记载，唐代彭城人刘山甫自称其外祖父李敬彝的住宅土地神非常灵验。宋代以人鬼为土地神的信仰更为盛行。例如：

住宅有土地神：宋代学者洪迈《夷坚志》记载，一个老头穿着白色衣服，带着黑色头巾，走到一个名叫史省斡的人的庭院中向史作揖问安。史急忙从屋中走出，抱拳打拱答谢，并问："您老为何人？"老头说："我乃是你住宅的土地神。"

城市有土地神：宋代《嘉祐杂志》记载，吴春卿在临安（今杭州）做官时，听一些老人说，有一个叫钱尚父的人正要入睡，炉子上的汤瓶滚开了，一个侍童便向瓶中灌了些凉水。钱尚父自语道："我心里



岳飞也被封为土地神

已打算向瓶里注水，而这个侍童却先猜中了我的意思，他如此精明，定是怪物，必须杀掉。”于是杀了侍童。侍童遭此奇冤，因此死后鬼魂常常作怪。人们害怕它，便封侍童冤鬼为“霸国侯”，使他永远为临安城的土地神，并建了土地庙。庙中置一十余岁小儿的塑像，为土地神塑像，始于此。

乡村有土地神：明代顾震涛《吴门表隐》记载，“元墓各村有二十八处土谷神庙，祀汉云台二十八将（按这二十八将是追随刘秀的开国元老），皆宋时建。”

太学（国家创办的最高学府）有土地神：临安的太学所在地，原为岳飞的旧居，岳飞便被奉为太学土地神（《宋史·徐应镳传》）。

科举考场有土地神：宋代科举一类的事情归中央礼部掌管。通过地方乡试的士人，要赴京城参加礼部的会试。士子们参加礼部会试之前，都要祈祷于考场旁边的皮场土地庙。皮场土地庙的神主一说是席旦，一说是张森。

宋代的土地神都有一定的辖区，划分标准是以宋代的地方行政区域为准。《春渚纪闻》记载，李公素在担任永丰县尉时，曾夜里梦见某县的土地神来向他控告邻县的土地神妄生威福，侵略该县土地，请求李公素治裁邻县土地神越疆侵境之罪。李公素一口答应下来。等到李梦醒过来，就闻报邻县土地庙失火，神座焚烧殆尽。

宋代土地神有任期限制。洪迈《夷坚志》记载，侯官县市井小民

杨文昌，以造扇为业，为人朴直安分。售扇时皆明码实价，童叟无欺。如有盈利，则专用养母，而自己却是粗茶淡饭。人们都非常敬重杨文昌。一天，杨忽然昏倒在地。醒来之后，告诉路人，说他刚才昏迷中遇到一个穿黄衣的人，手持公文，封面写有“烦请转交”的字样。杨接过来，拆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杨文昌可作画眉山的土地神，以接替郑大良。”杨文昌看后便承诺下来。也就是在这时，他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第二天，他告别母亲与妻子，洗了澡，躺在床上溘然而逝。而画眉山附近的居民都在这一天夜里梦见新土地神来接替前任，新土地神正是杨文昌。

宋代土地神可以升任城隍神。《嘉祐杂志》记载，临安土地神原为一个十余岁的小儿，后来升任为临安的城隍神。

清末竟有“土地娶媳”之举



显而易见，宋代土地神完全是按照世俗社会事物勾勒出来的，它是现实世界的一种倒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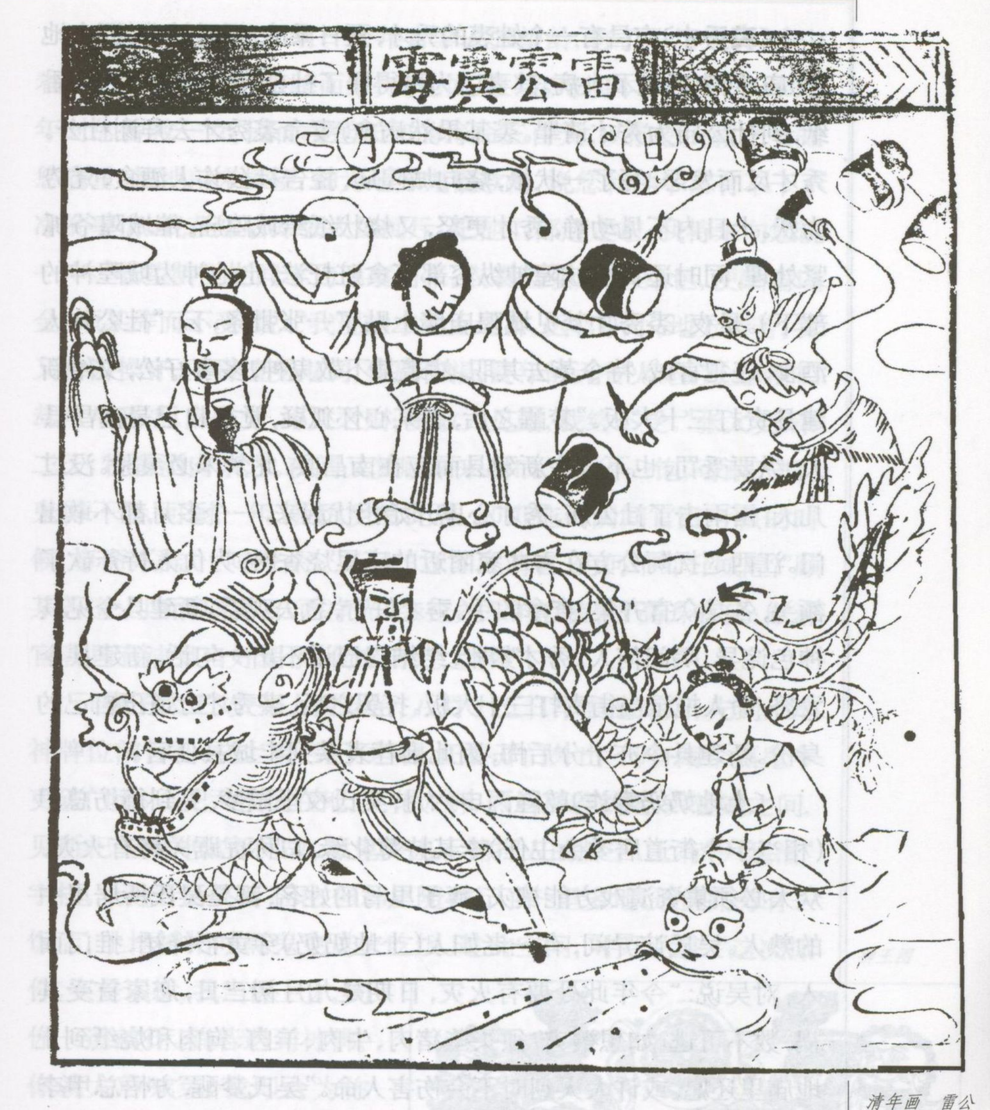
宋代对土地神有封号。如宋徽宗封皮场土地庙神为"灵贶侯"，其后累封"明灵昭惠王"，土地庙神还"娶"了两位妃子，分别被朝廷封为"灵婉嘉德夫人"、"灵淑嘉靖夫人"。土地神可以在阴间与两位贤惠的妃子一道生活。这是多么的荒诞！

明代土地庙神不仅有夫人，还有了儿子。《驹阴冗记》记载，顾公璘在台州府任官时，有一个土地庙里设有土地庙主夫人塑像，顾说："土地神岂能有夫人！"命人撤去塑像。这时却有人告诉他，衙门前的土地庙神缺少夫人，请把撤去的土地夫人塑像移到里面去。顾公璘下令占卜于神。结果是神完全允许，于是移夫人塑像于衙门前的土地庙内。当时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土地夫人嫁庙神，庙神欢喜土地嗔。"过了一年，又有人说："夫人入配一年，应当有儿子了。"于是占卜于神，神答应，遂塑了一个太子像，置于庙中。有的书上还记载，瓜山的土地庙神怕老婆，人们都戏称"瓜山土神，夫人作主"，土地公居然还"惧内"。

清代土地庙神十分普遍。一般都是选择当地历史上有名望的人来做该地的土地神。如鄞县县府大门内有祭祀唐代薛稷和宋代鲜于侁的土地庙；常熟县学宫有祭祀唐代张旭的土地庙；翰林院及吏部有祭祀唐代大文人韩愈的土地庙。

经过种种变迁，土地神在民间构成了与普通百姓关系最密切、慈善可亲然而神通有限的形象。清代《新齐谐》记有如下几个故事：

〔**雷击土地**〕康熙年间，汪以炘与林某是一对要好的朋友。后来，林某死，变为当地的土地神。每至深夜，则从阴间出来，继续与汪以炘欢聚。有一天夜间，土地神林某对汪说："您家将有大难，我不敢不告。可是如果我告诉了您，上天就必定要惩罚我。"汪再三追问是什么大难。林某说："您的母亲大人将会受到雷击。"汪闻言哭泣求救，土地神林某说："此是前生恶劫，我官职卑小，如何能救？"汪仍然泣请不已。土地神说："只有一法可救，那就是你要速尽孝养之道。凡



清年画 雷公雷母

是您母亲大人的一饮一馔、一帐一衣，都要数十倍的供给。若能如此，您母亲大人大概就能寿终正寝，有雷击也伤害不着了。"汪按土地神林某所说照办，其母活了几年而正常死去。又过了三年，天大雨，果有雷至，绕着汪母棺材照耀，屋内充满了硫磺气。一会儿便破屋而出，飞击林某土地庙，塑像成泥。这是因为土地神事先向汪泄露了上天要惩罚汪母的秘密，所以，雷要击毁土地庙。

〔**裘秀才**〕南昌有一个姓裘的秀才，夏日乘凉，裸卧社公（即土地神）庙。回家后生了大病。其妻以为是得罪了社公，便具备酒食、烧香纸，到社公庙为秀才请罪。裘某果然病愈，妻命裘秀才去拜谢社公。秀才反而发怒，写了一状纸，烧向城隍庙，控告社公诈人酒食，凭势为妖。十日内不见动静，秀才更怒，又烧状纸给城隍庙，催城隍爷抓紧处理，同时还责怪城隍神纵容部下贪赃枉法（土地神为城隍神的部下）。是夜，裘秀才梦见城隍庙墙上贴了一张批条，云："社公诈人酒食，违犯官诫，特令革去其职。然裘某不敬鬼神，多事好讼，交给新建县责打三十大板。"梦醒之后，裘某心怀狐疑，觉得自己是南昌县人，纵要受罚，也不该在新建县而应在南昌县，此梦未必灵验。没过几天，雷雨击了社公庙，秀才心里开始担忧起来，一个多月都不敢出门。江西巡抚阿公方在秀才家附近的庙里烧香时，为仇人持斧砍了额头，各县众官齐集，查拿凶手。秀才好奇，急去观看。新建县令见其神色诧异，喝问何人。秀才紧张，结结巴巴说不出一句话。新建县令发怒，命人拖至当街责打三十大板。打罢之后，裘秀才方道出自己的身份。新建县令亦十分后悔，因此推荐裘某到丰城县任官。

〔**土地奶奶索诈**〕乾隆丙申六月，吴氏夜里做梦，见到街坊总甲（相当于今街道居委会主任）李某持簿化缘，口称虎踞关将有火灾，众人必须集资演戏方能禳灾。簿子里写的姓名，都是吴氏所居里中的熟人。吴氏诧异间，有一老妇人（土地奶奶）穿黄衫绛裙，推门而入，对吴说："今年此处要有火灾，日期是九月初三日，您家首受其祸，数不可逃。如想禳灾，须买些猪肉、牛肉、羊肉、狗肉和烧纸到土地庙里还愿，或许大火到时不会伤害人命。"吴氏梦醒，方悟总甲李某早已病故。乃往各邻家述说梦中所遇，并问这一带有无穿黄衫的妇人，众人皆曰无有。吴有戒心，到土地庙祈祷，见庙中土地奶奶的塑像宛然如梦中所见，惊惧异常。邻人闻之，亦惊恐万状。于是众家集资，演戏祭祷。至九月初三，方未发生火灾。（按：此处既称"土地奶奶"，那必定相应有"土地爷"之称。可见"土地奶奶"和"土地爷"的称呼始于清代。）

〔**土地受饿**〕杭州有一个年青学人张望龄，害了一场大病。病中看见已故同学顾某踉跄而来，向他说道："您寿期本来已尽，所幸幼年时您曾救一女，因而再延长您的寿命三百天。以前您所救之女知您病重，特地前来探望，却为地方鬼棍欺侮，说您和她平常有不干不净的事情。我获知后即去大加呵斥，把他们都赶走啦。我特来向您说一声。"张望龄见老同学为己事而来，衣裳蓝缕，面有菜色，便酬谢以金。顾某辞而不受，说："我现为本处土地神，因官职小，地方清苦，我又善讲操守，不肯擅受鬼祠，作威作福，终年故无香火。虽为土地神，却常常受饿。然非分、不义之财，虽故人见赠，我终不受。"张大笑。第二天，特备酒肉祭之。夜间又梦顾某来谢曰："人得一饱，可耐三日；鬼得一饱，可耐一年。我因受君此恩，即可拖到阴间官吏考核的时候，卓而不群，一鸣惊众。"张问："您如此清官，为何不即升城隍？"顾某答道："四面玲珑、八面净光、会拉关系的官吏，才高升有望；做清官者只有洁身自好罢了，何来升迁之事。"

〔**狮子大王**〕贵州人尹廷治，八月十五日早晨起床后，先到土地神牌位前行礼，烧上香。完了之后，正要开门外出，却有两个黑鬼卒吏破门而入，把尹推倒在地，五花大绑，然后押着就走。尹惶遽之间，见所祀土地神出而问故。黑鬼吏出示捕押人的牌子，上有"尹廷治"字样。土神看后笑而不语，但却尾随尹行了一里多地。适值路旁有一饭店，土地神招呼黑鬼吏进去吃饭。趁此空间，对尹说道："这次抓你，实是误抓，我当保卫你，同你一道前行。倘若遇到神佛，你就大声喊冤，我即会为你摆脱灾祸。"尹点头允诺。吃过饭，黑鬼吏押着尹廷治继续前行。约行大半日，只见前面出现了风波浩渺、一望无际的大海，黑鬼吏说："此乃银海，须深夜乃可渡得。现在少

狮王图



憩片时。”一会儿,土地神亦曳杖而来。黑鬼吏甚感奇怪。土神说:“我与尹廷洽相处已久,情不能已于一送,前面即该分手啦。”正谈说间,忽见天际出现彩云旌旗,众多侍从。土神爬在尹耳朵旁说:“此是朝拜天帝的诸神回来了,你遇上他们便可喊冤。”尹廷洽望见车中有一神(狮子大王),面貌狰狞,目有金光,面宽二尺许,遂即大声喊冤。狮子大王唤他到跟前,并召呼其他神少停片刻。问尹廷洽有何冤屈,尹慑于黑鬼吏,不敢诉说真情,土神则向前跪奏:“此中有疑,是小神令其伸冤。”狮子大王问有何疑,土神答道:“我是他家的土神,只要他家出生一人,我就会收到东岳大帝的文书,规定此人应是什么等级的人,应何年何月何日死,在阳间能生存几年,历历不爽。查尹廷洽初生时,东岳大帝下来的公文说,尹应活到七十二岁,而今未满五十,又未接到东岳大帝减去尹寿命的公文,现在何以要将尹从生命簿上勾去?我看此中必有冤屈。”狮子大王听后,迟疑久之,对土神说:“此事非我职司,但人命关天,尔小神尚如此用心,我怎能漠然置之。可惜此间至东岳府甚远,亲自去一趟恐怕来不及,还是先让飞天符持公文到东岳府查询一下。”乃唤一吏作公文,口授道:“文书上只说民魂尹廷洽有勾取可疑之处,乞飞天符下东岳到银海查办,急急勿迟。”尹廷洽从旁边看到小吏所作之公文及封印完全与人世相同。公文用黄纸封好,付一金甲神持投天门,又呼召银海神,只见一穿绣袍者即刻跑来,狮子大王令他暂先看守尹廷洽。穿绣袍者便领着尹到一棵大树下歇息,那两个黑鬼吏却不知去向。少顷,穿绣袍者对土神说:“你可领尹某往暗处少坐,别让夜风吹之。我到前边去迎引天神。”尹随土神沿岸而行约有半里,只见海上数十骑簇拥一上坐官如飞而来。土神扶尹忙伏地上。上坐官先呼海神,海神趋前问答数语,又退下,扶尹上前,尹未及下跪,土神即上前叩头,一一对答如前。上坐官闻土神语即怒。瞋目竖眉,厉声喝问那两位黑鬼吏在何处,土神说:“久不知何往。”上坐者说:“妖行一周,不过千里;鬼行一周,不过五百里,令四察神立即查办!”有四鬼卒应声腾起,怀中各出一小镜,分照四方,向东飞去。不一会儿,就将那两个黑鬼吏掷在了地上,说

是在三百里外的枯槐树中抓住的。上坐官问误勾尹廷洽的缘由。黑鬼吏出牌呈上,说道:“拘捕牌子是上边发下来的,我们只是照牌行事。倘有舛误,须问上司。”上坐官说:“如此看来必须亲赴森罗一决。”遂令大力士先挟持尹廷洽过海,然后呼车骑而行。尹恐怖万分,闭目不敢开视,只觉得风雷击荡,惊心动魄。后来声音渐渐地减小,大力士的速度减慢。等尹睁开眼时,他已坠落于地。见眼前是一官府衙署,官吏们衣冠整齐,正在处理公务。黑鬼吏与土地神走了进去。



云南年画
左为土地之神

经过一番调查审核，把尹廷治唤到了殿里，一个官员对他说：“你的案子现已查清。本衙门勾去的是尹廷洽的命籍，但衙门里有一小吏，系尹廷洽的亲叔，他为了救其侄，便把牌子上的‘尹廷洽’改为‘尹廷治’，以致误勾了你。今舞弊小吏已按律治罪，你可生还了。”回过头又对土神说：“你这次表现极好，但你应该赴本司详查，不该向狮子大王路诉，以致我辈均受失察处分。今本司一面造符申覆，一面差勾本犯。你速引尹廷治返回阳间。”土神和尹叩谢而出。返途并非来时之路，城市亦如人间，尹饥欲食，渴欲饮，土神皆力禁不许。走出城，行有数里，上一高山，俯视其下，有一人僵卧，数人守其傍而哭。尹问土神“此何处？”土神喝道：“你还没有省悟过来吗？”遂以杖击之。尹廷治跌倒在地，却从梦中醒来。人们都说他死有两昼夜了，棺材也准备好了，只是发觉他心头尚有微暖，所以还没有将他入殓。尹廷治坐了起来，稍进茶水，急唤其子到尹廷洽家看一看。其子看后回来说：“尹廷洽已病了两天。”又过了一会儿，便传来了尹廷洽命归西天的消息。

〔**土地迎举人**〕休宁人吴衡在乾隆乙酉年间参加了科举乡试。发榜前一天，他家的老仆人夜间睡觉时，忽然醒来，说：“相公（指吴衡）中矣。”吴问他何以知之，老仆答道：“我做梦经过土地庙，见土地神驾车将出，自锁其门。并告诉我说：‘向来都有这样的规定，凡参加省城科举乡试中榜者，土地神都要照例迎接。我现充此差，故将启行，你的主人即是我要迎接的人。’”吴衡听了老仆人的话，虽然心里高兴，但还不敢十分相信。等到榜发之后，才果然看到自己名列榜上第十六名。

你看，清代的土地爷多么世俗化！你有冤屈，他不辞辛苦为你伸张；你有喜讯，他提前告知于你；你有恶灾，他舍生相救；你有大难，他挺身而出，尽力相助，而非分之财，却一文不受。当然也有诈人财物的土地奶奶，善于巴结钻营而不断提升的土地爷。这个鬼神世界分明是世俗生活的倒影！它像一面镜子，映出了世态的炎凉甘苦、人间的悲欢离合。

从三国东吴首先建立蒋子文土地庙以来，尽管一些封建皇帝对这一类的土地神有过封号、祭祀，但它们从来没有像“太社”、“官社”那样正式列入国家的祀典，往往是一时需要，拉出来崇奉一下罢了。再加上这类土地神崇拜日益在民间流行，不少农民起义首领曾假借土地神的旗号来聚集人马，因此，封建政府便不断地把它作为“淫祠”而毁掉。例如，宋代官员张南轩在桂林任职时，见公堂后有土地庙，便令人毁之。他说：“土地庙不见经传，况且已有城隍庙，还要它干什么！”手下的人问他：“如此说来，国家已立有官社，城隍庙也不该存在了？”他答道：“城隍庙亦是赘物，不过它见于祀典，姑且保留。但仍要以州郡社稷坛为正宗崇奉之神。”道教虽然也信奉此神，在斋醮诸神时，土地神、土母神等也包括在内，但在道教信奉的诸神系列中，土地神则居于最后一位。愈到封建社会后期，土地神地位愈低。到了近代，土地爷的处境与其他神相比，实在有点可怜。有功名的官宦人家，是不让他进屋的，说他官卑职小，主人进出他都要打拱。在巍峨的寺庙前，土地爷仅仅是个看门的小吏。只有一处是例外，就是四川新都宝光寺有一尊土地公公，坐在首殿之侧，据说那是沾了状元杨升庵的光。在寻常百姓家方桌之下，乃是土地爷的立足之地。或是一小塑像，或是一写有“某某土地神之位”的二尺长的木板。由于它官职小，权不大，三牲六礼便轮不到它的名下。小孩子可以把它当做玩具抱来抱去，甚至撒它一身

杨慎（杨升庵）像



尿，也从没听见大人们责怪。在众神之中，恐怕要算土地爷是最豁达而又受得气的了。

然而，虽然土地爷在诸神系列中地位较低，但人们仍不能随便得罪它，人的生死祸福大事，它都要过问。地位很高的东岳大帝有事情也要通过它办理，俗话说，县官不如现管，土地爷毕竟直接管着你，无论如何，你也须敬它三分！所以在解放前的中国，土地庙遍布城乡市镇。即在今日台湾，土地庙在所有寺庙的总数中位居群首，数目多到无法统计的程度，是民间最受崇拜的神灵之一。

（二）土地爷的职权

（1）掌管战争的胜败

在周代，君主率兵打仗时，必须用木头做个“社主”（即土地神牌位）从军以行。出师前夕，必须向社主举行隆重的祭祀，祭品要用生肉。行军途中，祭祀社主用熟肉。如果哪个国君在出师祭祀社主时，在用牲（祭祀所需的猪牛羊狗肉）或礼节上有所疏忽、怠慢不敬，那么作战时就得不到社主的保佑，就要打败仗，惨遭杀戮。春秋时期，周王室的一个贵族成肃公跟其他诸侯一道率兵攻打秦国，在出兵前的祭祀社主仪式中，成肃公态度甚为不敬。人们就判断他必定死于战场。打完仗之后，必须向社主献礼（用斩杀俘虏、奏乐等祭祀社神）。检阅军队、训练士兵也要在社坛处进行。

东晋时期，北方前秦苻坚亲领百万大军南下，会稽王司马道子



前秦苻坚不顾众议率领百万大军南下

吓破了胆,跑到土地庙,举行盛大祭礼,祈求土地神蒋子文相助。后来,当孙恩领导的农民起义打到京口(今江苏镇江)时,司马道子惊恐万状,又天天祈祷于土地庙。南朝刘宋时,太子刘劭发动叛乱,南谯王义宣起兵到新亭时,太子惧怕,用车子把蒋子文的神像运到宫中,大加祭拜。梁武帝起兵围郢城,城中张元嗣等乞灵于蒋子文,把蒋子文神像迎接到州厅祈福,求神助战。

(2) 掌管诉讼、刑罚。

古代兵刑不分,在夏代即有这样的规定:"用命赏于祖,不用命僇(诛杀)于社。""祖"是用木头做的祖先的牌位,"社"是用木头做的土地神的牌位。打仗时,听从命令,立了大功者,君主则在祖先神位前加以封赏。不服从命令、战败者,君主则在土地神牌位前加以惩罚。当时人们认为,天为阳,地为阴,社是土地神,负责阴间的事情,诛杀人、惩罚人等属于"阴"类事情,所以"社主阴,阴主杀也"。

在缺乏科学、整个社会处于蒙昧状态的上古时代,人们不能利用自己的智力来搜索犯罪证据或迫使嫌疑犯吐露真情,便往往借助于神明的裁判,这就是"神判法"。即使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神判法仍没有彻底废除。土地神掌管刑罚即源于古代的"神判法"。《墨子·明鬼下》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春秋时期,齐国君主庄公手下有两个大臣,一个叫王里国,另一个叫中里缴。这两人打官司长达三年,但由于搞不清究竟是谁有罪,所以一直没有判决。齐庄公想,若把两人都杀了吧,又怕冤枉无辜,若把两人都释放吧,又怕便宜了罪犯。于是,便提议让两人共同出一头羊,在土地神祭坛前盟誓,由土地神决定谁为罪犯,王里国和中里缴都答应了。齐庄公下令让人挖了一个地穴,割了羊头,使羊血洒到地穴中。然后先读王里国的无罪誓词,羊无反应。意思是土地神相信王的誓词是真的。而当读中里缴的无罪誓词时,被割去了头的羊却跳起,撞击中里缴的脚。意思是土地神不相信他的誓词,认定他是罪犯。

一般说来,原始社会的神判,一般不带有执行者的主观意志;阶级社会中的神判,往往是假借神力来实现执行者的主观意志。不少案件虽在社坛面前审理,但只是做个外表,实质还是人判。例如,周朝规定,审理男女淫泆之类的案件,必须到"亡国之社"(被灭亡国家的土地神祭坛)进行,这是因为男女淫泆属于见不得人的阴事,亡国之社是最阴暗的地方,所以要在那里审理男女阴事案件。然而这只是利用一下社坛这个地方,已不像过去那样要直接通过土地神来判案。

(3) 掌人之生死祸福。

从前面讲的"狮子大王"故事中,我们可知,一个人生下来之后,即要由土地神立即上报给东岳大帝,然后东岳大帝决定此人该活多大岁数,并写成文书,下达给土地神保管。东岳大帝若想减去此人的寿命,也必须给土地神发一正式通知。土地神坚决执行东岳大帝的规定,不该死的人,土地神决不会让其死,该死的人,则决不会让其继续活。一个人死后,由土地神送他到东岳大帝处报到。《幽明录》记载东晋时期,巴丘县有一叫舒礼的巫师,病死之后,"土地神将送诣太山"。太山即泰山,也即东岳。



东岳大帝

土地神能降人以灾难。北朝北齐年间,有一个叫龚双的人,担任冯翊郡的郡守,此人不信土地神。路过襄阳汉水西村土地庙时,领人焚烧了此庙。然正在燃烧之际,忽然出现了一阵旋风,夹带着火焰,火中又有两个东西跳出来,变成双青鸟,直叨龚双两眼。龚两目顿时疼痛难忍,浑身发热,

到了第二天便一命呜呼了(《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引《汉沔记》)。三国东吴之所以要为蒋子文建立土地庙,是因为蒋死后见到故吏说:“我当为此土地神,以福尔下民。尔可宣告百姓,为我立祠。不,尔将有大咎。”(《搜神记》)

土地神能禳灾。前面所讲的“雷击土地”故事中,土地神林某从上司那里得知好友汪以炘的母亲将被雷击的消息后,顾念多年友情,不但将此消息事先透露给了汪,还向汪指出了如何使其母避免雷击的办法。

土地神能使人免于疾病瘟疫。宋代洪迈《夷坚志》记载,平江人周翁患了疟疾,久治不愈。后听人说,疟是一种鬼,如到别处躲避,即可摆脱其纠缠。于是周翁在天色黄昏时潜入城隍庙中,伏卧神座下。庙中的巫人皆不知他躲在这里。半夜时分,只见庙中灯烛陈列,兵卫拱侍,城隍爷临窗而坐,有穿黄衣的吏卒从外边领进七八人至廷下,衣冠拱侍。城隍爷问道:“我据上帝诏令,让这座城市流行瘟疫,你们(指那七八人)各为方土地神,应密切配合我,不得怠慢。”土地神们皆顿首听命。独有一神上前说道:“我是孝义坊的土地神,该坊居民家家良善,无有过恶,恐怕不应用病苦来折磨他们。”城隍爷怒曰:“此是天旨,你区区小神,只能奉行,不得有疑!”孝义坊土地神又说:“如果实在不能使孝义坊居民免于此次疾疫,

陕西凤翔年画土地祠



那么能不能只让孝义坊的小孩子遭受疾病,而保全大人?”城隍爷沉思良久,方点头答应。各土地神便告辞城隍爷,返回各处。第二天天亮后,周翁从城隍庙回到了家,将夜间庙中所见说给众人,无人相信,都认为他是胡说八道。到了二月间,城中果然疫疠大作,唯有孝义坊小孩染疾而大人无恙。这时人们才觉得周翁所言千真万确。待病疫过后,孝义坊居民争相捐钱修建大庙,以报土地神之恩德。《太平御览》卷五三二载,有许多人患病之后,步行至田野,“告祠社神,将以祈福”。《管子》记载,春秋时期的齐桓公登位之后,就让人到土地神祭坛去祈祷,“除君苛疾”。



汤时连年旱荒,汤王祈雨于桑林之野土地神祭坛。

(4)掌除水旱日食等灾异。

《尚书大传》记载,商汤伐夏桀之后,大旱七年。史官说:“必须用人作祭品,来祈求土地神消除大旱。”汤王乃剪去自己的头发,斩断自己的手、脚指甲,自以为祭品,而祈祷于桑树围起来的土地神祭坛。果然灵验,下了一场倾盆大雨,覆盖面积达数千里。汉代遇上旱灾,地方官吏就去打扫社坛,大加祈祷。

从先秦到近代,人们遇到日食,便群集社坛敲锣打鼓,用所谓“声音之号”诏告上天,消除日食。

周代每有火灾,都要赶快去祭祀土地神,请它“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灾”(《左传》昭公十九年)。

汉代成帝时遇上淫雨，特地派人到社坛，用红绳子拴住土地神神主，并击鼓攻之(《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汉书仪》)。

(5) 掌农作物之丰收。

在周代，到了秋季祭祀土地神的那一天，官府专门派人到社坛占卜明年应该种什么谷物。后世每到春耕秋收的季节，也要特意祭祀土地神，祈求保佑丰收。

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土地神同样具有上述职权。彝族认为一切农林作物的好坏都是土地神作用的结果。云南拉祜族、贵州土家族、广东畲族等都有这种观念。云南阿昌族认为土地神掌管全寨人的平安祸福及牲畜兴旺，崩龙族、基诺族、哈尼族、广西壮族、仫佬族等同样有这种信条。本章第一部分已有叙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土地爷的职权从先秦到明清大体都是一样的，不像灶王爷那样经历了一个职权逐渐扩大的发展过程。民国以来，土地爷的作用主要限于丧礼、祛病、庄稼丰收等方面。例如，在黑龙江，人死后的第三天黄昏，其子以纸袋装纸钱，带到土地庙，绕着土地神像走三圈，然后出去焚烧纸钱。这样做的含义大概是通知土地爷，家中死人了，请土地爷在阴间做好接待工作。在山东济南，人死之后，孝子披发至院中心，三次呼叫死去的亲人，并说：“上西南。”意思是送死人到西南方向去。然后嚎啕大哭一阵子。哭毕，用瓦罐盛米汁，赴土地庙，一面呼喊其亲人，一面四处洒米汁，这样持续三天后方可停止。在山东邹县，老人病危，后辈若未能及时返回，老人死后，则要哭奠于土地庙。在江苏阜宁县，习俗相传农历二月二日为土地神的生日，农人们皆认为土地爷是管理禾苗之神，大家如果希望庄稼丰收，就应祭祀它，祈求它在暗中保佑禾苗免受风雹螟蝗之灾。在江苏高邮，人死之后，在将尸体入棺的夜晚，家人则以纸轿纸船纸马抬至土地庙中，请求土地爷暂时将死者鬼魂放在庙中，然后再带到阴间。在湖北武昌，每村必建土地庙，家畜丢失，人们害病，都要赴土地庙祈祷。

土地爷的职权其实都是人们给予的，或是人们所想象虚拟的。如何知道土地爷有意行使职权呢?我们发现，人们都是通过做梦来加以说明。梦这个东西只有做梦者本人才能说清楚，别人无法知道，因此，用梦来论证土地爷是如何行使职权的，自然最方便不过。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愿望不能满足，总有一些问题不能理解，于是便一股脑地交给神灵去处理，使鬼神获得了治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大权，人却失去了尊严与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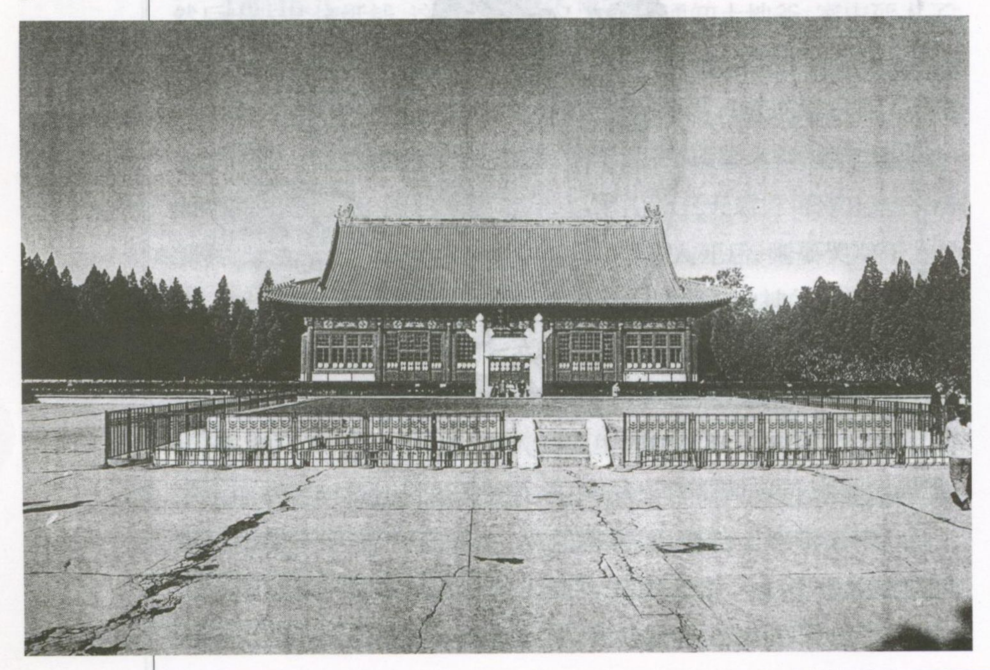


土地神

（三）土地爷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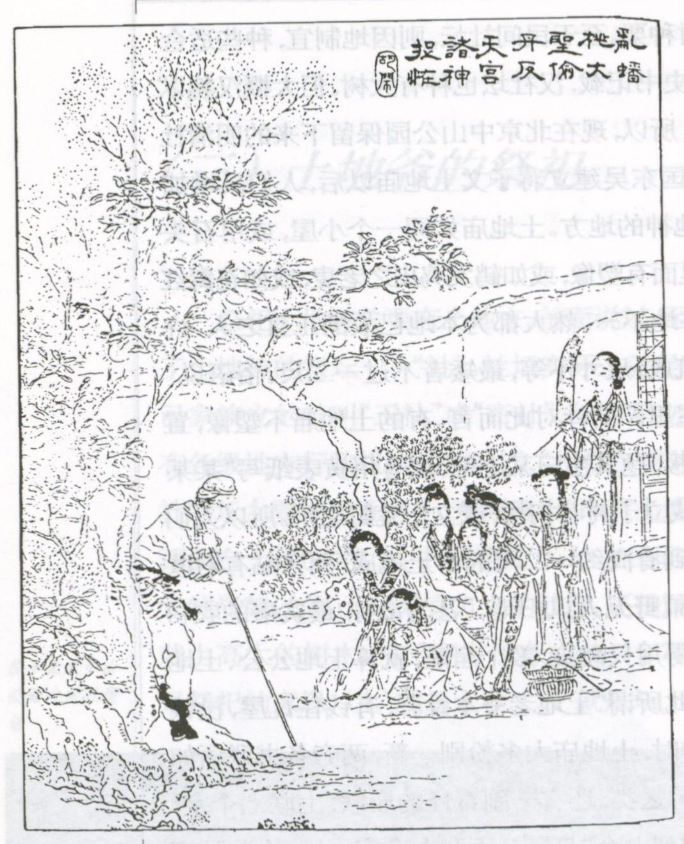
祭祀土地神总要有个地方。前面说过，至迟在夏朝的时候，就有了土地神的祭坛——“社”。社坛实际上就是一个大土堆，帝王给自己家族立的社叫“王社”或“帝社”，给国家立的社叫“太社”，此外还有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国社”、“州社”、“郡社”、“县社”、“里社”。王社的坛上要铺设五色土，东面青土（即蓝土或绿土），南面赤（红）土，西面白土，北面黑土，中央是黄土。地方民间的社坛只用当地的土。大约汉魏以前，无论是官方立的社坛，还是民间立的社坛，坛上都要栽上高大的树木。“社”字古代有这样一个写法“袿”，其中“礻”（示）是祭祀的意思，“土”就是土堆，“木”就是坛上的树木。夏朝社坛上种

位于北京中山公园内的社稷坛



松，商朝时种柏，周朝时种栗。至于民间社坛，则因地制宜，种些适合当地土壤的树木。汉代史书记载，汉社坛也种有大树。但大概汉魏以后，官方社坛不再栽树，所以，现在北京中山公园保留下来的明清社稷坛就没有树木。从三国东吴建立蒋子文土地庙以后，人们又增加了土地庙这一祭祀土地神的地方。土地庙如同一个小屋，或用石头垒成，或用砖木筑成。里面有塑像，或如鹤发鸡皮之老叟，或如苍髯红面之武夫，所塑为谁，各地不一，然大都为本地已故的正直之人。许多地方的土地庙以石筑成，尺寸不等，最矮者不过一二尺。俗语说：“土地土地，住在石头屋里。”即针对此而言。有的土地庙不塑像，置以长二尺、宽二寸的木板，题其主曰某土地（也有用黄表纸写“某某土地神之位”）。土地庙或立于村巷街坊，或立于荒野之中。所以人们有时于荒野之间，会见到有高约一二尺的小土地庙，两旁贴有对联是：“石室无光月当灯，荒野无人风扫地。”甚为凄凉！最贫瘠的农村如果没钱造庙，至少也得用只破缸，敲个窟窿，就算土地公公、土地婆婆有个栖身之地了，此所谓“土地老爷本姓张，有钱住瓦屋，没钱顶破缸”。祭祀土地庙神时，土地庙大多粉刷一新，两旁各书联语如“四季平安”、“五谷丰登”之类。还有一副奇怪的庙联：上联七个字，从一个“日”字依次迭加到七个“日”字；下联七个字，从一个“月”字依次迭加到七个“月”字。事实上这些怪字，连饱学秀才也大多不能认识。扬州城里的土地庙尤为光彩，庙旁以至附近人家的外墙上大绘其五色壁画，如《水浒》一百零八将、《三国演义》故事等等，画工精致，是民间艺人的力作。从唐代以来，每户家里也供有土地神牌位，地点是堂屋方桌之下。不同的土地有不同的土地神，如花园土地神、青苗土地神、长生土地神、拦凹土地神等。《西游记》第五回说：“（齐天大圣）即入蟠桃园内查勘。本园有个土地，拦住问道：‘大圣何往？’大圣道：‘吾奉玉帝点差，代管蟠桃园，今来查勘也。’”可见桃园亦有土地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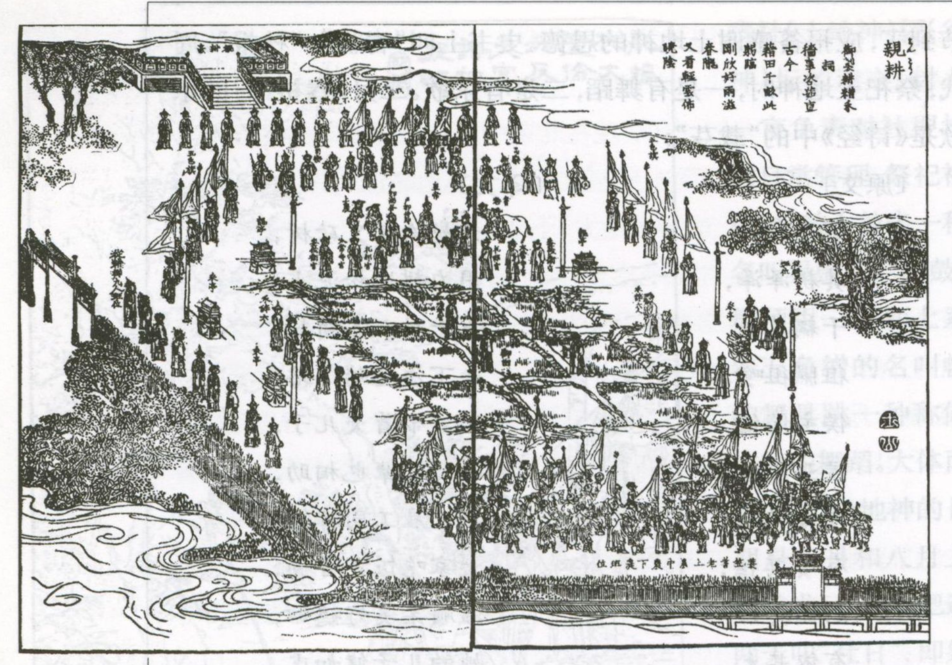
周代对祭祀社神非常重视，例如大宗伯一官就掌有“以血祭祭社稷”的职责；又有小宗伯一官“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负



《西游记》第五回书影

责社(土地神)稷(谷神)坛的建立;封人官负责对社稷坛的日常管理。祭祀社稷时,鼓人敲击一种名叫灵鼓的六面鼓;舞师用一种柄上系着五色缯的名叫帗的舞具跳一种称做帗舞的舞蹈。大体而言,祭祀土地神的日期是二月和八月上旬的戊日。后代把这两天叫"社日",即祭祀土地神的日子。什么是"戊日"呢?这要从我国古代"干支纪日法"谈起。干支纪日法就是把被称为"天干"的十个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与被称为"地支"的十二个字(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次结合起来,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这样的次序依次搭配一组一组循环排下去,到了第六十一组时,甲和子又碰到一起了。用这样排列出的六十组词依次不间断地来记日子,就叫干支纪日法。这种记时方法自成一系,跟用数字来记载年月日的方法是没有任何对应关系的。所谓"戊日",就是干支纪日中逢"戊"的日子,即"戊辰"、"戊寅"、"戊戌"、"戊午"。因为"天干"是十个字,所以每隔十天就逢一个戊日。周代祭祀土地神的日子是二月和八月的第一个逢戊的日子。二月的祭祀,被认为是春天来了,祈求土地神保佑一年的丰收;八月的祭祀,被认为是秋收季节到了,应报答感谢土地神的恩德。史书上叫"春祈"、"秋报"。周代,祭祀土地神时,一是有舞蹈,二是有乐歌。二月"春祈"时的乐歌是《诗经》中的"载芟":

〔原文〕	〔译文〕
载芟载柞,	开始除草又砍树,
其耕泽泽,	用力耕地松泥土;
千耦其耘,	上千对人齐耕耘,
徂隰徂畛,	走下洼地踏小路。
侯主侯伯,	田主带着大儿子,
侯亚侯旅,	小儿晚辈也相助,
侯彊侯以。	壮汉雇工同挥锄。
有嗿其馌,	大家吃饭声音响,
思媚其妇,	温顺柔美好媳妇,
有依其士,	她的儿子健如虎。
有略其耜,	犁头雪亮又锋利,
俶载南亩。	先耕南面那块地。
播厥百谷,	各色种籽撒下去,
实函斯活,	颗颗粒粒含生气。
有厌其杰,	高大粗壮讨人喜。
厌厌其苗,	庄稼茂盛一色齐,
绵绵其麃。	穗儿连绵把头低。
载获济济,	开始收获丰硕果,
有实其积,	场上粮食堆成垛,
万亿及秭。	千担万斛上亿箩。
为酒为醴,	酿成美酒味醇和,
烝畀祖妣,	祖妣灵前先献酢,
以洽百礼,	祭祀宴享礼节多。
有飶其香,	黍稷热气真芬芳,
邦家之光;	家门荣幸国增光;



清时"天子亲耕"仪式

有椒其馨，	美酒醇厚真馨香，
胡考之宁。	敬给老人得安康。
匪且有且，	耕作不从今日始，
匪今斯今，	丰收并非破天荒，
振古如兹。	从古到今就这样。

在这娓娓动听的乐歌声中，周王率领百官来到一块叫做"籍田"的田地，先由周王象征性地用耜（一种翻土工具）翻一下土，然后是各级官员依次翻三下、六下、九下、十二下……。官员完毕之后，由农奴全部翻完这块地。这块地的收获物，主要是用于祭祀土地神等神灵和战争。后代的封建皇帝大都袭用了"天子亲耕"这一礼节仪式。民间有一幅木板年画《皇帝耕田图》：画中手扶犁把，正在耕田的，是一个头戴王帽，身穿龙袍，嘴上留着胡须的皇帝。牵牛的是一名头戴官帽，身穿长袍的七品县官。牛旁的文臣，一手提竹笼，一手在撒种。还有一个学士装扮的人在旁观看，远处是挑篮送饭的皇后和宫女。"天子亲耕"仪式是春天祭祀土地神的重要内容。八月上旬的戊日，也是

法定的祭祀土地神的日子，名曰"秋报"。祭祀时演奏的乐歌是《诗经》中的《良耜》：

〔原文〕	〔译文〕
畟畟良耜，	犁头雪亮又锋利，
俶载南亩。	先耕南亩那块地。
播厥百谷，	各色种籽撒下去，
实函斯活。	颗颗粒粒含生气。
或来瞻女，	那边有人来看你，
载筐及筥。	背着方筐挎着筥。
其饟伊黍，	送来米饭冒热气，
其笠伊纠，	头戴草编圆斗笠，
其镈斯赵，	挥锄翻土人心齐，
以薅荼蓼。	除去杂草清田畦。
荼蓼朽止，	杂草腐烂在田里，
黍稷茂止。	庄稼长得更茂密。
获之挃挃，	挥舞镰刀唰唰响，
积之栗栗。	场上粮食如山积。



清杨柳青年画（二月二龙抬头），绘"皇帝耕田"内容。

其崇如墉，	粮垛高高象城墙，
其比如栉，	栉比鳞次多又密，
以开百室，	大小仓库都开启。
百室盈止，	仓库全部都装满，
妇子宁止。	老婆孩子心安贴。
杀时犉牡，	杀了那头大公牛，
有捄其角。	双角弯弯美无比。
以似以续，	用来祭祀社稷神，
续古之人。	前人传统后人继。

祭祀土地神的方法是：在社坛前面，将牛、羊、猪、狗等牲畜宰杀，血滴于社坛，再挖一穴，将牲体埋进去。有时甚至斩杀俘虏，用人牲祭祀土地神。周代民间祭祀土地神也是在二月和八月上旬的戊日。但在这一天，除了祭祀礼仪活动外，君主和官员还要趁机来检阅军队的装备和战斗力。有趣的是，对于男女青年来说，唯独在这一天可以一反平日"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规定，而尽情地谈情说爱，载歌载舞。连齐国的一个君主庄公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曾跑去观看。

汉画像砖男女野合图



从先秦至明清，官方祭祀土地神的日期基本上都是二月和八月上旬的戊日。然在明代，民间祭祀土地神的日子却明确地定为二月初二了。所谓二月二为土地爷诞辰的说法就产生在这一时期。清代和近代民间祭祀土地爷大都沿袭之，在二月初二进行。

汉代民间祭祀土地神时，也是男女老少停止一切生产，来到社坛前载歌载舞，尽情欢乐。与周代不同的是，杀牲之后，生肉不再埋于地下，而是分给来参加祭神的各家各户。西汉名相陈平少时曾在里社中担任分发牲肉的工作，他分的公平，甚得人们的赞许。他因而说道："如果让我治理国家，我就会像分肉这样公平。"

南北朝时，民间祭祀社神同汉代一样热闹。《荆楚岁时记》这样写道："社日，四邻并结，综会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飨其胙。"说的是社日这天，住在一起的左邻右舍邀约在一起，各自凑上一些祭社的肉食和米酒，在一棵大树（此树代表了土地神）下搭起屋棚，一起祭祀土地神之后，或者各分回一些祭品，或者尽兴会餐一顿。

唐、宋时期，社日简直成了举国欢庆的盛大节日。在宫廷中，厨子们要烙大环饼、白熟饼，蒸肉碗。皇帝将饼、肉和酒赐给近臣。普通人家要烙馓饼，饼里夹有韭菜和猪肉，左邻右社互相赠送。民间还以粘糕、酒相送，宫廷及达官贵人家则把猪羊的腰子、肚、肺以及鸭、饼、瓜、姜之类切成长方块，滋味调和，盖在饭上，谓之"社饭"，或自己食，或赐宠臣。人们都喜欢在社日这天喝酒，谓之喝社酒。有书记载，社酒能治聋，唐诗中便有这样的诗句："数十年来聋耳聩，可将社酒便能医。一心更愿青盲了，免见高家小马儿"，"其醉治聋酒"，"社翁今日没心情，为乏治聋酒一瓶"。民间在社日这天还有以村里为单位举行鸡（肉）豚（猪肉）宴会的。杜甫《社前遭田父泥饮诗》吟道：

步屧随春风，村村自花柳。田翁逼社日，邀我尝春酒。……

今年大作社，检遣能住否。叫妇开大瓶，盆中为吾取。

陈简斋写诗云："盍簪其结鸡豚社，一笑相从万事休。"韩愈写诗云："白布长衫紫领巾，差料未动是闲人，麦苗含穗桑生椹，共向田头烁社神。"方伯休写诗云："稻叶青青水满塍，夕阳林下赛田神；投身






河南金墓出土砖雕，参加社日活动的人物各具形态。

便入鸡豚社，老去人间懒问津。”范成大有诗云：“社下烧钱鼓似雷，日斜扶得醉翁回；青枝满地花狼藉，知是儿童斗草来。”“斗草”是一种儿童玩的游戏，“烧钱”是烧纸钱，用以祭祀社神。唐、宋的社日与现在人们所享有的节假日相似，除了有关社日的活动外，几乎其他事都可搁放，全村人聚会在一起，饮宴相庆，社鼓神鸦，优场处处，欢歌笑语，热闹非凡。平时足不出户的老人此时也要出来走一走，当媳妇的可以回娘家，学校放假，孩子们当然是欣喜若狂，外公姨舅们还要送他们一些葫芦儿、红枣等。社日的活动一直要持续到太阳西斜。宋代诗人陆游的《春社诗》吟道：“太平处处是优场，社日儿童喜欲狂，且看参军唤苍鹘，京都新禁舞斋郎。”他还写了一组记载社日各项活动的诗篇：

《社鼓诗》：“酒旗三家市，烟草十里坡。林间鼓咚咚，迨此春社时。饮福父老醉，嵬峨相扶持。君勿轻此声，可配丰年诗。”

《社酒诗》：“农家耕作苦，雨旸每关念。种黍蹈曲蘖，终岁勤收敛。社瓮虽草草，酒味亦醇酽。长歌南陌头，百年应不厌。”

《社肉诗》：“社日取社猪，燔炙香满村。饥鸦集街树，老巫立庙门。虽无牲牢盛，古礼亦略存。醉归怀余肉，沾遗遍诸孙。”

《社饮诗》：“东作初占嗣岁宜，蚕官又近乞灵时。倾家酿酒无遗力，到社迎神尽及期。先醉后醒惊老惫，路长足蹇叹归迟。西村渐过西塘路，宿鸡归飞已满枝。”

江南一些地方在社日这天还要搭戏台，请人来唱戏。人们之所以如此大庆特庆、欢天喜地，目的是为了“娱神”，即让土地神高兴。

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以一个人数较少的民族统治人数较多的汉族，自然害怕汉族人民起来反抗。因此，元朝统治者想方设法减少乃至禁绝人民集会的机会，在法律中明文规定禁止“集众祠祷”和“赛神赛社”（这里的“赛”字就是祭祀、祈祷的意思），这样一来，民间的社日活动也就被彻底地禁止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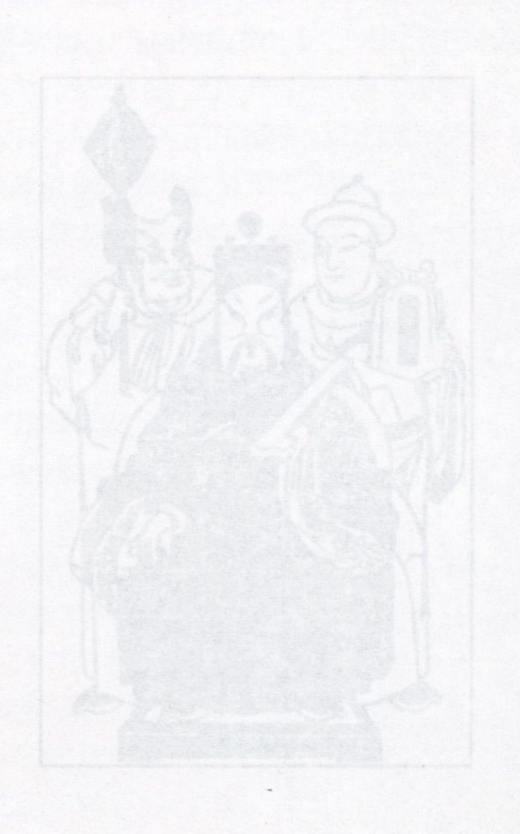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统治者又允许民间结社祭祀土地神。以里为行政单位，设立社坛一所，祭祀五土五谷之神，时间是二月初二。这一天，出嫁的闺女要回娘家来参加祭祀活动，因此家里一方面派人去接闺女，一方面要准备好糕饼与闺女吃。北方一些地方在这一天要油炸黍曲枣糕，苏州则用陈年旧油煎食粘糕。不少地方还要为土地神举办神会。办土地会的资金来源，一般由参加会的人员筹集。具体方法是，在办会的头一年麦季，即打完场、种上秋之后，主办人挨家挨户收麦子，多半是收五升至一斗，根据随会人数和用项需要来定。主办人是土地会的会首，主要由收入中等以上、有办事能力、热心为土地神服务的人来担任，任期一年，一般不连任。属于土地庙（堂）的土地会，由大人们主办；属于家里的土地神会，由小孩子们办。二月二这一天，大小土地神位都要穿新衣（即请画匠按原着颜色重涂一遍，或用黄表纸重新写一个牌位）、挂彩、贴对联，有的还要办酒会若干桌，或蒸成杠子馍，名曰“会馍”，分给与会者，还要唱一天棒头戏（木偶戏或扁担戏），附近人家都要敬刀头，于是处处香烟缭绕，烛火辉煌，非常热闹。办土地庙会，需在二月二日前三天做准备。例如，给土地神像穿新衣、写对联、布置公堂。公堂所需之物有“肃静”、“回避”牌，职衔牌要写上“崇德县正堂”。此外还要做签筒、笔架、印架，再用硬纸画上两个“吼班儿”，剪下分站两旁。如果是自己家中的土地，就在方桌脚两边贴上对联，吊一红灯笼，然后燃上香烛，献上供果，并且这几天都要摆上丰盛的酒菜来供奉土地神。

从先秦到明清，人们隆重祭祀土地神的原因，不外有二：一是感怀土地之恩，二是畏惧土地神降灾降难。愈是到后来，人们对土地神

的畏惧情绪愈是强烈。唐宋以后，经过道教的系统整理，人们逐渐形成了这样的观念：从皇帝到各级地方官吏是管理阳间活人事情的，从阎王爷到郡、县城隍爷、到最低一级的土地爷，是管理阴间人鬼生活的。这即所谓"阴阳分治"。而且阴间的阎王爷、城隍爷、土地爷还插手阳间的事情，它们在冥冥之中监督着人们，看到不顺眼的，就让他受灾受难，直至取消他的阳寿，把他拉到阴间。罪大恶极者，即使到了阴间，还要遭受严厉拷打。在阴间行政系统中，土地爷是最低一级的官吏，它有两个通讯员，一个叫小鬼，一个叫小判土地。别看他


土地婆、土地公像

们官秩最低，但却是最直接监察阳间人们善恶的，并由他们写成书面报告，呈递给城隍爷，城隍爷再呈递给阎王爷。阎王爷也叫东岳大帝，其职责是掌管生死轮回、赏善罚恶。根据土地爷、城隍爷的报告，阎王爷作出对一个人是赏是罚的决定，然后再一级一级地传达到土地爷，由土地爷最后贯彻执行。因此，土地爷就像阳间的胥吏，直接与人们打交道，实在得罪不起。




三 城隍爷





（一）城隍爷的由来

城隍爷即城隍神，是我国古代城市的守护神。

城，是城墙；隍，是城墙外环绕的深沟。沟中无水叫隍，有水则叫池。城隍作为一种建筑物出现于原始社会，奉城隍为神的观念也相应而产生。为城隍神建庙始于三国东吴赤乌二年（239）；为城隍神塑像始于唐而定于宋；将城隍列入国家的正式祀典始于周代；城隍神有名、有姓、有夫人、有眷属皆始于唐而定于宋；唐代末期，城隍神有封爵，五代及宋，封赐加多；元代则封城隍夫人爵位；明朝朱元璋封城隍神以"公、侯、伯、子、男"不同爵位，后又废去封号，只称各州府县城隍之神，并下令毁掉塑像，还规定新官上任，必须到城隍庙向神宣誓忠于职守。明成祖朱棣时，又恢复了城隍神塑像，至清不变。明清时期，官府于春秋两季各祭祀城隍神一次。

城隍神



在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为了防御野兽和飞沙走石的袭击，为了抵抗其他氏族部落的侵犯，便在自己的居住地周围挖掘了濠沟，垒砌了城墙。当时的人们认为各种物体（如石头、树木、弓箭、山川河流等）都是有灵性的，遂赋之以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相信对它们祈祷、礼拜或祭献就可以得到庇佑或满足愿望，

城隍也不例外。在他们看来，城隍不仅仅是一种建筑设施，还是一种具有神灵的东西。它保佑着城墙圈内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要好好地供奉它。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我国在距今五千年到四千年之间，就出现了城墙。解放前中国考古学家在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发掘了一处龙山文化（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的遗址。围绕着这处遗址的城墙，南北长约450米，东西长约390米。在河南安阳后冈龙山文化层中发现过夯土墙，它围在遗址的西南两面，长约70余米，宽约2—4米。解放后在河南登封县王城冈及河南淮阳县平粮台发现了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堡。王城冈的城堡有东西两城，城呈方形，西城西墙长94.8米，南墙长97.6米，东、北两墙的长度不明。淮阳平粮台的城址呈方形。整个城的面积约五万多平方米，城内面积约3万4千平方米，城墙残高约3米，顶宽约10米，城角呈弧形，南城墙有城门，门两侧有土坯筑成的门卫房。南门路面上埋有水管，残留长度约5米多，水管用榫口套接，管上拍印篮纹、绳纹和方格纹，城址内有陶窑和灰坑等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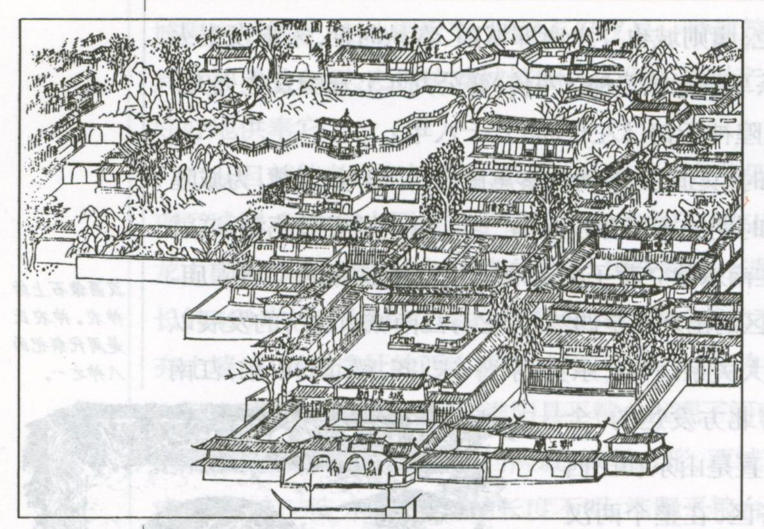
有了城墙，同时就有了城隍神的观念。在上述登封王城冈城墙内一个坑的夯土层下有七具骨架，一具是成年人，六具是儿童。我们可以推测，这七个人是用来祭祀城隍神的。用杀人杀牲来祭祀城隍神，到了商代还有。在河南郑州商城城墙的发掘中，发现狗坑九个，每坑埋狗六至二十三只，有一个坑中，狗架下面还埋有人骨架两具，在一条宽1.4米，深0.7米的沟洫中，仅在15米长的一段中，就发现人头骨近百个。这些头骨大多有锯割的痕迹。据鉴定，死者多属男性青壮年。这些任人宰割或杀戮的死者，显然是商代社会的奴隶。

在周代，祭祀城隍神已列入国家的祀典。《礼记·郊特牲》记载，天子有一种“蜡祭”，祭祀八种神，一是“先啬”（农业的发明者，即神农氏），二是“司啬”（谷物种子的发明者，即后稷），三是“农”（即“田畯”，一种监督农人耕种收获的神），四是“邮表畷”（田畯平时在田间居处的神），五是“猫虎”（猫吃田间老鼠，虎吃坑害庄稼的野猪），六是“坊”（蓄水池），七是“水庸”，八是“昆虫”。所谓“水庸”，许多学者认为“水则隍也，庸则城也”，水庸即城隍。春秋时期，宋国发生火灾，政府派官员杀马祭祀城隍神（《左传》襄公九年）；郑国发生火灾，政府派官员向城隍神祈祷（《左传》昭公十八年）。

据宋代赵与时《宾退录》及清代秦蕙田《五礼通考》记载，为城隍神建庙始于三国时期的东吴孙权赤乌二年，地点是安徽芜湖。这就是说，孙权先是在南京建立蒋子文土地庙，渐又在芜湖建立城隍庙。城隍庙在江南地区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与江南城市经济的发展以及传统习俗有很大关系。六朝（东吴、东晋、宋、齐、梁、陈）以前，江南城市经济是没有北方发达的，全国的经济重心一直是山东和山西两个古老的经济区。在整个两汉时代，江南地区一直是处于一种没有开发的落后状态，人口稀少，榛莽丛生，大地为原始森林所覆盖。由于草木繁茂，沼泽遍地，毒蛇猛兽，所在多有，故大部分地区不适于人类生息。部分地区虽已有了农业，但是农业的生产水平很低，大都处于十分落后的粗耕阶段，人们的经济生活还相当原始，甚至不少地区的人们仍过着原始的渔猎采集生活。所以一般人无不以远涉江南为畏途，司马迁就说过“江南卑湿，丈夫（男人）早夭”（《史记·货殖列传》），时人对于江南大有谈虎色变之慨，例如贾谊被谪为长沙王太傅时，他惴惴不安，认为这无异是前往送死：“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



汉画像石上的神农。神农氏是周代祭祀的八神之一。



以寿不得长。”（《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就是长沙王自己，也是由于“无宠”才被封在那里的。在如此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卑湿贫困地区，城市经济是相当不发达的，城市地位也是无足轻重的，作为城市守护神的城隍爷自然默默无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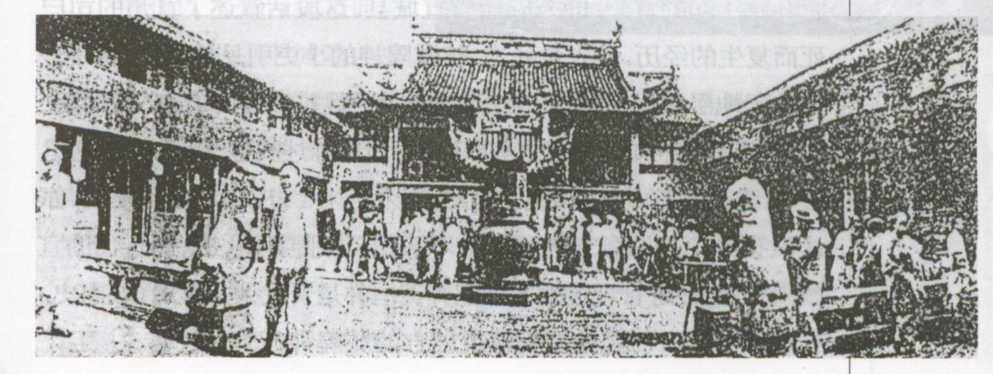
清同治年间的上海城隍庙

江南的落后主要是由于缺乏劳动力造成的。它的自然条件比北方是优越的，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土地肥沃，草木繁茂，是发展农业的良好地区。从西汉开始，北方人民因灾荒饥馑而大量向江南转移，如汉高祖时“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汉武帝时移山东饥民七十余万到会稽（今江苏长江以南、浙江大部、福建全省）。东汉政府继续执行移民南下的政策。人口的大量南移，给江南的迅速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条件，结果使一个“火耕水耨”，以“渔猎山伐为业”、以“果蓏蠃蛤”为食的经济落后地区，随着中原人民的移入和先进农业技术的引进，配合着江南地区特具的优越自然条件，使农业生产很快就由粗耕过渡到精耕，从而迅速改变了“饭稻羹鱼”、“渔猎山伐”等自然经济的落后面貌。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必然带来商品经济的繁荣。到了三国时期，江南地区的都邑名城，大大超过北方。城市的地位逐渐见重。

而江南风俗过去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鬼神迷信较之北方严重。随着城市生活的发展，作为城市守护神的城隍爷自然就尊贵起来。孙权为城隍神立庙，正是江南城市生活需要祈求神灵保佑的反映。

从三国时期开始，我国的经济重心由北方向南方转移，江南城市生活愈来愈重要。城隍庙基本上广泛分布于江南城市，并以江南为中心，向四周扩散。从各省的地方志记载来看，唐、宋以前之古城隍庙多在今江浙、两湖、江西、安徽、福建及河南各省。从各省城隍庙修筑年代来看，《浙江通志》中的城隍庙，建于后汉者一（不足信，乃假托），建于唐、五代者各五，建于宋者十二，元代者五，明代三十二，清代一个，不详建置年代者八。《湖北通志》中的城隍庙，建于唐者五，宋代无，元代者三，明代四十三，清代十七，不详建置年代者十。《畿辅通志》中的城隍庙，仅有建于金者一，元代三，明代一百零五，清代十五，不详建置年代者十七。《广东通志》中的城隍庙，建于五代、宋者仅二，元代三，其他七十余处之城隍庙，则皆建于明清两代。《广西通志》中的城隍庙，仅有元代者二，明代二十七，清代二十四，不详建置年代者三十五。再看甘肃、新疆、西藏等地，虽《甘肃新通志》载宁夏城隍庙建于唐，而《卫藏》与《回疆》两通志，多载关帝庙，仅哈密有一城隍庙。《承德府志》载乾隆三十七年始建一城隍庙。东三省之城隍庙，多建于清朝，亦有建于民国者，更有无城隍庙者。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可以看出，城隍庙始于长江流域，以我国中部为起点，然后沿着东南→北方→西北、东北的路线扩散。其最早之省区是安徽、湖北、湖南、江浙、江西、福建等。其中原因，除了上述江南城市经济发达之外，还由于这些地方有鬼神迷信的浓厚习俗。《后汉书》记载会稽多“淫祀”，“吴俗畏鬼，每州县必有城隍神”（《太平广记》引

清末上海城隍庙



《牛肃纪闻》),两湖多为古楚地,楚俗信巫尚鬼,屈原《离骚》记载颇多,江西为道教发源地,城隍与道教关系密切。所以上述数省,为城隍神立庙时间早于北方,数量亦多于北方。

不仅如此,最早的有关城隍神的传说也起源于这一地区。南北朝北齐天保三年(552),北齐与梁打仗,梁军把北齐慕容俨镇守的离武昌不远的郢城围住了,并在上流鹦鹉洲扔下好些荻蒺草,以阻止北齐水军的舟行。围困在城内的兵士与慕容俨急了,找到一所庙去祈祷,这所神庙,俗号城隍神。祷告以后,不久就刮起大风,波涛把荻蒺冲开了。梁军又用铁锁链封锁江面,阻挡北齐水军的突围,但夜间汹涌的波涛又把铁链冲断了。如此再三,城内人十分高兴,以为城隍神在保佑自己。慕容俨利用城隍神激励士兵,终于打败北齐军队。又《隋书·五行志》记载,南朝萧梁武陵王萧纪,"祭城隍神,将烹牛,有赤蛇绕牛口出"。这两个传说都发生于江南一带。

在唐以前,城隍神是一种自然神,与人鬼尚未结合。从唐代开始,将城隍神与当地的古代名人相结合,自然神变为人鬼。《太平广纪》卷303有"宣州司户"引《纪闻》云:

> 吴俗畏鬼,每州县必有城隍神。开元(唐玄宗年号)末,宣州司户卒。引见城隍神,神所居重深,殿宇崇峻,侍卫军仗严肃。司户既入,府君问其生平行事,司户自陈无罪,枉见录。府君曰:"然当令君去。君颇相识否?"司户曰:"鄙人贱陋,实未识。"府君曰:"吾即晋宣城内史桓彝也,是为神管郡耳。"

唐开元年间的宣州,即今安徽省宣城县。这段话叙述了宣州的司户死而复生的经历。他先是死去,被城隍神的小吏引见城隍神,这是一个位于地层很深的、崇峻的宫殿,侍卫护兵排列整齐。司户入殿后,府君(即城隍神)即问他的生平事迹,司户陈述自己无罪,带到这里受审,实是冤枉。城隍神说:"是的,你余寿未尽,应当放你回阳间。你认识我吗?"司户说:"鄙人贱陋,不认识。"城隍神说:"我即晋代的宣城内史桓彝,是管理该地的城隍神。"桓彝是晋代人,曾任宣城内史,有政绩,到唐代,便被奉为这个地方的城隍神。

唐代《法苑珠林》记载,晋代,王文度镇守广陵。有一天,"忽见二驺(古代给贵族掌管车马的人,此处为鬼)持鹊头版来召之",王大惊问驺说:"我作何官?"驺云:"尊作北平将军,徐、兖二州刺史。"王文度说:"吾已作此官,何故复召耶?"驺鬼说:"此人间耳,今所作是天上官也。"不久,王文度病死。王文度活着当徐、兖二州刺史,死后便做徐、兖二州的城隍神了。

陆游《嘉泰会稽志》记载,宋代会稽的城隍显宁庙,神主是庞玉。他生前魁梧有力,懂兵法,在隋朝任官为监门直阁。炀帝垮台后,他率万骑归唐,为越州总管,"惠泽在民,既卒,邦人追怀之,祀以为城隍神。"

陆游像

唐代以人鬼为城隍神尚未普遍,至宋代,则"城隍之祀遍天下,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至或迁就附会,各指一人为神之姓名。如镇江、庆元、宁国、太平、华亭、芜湖等郡邑,皆以为纪信、龙且(皆奉纪信、龙且二人为城隍神)。赣、袁、瑞、吉、建昌、临江、南康皆以为灌婴是也(皆以灌婴为城隍神)"(《春明梦余录》)。此后,将死去的当地名人奉为城隍神成为一种惯例,元、明、清三代皆是如此。从文献记载来看,我国解放前各地奉祀的城隍神如下表所示:

人名	崇祀理由	地域	备考
萧何	西汉名相	河南南阳、襄阳谷城	鲍至《南雍州记》，赵与时《宾退录》
春申君	战国时期的楚国名相	江苏吴县、苏州	《全唐文》卷296，并参《宾退录》
纪信	为救汉高祖刘邦突围，以身殉职，唐人嘉其忠烈，故庙祀之	镇江、太平、华亭、芜湖、汉中、鄞县、潼川	《宾退录》
灌婴	汉高祖刘邦的开国功臣，曾修筑袁州的城墙，故祀之	江西各县多祀之	《宾退录》
庞玉	曾守越州，惠泽在民，故庙祀之	浙江山阴	《宾退录》，又见《会稽志》
范增	秦末汉初名将	安徽和县	《宾退录》
英布	汉初名将	江苏仪征、六合	《宾退录》
姚戈仲	不详	湖北阳新	《宾退录》
苏缄	北宋知邕州，抵御蛮人入侵，以身殉职	广西邕宁	《宾退录》
冯尚	秦代功臣	河南开封	元王恽《汴梁城隍庙记》
周苛	不详	浙江永嘉	《宾退录》、《求古录》
龙且	秦末楚汉之争时的项羽部下将领	四川潼川	《潼川府志》、《宾退录》
桓彝	晋朝时任宣城内史，有政绩	安徽宣城	《太平广记》卷303"宣州司户条"
白季康	不详	江苏溧水	《宾退录》
赵汝濑	生为太守，死为城隍	湖南澧县	宋代洪迈《夷坚续志后集》
李异	有德于民，去郡而卒，传为城隍神	安徽舒城	《宾退录》
屈坦	生有神变，能生云雨，后以故居为州治，祀为城隍	浙江临海	《舆地纪胜》、《宾退录》、《浙江通志》

英布，汉初名将，为刘邦封的三大将之一。



人名	崇祀理由	地域	备考
聂炳	以守城死于贼手，祀为荆门城隍	湖北荆门	《湖北通志》
秦裕伯	元朝和明朝的名士	上海	嘉庆《松江府志》、《上海县志》、《庸闲斋笔记》
周新	明朝永乐年间任御史，以刚直不阿丧身，谓上帝命为城隍	浙江杭州、嘉兴、绍兴；广东南海	《琅邪代醉编》、《七修续稿》、《嘉兴府志》、康熙《钱塘县志》、《吴山城隍志》
茹侯	英烈忠毅	浙江定海	《大德昌国州图志》、《宾退录》
应智项	屯兵置栅，保障一方，生为刺史，死为城隍	江西高安、应城	《宾退录》、乾隆《南昌府志》
张松汉	明太祖鄱阳之役，助战。自云鄱阳城隍	湖北黄陂	同治《黄陂县志》
沈恩	为官忠直，崇祯亡年敕命为城隍	江苏青浦	号仁甫，明宏治丙辰进士，官至四川布政使。见《松江府志》、光绪《青浦县志》
刘疆	创县治，死后县人思之为立庙	福建古田	乾隆《福州府志》
杨公	生前任官，死后为城隍	河北邢台	《顺德府志》
游茂洪	功德在民，民祀以为城隍神	江西建昌	《宾退录》"南丰游茂洪，开元间尝知县镇"，又见《建昌府志》
陈正中	为人刻意廉苦，及死，自动走入城隍庙	福建上杭	黎士弘《仁恕堂笔记》：(陈正中)死之日，有市民晓起出户，见公乘舆入城隍庙，并谓此事上杭人多能言之
胡鹏南	不详	福建连江	李调元《淡墨录》
朱亮祖	不详	安徽宁国	明吴肃公《广祀典议》
毛国鉴	不详	江西省城隍	敦灵等编《照心宝鉴》

被奉为城隍神的人，或是品行高尚，或是政绩显赫，或是功臣名将，这表明一般人是没有资格做城隍神的。

为城隍神立庙始于三国，然庙中塑像则始于唐。唐代赵居贞《春申君庙记》道："大葺堂庭，广修偶像……更修如在之仪。家属穆穆，展哀荣也；仪卫肃肃，振威名也。"欧阳棐《集古录跋》云："(赵)居贞广其制，更易塑像，以天宝(唐玄宗年号)十载立。"这就是说，唐玄宗天宝十年，赵居贞修缮春申君城隍庙时，庙中已有"偶像"，赵对其加

春申君

以整理，使春申君塑像栩栩如生，此外大约增加了春申君家属及其侍卫人员的塑像。为家属塑像，是为了表现对春申君的哀痛与敬慕，为侍卫人员塑像，是为了显示春申君的威仪。唐代段全纬《城隍庙记》有"庙貌如生，像容有睟"之句，此更可证明唐时城隍庙始有城隍神塑像。

唐代以前，城隍神是一种自然神，因此从未听说过它有家属、侍卫等。从唐代开始，城隍神人格化，变为具体的历史名人，既然成了人，那么，此人生前所有的东西，死后仍应还有。因此，赵怀贞在给春申君修庙时，便增加了春申君家属和侍卫人员的塑像。春申君生前是战国时期楚国的大贵族，曾相楚二十余年，他的住宅当然是华丽的殿堂。赵怀贞在修庙时，便"大葺堂庭"。唐代刘骧《袁州城隍庙记》有"构斯堂宇，环廊厨院，厅无寝殿，互雄虹之"数句，可见唐代城隍神不但有家属、侍卫、寝殿，还有若明若暗的环廊和日常烹调用的厨院。

不仅如此，封赐城隍神的事情也发生于唐。如唐昭帝光化元年封华州城隍神为"济安侯"（张瑀《华州城隍神新庙记》，《金石萃编》卷156）。

唐以前祭祀城隍神时不需要写、读祭文，而唐开元五年（717），张说有《祭城隍文》，载《全唐文》卷233，此为祀城隍有祭文之始。全

祭城隍文

維大唐開元五年歲次丁巳四月庚午朔二十日己丑荆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燕國公張説謹以清酌之奠敢昭告於城隍之神山澤以通氣爲靈城隍以積陰爲德致

欽定全唐文 卷二百三十三 張説 九

和產物助天育人人之仰恩是關祀典説恭承朝命綱紀南邦式崇薦禮以展勤敬庶降福四岫登我百穀猛獸不搏毒蟲不噬精誠或通昭鑒非遠尚饗

张说的《祭城隍文》是城隍祭文之始。

文如下：

维大唐开元五年岁次丁巳四月庚午朔二十日己丑，荆州大都督府长史上柱国燕国公张说，谨以清酌之奠，敢昭告于城隍之神。山泽以通气为灵，城隍以积阴为德，致和产物，助天育人，人之仰恩，是关祀典。（张）说恭承朝命，纲纪南邦，式崇荐礼，以展勤敬，庶降福四岫，登我百谷，猛兽不搏，毒虫不噬，精诚或通，昭鉴非远。尚飨。

开元十五年，张九龄有祭城隍文（《全唐文》卷293），许远有祭城隍文（《全唐文》卷345），韩愈、杜牧并有之（分别载于《全唐文》卷568、756）。李商隐祭城隍文竟有九篇之多（《全唐文》卷781），羊士谔又有《城隍赛雨诗二首》。

降至五代，封建官府对城隍神的封赐增多。后梁的吴越王钱镠领兵镇守东军（今浙江绍兴）卧龙山时，重建墙隍庙，奏请以唐代的右卫总管庞玉为墙隍神，封"崇福侯"，撰文刻于石碑，置于庙中（文见《金石萃编》及《绍兴府志》）。为什么称"城隍"为"墙隍"呢？这是因为当时后梁皇帝朱温的父亲叫"朱城"，所以讳"城"而言"墙"。后唐废帝清泰元年十一月，下诏封杭州城隍神为"顺义保宁王"，封湖州城隍神为"阜俗安成王"，封越州城隍神为"兴德保闉王"。后汉隐帝乾祐三年八月，封蒙州城隍神为"灵感王"。

宋朝对城隍神的封赐更为厉害。时人赵与时说："今（指宋代）其祀几遍天下，朝家或锡庙额，或封封爵，未命者或袭邻郡之称，或承流俗所传，郡异而县不同。至于神之姓名，则又迁就附会，各指一人，神何言哉！"（《宾退录》）根据赵与时的记录，宋代封赐的城隍神有：

临安府城隍神：后唐清泰元年曾封为"顺义保宁王"，与越、湖二神并命。宋代先后封为"永固庙"、"保顺通惠侯"、"显正康济王"等；



绍兴府城隍神：后梁开平年间封“崇福侯”，后唐清泰年间封“兴德保阃王”。宋代先赐匾额“显宁”，后封“昭顺灵济孚祐忠应王”；

台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镇安庙”，封“顺利显应王”；

吉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护庙”，封“威显英烈侯”；

东京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护庙”，先后封“广祐公”、“佑圣王”；

筠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利贶庙”，封“灵祐顺应显正王”；

大内城隍神：宋代先后封“昭贶侯”、“昭贶公”；

袁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忠庙”，封“灵惠侯”；

濠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孚应庙”，封“助侯”；

建宁府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应庙”，封“福应惠宁侯”；

溧水城隍神(建康年间)：宋代赐匾额“显正庙”，封“广惠侯”；

拱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昭灵庙”，封“惠烈夫人”；

泉州惠安县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宁济庙”，封“灵安昭祐侯”；

开德府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应庙”，封“感圣侯”；

邵武军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祐庙”，封“神济训顺侯”；

解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祐庙”，封“镇宝侯”；

泰宁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广惠庙”，封“靖惠浮济侯”；

浚州黎阳县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固庙”，封“灵护伯”；

韶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明惠庙”，封“善祐侯”；

成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应庙”，封“英佑侯”。

有匾额而未封爵者的有：

镇江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忠祐”；

宁国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护”；

隆兴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忠”；

德安府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威泽”；

楚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灵显”；

和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孚惠”；

襄阳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孚济”；

汀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显应”；

珍州城隍神：宋代赐匾额“仁贶”；

静江城隍神：宋代赐匾额“嘉祐”；

昌国县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惠应”；

建宁县城隍神：宋代赐匾额“惠应”。

前代封爵而宋代未申命的有：

湖州城隍神：“阜俗安城王”；

处州龙泉县城隍神：“广顺侯”；

鄂州城隍神：“万胜镇安王”；

越州萧山县城隍神：袭用原来郡城隍神封爵“崇福侯”；

昭州立山县城隍神：“灵感王”；

台州五县城隍神：吴越时皆封以王爵，临海曰“兴国”，广严曰“永宁”，天台曰“始平”，仙居曰“升平”，宁海曰“安仁”。

袭用前代封爵称谓的有：

温州城隍神：“富裕侯”；

处州城隍神：“仙都侯”；

临安府钱塘县：“安邑侯”；

临安府临安县：“霸国侯王”；

兴国城隍神："军高陵王"；

筠州新昌城隍神："盐城王"；

浑州城隍神："定湘王"；

泉州城隍神："明烈王"；

潼川兴元城隍神："安平将军"；

汉州、彭州城隍神："安福将军"；

印州大邑县城隍神："安静神"。

宋代封赐城隍神远不止这些，以致《宋史·礼志》感叹"岳渎城隍……封祀之多，不能尽录云"。

唐代只是笼统地提到城隍神有"家属"，而宋代则明确地提到城隍夫人。洪迈《夷坚志》"城隍庙探雀"条记载，饶州城隍庙，每年春夏之交，多有鸟雀在庙里孕育雏卵。有三个犯人锦先、杨成、魏赟从其他地方发配到这里已有三十余年，他们的住地离城隍庙很近。庆元三年四月，这三个人的儿子（各十五六岁）相率来到庙中，想摸取梁上雀窝里的乳雀，但梁高够不着，他们便踩着城隍神夫人塑像的肩膀攀缘而上，摸到了十几个乳雀，然塑像却被他们踩去了许多泥坯。到了夜晚，这三个孩子同时患病，头脑昏沉，身体发热，不能言语。至半夜，病情加剧，大人们都不知道是何原因。知道情况的其他孩子后来讲了事情的前前后后。第二天，三个孩子的父母携香烛到庙里祈祷、谢罪，但没有取得城隍夫人的宽宥。紧接着三个犯人也先后卧床不起，与其子症状完全相似，久治不愈，后来皆死去。可见宋代城隍神不仅有夫人，而且还塑了泥像。

在周代，祭祀城隍神虽已列入国家祀典，但后来不知什么缘故废弃。所以唐代李阳冰《缙云城隍记》说："（城隍神之祭祀）祀典无之，唯吴越有之。"唐代未闻有皇帝祭祀城隍神者，虽有地方官吏祭城隍，但祭文言词颇为不恭。如鄂州刺史韦政通任职期间，曾遇上一个淫雨连绵的天气，"大水灭郭，洪霖注川，人见忧于鱼鳖，岸不辨于牛马"，韦政通于是抗辞正色，言于城隍庙："若三日雨不歇，吾当伐乔木，焚清祠"，分明是命令城隍爷停止下雨，否则就焚烧庙宇。后来



宋太祖赵匡胤即位后便开始一系列的征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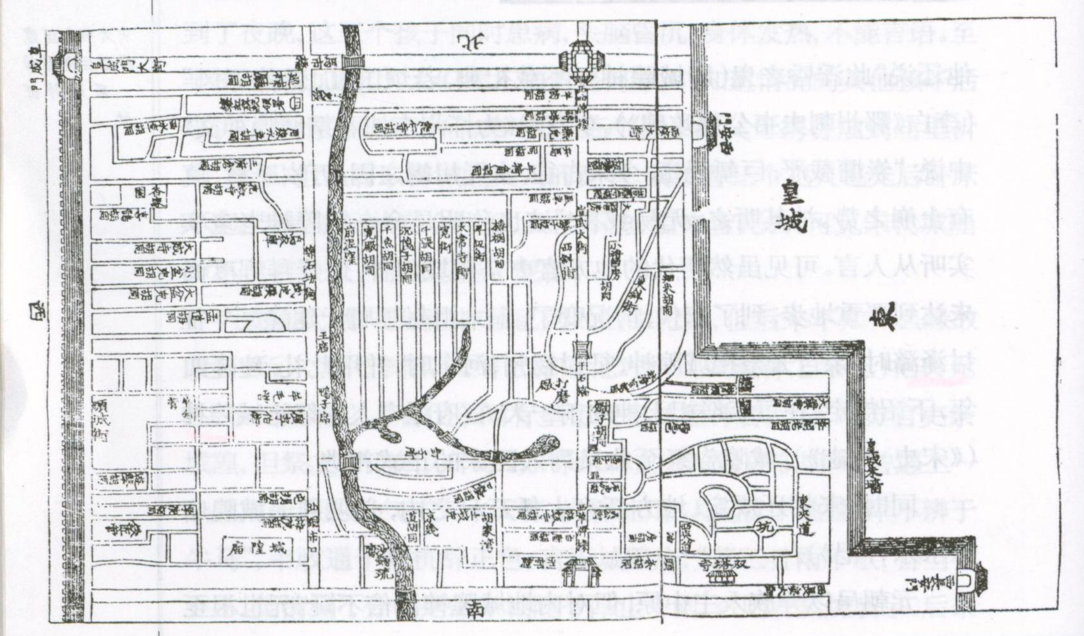
他还说"此淫昏之鬼（即城隍神），不载祀典，若烦国礼，是荒巫风"（李白《鄂州刺史韦公德政碑》）。李商隐《为怀州李使君祭城隍神文》中说："崇墉载严，巨堑无壅，今来古往，永无川竭之因，万岁千秋，莫有土崩之势。神其听之，无易我言！"这也分明是命令城隍神老老实实听从人言。可见虽然唐代的地方官吏祭祀城隍神，但崇拜程度尚未达到严重地步。到了宋代，情况变了。宋太祖赵匡胤于建隆元年征讨泽潞时，亲自去祭祀城隍神，征讨扬州、河东时，并用此礼。建隆四年，下诏规定，在每年祭祀天神的前一天，官府派专人去祭祀城隍神（《宋史·礼志》），城隍告祭至此又列入国家的正式祀典。

同时，宋朝还规定，地方新官上任三日之内，必须拜谒城隍庙（《水东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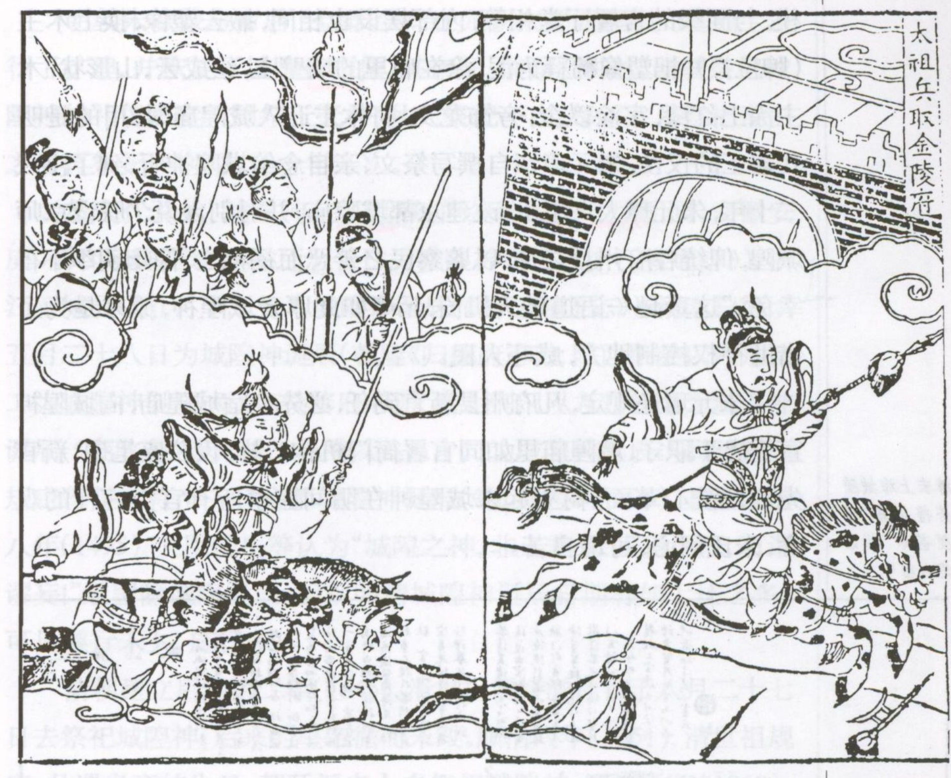
元朝虽以异族入主中原，但对内地城隍神深信不疑。元世祖至

元五年正月，在上都（滦水北）建城隍庙，至元七年在大都（今北京）建城隍庙，并封城隍神为“祐圣王”。元文宗天历二年八月，加封大都城隍神为“护国保宁王”，封城隍神夫人为“护国保宁王妃”。城隍夫人有封爵，有史以来第一次。元惠宗时，加封城隍神为“护国孚化保宁宏仁广惠佑圣王”。元朝皇帝对修缮城隍庙的事情也非常重视，建造大城隍庙时，元世祖命人占卜择地，得吉兆于城西南隅，于是在该处建城隍庙，设像而祠之，并让道士段志祥在城隍庙旁另筑一宫，世代守护城隍庙。元文宗天历二年二月，从宫中拨出宝钞五万缗修整城隍庙，至顺二年二月，文宗又赐宝钞十万缗修治城隍庙。元代对城隍神的祭祀也非常隆重。成宗时，每月朔、望，城隍庙前“车马毕集，祈祷于神者，莫之胜纪”（韩从政《佑圣王灵应碑序》）。惠宗时，下诏百官、皇姊皇后、皇太子、皇妃都要到城隍庙焚香祭祀。

明朝北京的都城城隍庙是在元朝的基础上扩建的，其布局如同官府衙门。“中作正堂，后为寝室。堂之前为正门，自堂左右至门，翼以周廊，如官司之职掌以案名者十二。廊东西中特起如堂者二，名‘左、右司’。正堂以祠城隍神，而旁以居其辅相者，各以序置。门之外



清北京都城隍庙坐落在内城西南。



明太祖朱元璋攻取金陵府。

为重门，东西置钟鼓楼，其后各有舍以栖其守护之人。盖总为屋以间计者一百九十。”（《日下旧闻考·明英宗碑略》）

明太祖朱元璋定鼎中原，即诏“天下有城池者，咸建庙宇”。洪武二年正月，朱元璋对礼官说：“明有礼乐，幽有鬼神。若城隍者，历代所祀，宜封新爵。”遂封京都（南京）城隍神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北京和开封府的城隍神为“承天鉴国司民显圣王”，封临濠府的城隍神为“承天鉴国司民显佑王”，封太平府的城隍神为“承天鉴国司民灵佑王”（《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38），封和州的城隍神为“灵护王”，滁州的城隍神为“灵佑王”，等级是一品，其余的府城隍神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等级是二品，其余的州城隍神为“灵佑侯”，等级是三品，各县城隍神为“显佑伯”，等级是四品。洪武三年，朱元璋下诏除去城隍神的封号，只称某府州县城隍神。城隍庙的规

模，与同级的官署厅堂相等，内部摆设也相同，撤去塑像，换上木主（牌位），并把塑像稀释为泥，涂在庙里的墙壁上，绘成云、山形状，木主涂上红漆，字涂以金，旁饰龙文。将木主迎入城隍庙时，用的是明代藩王的仪仗，朱元璋亲自撰写祭文、亲自念给城隍神听。到了洪武二十年，朱元璋大兴土木，改建京都城隍庙，并对别人说："朕设京师城隍，俾统各府州县之神，以鉴察民之善恶而祸福之，俾幽明举不得幸免。"这真是一语道破天机！朱元璋如此厚爱城隍神，原来是为了借助神权控制地方，威吓人民。

朱元璋还规定，凡府州县新官到任，必先斋宿城隍庙，向城隍神宣誓忠于职守，城隍庙里如同官署衙门机构一样，设公座笔砚，新官先在此洗心革面，树立起来城隍神在阴间监察所有官吏言行的观念。朱氏用心，可谓良苦。



清末上海城隍庙将御书"保厘苍赤"横匾迎入庙中。

明朝朱棣做皇帝后，迁都北京，在元朝大都城隍庙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建，并恢复了城隍神塑像。其布局，前面已讲过。明朝祭祀城隍神的礼仪是春天附祭于天神，秋天祭祀一次，每年八月祭祀帝王之后再祭祀一次，共计一年三次。

从宋代开始，城隍神有了诞辰，但各地说法不尽相同。安徽安庆、浙江东阳两地以五月十五日为城隍神诞辰（《浙江省通志》）；浙江新城县以五月十七日为城隍神诞辰（《浙江省通志》）；河南归德以五月二十八日为城隍神诞辰（乾隆《归德府志》）；陕西阳县以八月初二为城隍神诞辰（《汉南续修府志》）；湖北荆门以九月初七为城隍神诞辰（《湖北通志》）；浙江会稽以九月十二为城隍神诞辰。明朝初年，规定每年五月十一日为都城隍神诞辰（《续通考》卷108），其后宏治八年（1495），大臣倪岳等认为"城隍之神，非人非鬼，安得诞辰，可谓谬妄！"遂罢除城隍诞辰。但观明清城隍神诞辰日期有如上述之多，可见遵行未久，施行未广。

清朝建立后的第二年（1645），清世祖便特派礼官于八月二十七日去祭祀城隍神，后来的皇帝循而未改。顺治八年（1651），清世祖规定，凡遇皇帝的生日，朝廷派专人去祭祀城隍神。同治七年（1868），清朝礼部通知各地，城隍神为地祇之一，并非人鬼，今后不得用公、侯、伯等爵位来称呼城隍神。光绪五年（1879），以祷雨有灵，永济府城隍庙加"广泽"二字封号，光绪皇帝亲书"百福来绥"匾额；县城隍庙加"绥靖"二字封号，御书"留甘余庆"匾额。两匾分别悬于庙中。光绪十年（1884），清朝规定每年十月十日（慈禧太后的生日），派官员到京都城隍庙祭祀。

清朝都城隍庙一仍明旧。雍正四年、乾隆二十八年多次拨专款兴修，庙中置有雍正皇帝和乾隆皇帝的御制重修都城隍庙碑作为纪念。乾隆帝在参观修缮一新的城隍庙后，挥毫写诗一首，歌颂城隍神的功德：

福民育物受禋长，岂在追封侯与王？八蜡水庸垂义古，六爻消息溯名详。崇祠岁久加丹雘，清跸辰良致瓣香。功著保畀

同社稷，讹传得氏或于杨。允维万姓安耕贯，惟冀三时协雨旸。

盛德承天施厚贶，大清奕叶巩金汤。

在清朝的地方城隍庙中，增添了明朝所没有的城隍奶奶的卧房以及两廊各号房中所塑的触目惊心的各等怪像。而且每庙中大都有两座城隍神偶像，一座是泥塑的，是永远不动的；一座是木雕的，是好抬着出巡的。

城隍爷出巡大约是从清朝开始的，它的含义是巡视地方治安秩序，惩恶治顽。各地城隍爷出巡日期不同，京师是十月，宛平县是四月二十二，大兴县是五月初一，蓟县是清明节，江浙一带亦为清明日。山东济南的城隍神则一年出巡两次，一次是清明日，一次是十月初一。城隍出巡时，仪仗甚丰，若干妓女穿白衣白裙，手捧镣拷链索，扮作女囚，乘敞轿随行。以这种场面劝戒人们不要犯罪做恶。江浙一带亦有此风。山东邹县的城隍神一年三次出巡，一次是清明日，一次是七月十五日，一次是十月初一。届时由人高举城隍神像，导以旗仗，至厉坛而还。江苏宜兴的城隍神是在七月十五日出巡，至北门外坛上为止，出巡时，仪仗前导，后面是装扮为犯人的若干人，穿蓝色僧领衣服，腰中束裙，身备铁链及手枷，手执长香，这些人都是为小孩因病许愿、特来还愿者。城隍神像在中午以前到达北门外坛，午后宜、荆两县知县都来致祭。傍晚，城隍神驾回庙。江苏如皋七月十五日凡有城隍庙的地方，都须将城隍像抬出巡行，仪仗甚丰。江苏宝山十月初一上午祭祖先，下午城隍出巡，又名巡查，各家备香烛黄纸，神像过时，即焚香致敬，俗传城隍出巡，可保境内安全。浙江金华城隍出巡的目的不是维护治安秩序，而是“抢粮”、“散粮”。每逢清明前一日或后一日，三、四人扛着城隍神像在街上乱跑，后随十几人，手持钢叉或刀剑，面目黧黑，装作种种奇怪之样，名曰小鬼。其时市上做生意之人，无论陈列何种物品，如被小鬼看见，总须抢完。但被抢之人却无怨言，还要说：“今后的生意可望格外兴盛。”至城隍神像在街市游过一周，然后扛至北邙荒冢之处，焚化无数纸钱银锭，意谓城隍即以此散给孤魂野鬼。焚化完毕，然后将城隍扛回庙中。天津城隍



清末北京西直门外城隍庙进行超度孤魂的活动。

出巡是在农历四月初六、初八。

赛神是一种祭祀酬报神恩的活动。城隍赛神是从元朝开始的。余阙《安庆城隍庙碑》记载：“五月之望，里俗相传，以神生之日也，民无贫富，空巷间出乐神，吹箫伐鼓，百戏游像，与于国中，如是者尽三日而后止。”（《青鹤先生文集》卷二）元朝以后，赛神之风更甚。江浙人士，笃信赛酬神会，处处皆然。最为突出的是每三十年举行一次的新塍会，每十年举行一次的桑阳会，掀动东南，腾为盛事。此外年年还要有一次赛会。江苏吴县黎里镇每年在中秋日前后，必定举行赛会。当八月十二日天将拂晓时，即有锣鼓声响起，为赛会作预备，十四、十五日始盛，十六日则正式举行赛神会，名为“夫人会”。其会之仪仗以金鼓旗锣前导，神像随后，每神像之前，各有仪仗，大略相似，

先监察神，次安乐神，末为广佑王，即城隍爷。城隍爷相传姓李，为唐代的章怀太子。全会之后，有善男信女数百人，手执塔香一柄，尾随于后，有穿红衣插犯条者，有手带拷链者，奇形怪状。最可怕的是，其中有一人伸其右臂，臂上挂香炉，钩入皮肤，不知痛楚。其后有一对挂锣，锣重十余斤。不仅提锣而走，且须照例击十三响，提者泰然走数十步。另有一人用沸腾的开水倒于挂锣和钩香炉的皮肤处。十六日夜间进行"夫人会"，巡行格局与白天出巡时相仿。然会中的神像则是众神夫人的塑像，店铺行人在夫人神像经过时，多以纸花送夫人。第二天，由专人再把纸花分送大家，以其压邪。"夫人会"前后，市面各店悬灯结彩，陈设一新，大有火树银花之慨。十三至十六日，城隍庙日夜演戏，本镇士女莫不兴高采烈，齐往庙中观戏。剧台密布，几无立足之地。喧闹数日，全镇若狂。江苏武进县每逢清明节为城隍



清末镇海赛神称"小鬼赛会"

神出巡，每逢十月初一为城隍神赛会，有数人装作罪犯，踩高跷、烧手臂香等。江苏金山县在清明节举行城隍神赛会。在清明前一夜，城隍庙中出十几人，手持钢叉（俗称小鬼）周行街市，名曰巡街。巡街已毕，复有收台之举。所谓收台，有阴台、阳台之别。收阴台即至荒野，见有朽烂棺木，尸身暴露，即将其髑髅取回。收阳台要事先探明乡人姓氏，及至收台之时，唤乡人名字，如阿三阿四等名。若有人答应，即燃放爆竹，以为收台已告成功。回到城隍庙里之后，收阴台者将髑髅抛入土偶座下，收阳台者将灵魂捉入木桶之中。清明日下午，举行城隍神赛会，乡人无论老幼，空室出往观看。人山人海，异常拥挤。当未出会前，有许多顽童至庙中，扮演七伤八将十二员疯子等戏，乡人扮刽子手、街队小鬼等。其最惨无人道者，有人袒胸裸臂，臂穿许多钢针，针连绒绳，绳系香炉，炉重有数斤者，有重至十几斤者，系之而行，不惧疼痛。这些人都是过去曾向城隍神许愿，而今天特来尽其义务，以了心愿。城隍神出会时，锣鼓喧天，为神开道，神像巡游街市，东至杨爷庙，与杨爷相会，巡行一周，还驾入庙。入庙时，抬驾者举步疾驰，名曰抢轿，此时脚步声、呼喝声、铜叉声，声声响应，热闹一时。福建赛会，注重众神的等级。凡高级神像出会，必乘车；中级以下的神像出会，皆步行于街路之中。神道级别愈高，其像却愈小，级别愈低，神像愈大。高级之神像的构造与他省无异。中级以下须步行的大像，皆以轻木雕成，只有上身而无下部，躯轻中空。当赛会时，将此半截神像套于人身（此等人，名为"神脚"，他们不但代神行步，有时还代表神道发言），衣以长袍，于其胸部开一圆洞，名曰大窗，以便木神腹中的人瞩视外物。当神出巡开始时，先为十番鼓乐，继之以台阁采亭、花担（满担皆鲜花，其香沁鼻）、茶担、卫队、掌敕印令箭之书吏，最后是众神神像。游行街衢中，另有一种感猛气概。神位最尊者，如武圣庙之五公、瘟部尚书、郭圣王、三仙姑、齐天大圣、东岳帝、炳灵王、包孝肃、省城隍爷等神，皆有坐轿的资格，其神位至卑至贱者，如长爷矮爷（黑白无常之鬼），身份与奴仆相等，每逢赛会时，横冲直闯。长爷爷约九尺至一丈，矮爷爷头如巨箩，身不满三尺。矮爷爷之

"神脚"以七、八岁小孩充之。此等小孩,本极顽皮,一经套上神像,遂至无所不为。矮爷爷面貌狰狞,其目、手、舌皆装有机关,可以活动,目能左顾右盼,舌能自由伸缩,手能上下摆动。福建人生子,往往拜长爷为干爷。有时长爷之后,跟随无数之小长爷,其衣冠亦与长爷无异,皆其干儿。每年七、八月间,福建城乡皆奉神出巡。有时途中神与神相遇,有一定礼仪规则及问答之信语。神不能自言,以香头代言之。香头戴羽缨之凉帽,穿葛纱或夏布之开启袍,束以扣带,追随神驾之旁。如果省城隍所乘之车途遇瘟部尚书所乘之车,则城隍之车停于路旁,尚书停车于路之中央,因为后者地位比前者高。城隍之香头代表本神,趋前向尚书行三叩礼,跪地云:"卑神不知圣驾到此,接驾来迟,罪该万死。"要求殿下恕罪,并赐教训。这时瘟部尚书之香头挺胸凸肚而言曰:"免罪。今日本爵出巡,到贵城隍辖境之内,家家户户,信奉神圣,一路之上,祥光拥护,疫气毫无。所有散疫小鬼,早已逃避境外,足见贵城隍办事认真,可喜可嘉。本爵明日面奏玉皇,还要保奏一本。"城隍香头跪云:"谢殿下栽培。"瘟部尚书之香头云:"此乃本爵应分之事,不消谢得。此后务须益加勉力,不负玉皇万岁为要,去罢。"云云。若乘车的高级神途遇步行的中级神,后者则赶快站在路旁恭候,及神驾来到跟前,屈膝请安。高级神则严厉教训中级神,后者只能"是"、"是"、"是"答应而已。有时东岳之太子炳灵王或武圣五公之太子出巡,如果遇上省城隍一类的贵神,则口口声声称呼"老伯",执子侄之礼甚恭。另有甲、乙二人,甲为贵神之香头,乙为长爷之神脚。此二人素有仇隙,猝然遇于途中。甲问:"你游行街道,曾否遇见疫鬼?"乙答:"殿下圣驾出来,他们岂能出现,早已远逃到境外去了。"甲问:"你游行路过何处道路?"乙答某处某处。甲云:"你这小鬼役,胆敢胡说八道!本爵恰巧从某处经过,见有五个疫鬼,乃是有名余家五兄弟,最为利害。本爵已用乾坤如意袋,将五鬼装入袋中。你既从某处来,何以不见五鬼!你在本爵面前尚敢说谎,来人!将他用铁链锁起,带回殿中,听候审判!"最后,代表长爷之某乙,竟被杖责四十。福州知府张某,途遇长爷直冲驾前,张即命卫士将长爷拖

翻,鞭抽屁股四百。抽完之后,喝道:"你是阴府神班,我是阳间太守,阴阳虽隔,名分则一,不打何待!"古人信鬼而畏官,久而久之,两种心理合而为一,于是乎阴间鬼神官僚化,以致产生此种奇怪现象。

城隍庙市,大约始于明朝,京都城隍庙市的时间是每月初一和二十三日。市场上物品丰富,琳琅满目。明人黄景昉写有一首诗《城隍庙市》,描述了当时的盛景:

黄金百如意,但向燕市趋。燕市何所有?燕市何所无?大寮青琅玕,中使锦氍毹,呵声填道路,竞过波斯胡,波斯坐上头,呼使碧眼奴。木客来秦地,鲛人出海隅,兼复善拂拭,手爪自然殊,十榻十毡围,问君何所需?买琴得蛇跗,买剑得鹿卢,双玉谓之瑴,五瑴谓之区,钗头金凤子,饰以明月珠。仙家高鞣鞨,石室富珊瑚。珊瑚何离离,枝叶自相扶。金膏差大国,水晶如小邾。是日政三五,顷城争此途,如在玉山行,不觉白日晡。好物好售主,大家各欢娱。譬彼燕市中,荆卿遇狗屠。一客独憔悴,似复是吾徒,探囊无一物,手但捋髭须,终日空摩挲,为彼所揶揄。归来自怨怒,自悔身为儒。

从"波斯坐上头,呼使碧眼奴"来看,参加庙会的还有长着蓝眼睛的外国商人。作者是个穷儒生,看到市场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各色各样的商品,摸摸分文没有的空口袋,不免一阵酸楚,唯有抱怨自己没出息。

清代,各地仍有城隍庙市。如《燕京岁时记》说:"都城隍庙,每岁五月,自初一日起,庙市十日,市皆

上海城隍庙主殿的金山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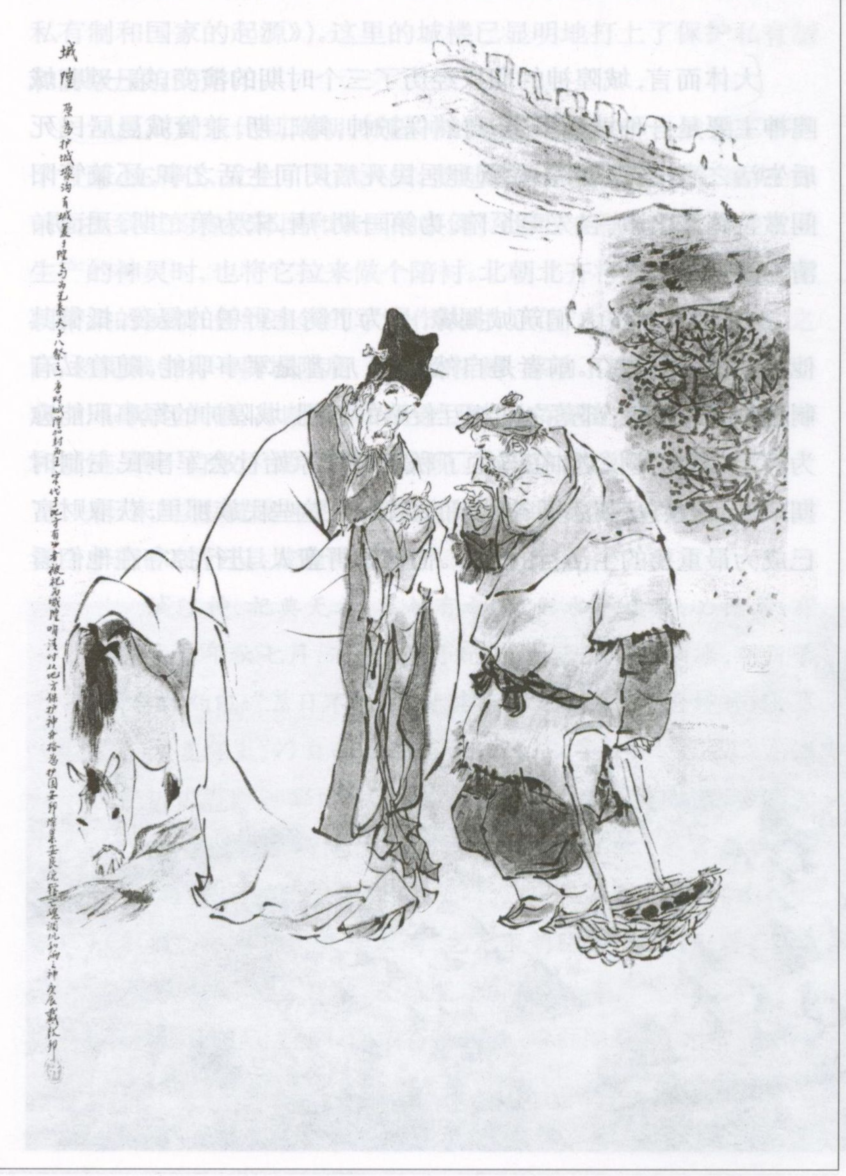


鸦片战争期间的名将陈化成战死后被封为城隍神。

儿童玩好。”但比起明代，大为逊色。一是每年只有一次（而明每月都有两次），二是商品仅限于儿童所用（而明代则是应有尽有）。

一般来说，每个县城只建立一个城隍庙，供奉一位城隍爷。但上海的城隍庙内，却供奉着三个城隍爷，而且都是有名有姓的。第一位是“大房东”城隍。因为上海城隍庙的前身是金山神庙，原先供奉着西汉大将军霍光。后来金山庙改为城隍庙，不便把原来供祀的霍大将军神像丢掉，于是让他坐在进门的第一殿，这叫做“大房东住前楼”。第二位是朱元璋皇帝封的城隍。元朝至正年间，进士秦裕伯甚有名气。朱元璋打下了天下，慕名请他出来做官。开始，秦裕伯抱着“一臣不事二君”的信条，不肯答应。后来朱元璋火了，下了三道诏书威胁他，暗示再不出来做明朝的官，难免有杀身之祸。于是秦裕伯被逼出来做了一个“侍读学士”，死后归葬故乡上海。朱元璋说：“秦裕伯生前不肯做我的官，死后应当为城隍，在阴间给我治理百姓。”这是第二个城隍的来历。第三位是老百姓拥戴出来的城隍。清朝末年，陈化成奉命镇守吴淞炮台。1842年6月13日英国军舰入侵吴淞口，陈化成竭力抵抗，后因弹尽援绝，战死在炮台边。上海人民为纪念他，把他的塑像也抬进了城隍庙内，与秦裕伯背靠背坐着，享受老百姓对他的祭祀。这是全中国唯一的穿着清朝官服的“城隍神”。

从先秦到明清，城隍神是一步一步地被人们塑造出来的。起初是当田功告成时，聚拢八神共同加以祭祀，城隍仅居第二位。而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的重要，三国东吴赤乌年间立了城隍神庙。城隍神本是自然神，但从唐代开始，逐渐形成正人直臣死后为城隍神的观念。城隍神的分布，南北朝时尚局限于南方几个地区，中唐以后已相当普遍，至宋代则几乎天下府州县城皆立庙奉祀，元代甚至有所谓都城隍，成为国家的守护大神。唐代对城隍神已有封爵之举，五代又陆续加封为王，宋代或赐庙额，或加封号，几乎达到了近百个，明朝朱元璋起初对城隍神封新爵，后又取消爵称，城隍按照行政建制称某府某州某县城隍之神，还按照各级官府衙门的规模建造城隍庙，规定新官上任需到城隍庙向神宣誓就职。城隍赛会从元朝开始，到清朝仍流行。城隍庙市从明朝开始，迄今仍未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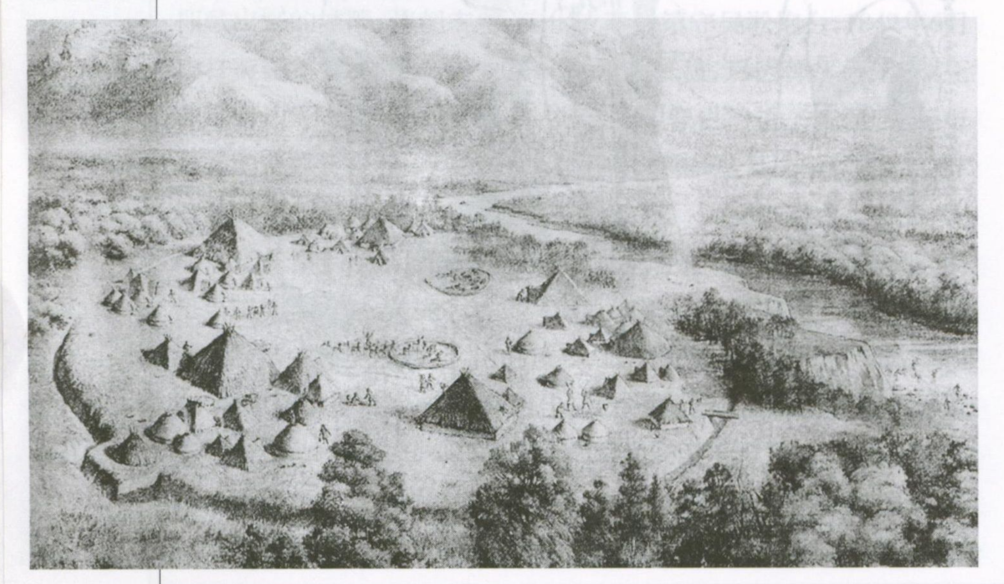


（二）城隍爷的职权

大体而言，城隍神的职权经历了三个时期的演变。第一期，城隍神主要是一种城邑军事、自然保护神；第二期，兼管城邑居民死后生活之事；第三期，不仅管理居民死后阴间生活之事，还兼管阳间赏善罚恶之事。自先秦至隋，为第一期；唐、宋为第二期；元、明、清为第三期。

在原始社会，人们筑城掘壕，是为了防止野兽的侵袭，抵御其他氏族部落的掠夺。前者是自然职能，后者是军事职能。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部落之间相互侵略的加剧，城隍神的军事职能愈为突出。恩格斯说过，在产生了私有制的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时期，“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

仰韶文化遗址陕西姜寨原始村落复原图，居住区周围有挖掘的壕沟。



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略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里的城楼已显明地打上了保护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烙印。

从夏商周三代到隋朝，城隍神的职权主要限于自然和军事两个方面。在周代，发生了天然火灾，要赶快去祭祀城隍，求它禳灾（如前面提到过的春秋郑国和宋国的事例）。此外，在秋季祭祀有关农业生产的神灵时，也将它拉来做个陪衬。北朝北齐将领慕容俨在与南朝萧梁的侯瑱、任约率领的军队作战时，正值“山穷水尽疑无路”之际，忽见城中有一所城隍庙，便焚香祈祷，感动了城隍神。城隍神刮起巨风，掀起大浪，冲断梁军为阻挡北齐水军进击而设置的荻洪草和锁链，终于打败了梁军。此事表现了城隍神的军事职能。

唐、宋时期，城隍神的自然职能和军事职能依然存在。唐肃宗时县令李阳冰《缙云县城隍神记》说：

> 城隍神，祀典无之，吴越有之，风俗水旱疾疫，必祷焉。有唐乾元二年秋七月，不雨。八月既望，缙云县令李阳冰，躬祈于神，与神约曰：“五日不雨，将焚其庙。”及期，大雨。合境告足，县官与耆耋群吏，乃自西谷迁庙于山巅，以答神休。

这是祈求城隍神降雨除旱，张九龄《祭洪州城隍庙神文》说：

> ……今水潦所降，亦惟其时，而淫雨不止，恐害嘉谷。谷者，人之所以为命；人者，神之所以为祀。祀不可以为利，义不可以不福。合境山川，能致云雨，岂无节制！愿达精诚，以时弭灾，无或失稔，则理人有助，是所望于神明，尚享。

这是祈求城隍神停止淫雨，保佑谷物生长。李商隐《为怀州李使君祭城隍神文》说：

> （×）年（×）月（×）日，致祭于城隍之神。某谬蒙朝奖，叨

歐陽永叔像

欧阳修像

领藩条，熊轼初临，虎符适至，敢资灵于水土，冀同固于金汤。……惟神广扇威灵，划开声势，俾犯境者，望飞鸟而自遁；此滔天者，听唳鹤以虚声。崇墉载严，巨堑无壅。今来古往，永无川竭之困；万岁千秋，莫有土崩之势。神其听之，无易我言。

这是祈求城隍神保佑城邑不受侵犯，免罹兵祸，永享太平。北宋欧阳修《祭城隍神文》说：

雨之害物多矣。而城者，神之所职，不敢及佗请言。城役用民之力，六万九千工，食民米一千五百石。众力方作，雨则止之。城功既成，雨又坏之。敢问雨者于神谁尸？吏能知人，不能知雨。惟神有灵，可与雨语。吏竭其力，神佑以灵，各供其职，无愧斯民。

当建筑城壁之时，人事已竭尽其能以赴，但为天雨之故，工作不能进行，甚至为其所破坏。祈求城隍神停止降雨，以慰民望。《广异记》记载，唐代开元年间，滑州刺史韦秀庄有一天来到城楼上，忽见一个三尺高的男人，紫衣朱冠，自称滑州城隍神，特来参拜韦秀庄，并且说道："黄河水神欲毁我城，另开河路，我固不许。再过五天，我将与水神大战于河滨，恐势单力薄，不能取胜，特向您求援。您若能到时派两千人持弓箭等来相助，那我就必定能够打败黄河水神。这是您的城市，希望您能尽力保护。"韦秀庄点头许诺。到了那一天，韦秀庄率劲兵两千人登上城楼。只见滔滔黄河水一会儿乌黑一片，一会儿有股白气冲出水面十几丈高，而城楼上则有青气冒出，与白气相萦绕。韦秀庄命弓箭手射白气。白气气形渐小至灭，惟青气独存，逶迤如云峰之状，还入楼中。初时黄河水逼进城下，此后渐退到离城五六里的地方。这是城隍神抗击黄河洪水、保护城邑的一个事例。

唐代城隍神除了具有自然、军事方面的职权外，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前所未有的掌管城市居民死后生活的权力。唐代洪州司马王简易，曾患暴疾，病中梦见一鬼，手执阴间公文说："奉城隍神之命，特来请你到阴间走一遭。"（《太平广记》卷124）这就是说，人是否会死，由城隍神决定，死后应到城隍神那里报到。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前引《中吴纪闻》：

（唐）开元末，宣州司户卒。引见城隍神，神所居重深，殿宇崇峻，侍卫甲仗严肃。司户既入，府君问其生平行事。司户自陈无罪，枉见录。府君曰："然当令君去，君颇相识否？"司户曰："鄙人贱陋，实未识。"府君曰："吾即晋宣城内史桓彝也，是为神管郡耳。"

这段记载颇似神话小说，可视为唐代思想界的一种反映，即开元年间人们对于城隍的看法。它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居民死后，首先要赴所在地的城隍神庭听候裁判。宣州司户尚有余寿未尽，所以被城隍神放回阳间；二是城隍神为世人死后之灵魂充任，故执行宣州城隍事宜者为晋宣城内史桓彝，城隍亦具有人性。这样，唐代便出现了两个统治世界，一个是活人的阳间世界，一个是死人的阴间世界。前者的统治者，是上至皇帝，下至各级行政官吏；后者的统治者，则上至东岳大帝（阎王爷），下至城隍神、土地神。

这阴间的统治系统无非是阳间统治系统的倒影。东岳大帝、城隍神、土地神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封建皇帝、府州郡县官吏之间等级



1924年前的苏州城隍庙

隶属关系的模拟。唐代裴铏《传奇》记载崔炜之误入一座坟墓，为土地神所困，后遇城隍神，得救而归。可见唐代土地神开始归城隍神统辖。唐代尉迟枢《南楚新闻》记载，唐懿宗年间，有一姓尔朱者，家住巫峡，在出外经商途中，必定要经过一座白马神庙，但他从未去祈祷过。有一次从四川回来，不知怎么的，突然跑到庙里去祭祀，竟然听到神对他说："我们多年相识，可是我很快就要离开此地，现就在此向你道别了。"那位姓尔朱的大吃一惊，问道："尊神将到何处？"神答曰："我到湖南去任城隍神。上帝认为我对三峡地区的民众立有恩德，所以将我提升为城隍神。"可见唐人眼中城隍神如同世上官吏一样有升迁移动，城隍神的上司为"上帝"，这个上帝或为东岳大帝，或为玉皇大帝。

宋代土地神、城隍神与上帝之间的隶属关系更为明确。洪迈《夷坚志》记载，宋宁宗年间，平江市人周翁一天夜里呆在城隍庙中，亲眼见到了这样一个场面：半夜时光，灯烛陈列，兵卫拱侍，城隍王在殿上临窗而坐，市内各土地神站在殿下，听候命令。城隍神说他接到上帝的敕命，让这个城市发生灾疫，因此，请各方土地神速去执行命令。

宋代的城隍神有了车马、小吏。《夷坚志》记载，宋代赣州石城城隍庙，原来塑有两马，重修庙宇时，忘记重新塑造两马放回原处。一月之后，知县做梦，见到城隍神手下的紫衣吏立于城下，喊道："城隍爷出入没有骑乘！"于是，知县乃从自己的官俸中抽出一部分钱，塑了两匹马，置于庙中。这年七月，连续几十天不下雨，知县来到庙中祈祷，结果立刻下了一场透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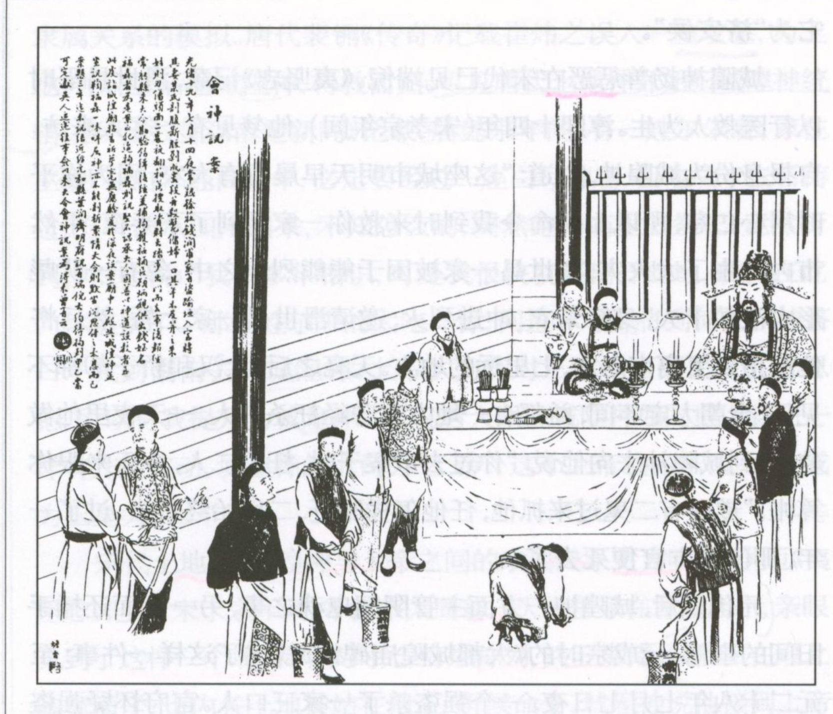
唐宋时期的城隍爷掌管人的生死大事，不该死的人，城隍爷决不让其死，不该生的人，城隍爷决不让其生。唐昭宗乾宁三年，藩臣李茂贞率兵侵犯京城，韩建请昭宗来华州避难，昭宗同意了韩的建议。但在一天夜间，韩建却袖里藏剑，来到昭宗歇息的行宫，想杀死昭宗。快到昭宗的卧室时，忽听有一神人厉声喝道："汝陈许间一卒尔，蒙天子厚恩至此，辄敢为弑逆事乎？"韩建听后胆颤心惊，仓皇而逃。第二天经过查访得知，夜间神人乃是华州城隍。后来唐昭宗便封它为"济安侯"。

城隍神扬善惩恶在宋代已见端倪。《夷坚志》记载，滑世昌平时以行医救人为生。淳熙十四年（宋孝宗年间），他梦见有一客人来访，自报身份为城隍神，说道："这座城市明天早晨将有大灾，因为你平时用心仁慈，所以上帝命令我到时来救你一家。"到了下半夜，果然市内发生了大火灾，滑世昌一家被困于熊熊烈焰之中。忽有一队彪形大汉数十人，身穿紫衣，冲进烈火，邀请滑世昌一家上轿。然后将他们抬到了离市内六、七里远的地方。天亮之后，大汉和轿子却都不见了。金朝大定年间，益都有一地方官曾经枉杀二人。一天夜里他做梦，见到城隍神来向他说："你过去审案子时，枉杀二人，今天来跟你算帐。"遂即有二鬼过来抓他，任他怎样驱赶，二鬼始终不去。过了一年，那位地方官便死去了。

元代以后，城隍神一方面主管阴间鬼魂之事，另一方面还插手阳间的事情。元成宗时的《大都城隍庙碑记》叙述了这样一件事：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夜，一个强盗杀了一家三口人。官府怀疑强盗系该家邻居，便将其投进大牢，拷讯了一年多，但仍无了结。后来，来了一位大官，率领官吏斋戒沐浴，祈祷于城隍神面前。夜间还住到了庙里。半夜时分，一阵音乐隐约传来，接着又听到开门锁的声音，殿门似被推开，一道亮光闪现，像是大神降下。躺在庙里的官吏都说："鬼神既然如此真实，那么它们一定知道谁是真正的杀人犯。"第二天，重新开庭审讯囚徒。其中有一个叫赵塔齐尔的人，不打自招道："是我杀的人。"此案查清之后，人们都惊叹城隍神的英明灵验。

元惠宗至正十四年，某地发生了一起偷窃案。告到官府以后，判官来到城隍庙，祷告道："千里之境，官吏负责阳间的事情。鬼神负责阴间的事情。此案地点与城隍庙相去不远，城隍神必定知道谁是偷盗犯。三日之内，如果城隍神协助我们抓住罪犯，我们将再次新建一座庙堂。"过了三日，偷盗犯果被抓获。

见于元代文献的这两件事表明，城隍神有了审理疑难案件的司法职能，由原来仅管阴间生活之事进而扩大为直接监督阳间人们



清末常熟一杀人抢劫案，案犯福森坚不承认，县官朱大令深夜设案于庙中，与城隍神并坐审词，终无结果，大令"默坐沉思，付之太息"。

的言行恶善，监督方式就是对一个人进行末日审判。

到了明代，城隍神监察阳间善恶行为的职能更加突出。明初各级城隍神封号前面都要加上"鉴国司民"四字，其意为：城隍神的职权不仅限于幽冥，还及于现世，居民平素行为善恶，城隍神在阴间鉴察之，善者与以福，不善者则降以灾难。有时城隍神还直接跑出阴间来到阳间来帮助人们。明太祖朱元璋鄱阳之役，战舰失舵，忽有一足代之。朱氏问何神助战，对曰："臣乃黄陂城隍汉蜀某也。"（同治《黄陂县志》）明成祖朱棣永乐年间北征，仿佛感到军队中有一美髯者，乘大马，持大刀，拥兵而前，势如破竹。凯旋而归后，在犒赏将兵时，那位美髯者叩头而曰："臣乃荆门城隍也。"（《湖北通志》）明武宗年间，李通宝发动叛乱，而郁林城在城隍神的保佑下，安然无恙。明神宗闻知此事后，加封其为"灵佑侯"。

由于明朝皇帝对城隍神非常信赖，朝廷有意渲染城隍神的威灵，所以明代的官吏、武将对城隍神十分敬畏。如武安侯在大同任职时，每次骑马经过城隍庙时，则举手说："大哥好照顾！"成化年间，永州知府杨诚赴任，途中有云永州太守者来拜会，杨诚心里知道他是该地城隍神，便与他交谈起来。抵达目的地以后，城隍神与杨诚互相道别。此后，杨诚每次去城隍庙中烧香，城隍神都在中门迎接。人们都称杨诚为"打鬼杨"（《永州府志》）。撰庆郡的郡守在一次路途中，遇到一官，仪仗与自己完全相同。问其原因，那位官人说："您主管阳间事，我主管阴间事，咱们相互尊重而互不妨碍。"此后，郡守每次斋宿会神，完全按照两宾相见的礼节进行，而其他人都看不见城隍神与他的亲切交谈。

明代的城隍神还兼管科举考试方面的事情，这倒是前朝所未有的。《前明科场异闻录》载正统六年（明英宗，1441年），太原忻州城外，有一座文昌行宫，考生王用予等在考试前到宫里夜宿、祭祀、祷告。一天深夜忽听有人对他们说："起！帝君升殿矣。"只见天下各地城隍神，纷纷向上帝送上乡试榜册子。嘉靖五年（明世宗，1526年），进士陆邢携子杏源赴官上任。其邻居有一女，可谓绝色，杏源多次挑逗勾搭，都未上手。于是他跑到城隍庙，祈求城隍神相助，许诺事成之后定有重谢。这天夜里，他沉睡之中忽然大叫："我梦中被城隍神抓去了！"城隍神对他的越礼不轨行为大发雷霆，本想重惩，但检其禄籍，发现他将来注定要中状元，乃沉吟道："是不可杀，当奏之上帝。"不一会儿，上帝下来天符（诏书），决定取消他中状元的福气。

明代城隍神与科举考试的关系一般是这样的，或者是城隍神汇送各省乡试榜册子于文昌帝君（天上掌管文化教育方面的神），或者是某人本当中试，文昌帝君命令城隍察其平常道德品行，是否身家清白，行为善良，以定去留。这实际上是按照当时科场习惯，揣摩臆造而已。

清代，城隍神的职权与时俱进，凡前代所有者，皆保存之而集其大成，所无者又如法炮制之。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城隍神的司法职能被强化。例如：

有城隍为民伸冤而阻止官吏滥施诛罚者：

顺治十年秋，有海上强盗侵扰县府，清朝总兵官王燝督战辱师，损兵折将。老百姓聚集一处，骂他无能。王燝闻言大怒，诉之当地姓周的巡抚，诬蔑民众与海寇有勾结。周巡抚以为是真，准备等到夜间鸡叫之后，派兵吏去屠杀那些百姓。这天傍晚，城隍神降至官署，站在阶下，周巡抚恍惚若见。半夜时分，周还没有放弃天亮之前屠戮百姓的打算，结果他又仿佛看见城隍神直视他，摇头数次。这下子可把周吓坏了，终于取消了屠戮百姓的决定。（陈其之《庸闲斋笔记》卷二）

有城隍神罚人示众者：

康熙二十二年，山西祁县一个姓刘的人平常无恶不作，人们对他都恨得咬牙切齿。一天，他忽然自己跑到县衙门，两手自然反背，口称奉县城隍之命前来自首，求县令派人把他押到府城隍庙去问罪。县令以为他患了精神病，让人把他从衙门驱逐出去。然而他转而又来。没有绳子捆绑，但好几个人都掰不开他反背的双手。如此数日，县令只好差人送至府城隍庙。刘氏来到庙前，即跪在台阶下面，号呼痛苦，说城隍神在对他施刑。刑毕之后，他站起来又说城隍将他发回本县，游街示众。后来游街完毕之后，他便七窍流血而死。（《信征录》）

有城隍召人作证者：

浙江有一士人，夜梦至一官府，实为都城隍庙。庙中鬼吏对他说："城隍神是让你来作证。"不一会儿，都城隍升坐，向士人调查有关案情，士人一一以实回答。（《阅微草堂笔记》卷四）

有城隍皂隶持传票拘人而被人驳斥者：

有一个厨子叫杨义，粗识文字。一天夜里，忽梦二鬼持传票来拘捕他。票上标名为"杨乂"。杨义争辩道："我名杨义，不是杨乂。"二鬼无奈只好离去。（《阅微草堂笔记》卷五）

有城隍审理案件一如阳间官府者：

有美女数人，死后芳魂无依，为强鬼所劫持。她们乞求浦郡的秦秀，投诉于吴县城隍爷。此城隍爷不是别人，正是秦秀的父亲。秦秀慨然应允，并与几个朋友在这天夜晚到吴县城隍庙就宿，想看一看城隍如何审理案子。半夜时分，听见有人喊"城隍爷升坐了"（即开始办公）的声音。接着又听到镣铐锁链揶地的声音，胥役小吏的吆喝声、点名唱到声。又听到城隍问道："诱良善，侵孤弱，淫横不逞者谁为首？"秦秀听出来这是父亲熟悉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便听到拷打声、众鬼呼痛声、女鬼感谢声。此后渐渐寂静起来。（乐钧《耳食录》"秦少府"条）

有城隍拘人、但该人孝敬老人不肯同往而须取决于东岳大帝者：

有一叫竹汀的人，夜间就宿于城隍庙走廊里，听见殿中的鬼卒对城隍说："我们奉您之命去拘捕某妇，但某妇想尽孝于病中的姑姑，不肯死，我们无法摄取她的鬼魂，特此向您报告。"城隍说："愚忠愚孝，多不计成败。此事还是申报东岳大帝，由他做个是抓还是留的决定吧！"（《阅微草堂笔记》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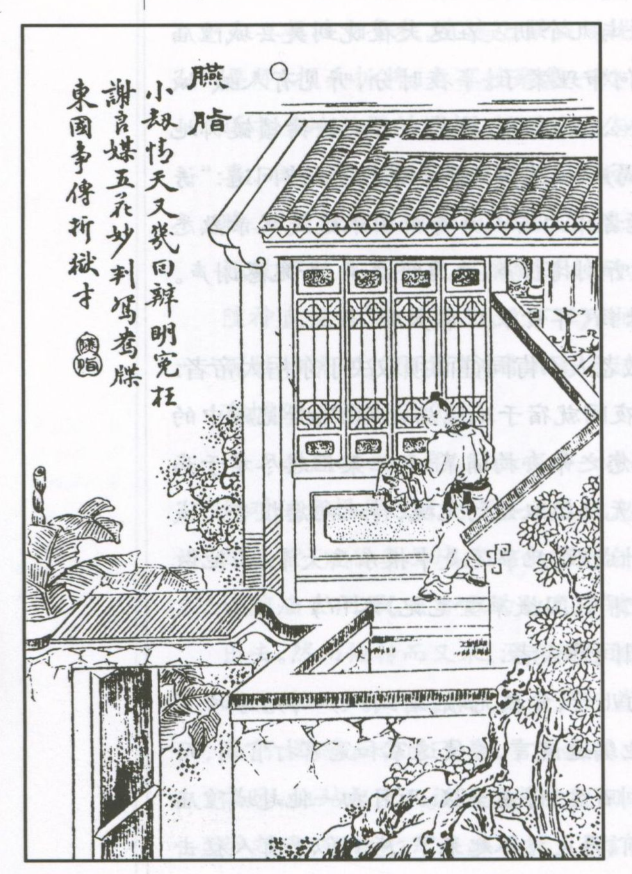
有城隍神在阴间诛杀阳间恶人者：

平湖进士张虎侯的儿子，贪狡无赖。看到一户邻居家境富裕，便眼红，想捞一把。他编造谎言，唆使这家和冤家打官司，而自己从中周旋料理，获利百金，得意至极。七月初一他赴城隍庙烧香，跪在城隍爷神像前，再也站不起来了，感到似乎有人猛击其背，即刻吐血数升。抬到家里之后，他自述作恶之事，并说今日遭到城隍的诛谴。第二天他就一命呜呼了。（《果报类编》）

有城隍神在阴间诛杀阳间奸污犯者：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李廷章到城隍庙演戏，刚刚跨进大门，恍惚若有所见，惊呼一声"吾命休矣"便颠扑倒地。知道底细的人说，李廷章曾奸污过自己的亲生女儿，致使怀孕。李恐人发觉，就购药堕胎，结果该女死于非命。其冤魂诉之于城隍神，所以李廷章受到了诛谴。（《吴山庙志》）

由于城隍爷能断狱决案，所以一些地方官吏便利用人们畏惧城隍的心理，在城隍庙中审理案子。《聊斋志异》中的"胭脂"一案就是这样了结的。胭脂聪明漂亮，偷偷看上了鄂秀才，央求轻佻的王老婆从中



《聊斋志异·胭脂》插图

撮合。王氏与宿介私通，将胭脂的心事说给了宿介，并请宿介捎信给鄂生。谁知宿介听后生了歹心，竟冒充鄂生，夜间翻墙来到胭脂闺房下，死乞百赖地骗得胭脂打开窗户，然后突然钻进屋里，抱住姑娘就要求欢。被胭脂斥责一通后，他怕暴露身份，就抢去胭脂的一只绣鞋跑了，打算他日再来。宿介从胭脂家出来，又到王氏家寻欢，不料把绣花鞋遗失在王氏窗外。待他和王氏躺下后，暗中一摸衣兜，发觉绣鞋不在了，只好向王氏说了实情。两人起来用蜡烛把门里门外照了个遍，也未找到。绣鞋是被胡同里一个名叫毛大的所拣去。毛大是个游手好闲的无赖，曾想勾引王氏但没有得手。他知道宿介与王氏有私情，便想找个机会抓住宿介来威胁王氏答应他的要求。这天夜间，毛大来到王氏窗前，拾到了绣鞋，又听到了宿介向王氏述说的绣鞋的来历。他高兴得心花怒放。过了几夜，毛大翻墙进入胭脂家，但却误摸进胭脂父亲卞老头的屋里。卞老头起来操刀追赶毛大，反被毛大夺过刀砍死了。报案后，胭脂一口咬定是鄂生干的，在严刑拷打之下，鄂生禁不住皮肉之苦，便承认自己杀了人。县令很快审完了此案，然后将犯人押到府里去复审。知府吴南岱经过一番调查，确认宿介是真正的凶手。宿介也禁不住酷刑折磨，承认自己杀了人。此事被学使施愚山知道后，他感到事情还有蹊跷之处，便经上级批准亲自来审理此案。他经过一番调查，把曾经想勾引王氏的几个地痞无赖都抓了起来，毛大自然也包括在内。施公命人将他们带到城隍庙，叫他们一个个都跪在香案前，然后说道："我前日梦见城隍告诉我，杀人的不出你们这四五个人之中。现在让你们对着城隍坦白，不许说谎话。若能自首坦白，还可以原谅；敢说假话的，验出来决不饶恕!"这几个人都说自己没杀人。施公说："既然不肯自己招认，就让鬼神给指出来。"于是叫人拿毡子褥子把神殿的窗户全遮上，不让留一点透亮的地方；然后把这几个囚犯的后背都袒露出来，赶进黑屋中，给他们每人一盆水，叫他们把手洗干净；然后又用绳子套住脖子，带到墙壁前，训诫他们"面对着墙壁不许动。杀人的，一定有鬼神在他背上写字"。过了一会儿，把他们都叫出来验看，施公手指着毛大说道："这就是真正的杀人贼!"原来施公事先叫人将墙壁抹上白灰，又在黑暗中用煤烟水给他们洗手。那真杀人的，害怕鬼神在他背上写字，便将背靠在墙壁上，所以背上有白灰；临出来时，用手护着后背，所以又抹上了煤烟。施公本来就怀疑是毛大，到这时更加坚信无疑。于是对他加上重刑，毛大这才完全吐出实情。最后，施公作出判决，判词的意思是这样的："宿介：不守本分，虽曾受冤枉，也是自作自受，姑念其已多次遭到拷问，不再加刑，特取消其儒生的资格，给予悔过自新的机会。毛大：本是市井无赖之徒，而又贪淫好色，勾引王氏不得手，竟敢越墙到卞家来窃玉偷香，被人发觉，逃窜无路，胆敢起反咬之心，杀害人命，现判其斩首示众。胭脂：正当妙龄、貌美如花，何愁嫁不着如意郎君，想不到竟因一线情丝缠绕，险些玷污清白之身。可喜的是守身如玉，着请县令大人，做你们俩的冰人大媒。""胭脂"一案就此了结。



袁枚像。袁枚号随园居士，清文学家，著有《新齐谐》等。

《新齐谐》还记载这样一个案例：福建莆田王

新齊諧卷五

城隍替人訓妻　隨園戲編

杭州望仙橋周生業儒婦凶悍數忤其姑每歲逢佳節着麻衣拜姑于堂詛其死也周孝而懦不能制妻惟日具疏禱城隍神願殛婦以安母章凡九焚不應乃更爲忿語責神無靈是夕夢一卒來曰城隍召汝周隨往入詭廟中城隍曰爾婦忤逆狀吾豈不知但查汝命只一妻無繼妻恰有子二人爾孝子胡可無後故暫寬汝婦汝何嘵嘵周曰婦惡如是奈堂上何且某與婦恩義既

《新齐谐》书影

监生，素来强横乡里。看到张妪的五亩田地与自家田地搭界，便伪造地契，贿赂县令，断为己有。张妪心中忿然，经常在王家门口斥骂。王监生让人殴杀张妪，然后让其子来看尸体，并当场将其子五花大绑，送往官府，诬告其子杀了母亲，数人作证，屈打成招，拟判凌迟。总督苏昌闻而疑之，乃下令让福州、泉州二知府会审于省城隍庙。两知府各有成见，仍照县令所论定罪。其子受绑将出庙门，大叫“城隍，城隍，我一家奇冤极枉，而你全无灵响，还有什么面孔享受人们的祭祀!”刚说完，庙的两厢突然倾塌。知府、判官们以为是庙柱年久已朽，不甚介意。等到其子被牵出庙时，两个泥塑皂隶(城隍神的吏卒)忽然向前移动，以两根木棒挡住门，使人不能通过。观者哗然，两知府亦悚然，赶快重新审理，判决“其子冤”，王监生依法处置。

从清代的大量笔记小说中，我们发现地方官府经常在城隍庙里审理案件，它已成为清人的一种司法工具。

清代城隍神除有司法权力外，还有教育人们的职能。《新齐谐》有一条目即为“城隍替人训妻”，说的是杭州望仙桥周生之妻的事情。周生是个儒生，十分懦弱。其妻凶悍，常常欺负婆婆。每逢佳节，周妻穿丧衣拜婆婆于堂上，诅咒婆婆赶快死去。周生管不了妻子，只有天天到城隍庙里祷告，请神严惩妻子。然好久不见灵验，周生愤愤责怪城隍神失职。这天夜晚，他梦见一卒来向他说：“城隍唤你去。”周生随卒一同来到城隍庙，跪在殿下。城隍说：“你妻子一状，我岂不知!但查你的寿命，你此生只有一妻无二妻，有子二人。现在

两个儿子尚未生出来，如果马上惩罚你妻，你这个孝子就断子无后了。所以此事暂缓处理，你有什么可怪怒的!”周说：“恶妇一直是这个样子，我的堂上老母如何安置?”城隍问：“过去谁给你们做的大媒?”周说是范、陈二人。城隍乃命将此二人抓来，斥责他们：“某女不良，而你们从中撮合嫁于孝子(周生)，祸害都是由你们惹起的!”命令卒吏杖责他们。二人不服，说：“女子没有出嫁时品行如何，我们怎会知道?”周生也代为说情：“此二人完全是出于好意做媒，并非为贪求媒钱而胡乱诳骗人。依我愚见，妇人虽泼悍，然未有不畏鬼神念经拜佛者。恳求城隍神召来妇人，严加教训，或许能使她改逆为孝。”城隍道：“所言甚是。但你们都是善人，所以我以好面目与你们相见；妇人凶悍，我要不变出一种恶相，就不足以镇吓住她。你们不要害怕我变的恶相。”说罢命蓝面鬼手持大锁去擒拿周妻，而自己以袍袖掩面，顷刻变成一副狰狞可怕的面容：铁青脸，红头发，怒睁的眼。命两旁兵卒手执刀锯，皆狰狞凶猛的模样。油锅肉磨一类的刑具置于庭下。不一会儿，鬼吏牵来周妻，她颤抖着跪在台阶下，城隍厉声数其罪状，并取出善恶登注册让她看。然后命令打手将她拉下剥皮，放到油锅里去。周妻哀号认罪，发誓痛改前非。周生及两位媒人也上前说情。城隍道：“念你丈夫是个孝子，暂且宽宥你。如果你不改邪归正，就必定让你受此酷刑。”然后命令鬼卒把他们全部放回阳间。第二天，周氏夫妇都说他们做了这一相同的梦。从此以后，周妻孝敬婆婆，并生了两个儿子。



明清小说插图中所绘油锅、肉磨等惨状。

城隍神能够知人寿命。《阅微草堂笔记》卷4载，农夫陈四，夏夜守瓜田，见

蘭而說法。兩岸沙紅。詩讖先成。以君才過終軍之歲。誄詞安屬。顧我適當騎省之年。

註釋 ㊀七夕 陰曆七月七日曰七夕 ㊁中元 陰曆七月十五日曰中元 ㊂文定公 清江蘇武進人。名綸。字春涵。文定其諡也 ㊃河鼓 星名。爾雅謂之牽牛。晉書天文志謂即天鼓。在牽牛北。㊄盂蘭 昔目蓮之母入地獄。食物入口即化烈火。佛教作此以度其難。世俗以七月中元日延僧結盂蘭盆會。誦經施食。義起於此。俗謂之放燄口。㊅詩讖 （南史侯景傳）初簡文帝作寒食詩云。雪花無有蒂。冰鏡不安臺。又詠月詩云。飛輪了無轍。明鏡不安臺。後人以為詩讖。㊆終軍之歲 終軍。漢濟南人。字子雲。博辨能文。武帝時為博士。累擢諫議大夫。自請願受長纓。縶南越王。死時年二十餘。世謂之終童。㊇之年 （潘岳賦）余三十有二。以太尉掾兼虎賁中郎將。寓直於散騎之省。

農夫陳四。夏夜在團焦守瓜田。遙見老柳樹下。隱隱有數人影。疑盜瓜者。假寐聽之。中一人曰。不知陳四已睡未。又一人曰。陳四不過數日。即來從我輩游。何畏之有。昨上直土神祠。見城隍牒矣。又一人曰。君不知耶。陳四延壽矣。眾問何故。曰。某家失錢二千文。其婢鞭箠數百未承。婢之父亦憤曰。生女如是。不如無。倘果盜。吾必縊殺之。婢曰。是不承死。承亦死也。呼天泣。陳四之母憐之。陰典衣得錢二千。捧還主人曰。老婦昏憒。一時見利。取此錢。意謂主人積錢多。未必遽算出。不料累此婢。心實惶愧。錢尚未用。謹冒死自首。免結來世冤。老婦亦無顏居此。請從此辭。婢因得免。土神嘉其不辭自污以救人。達城隍。城隍達東嶽。東嶽檢籍。此婦當老而喪子。凍餓死。以是功德。判陳四借來生之壽於今生。俾養其母。爾昨下直。未知也。陳四方竊憤母以盜錢

《阅微草堂笔记》书影

有数个鬼影晃来晃去，陈四假装睡着以偷听他们的谈话。其中一个鬼说："不知陈四是否睡着?"另一个鬼说："陈四过不了几天即来随同我辈一起夜游，还怕他干什么?昨天我去土地庙，看到了城隍勾去他寿禄的文书。"又有一鬼说："可能你还不知道吧?陈四又被延长寿命了。"

城隍神能够给人增添后代。《吴山庙志》记载，嘉兴有一姓吴的老人，梦见城隍神对他说："你的儿子积德半生，行善甚多，我特免去你儿子的厄运，命令'福生'来做你的孙子。"第二天，吴老人的儿媳果生一男，遂起名为"福生"。

更为可笑的是城隍神竟会写诗!《照心宝鉴》记载，江西某地一个城隍写诗道："转眼年光又一新，世上曾无百岁人。寄语群生多积善，会看福禄自天申。"

清代已形成了一个较为系统的阴间统治组织。最低一级是土地神，往上是城隍神，再往上是东岳大帝(即阎王爷)，最高一级是玉皇大帝。不过，玉皇大帝并不居住于地下，而是居住于天上。这一套统治组织是按照阳间皇帝和省府州县官吏统治系统虚构出来的。但是，阳间官吏既然有贪赃枉法、草菅人命的，那么阴间也不会是一片公正纯净的乐土。例如，阴间有城隍因受贿而被革职的事情，《新齐谐》记载：

纪昀，字晓岚，清学者，著有《阅微草堂笔记》等。



康熙年间，陇西城隍神原来是位黑面孔、长胡子的老人，忽于乾隆年间，改塑像为一美少年。其中原因是这样的：雍正七年，有一个姓谢的、二十岁的青年跟着老师在城隍庙里读书。一天夜晚，他看见一个人来庙里祷告道："今夜城隍神若能保佑我偷得财物，明天我一定来奉献猪肉、羊肉和牛肉。"原来此人是个贼!谢某心里想，大凡是神，皆是聪明正直之人变成的，岂能贪恋牲肉而纵容你去偷窃吗?可是到了第二天，那贼竟然偷窃得手，又来庙中还愿，感谢神的保佑!谢某气愤不过，作文责备城隍神。而城隍神托梦于其师，说要降祸于谢某。老师醒后，便搜查谢某书柜，找到那篇文稿投之于火。这天夜

里，城隍神踉跄而至，对老师说道："我原来只是想让你去吓唬一下谢某，可你却将他的文稿烧了。此事被行路神发现，上报给了东岳大帝，大帝立刻将我革职拿问，另让你的弟子谢某来补上这个空位。"未过三天，谢某死去。庙里的人都听到了车马声、呼喊声，说是新城隍上任。于是人们便将塑像由原来的黑髯之貌改为英俊少年。

有城隍神手下的皂隶贪恋女色而被诛杀的事情，《阅微草堂笔记》卷16记载：

有一个卖丝绸的妇人，甚有姿色。一天忽然得了奇怪的病，自言魂为城隍神手下的判官摄取，判官逼她为妾。城隍神经过审讯，将该判官投诸大牢。而庙中的判官塑像竟无故自碎！

有城隍神手下的皂隶私自抓人、放人的事情，《新齐谐》"蒋厨"条记载：

常州蒋用庵家的厨子叫李贵，一天他正在灶间取水，忽然中了邪，昏倒在地。蒋氏连忙请来一个巫人，让他说说是怎么回事。巫人说："此人夜间走路冲犯了城隍神的仪仗，故被鬼卒擒去。你须用牲肉、纸钱祷求城隍庙西廊的黑面皂隶，李贵方可释放。"蒋氏照巫人所说做了，李贵果然苏醒过来。人们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我正在倒水，忽被两个武进县城隍庙的两个黑面皂头抓去，说我冲犯他家老爷的仪仗，把我绑在衙门外的大树上听候发落，我原来实在不知原委，这时方听到他二人私下里说：'李贵业已尽孝敬之礼，可以放他回去，不必禀告城隍爷了。'然后将我绳索解开，推入水中，我顿时便惊醒了。"任御史一官的蒋用庵听后笑道："如此看来，抓你时，城隍爷不知道；放你时，城隍爷亦不知道。都是黑面皂隶诈钱作祟，谁说阴间官比阳间官清白！"

有城隍神因酗酒而制造冤案的事情，《新齐谐》"城隍神酗酒"条记载：

杭州秀才沈丰玉，在武康县衙门做文书。一天，从上边来了封缉捕江洋大盗沈丰玉的公文，恰与沈氏同名同姓。同僚袁某与沈开玩笑，以朱笔倒标"沈丰玉"三字，说："现在各处正在捉拿你。"沈恼羞成怒，夺过袁某手中公文而烧毁。这天夜间，沈氏刚刚就枕入睡，梦见城隍庙的鬼役破门而入，不问青红皂白，就将他捆绑起来，带到城隍庙里。城隍神厉声喝道："你是杀人大盗，实在可恶！"命左右上刑。沈氏急忙辩白自己是杭州秀才沈丰玉而非江洋大盗沈丰玉。城隍神大怒，说道："按照阴间官司惯例，凡阳间捉拿某人的公文到此，我阴间官吏则协同缉捕。今武康县的文书上明明写你是大盗，你还有什么可抵赖的！"沈氏解释说，那文书是同僚袁某的恶作剧造成的，原来根本不是要抓他的。城隍神丝毫听不进，命令对沈氏用酷刑。沈氏号痛呼冤。左右鬼卒私下对沈说："城隍神与夫人今天喝醉酒了。你只有到别的衙门申冤。"沈氏抬头看了看城隍神，果然见他面红眼眯，沉醉不醒。不得已，忍痛受杖。杖毕，城隍神命鬼差将沈氏押往某处投狱。路经关帝庙时，沈氏高声叫屈。帝君唤入，问明来由，取黄纸朱笔判曰："看你（沈氏）言吐实系秀才；城隍神酗酒妄刑，应由上级革职治罪。袁某久在官府做事，本知人命关天，而这次却以沈氏生命为儿戏，实属罪大恶极，应夺其寿禄。武康知县没有及时察觉这一事件，亦有应得之罪。然念其因公外出，从轻处理，罚俸二月。沈秀才因受大刑，伤势惨重，不能复活，可送往山西某家为子，待他长到二十岁时，让他考中进士，以补偿今世之冤。"判毕，鬼役惶恐，叩头而散。沈氏梦醒，感到腹内痛不可忍，后把同僚们叫到一块，诉说了梦中遭遇。三天后，沈氏就死了。袁氏听说后，急忙辞官回家，但不久吐血而亡。城隍庙的塑像，无故倒地，摔了个稀烂。知县也因滥用公家驿马一事而被扣发两个月的官俸。关帝阴间的判决，而在阳间一一兑现。

《聊斋志异》中的"席方平"一节，描写了地方恶霸买通城隍神，残害平民的罪行。席方平是一个书生，其父席廉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庄稼人。地方恶霸羊某不断侵占席家的地界，席廉去县衙门告状，但县令和羊某是拜把兄弟，又受了羊某的贿赂，所以根本不理睬席廉。羊某后来死了，而不久席廉也病危。他临死之前告诉儿子席方平说："羊某在阴间花钱买通了阴间的城隍神等官吏，命鬼卒用棍棒来打我。"说罢便惨叫一声断了气，席方平通过一定的方法走进了阴间世



界，准备找县城隍神告状。羊某感到事情不妙，马上带着金钱、抬着礼物去贿赂城隍。县城隍见钱眼开，待席方平来告状时，完全站在羊某立场上，硬说席方平缺乏证据、诬陷好人，下令将他赶出城隍衙门。席方平跑到郡城隍那里告状，然郡城隍也被羊某贿赂，因此仍批转县城隍处理。席方平被押回县里，城隍大发雷霆，命令鬼卒把席方平打得血肉模糊，然后投进大狱。过了些日子，城隍怕席方平再去上告，遂派小鬼把他押送回阳间。席方平不甘罢休抽空又跑回阴间，去向阎王爷控告县城隍和郡城隍受贿，包庇羊某的罪行。但城隍们贿赂了阎王爷，结果，席方平又遭受了阎王爷的酷刑，勒令他不准再告状。席方平无奈只好求助于二郎神，终于为父亲报了仇。这个神话般的故事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统治，以阴间世界映照出了阳间世界的邪恶，揭示了封建社会“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社会现实。

在清代，城隍神事实上成了封建官僚的化身，官有清官、昏官，城隍神亦有清、昏之别。大部分官僚是通过科举考试而被任命的，城隍神呢？则也要通过考试。《聊斋志异》开篇就是“考城隍”。说的是一位叫宋焘的秀才，一天生病躺在床上，忽被阴间公差召去参加考试。除了他之外，参加考试的还有一位张秀才。试题是“一人二人，有心

无心”。两人把文章做成后便呈送上去。宋焘的文章中有句话，说：“有的人故意去做好事，虽然是做了好事，但不应该给他奖励；有的人不是故意做坏事，虽然做了坏事，也可以不处罚他。”各位主考官员在传阅中不住地称赞。他们把宋焘召唤到殿堂上去，对他说：“河南那个地方，缺一位城隍，你去担任这个职务很合适。”宋焘一听，才明白原来自己参加的是城隍神官职考试。他跪下来，一边叩头一边哭着说：“我能得到这样荣耀的任命，怎么敢再三推辞呢？但我有七十多岁的老母，身边无人奉养。请你们允许在她去世以后，我再听从你们的任用。”坐在堂上的关帝立即命令查看他母亲的寿禄。一位官吏查后说：“他母亲还有阳寿九年。”关帝说：“让张秀才先去代理九年，到了期限，宋焘再去。”事情就这样了结了。



阳间各省、各县官府之间经常有公文来往，阴间各地城隍神之间亦是如此。《新齐谐》记载，扬州吴鬌将往广东某地入赘做女婿，坐船行至滕王阁下，忽有一女与一公差来到船中，说道：“我已找您三辈子了。我本汉阳孀妇，与你曾经相爱，订了婚姻。没想到你后来变了卦，挟带我的钱财离去，五年没有消息。我自缢而死，到黄泉哭诉。为找你的下落，汉阳城隍移查苏州城隍，回批云：此人已转生湖南。我寻至湖南，投诉城隍，又查明你又转生扬州。及至

扬州，城隍告诉我，你来了广东。追到这里，才得以和你相见。”可见，城隍神之间不仅有上级和下级的联系，还有同级之间的公文来往。

综上所述，可知唐代以前的城隍神主管自然灾异、战争胜败；唐以后则主管阴间死人生活；元明清又兼理阴阳二界的善恶赏罚。为什么城隍神的职权愈来愈大呢？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封建统治者有意构造一个神权系统，来统摄人心，达到维护封建剥削制度的目的。阴阳二界的观念在原始社会就产生了，它表现在人们于埋葬死者的时候，把死者生前的生活用品同死者一道入土，以便让死者在阴间继续使用，继续生活。但是，明确地用阴间鬼神来威慑阳间民众，借以达到维护统治集团利益的思想，却是阶级社会以后的事情。城隍神在唐以前，尚未被纳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轨道，而从唐代开始，封建政府将先前自然神性质的城隍神赋以政治功能，例如，唐代对城隍神已有封爵之举，五代又陆续加封为王，宋代或加封号，或赐庙额（匾额），明代更将城隍神与行政机构相配套，清代循而未改。城隍神在唐代开始成为阴间的官，其职掌则与时俱进。唐以前并不怎么显赫的城隍神从唐代以后却陡然活跃起来，不能不说是封建统治者的一大“杰作”。他们为什么这样做呢？朱元璋对城隍神的封号已做了最简洁扼要的回答：“鉴国司民”。（明初各级城隍神前面都要加上这四个字）用死鬼来治活人，这是中国封建统治者的一大发明。《大明会典》卷82十分具体地说道：

> 一府境内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亲者，有奸盗诈伪、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压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损贫户者，似此顽恶奸邪不良之徒，神必报于城隍，发露其事；如有孝顺父母……畏惧官府……神必达之城隍，阴加护佑。

这就是说，每个府州县都有一个城隍神，若有不孝犯上、奸盗诈骗、欺压良善、躲避官府赋役的不良之徒，必有小神（如土地神、灶神之类）去汇报给城隍，城隍给予惩罚；若有孝顺父母、畏惧官府的良民，小神也会报告给城隍神，城隍神则在阴间保佑这类良民。应该指出的是，明朝的城隍神不单监察老百姓，还监察官僚。朱元璋废除宰相

后，唯恐地方官吏不为己用，命令新官上升，必先斋宿城隍庙，参拜城隍神，向它宣誓忠于职守。每月的第一天和第十五天，官吏们还必须到城隍庙两次，重申前誓。这类事情肇始于宋代，发展于明代，延续到近代。民国以前知县、知府等地方长官上任时，按照惯例必须到城隍庙参拜宣誓。此中含义，丘浚《大学衍义补》说得十分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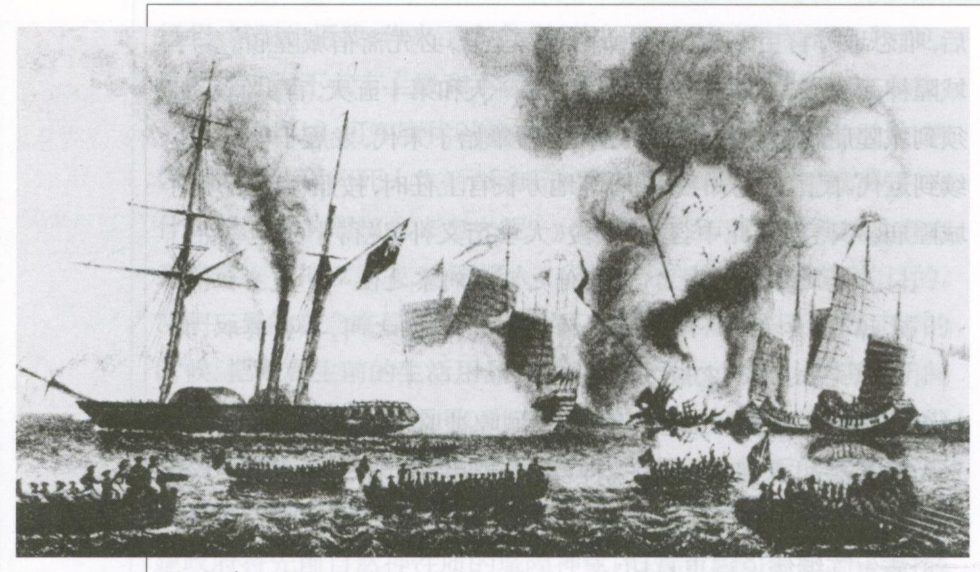
> 加之以鉴察之名，盖又付之鉴视纠察之任……我圣祖（朱元璋）主典神人……兼用鬼神以为治，幽明之间，各受其职，其所以克相上帝，宠绥万方者至义。

封给城隍神“鉴国司民”之名号，赋予城隍神监视纠察官民之使命。朱元璋既管人，又管神，兼用鬼神以治人。阴间和阳间，各有官吏，各受其职。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明朝上配“上帝”，下统万方。还有一个儒生陈继儒说得更真切：

> 城隍者，官民之耳目，福祸之权衡也（《白石樵真稿》卷20）。

城隍神是监察官民、向皇帝或玉皇大帝（实乃皇帝的化身）汇报的耳目。有些愚蠢的官吏真的被城隍神吓住了，处理政务不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是全盘依赖城隍神。如清代紫阳县令陈仅在审理一个轻生自杀案时，不是去实地调查那人为什么要自杀，而是数次将案子报呈城隍神，恭请城隍神下判决书，真是荒唐可笑！醴泉县令陈佩，遇有疑难案件，也是必定祈祷于城隍神，甚至每次离开县府到外地时，必定到城隍庙祷告，拜托城隍神代他管理一下该县的政务；当他从外地回来时，还要再去一趟城隍庙，打声招呼“我回来了”。俨若城隍为其主宰！

从宋代到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皇帝高度专制、中央高度集权的一个时期，也恰恰是这一个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开始走向衰落的地步。城隍神职权的急剧增大，是这一时期皇权强化的反映。封建制度愈是衰落，统治者愈是要采取一切手段，强力撑起这个摇摇欲坠的封建大厦。因此，他们抬出了城隍神，为自己的统治披上一件神的外衣。然而，强权和鬼神，毕竟敌不过真理与科学，历史的发展绝不



1841年鸦片战争期间，穿鼻洋面英国战舰在舢板配合下攻击中国战舰。

以某个人和某些鬼神的意志为转移。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封建地主阶级被帝国主义入侵者打得焦头烂额，城隍神也没有阻挡住侵略者的步伐，也没有保住封建制度。侵略者杀我人民，占我河山，何曾见到城隍神显过一次灵？中国人民不是靠神仙皇帝，而是用自己的双手，前仆后继浴血奋战，长达近百年。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还是《国际歌》唱得好："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三）城隍爷与道教

城隍神自唐代以后地位日益显赫，概括来讲，有三条原因：一是商品经济发展，城市地位重要；二是封建统治者的着意扶持（这是主要原因）；三是道教的兴盛。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实际上是把远古以来的各种鬼神信仰加以系统安排，再把道家老庄的学说糅合进去。城隍神是一种古老的神，道教自然要把它纳入自己的神学体系中去。两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城隍庙多由道士住持。元代大都（今北京）城隍庙建成之后，长春道士张志忠承元世祖诏令，推荐道教葆光大师段志祥做住持。经元世祖同意，段志祥在城隍庙东边的空地上修建了元元殿，"旁为环宇以居道流，俾甲乙住持以守神祠（即城隍庙）"（童梓《加封圣号颁降宣命记》）。元代汴梁城隍庙也由道士住持（王恽《汴梁路城隍庙记》）。吴山城隍庙，自元至明清，皆为道士住持（《吴山城隍庙志》）。衡山城隍庙在明代曾由道士住持（《衡山县志》）。《建昌府志》载："成化二年（明宪宗年间），使守庙道士居之。"《北通州志》载："天顺、成化间，道士花全敬等先后修葺（城隍庙）。"民国八年修成之安东城隍庙，亦命道士住持。自元代至近代，全国各地城隍庙大多为道士住持。

第二，道教供斋祭神时，总是牒（下公文通知）城隍到场。宋代《舆地纪胜》载："有道士设醮伏坛上，而有二城隍与焉。"道士祈神时，要筑土为坛，在坛上进行诵经礼拜仪式，这套程序叫"设醮"。《道藏》正乙部彩下册九六八、《上清灵佑大法》卷二有牒都城隍府城隍、县城隍等文，《斋法章奏门》有牒天都大城隍之神、牒某州城隍及某县城隍之文，《审奏门》有牒州县城隍文。其他道藏各部言及城隍神

者,不可胜录。此外,《三教瑶函》卷一有申本县城隍文,卷六有都城隍诞辰表,卷三有《申城隍移文解冤释亡疏》,卷十一有《城隍释狐疏》,卷十三有《启城隍疏》,它们皆以城隍为州、府、县之主宰。

第三,与城隍有关的各神多与道教有联系。土地神是城隍神的属官,城市中的土地庙,往往附设于城隍庙。城隍的上司多为东岳大帝或玉皇上帝。土地神在道教神殿里位居末位,玉皇大帝在道教看来是总执"天道"的神,是神仙世界的"皇帝"。东岳大帝亦为道教所信奉,道教经书《云笈七签》说:"东岳泰山君(即东岳大帝)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主帅也。"

玉皇大帝



第四,《道藏》有祭祀城隍神的经典。其《开经偈》则曰:

稽首皈依城隍尊,
威灵烜赫镇乾坤,
护国安邦扶社稷,
降施甘泽救生民。
统辖大兵巡世界,
赏善罚恶日同明。

以后又开列各神位,计有:

天下都城灵威灵公,天下十三布政城隍之神,

天下各府州县城隍之神,两廊一十八司曹案官班圣众,

主管天下人生死案判官,主管长生注命案判官,

主管病症疾疫案判官,主管福禄延寿案判官,

主管注生子孙案判官,主管立应见报案判官,

主管斋戒杀生案判官,主管勾押推勘案判官,

主管风雨龙王案判官,主管追取遣送案判官,

主管恶鬼穷魂案判官,主管善恶报应案判官,

主管亿劫魍魉饥免案判官,主管山林分野案判官。

城隍神的属神共有二十六种,其重要者如上。判官是城隍神的役吏。在道教看来,城隍神的职权主要是:主管人们的疾病、寿命、生子孙、报仇雪恨等事情,主管风雨天气,主管审理案件,这与封建政府赋予城隍神的职权范围基本一致。无怪乎唐宋时期的皇帝是那样的推崇道教!

(四)城隍爷与佛教

城隍神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吃香的,而佛教也恰巧是在这一时期由印度传入中国而兴盛起来的。城隍神在唐宋时期逐步为统治者所利用,而佛教在唐宋也为不少皇帝所垂青。因此,有人说城隍神是"舶来品",它的"爸爸"在印度,这固然是站不住脚的,但如果说佛教对城隍神没有影响,那也是说不过去的。

第一,城隍神是城市守护神,而佛教经典《华严纲要》中亦有城市守护神,所谓"宝峰光耀主城神"、"妙严宫殿主城神"、"清净喜宝主城神"、"离忧清净主城神"、"香髻庄严主城神"、"妙宝光明主城神"(见于《续藏经》第十二编第七十二套卷一)。又云"宝峰光耀主城神,得方便利益众生解脱门,妙严宫殿主城神,得知众生根教化成熟解脱门……"。我们现在找不到佛教主城神与城隍神的直接联系,但仍然可以推测两者有一定关系。唐代士大夫是非常崇尚佛教的,有的甚至达到了如醉如痴的地步,而祭祀城隍神的也正是这些士大夫,唐代皇帝倒没有几个重视城隍神的。在地方任职的一些士大夫跑到城隍庙里读祭文,献祭品,很可能佛经对他们已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佛经的主城神引起了他们对城隍神的重视。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还需要进一步的考证。

第二,佛教的地狱观念对城隍神为冥官、主冥事、审判鬼魂有一定的影响。佛教将宇宙有情识的和证悟得道的生命体共分十类,十类名为"四圣六凡"。"四圣"(声闻、缘觉、菩萨和佛)都属于觉悟者,都已超脱生死轮回,是为"圣"者。和"四圣"不同的是"六凡"(天、阿修罗、人、畜生、饿鬼、地狱)。"六凡",也称"六道"、"六趣"、"众生"、"有情",是没有超脱生死轮回、没有获得解脱的凡庸者。地狱是"六凡"中地位最低、最为痛苦的受罪处。作恶多端、罪行累累的就在这里受罪。佛教通常描绘地狱里面烈火熊熊,布满炽热的铜床铁柱,堕落在地狱里的要受火焚烧。城隍神所居的阴间与地狱是有相同之处的。《聊斋志异》"席方平"一节说,席方平到城隍神那里告状碰壁后,又去阎王爷处告状。但城隍神串通了阎王爷,所以阎王爷不问青红皂白地先将席方平打了二十大板。席方平厉声问道:"小人有什么罪?"阎王漠然如同没听见。席方平叹口气说:"我受打活该,谁叫我没有钱!"这句话一下子刺到了阎王的痛处。阎王恼羞成怒,命鬼卒安置火床。便有两个鬼卒把席方平揪下去。只见阶墀东侧有一张铁床,床下面烧着炽烈的火,床面烧得通红。鬼卒扒去席方平的衣服,将他捺在铁床上,翻来覆去地连揉带滚。这里描绘的阴间与佛教所说的地狱都有烈火,都有铁床,而且焚烧的对象都是所谓的"罪人",因此,城隍神所居的阴间状况显然受了佛教地狱观念的影响。当然,两者也有不同之处。例如,佛教向有"十八层"地狱的说法,而阴间未有分为多少层次的;佛教的地狱全是罪犯的归宿,而阴间的鬼神绝大多数是公正刚直之人。城隍神受到佛教影响的另一点是,凡在阳间作恶多端,死后必在阴间受到城隍神的严惩。这本是佛教的说法。佛教认为平时作恶多端、罪行累累的人,死后就要到地狱里受罪,这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间不到"。城隍神管理冥间惩治恶人之事,是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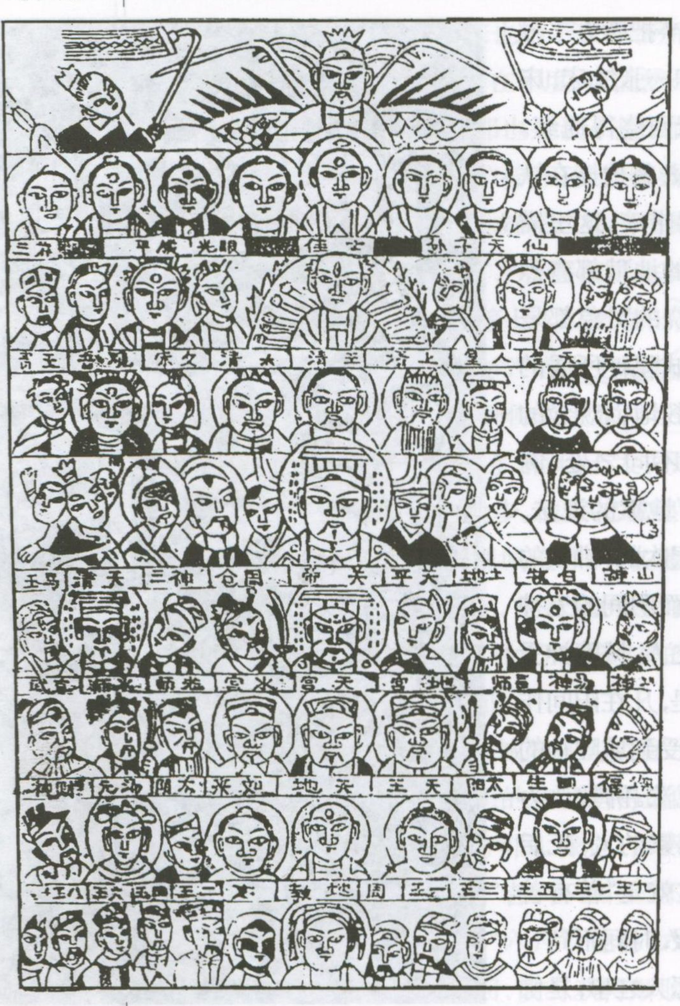


佛教描绘的地狱十殿之第八殿。

教上述观念的具体化。所不同的是，城隍神不单单“惩恶”，而且还“扬善”，即对积德行善、立有功业的人，赐之以福祥。而佛教的地狱只具有唯一的惩罚罪人的职能，却没有城隍神“扬善”的职能。

第三，城隍出巡或赛城隍受到了佛教的影响。《僧史略》卷上云：“行像者，自佛泥洹王臣，多恨不亲睹佛，由是立佛降生相，或作太子巡城像。……今夏台灵武每年二月八日，僧戴夹苎佛像侍从，围绕幡盖，歌乐引导，谓之巡城，以城市行(街)市为限，百姓赖其消灾也。”(《续藏经》第二编卷14)这里所谓“行像”或“巡城”，明言是由印度传入中国的，其传入的时间较早(《魏书·释老志》有详述)。明清时期的城隍出巡显然是受了佛教“行像”、“巡城”的影响。1934年10月间，上海商民还举行了一次城隍出巡，耗资达三四十万元。

天地诸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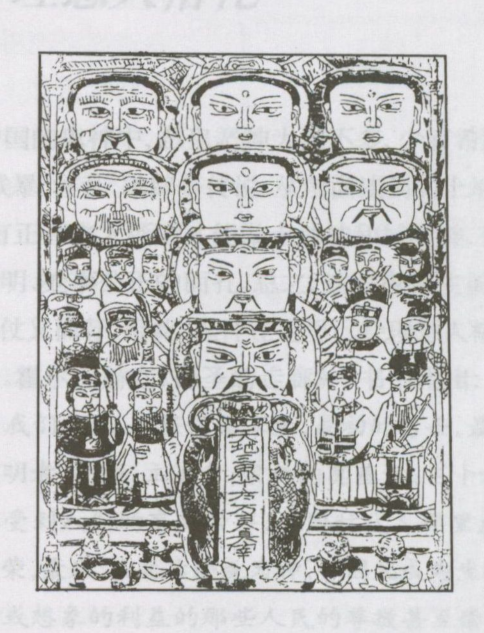
第四，城隍塑像的服装受到了佛教的影响。《广异记》载唐代开元年间城隍求人助战一事时，已说城隍神穿紫衣，戴朱冠。近代城隍神塑像的衣饰，亦多为紫袍或红袍。而这些则与佛教有关。《僧史略》“服章法式”条记载：“案汉魏之世出家者，多著赤布僧伽梨”，又卷下“赐僧紫衣”条云：“赐人服章，极则朱紫……故曰加紫绶，必得金章令，僧但受其紫而不金也。……《唐书》(武)则天朝，有僧法朗等重译《大云经》……皆赐紫袈裟。……(唐)代宗永泰中，章敬寺僧……赐紫衣一副。……赐僧紫衣，汉、晋、周皆尔。”唐和唐代以后的城隍穿紫衣，加封赐，难免不受佛教之影响。

第五，“善恶有报应，人生有轮回”，是佛教的基本教义。在清代，城隍神的职权范围内，即有掌人之生死轮回一事。例如前面提到的《新齐谐》中“吴髯”的故事，吴髯三世以前曾与一女私订终身，后变心潜逃。那女人五年不得消息，自缢而死，到黄泉哭诉，汉阳城隍说吴髯转生苏州，而苏州城隍又说吴转生湖南，湖南城隍又说吴髯转生扬州。那女人不辞劳苦，辗转寻觅，终于在江西相见。

唐宋时期，儒、道、佛三家由对立开始相互吸收融合。城隍神作为道教信仰的一部分，受到佛教的影响，是十分正常的。

余论：

中国鬼神的特点





我们探讨了灶王神、土地神和城隍神的来龙去脉之后，似乎可以对中国鬼神的特点作一简明扼要的概括，并进而从中蠡测一下我们这个民族的某些文化心理。中国的鬼神主要有如下四个特点。

（一）理想人格化

在中国的鬼神中，恶鬼恶神为数不多，少有希腊罗马诸神之种种野蛮、残暴、淫乱、乖辟等传说。从前面谈到的土地神、城隍神情况来看，只有正直之人死后才能做土地神和城隍神，灶神也是给人一种赏罚分明、处事公正的面孔。总之，这些鬼神生前是正直之人，死后也大都仗义而行，因此，鬼神在这里已经理想人格化了。这种观念源远流长。霍尔巴赫在《神圣的走廊》一书中指出：

> 我们看见，在任何国家里，最初的勇士、最古代的英雄、技术发明者、祭师、立法者、宗教的奠基者、占卜者、魔术师，在生时都受到人们的盲目崇拜，从同时代人那里获得自然存在物的光荣，最后，在死后还成为神，并因此成为生时曾受到他的现实的或想象的利益的那些人民的尊敬甚至崇拜的对象。

霍尔巴赫在这里正确地揭示了最初神的观念产生的秘密。我国古代最早的神的来源，也是那些“有功烈于民者”、“前哲令德之人”。《国语·鲁语上》说，圣王所祭祀的鬼神是：“法施于民”（给人民带来了恩惠）、“以死勤事”（为人民利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以劳定国”（以

自己的功劳安定了国家)、“能御大灾”(能够抵御自然灾害)、“能捍大患”(能够抗击邪恶之人)。《左传》说:“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神是聪明、正直而意志坚定的,它是依照人类的正义事业而行动。

与其他一些民族不同的是,“人之正直,死为鬼神”的信念在中国从远古一直延续到今天,而其他不少民族却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改变了这种信念。例如,基督教认为上帝是唯一的正义和公正的化身,佛教认为人的本质是空的,人死后“五蕴”(色、受、想、行、识)散灭为空,不承认死后能变成什么鬼神。伊斯兰教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所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一神论,除了上帝和安拉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死后为神,佛教在死亡问题上是无神论。只有中国古代是多神论,而且神都是正直之人所变成。

陈毅诗稿《梅岭三章》墨迹

梅山被围伏草间,屡不得脱,得诗三首留衣底。旋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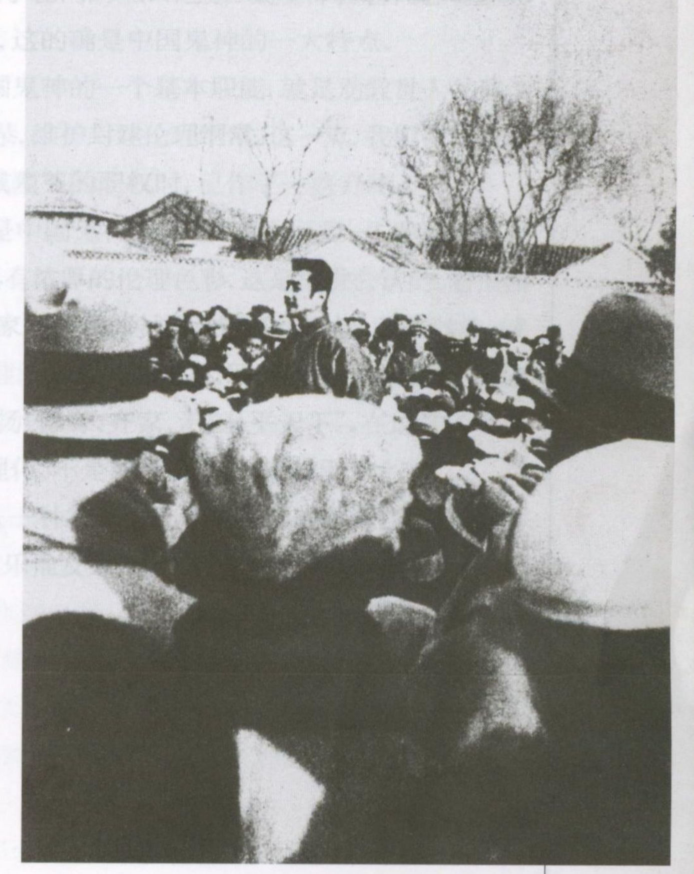
绝命今日意若何,创业艰难百战多。此去泉台招旧部,十万旌旗斩阎罗。

南国烽烟二十年,此头须向国门悬。后死诸君多努力,捷报飞来当纸钱。

廿年革命即为家,血雨腥风应有涯。取义成仁今日事,人

正直之人死后为神的鬼神观直接影响到了中国人的死亡观。对于一些仁人志士来说,他们毫不畏惧死亡,孟子说:“杀身以成仁”;司马迁说:“人总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词人李清照更直言:“生当为人杰,死亦为鬼雄”;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在枪林弹雨中,面对死亡的威胁,坦然地吟出“此去泉台(泉台即阴间)招旧部,十万旌旗斩阎罗”的诗篇。在仁人志士看来,生当为正义而生,死当为正义而死,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生为人杰,死为鬼雄。死后在阴间照样战斗,依然实实在在地生活。这些,决不能说和中国传统的死亡观没有一点关系。有人说中国人的死亡观的要点是贪生怕死,我觉得此论未必妥当。应该说,中国古代正统的死亡观乃是不怕死的,生的正直,死的正直,死后在阴间变为鬼神,依然可以惩恶扬善。

中国的鬼神之所以被理想人格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入世精神和追求理想人格的理性精神所决定的。几千年来,中国绝大多数封建士大夫们著书立说,招收门徒,为的是什么?干的是什么?一言以蔽之谓:塑造理想化的道德人格。上自君主,下自庶民,都有一种设计好的角色理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行为规范、道德规范。大多数士大夫的精力全都放到了这方面。在这样的文化氛围里,阴间的鬼神怎能不被士大夫们赋予道德理想的使命呢?


鲁迅在北京师范大学演讲

正直之人死后为神的死亡观、鬼神观,对那些平素作恶多端的坏家伙来说,不啻是一种心理威慑剂。正义与邪恶不仅在阳间要展开你死我活的较量,即使到了阴间,也是“战斗正未有穷期,老谱将不断的袭

用”(鲁迅语)。有的恶人为什么那么怕死?为什么临死之际惴惴不安?就是因为怕到阴间受惩罚。在科学不发达、思维不开阔的古代社会,正直之人死为神的鬼神观,对人们的生死观、价值观起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但是,正直之人死为神的死亡观、鬼神观,并不是科学的真理。人来自于自然,死后归于自然,自然而然,并没有什么鬼神存在。在死亡问题上,我认为佛教的观点倒是可取的,人死后就空了,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宋代诗人陆游写得好:“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生的时候,珍惜生命,追求光明;死的时候,潇洒超脱,寄希望于生者,安息于自然。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二)家庭伦理化

中国的鬼神最初都是“单身汉”,但到后来都有了妻子,有了孩子。灶神有曾灶、祖灶、灶公、灶母、灶夫、灶妇、灶子、灶孙、灶姊、灶妹、灶媳等,是一个含有上下五代的大家族,在民间供奉的灶神画像中,也是一为灶王爷,一为灶王奶奶。土地神到了明代已是一个含有土地神夫妇和一个儿子在内的三口之家。城隍神在唐代已有了家属、厨房。鬼神有家庭,这的确是中国鬼神的一大特点。

不仅仅如此,中国鬼神的一个基本职能,就是劝教世人父慈子孝、夫唱妇随、兄友弟恭,维护封建伦理纲常。这一点,我们在前面论述灶王爷、土地爷和城隍爷的职权时,已作了一些介绍。

家庭伦理化,确是中国鬼神的特性。其中原因,几乎是不说自明。中国的传统文化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这是举世公认的。它根植于中国几千年的宗法家族组织,居处以族,迁徙以族,劳作以族,械斗以族,丧葬以族。封建统治者努力使家、国一体化,移孝作忠,儒生们更是喋喋不休地宣扬“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鬼神家庭伦理化,不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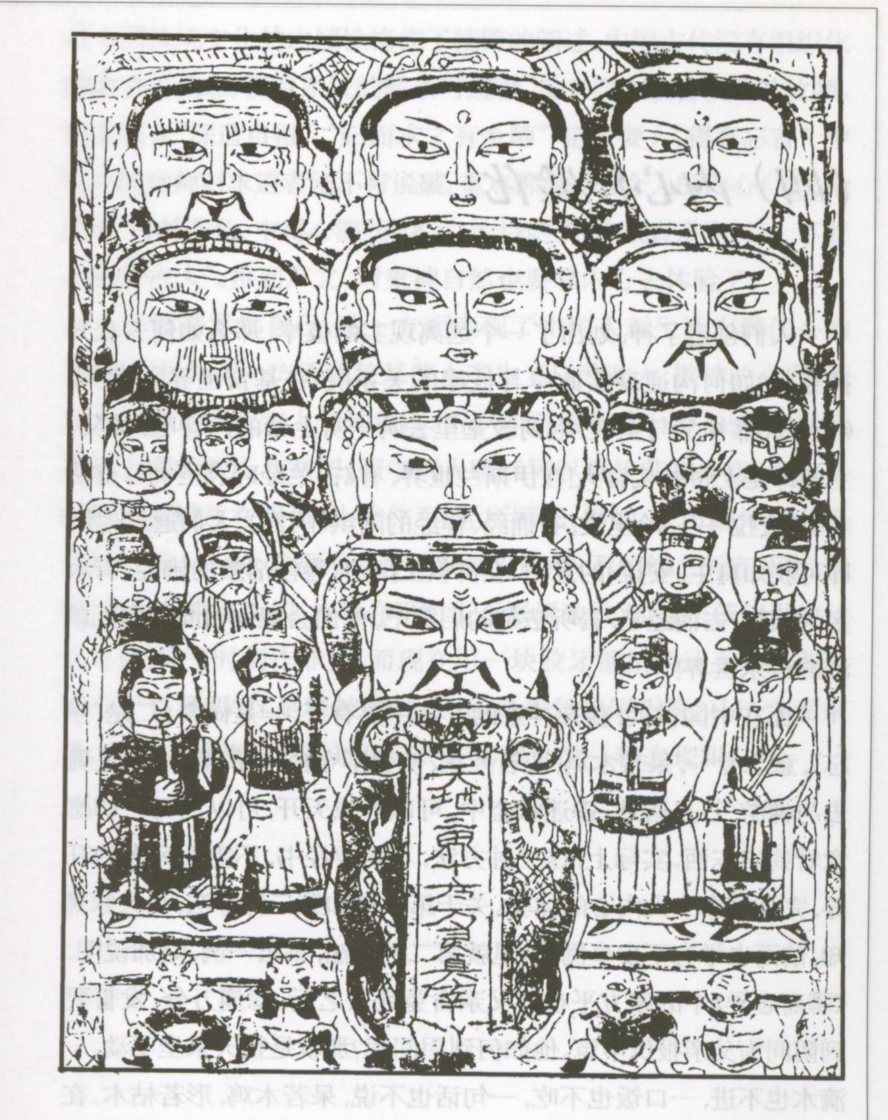
商品经济不发达,一种特别的人情味就难以避免。中国人太富于人情味了,把天伦之乐推及鬼神,让鬼神在九泉之下也不感孤寂,子孙绕膝,快快活活。

（三）世俗政权化

在西欧中世纪，王权与教权并存，免不了斗来斗去。在阿拉伯世界，政教合一，完全是一片神的世界。而在中国古代，鬼神却世俗化了，成为世俗政权的附庸：阳间有一世俗政权，阴间则相应有一鬼神政权，并且，阴间服务于阳间。

《周易》说："圣王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这是中国封建统治者非常聪明的一着。"神道设教"就是利用鬼神来辅助政令教化。它基于"阴阳表里"之观念（生为阳间，死为阴间），行于"阴阳分治"之细则（封建皇帝官吏治理阳间百姓，玉皇、阎罗、城隍、土地神治理阴间鬼魂），达到"监察官吏，愚弄小民"之目的，而归于君主专制之极轨。唐代张九龄的《祭洪州城隍神文》说"道虽隔于幽明，事或同于表里"；孟养性《庙碑记》说"天下府州县皆设立城隍之神，与郡守、县尹，阴阳表里。礼乐之用，刑政之务，则守令司之；监察之事，善恶之报，则城隍司之。故善良益知所观而祈其冥报，奸慝皆知所惩而畏其阴谴"（《齐河县志》）；邹文炳记曰："县之有城隍，犹之有县官。县官理其明，城隍理其幽。县官分曹司，不能寄治于府，县城隍崇饰庙寝，不能寄治于府城隍。幽明二道，本无二致，此礼之用乎时，起乎义者也"（同治《九江府志》）；顾振《祈雨文》说"阳有官而阴有神，均受天子之敕命，保障一方。民之是非曲直，罪之轻重，决之于官，重者奏于朝廷，以彰极罚，此牧之责也；时之风雨调顺，寒暑及时，此神之责也。牧守是邦，神护兹土，虽司有阴阳，而职无彼此"（《高唐州志》）。封建统治者那么厚爱鬼神，实际上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意在治理老百姓呀！

于是乎，世上有一个皇帝，天上有一个玉皇，阴间有一个阎王



（东岳大帝）。世上有各级地方政权，阴间相应有城隍神、土地神等，上下相维，相得益彰。

（四）内心体验化

人们创造了神，划出了一个远离现实的彼岸，那么如何去获知神意呢？如何沟通现实此岸与彼岸的关系呢？在基督世界，人们靠《圣经》，靠神父与主教，跑到教堂里去听一听上帝的声音吧，神父、主教即是上帝的代言人！在伊斯兰世界，有《古兰经》及《圣训》，有活着的“安拉”——哈里发，有诵经、释经的阿洪（阿訇），人们通过他们即可获知真主（安拉）的意图。在佛教王国，有卷帙浩繁的佛经，有众多的法师，去诵经吧，去听法师的启蒙吧，他们会把你引向那虚无飘渺的极乐世界！

而在中国古代，获知神意的方法主要有三：一是做梦；二是“坐忘”，意念专一，呆若木鸡，心若死灰，使魂不守舍，远离躯体，以灵魂去与神游；三是昏迷，昏迷状态中，可以异想天开，可以遇见一切愿意看到的东西。实际上，这三种方法，不需要经书，不需要旁人的开导，完全是靠个人内心的体验。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方法，为大家熟知，前面也举有不少事例。这里就第二种方法，举出一例，略加说明。《聊斋志异》中的席方平在其父亲含冤死去之后，悲痛万分，发誓要到阴间为父亲报仇申冤。他如何到阴间呢？那就是整天呆坐不动，一滴水也不进，一口饭也不吃，一句话也不说，呆若木鸡，形若枯木。在这种状态下，灵魂从他躯体里分离出来，然后跑到了阴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中国古代获知神意的三种方法的实质，就是通过做梦、昏迷、坐忘，使灵魂与躯体分开，让灵魂去与鬼神交谈，听取鬼神指示。这种通过内心体验而获知神意的方法，是中国传统文化具有的内倾性格所决定的。余英时先生在《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一文中，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倾性格作了精辟的阐述。中国古代没有组织化的教会可依靠，没有系统的教条可遵循，没有西方基督教式的牧师。儒家教人“深造自得”、“归而求之有余师”，道家要人“得意忘言”，中国化的禅师对求道者则不肯说破，重点都放在一个人的内心自觉。论画有“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的名言，论诗则说“怜渠直道当时语，不着心源傍古人”。推而广之，对鬼神自然也要靠内心去体验了。

了解神意靠自己。这一方面表现了中国人对生活充满信心的乐观精神，但另一方面也使某些人产生了自欺欺人、欺神的心理。西方人不能直接获知上帝的意图，所以才百倍敬重上帝，以实际行动赢得上帝的欢心与宽恕。而中国人既然可以直接获知神意，那么有时便不把神放在眼里，为非作歹，无所顾忌。例如，农历腊月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时，总要用胶牙糖粘住他的嘴，不使他上天言坏事。其实，这是非常虚伪的，如果你平时正正派派地做人，灶王爷能讲你什么坏话？你平时胡作非为，而现在用一块胶牙糖粘住灶王爷的嘴就能一了百了吗？这是精神胜利法，还是鳄鱼的眼泪呢？从这方面来看，如此鬼神信仰不正是我们民族劣根性的一种表现吗？

后　记

这本小书是我1988—1990年期间草成的。写作的缘起，一是不满于20世纪80年代的传统文化讨论，在那场讨论中，多数人或纵论儒、墨、道、法，或横说经、史、子、集，而忽视了民间文化；二是不满于近代以来的中国法律史研究，这种研究局限于成文法而忽略了习惯法。转眼间，十年过去了，再翻阅十年前的作品，我感到，其学术原创性显然不够，可取之处大概是资料比较翔实，为他人深入研究提供一点方便。

人文科学无法斩断现实关怀。现实问题可以拓宽我们的研究领域，对现实的思考可以激发我们反思已有的人文科学某些认识，"为学不作媚时语"当然是对的，但为学逃避现实是没有必要、也很难做到的。如果没有80年代的文化讨论和中国法律史的教学实践，我是不会去探究影响民间文化巨大的土地爷、城隍爷和灶王爷的。其实，今天被我们视为元典文化的经、史、子、集，哪一个不是对现实问题思考的结晶？哪一个不是由现实之"果"上溯历史之"因"的产物？

上海古籍出版社是我钦佩已久的出版社，我钦佩她出版的论著品位高雅，我更钦佩她的编辑人员的敬业精神与学术功力。这本小书能由她出版，我感到十分荣幸，了却了我多年来的一桩心愿。在这里，不能不向王兴康、张晓敏等诸位先生表示由衷的谢意。韩国建先生为此书精心配选了一百余幅插图，于此一并表示感谢。

郝铁川

2003年2月于沪